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1卷

希腊古代经济史

上册

厉以宁 著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1卷

希腊古代经济史

上册

厉以宁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希腊古代经济史/厉以宁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1)
ISBN 978-7-100-10761-7

Ⅰ.①希… Ⅱ.①厉… Ⅲ.①经济史—古希腊
Ⅳ.①F154.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8373 号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1卷
希腊古代经济史
厉以宁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0761-7

2015年7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0½ 插页 1
定价:180.00元

序　言

马克垚

古希腊史可说是具有无穷的魅力，她的城邦制度、民主制度、奴隶制经济、哲学、文学、艺术等，一直是国际学术界研究、讨论的中心，有关的论文、著作汗牛充栋。希腊的遗产，无论是对人类的学术思想，还是具体的政治实践，都具有巨大的影响，所以研究者乐此不疲，不断有新的看法、新的成果出现。我国对古希腊史的学习与研究开始较晚，自改革开放以来，突飞猛进，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翻译、著作、论文大量涌现，成长起一代很有建树的学者，甚至可以说古典学颇有成为显学之势。但是，纵观国内学者著述，大都是力求向深入方向发展，以专题论文、专门问题的论著为主，而没有一本厚重的全面论述的希腊史。翻译过来的希腊史，有分量的似乎也只有苏联史家塞尔格也夫的一本，可惜比较陈旧。哈孟德的《希腊史》据说已经译出，但迟迟不见出版，新近译出的波默罗伊等的《古希腊社会政治文化史》还比较全面，但是和西方一般的希腊史一样，写到希腊化时期就匆匆结束了。中国学者没有写出一本全面的古希腊史，我猜想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希腊史研究可谓博大精深，做一全面概括之作相当不易，所以至今还无人问津。最近厉以宁教授写出了他的

《希腊古代经济史》，读过之后，我感到这可说是一本有分量的、全面论述古希腊的历史书，为国内学界了解古希腊史搭起了方便的桥梁。

厉以宁教授的古希腊史，其特点之一是时空范围广阔，上起公元前三千年的爱琴文明，下抵公元30年埃及托勒密王朝为罗马所灭；而空间范围则囊括地中海周围，甚至东到印度河流域。这和一般希腊史写到希腊化时期就匆匆结束的格局不同，而大量写出希腊化世界的历史，也和他的《罗马—拜占庭经济史》格局相一致。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内容广泛，虽然名为经济史，但他的写法是纵论政治制度、阶级斗争、阶级关系变化等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相互影响，甚至还有文化、思想变化的内容。所以这不只是一部经济史，而是熔经济、政治、社会等于一炉的全面的古代希腊的历史。写的少的是具体的战争过程，具体的文学、艺术（雕塑、建筑）等，这些已经有大量的著作介绍了。但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不只是综合各家研究成果、对希腊古代历史的全面讲述，而且是根据具体材料，精心研究的重大理论创新之作。下面，根据个人浅见，说一说本书创新之点。

奴隶制经济：

过去大都强调古代希腊有发达的工商业。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苏联史学更有希腊城邦内部土地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斗争的提法，认为城邦制度的发展变化是这两派斗争的结果。后来的研究则证明希腊城邦的生产依然是农业为主。本书也认为，古代希腊文明主要是一种农业文明，农业生产是其经济基础，小农经济是她的基本经济结构，不存在大土地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但是本书也指出希腊有发达的工商业，特别是在雅

典的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货币——猫头鹰币通行于整个地中海地区，出现了专营货币兑换、存贷款业务的机关，类似现代的银行。不过不能像罗斯托夫采夫那样直接称此时的希腊存在银行和银行家，因为现代的银行是旨在促进经济活动的信贷机构，而当时希腊的“银行”主要是从事货币兑换和典当业务，大量货币依然储藏起来，不进入流通领域。

关于奴隶制经济和奴隶制社会，一般认为，古代希腊是奴隶制经济占主导的奴隶制社会。改革开放后，国内有胡钟达先生提出古典社会不是奴隶制社会的问题，引起世界史学界的注意。而廖学盛等同志则仍然坚持认为，古典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厉以宁的书对这一问题讨论甚多。他认为，雅典（因为古代希腊城邦众多，各城邦经济情况不同，人们往往以雅典为代表分析奴隶制经济）以小生产者所有制为主，另外还存在着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这就是大土地所有制、大工商业所有制、政府所有制、奴隶制经济，而奴隶制经济往往是依附于前三种经济成分。希腊奴隶制经济有一个发展过程，厉以宁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上分析这一发展过程，当因战争、奴隶贸易等的发达使供给大于需求时，奴隶制经济就得到发展，出现了排挤小生产者的情况，奴隶劳动增多。但奴隶制经济仍然不是单独存在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性的。所以雅典不是奴隶制社会，而是城邦制度下的社会，简称为城邦社会。城邦社会并非雅典所特有，是希腊世界所共有的。城邦社会有三个特征，一，城邦的主题是公民，公民的权利平等；二，城邦的领导层是公民的代表，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三，城邦中的居民严格分为等级，只有公民才有充分权利。到了公元前五世纪后期和四世纪前期，即

雅典的伯里克利时代和希波战争前夕，雅典的奴隶数大为增加，虽然缺乏准确的统计数字，但其数目肯定超过了公民人数。由于到处使用奴隶劳动，公民轻视劳动和工作，这是导致城邦瓦解的原因之一。

厉以宁还考察了希腊化各国的奴隶制，在托勒密埃及，农业中传统就是由小农耕作，几乎没有奴隶劳动，工商业中使用一些奴隶。奴隶都是外族人，国家垄断奴隶贸易，还禁止在农业等行业中使用奴隶，以保持社会稳定。塞琉古王朝是原来波斯帝国的广大地盘，虽然波斯也使用奴隶，但是奴隶数目不是很多。塞琉古时期奴隶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当时奴隶的供给旺盛，而使用奴隶劳动却在不断萎缩所致。从马其顿、希腊来的使用奴隶的人已经知道奴隶劳动效率低下，难以维持，不断减少他们的使用。只有安提柯王朝，它承袭了原来的马其顿、希腊地区，城邦结构处于不断瓦解的状态，城邦中的公民人数呈下降趋势，而奴隶数目却不断加大，如雅典的公民人数一度只有万人，奴隶数目据说有 40 万（当然不足为信）。因为土地兼并，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大土地上使用大量奴隶劳动，手工业中奴隶劳动的数量也大为增加。不过，这三个王朝，总的说来仍然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奴隶制也只是一种经济成分而已。

城邦制：

古代希腊的城邦制度是史学研究的重点，而城邦制度必然和古代民主制、现代民主制相联系。西方学界自 1992—1993 年召开纪念民主 2500 周年会议之后，这一研究更是一时称盛，但我国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著也不少，讨论过城邦制在世界历史上是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有各种专门论著。厉以宁教授在本书

中，对城邦制、民主制可谓甚多评论，值得引述。

厉以宁指出，城邦由公民组成，公民中有贵族与平民，贵族与平民的斗争，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第一是土地问题，第二是政治权力问题。土地私有之后，希腊城邦内部发生了贫富分化，贵族与平民，贫者与富者，不断围绕着土地与政治权力的分配展开斗争。由于平民派不断取得胜利，所以政治朝着民主的方向发展。这一制度调整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最后大体上实现了政治平等，希腊城邦实现了民主政治，人人轮流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以雅典最为典型。但是这一直接民主制并非没有缺陷，公民充当各种公职成为一种负担，而且也不具备成为熟练政治家的才能和训练；公民大会的许多决定都是仓促做出的，它往往成为政治野心家、冒险家的工具；民主制度的维持靠的是公民的热情与荣誉感，经济利益的考量不可能使这一热情持久不变。在贵族和平民之外，雅典没有形成有力的中产阶级，所以政治只能在贵族制和民主制之间选择，而贫富分化却使希腊城邦出现了平民极端派，他们要求重新分配土地，没收富人财产，使城邦内部斗争加剧，最后民主派和贵族派的矛盾演变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希腊城邦之间相互残杀，战争没有赢家，是希腊世界的自我毁灭，也是希腊城邦制度的终结。

厉以宁教授对城邦制度进行了历史的分析，指出其先进性与落后性。在城邦制度的盛期，实现了政治上的民主与平等，但是城邦制度排他性太强，各城邦个个独立，不能统一，希腊城邦的公民权不能像罗马的公民权那样推广于非公民，城邦本身也就不能扩大。城邦内部充满了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而城邦之间也不断进行着争霸的战争。战争给希腊城邦制度以巨大打

击，加剧了贫富分化，导致平民破产；战争的失败又揭示出希腊城邦的直接民主制往往导致决策的错误和指挥人员的无能，于是使公民本身也逐渐丧失对城邦的自豪和热情，城邦制逐渐丧失凝聚力。更重要的是，贫富分化使许多人丧失土地，城邦公民日益减少，贫穷的公民也无力参军作战，所以城邦的军队不能维持，不得已采取雇佣军制，雇佣军为金钱而战，没有城邦公民的荣誉感，于是城邦制逐渐陷入危机。原来的民主政治这时转化成为暴民政治，国家的内政外交，军国大计，完全操纵于一小撮投机家、冒险家之手，或者是群众一时冲动的随意决定，这被称为“集体僭主”。城邦的危机和社会的危机交织，民主社会转化成为恐怖社会，相互残杀，没收财产，人人陷入恐怖之中，而城邦制度本身不能解决自己的矛盾，最后只有外面的力量——马其顿的君主制解决了希腊城邦制的问题。厉以宁教授从经济、政治、社会思想诸方面，分析了希腊民主制的得失，给出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答案。他不像一般学者把希腊民主和近代西方民主联系起来考察，而是从当时历史实际出发，评价希腊民主，这是他的又一创新。

希腊化与东方化：

本书的一大特征，就是对希腊化地区的重视，对安提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朝的社会历史，做了十分详细的叙述，并且使用了希腊化时期和希腊化世界这两个名词。希腊化世界指的是接受希腊文化，采纳希腊式政治体制，并且由希腊人治理的区域，即亚历山大东征所开辟的辽阔土地；而希腊化时期，是指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从而形成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文化的时期。世界历史上早就有希腊化、希腊化时期等的提法，是说

希腊文化对东方的影响。但厉以宁教授也认为，希腊化这个名词是有问题的，即它对希腊化中的东方因素考虑不够，所以指出希腊化文化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的产物。这一融合过程不仅有融合，也有斗争，即两个文化的相互较量。厉以宁从政治制度、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详细叙述、分析了三个王朝希腊化的内容。安提柯王朝建立在希腊和马其顿的本土上，当然希腊文化最浓，东方化程度最低。这里政治存在着二元体制，即马其顿王国和希腊自治城市，而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因为过去的关系，所以双方总存在着矛盾。塞琉古王朝是原来波斯帝国的土地，所以东方的色彩最为浓厚，政治上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有一些希腊式城市，但自治权不大。在城市中，原来的西亚居民也日益希腊化，而广大的乡村仍然是东方式的。这里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不存在区别，共同代表着希腊文化。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保留了自己的特色，王权带有神性，被认为是神的代表，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下设省、县管理，官员由中央任命。希腊人担任政府官员和组成军队，是统治者，和当地人的矛盾较多。在文化融合的问题上，厉以宁特别提出了文化的较量现象，指出在希腊化世界，东方文化和希腊文化的较量一直在进行，在这些地区希腊化的同时，希腊人也被东方化了，希腊文化很有活力，东方文化根深蒂固，十分顽强，所以双方仍然保持着各自的领域，进行着较量。最后形成了的，既不是完全的希腊文化，也不是东方文化，而是参合了部分希腊文化和部分东方文化的希腊化文化。由于希腊化地区后来演变成为罗马帝国，所以厉以宁还讨论了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融合和较量，最后形成了拜占庭文化，希腊化文化是这一文化的主要内容，而罗马

文化在较量中退出了历史舞台。

希腊化问题，不可避免地和历史学上的东方、西方问题相关联。自从1987年伯纳尔的《黑色雅典娜》一书出版后，此一问题又掀起新一轮的争论，厉以宁教授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是根据历史事实，保持平衡论点，所以他指出希腊文化的源头有许多是东方的，希腊化世界中，东方文化和希腊文化存在着融合和较量两方面的内容，而文化的演变则一直存在，后来地中海地区西部形成了基督教文化，东部则形成了拜占庭文化。

我对希腊古代经济史了解不多，以上评介，不一定能充分体现作者的创新，不过是作为读者的一点体会而已。还要指出的是，厉以宁是一位经济学家，他主要关注、研究的是国计民生的大问题，随着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的上下起伏，他不断提出新的见解。而已是耄耋高龄，仍然能挤出时间，完成此七十万字的经济史巨著，足成其五本经济史的系列。这一为学术奋斗不止的精神，为我们这一代学人树立了榜样，也为广大学者树立了榜样，值得我们大家学习。

2011年10月23日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目　录

下册　希腊化国家篇

前　言

一、

《希腊古代经济史》一书，按出版年份排列，是我的西方经济史系列著作中的第四本。如果按历史顺序来排列，那么它应为第一本。这四本书的历史顺序是：

1.《希腊古代经济史》

2.《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3.《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

4.《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

这四本书都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在1982年，我和我的老师罗志如教授还合著过一本经济史著作：《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出版）。加在一起，按历史顺序排列，我一共有五本关于西方经济史的著作，第五本就是《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

这些著作都是根据我多年以来学习西方经济史的读书笔记、讲义和手稿整理出来的。

二、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希腊古代经济史》，分为上下两册，

共十四章。

上册“希腊城邦篇”，包括八章。下册“希腊化国家篇”，包括六章。我认为，最能反映我的观点的是上册中的第五章“雅典的发展和改革”、第六章“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和第八章“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以及下册中的第十二章“塞琉古王朝”、第十三章“托勒密王朝”和第十四章“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

下面，在这篇“前言”中，我将扼要介绍一下我在这几章中所表述的基本观点。

三、

关于“雅典的发展和改革”（第五章）。

本书认为，雅典城邦的建立是一个纯粹产生于部落内部的融合过程，是部落和氏族成员自愿结合的结果。斗争和冲突产生于内部，即氏族贵族和平民之间，二者都是自由民，他们之间的冲突是利益之争，贵族力图保持过去的、既得的利益，平民则主张修改过去的规定，以保证平民利益的增加。

在雅典，长期维持土地氏族共有、家庭分得份地的制度。领取份地是公民的权利，公民权与土地权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人口增长快，土地资源紧缺，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土地由于世代相传，子嗣繁衍，土地细分，渐渐成为实际上的私有财产。土地有好有坏，人均土地有多有少，年成丰歉不一，结果，公民作为小土地所有者，就出现了贫富差别。于是平民与贵族之间便展开了长期的斗争。斗争大体上围绕着两个主题进行：一是土地兼并问题，二是政治权力分配问题，即现实社会中，政

治权力由贵族集团把持，平民被排除在外。

雅典城邦建立后奴隶的使用日益普通。但雅典经济一直是多元的，所有制结构也是多元的。小土地所有制依然为主，此外还有大地产制、城邦所有制（以矿山为主）和私营工商业经济等。奴隶制经济只是多元经济成分中的一种，而且是依附于其他所有制的，如依附于大地产制、城邦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经济等，那里都使用了奴隶。即使是主要的经济成分——小土地所有制，也有使用奴隶的。

因此，把雅典社会说成是“奴隶制社会”，是不妥的。“奴隶制社会”这个概念模糊不清。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这个词。本书认为，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是城邦社会，雅典社会是城邦社会的典型之一。在城邦社会中，公民是主体，公民中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主要的。城邦有自己的一套制度，城邦不合并，不统一，独立自主。这在全世界是仅有的。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在原始社会解体之初，也有过一些小国（城邦），但它们或者自行合并统一了，或者被附近的大国吞并统一了。没有像希腊本土的各个城邦那样，一直坚持独立，并长达几百年。

在公元前594年到公元前572年间，梭伦担任了长达22年的雅典执政官，他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这是雅典自建立城邦以来的第一次重大的制度调整，而这场制度调整是从调整所有制开始的。产权的界定和清晰化，是所有制调整的核心。他要保护的是小土地私有，他要制止或限制的是大地产制。他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使雅典城邦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总的说来，梭伦的改革是稳健的。雅典城邦制度并没有因梭伦改革而改变。但梭伦的改革只是此后雅典一系列改革

的开始，雅典社会依然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残留下来的东西，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仍在继续。

然而，一旦改革的车轮启动了，接踵而来的制度调整就挡不住了。雅典作为城邦社会既然走上了制度调整之路，就没有任何人有力量使改革的车轮停止前进，更不必说向后倒退了。

四、

关于“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第六章）。

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成为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海上霸主。波斯帝国退缩于西亚。这时的希腊城邦大体分为两个阵营，一是以雅典为首的、参加提洛同盟的城邦，另一是以斯巴达为首的、参加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城邦。双方继续斗争。

在雅典，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冲突呈现激化的趋势。在斗争中，主张继续推进改革的平民派逐渐居于优势地位。公元前461年，平民派把伯里克利推举为雅典最高领导人，由此开始了伯里克利改革。伯里克利采取的仍是渐进式的制度调整，贵族寡头政治一步步退出了历史舞台，公民权利趋向于平等，民主政治基本上确立了。

制度调整是完善雅典城邦制度所必需的。制度调整让平民得到了实惠，这样，就只能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谁也不可能宣布撤销已经做出的决定，否则雅典社会就会大动荡，就会内乱，甚至会给平民极端派一个借口，乘此机会进行极端的行动。贵族也不得不承认现实，接受制度调整的结果。这就是制度调整不可逆性的反映。

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进入了它的“黄金时期”。手工业、

国内外贸易、信贷业、农业都有较大的发展。与此同时，城市生活条件改善，社会安定，文化和教育也都有进步。但与此同时，奢侈、铺张和相互攀比之风传开了，有人为此炫耀，认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现雅典鼎盛时期的富庶，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谴责，因为在雅典城邦中仍有穷人。

雅典社会中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个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但人数还不多，还不足形成贵族和平民两大势力之外的足以平衡局势的第三种力量。人们只有在贵族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之间做出选择。已经出现的中产阶级，在某些场合同贵族寡头派站在一起，在另一些场合又成为平民派的支持者。在雅典的城邦政治中，中产阶级不可能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这是它同后来的中世纪晚期西欧城市的重大区别。

在处于"黄金时期"的雅典，奴隶人数增多了，使用奴隶比过去更加普遍了，但即使在这一时期，奴隶制经济依然只是雅典的多种经济成分之一，并且在许多场合仍是依附于其他经济成分的。如私营手工业、商业、船运业中使用了奴隶，城市所有制经济（如矿山）中使用了奴隶，大地产中使用了奴隶，一般家庭中也使用了奴隶。不能认为这一时期的雅典社会成了"奴隶制社会"。雅典的经济依然主要是小生产者经济，包括小土地所有者、小手工作坊、小商业等。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在雅典"黄金时期"不可能把雅典带进工业化，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再发达也做不到这一点，正如传统工业今天绝不可能把现代国家带进信息化一样。

由于奴隶的反抗也在激化，役使奴隶的主人感到使用奴隶常常是不合算的，于是在这一时期，通过赎买和主人的"恩典"等

方式来释放奴隶的现象增多了。政府也释放奴隶,其中有些奴隶是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释放后仍留用。被释奴隶是自由人,但不是公民,所以不能拥有地产。

五、

关于"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第八章)。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希腊城邦制度很快就陷入了危机。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的兼并、集中,贫富差距扩大和社会动荡不宁,使城邦制度过去长期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动摇了。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不断激化,平民中的极端派的号召力增大了,他们不顾已形成多年的法律和秩序,夺取了政权并实行了极端的政策,富人被杀,被剥夺或逃往国外。中产阶级不仅受到波及,而且受到平民极端派打击最重的正是中产阶级。中产阶级在雅典等工商业繁荣的城邦中,迅速萎缩。在混乱中,几乎所有能够活下来的公民都处于困境。公民们自己的日子既然这么艰难,对前途还能有什么指望?城邦制度还能这样维持下去吗?

城邦制度危机还同社会危机交织在一起。企业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失业人数增多了,失地农民也不断增加,希腊许多城邦都处在混乱无序状态。公民兵役制维持不下去了,代之而起的是雇佣兵制度。雇佣兵根本没有什么保家卫国的观念,谁给薪酬就替谁打仗,毫无诚信可言。无论是战胜的一方还是战败的一方,雇佣兵在领不到薪酬或者在薪酬无法使他们满足的时候,抢劫便成为他们的生财之道。希腊城邦向何处去?希腊社会的出路在哪里?这成为公元前 4 世纪前半期希腊大多数城邦的公民们反复思考的问题。

在这种形势下，要想恢复兴盛阶段的城邦政治已经绝无可能。那么能不能走联合、统一的道路？这也只是一种愿望。困难在于每一个城邦都要捍卫自己的主权、自治权，没有一个城邦愿意放弃独立。

在这种形势下，对希腊城邦前景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已没有人感兴趣了，也没有人关心这种研究。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都涌现出来。这是一个不同社会思潮都有市场的年代。有悲观主义的，有逃避现实的，有主张享乐的，也有厌世的。各种社会思潮都有一批信徒，谁也说服不了谁。

泛希腊主义就是这些社会思潮中的一种。泛希腊主义的宗旨是为陷入危机中的希腊城邦找到一条出路，也就是要寻找一种强大得足以统治全希腊，并领导希腊人共同对付东方强敌的政治力量。通过这一过程，才能把希腊带离苦海。

然而，在希腊本土的城邦中是找不到这种政治力量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和斯巴达实际上是两败俱伤，谁也承担不了统一希腊的使命。那就只有到希腊本土以外去找。

希腊本土以北的马其顿王国便是这种被一部分希腊人寄以希望的、可以率领希腊人一致对外的政治力量。尽管马其顿人一直被希腊人看成是蛮族，但这种看法是可以改变的。于是在希腊一些城邦中相继出现了“亲马其顿派”。与此同时，在同一些城邦中也出现了“反马其顿派”。他们不断辩论，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是对的。

但历史并不以他们的辩论而变更自己前进的轨迹。马其顿王国崛起了，马其顿人在国王菲利普二世率领下，南下了。马其顿军队击败了希腊城邦联军，占领了希腊本土。维持了数百年

之久的希腊城邦制度结束了。留下的,除了“反马其顿派”坚持反抗、斗争外,“亲马其顿派”也大为失望,因为向来被希腊人崇尚的民主和宪制消失了;城邦只是名义上还保留,它只剩下形式。

六、

关于“塞琉古王朝”(第十二章)。

在亚历山大帝国解体后新成立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低,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高,托勒密王朝居中,并具有自身的特色。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之所以最高,一是由于这里原是波斯帝国直接统治的核心地区,二是塞琉古王朝为了巩固政权,必须更多地采纳东方的政治制度。与此同时,叙利亚北部作为塞琉古王国的中心,这里的希腊味最浓,被人们称为“第二个马其顿”。叙利亚一面临海,北部是小亚细亚,那里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向东和向东南走,则全是西亚人地区,因此,被称为“第二个马其顿”的地区实际上处于西亚人包围之中。

在政治体制上,塞琉古王朝不像安提柯王朝那样存在着二元政治体制(既存在一个马其顿王国,又存在若干个希腊自治城市)。希腊本土的城市自治,外交上听命于马其顿王国,军事上受到马其顿在希腊本土的驻军的控制。在塞琉古王朝辖区内,虽然有不少希腊式城市,它们也有一定的自治权,不过这些希腊式城市都是从属于塞琉古王朝中央政府的。中央高度集权,国王总揽大权,这是塞琉古王朝体制的特征。从社会制度上说,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一样,都是专制的封建王朝,那里的社会

都是封建社会。

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高度集权，也体现于王室成员、贵族等都没有自己的世袭封地，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军队。地方实行行省制，行省的长官由中央派出，由国王任命。

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除了有新建的希腊移民城市外，还有一些以西亚本地人为主的城市。但城市中的西亚人，尤其是上中层成员，都接受了希腊式教育，采取了希腊人的生活方式。他们同城市中的希腊人交往频繁，通婚的也越来越多，城市中的希腊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本地上层社会的希腊化更为突出。但在塞琉古王朝的乡村，则仍然保留东方原有的习俗和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依旧是东方的。

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双方对马其顿人的看法截然不同。在安提柯王朝，希腊人始终同马其顿人心存芥蒂，总认为马其顿人是统治者，希腊本土被迫屈从于马其顿，希腊人是被压迫者。而在塞琉古王朝，马其顿人和希腊人都是外来的，他们不分彼此，都认同对方是自己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合而为一了。在马其顿—希腊人的周围都是西亚本地人，这才是他们共同的对手，但又必须长期共处。正因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相互认同了，希腊文化被他们共同接受了，二者又处于东方环境中，于是就形成了把希腊文化同东方文化结合在一起的希腊化文化。塞琉古王朝在这方面和托勒密王朝相似，而与安提柯王朝有区别。

塞琉古王朝最大的危险，在罗马人征服迦太基和消灭安提柯王朝之前，不是罗马人，而是内部的地方割据势力。对塞琉古国王来说，在这一大块原波斯帝国的领土上，地方向心力本来就

不强，那里的许多居民原来是被波斯帝国征服的，离心力一直很强。塞琉古王朝前期，这些地方都屈服于塞琉古王朝的强大兵力，所以表面上顺从塞琉古王朝；到了塞琉古王朝军事力量因忙于连年同托勒密王朝交战而削弱后，地方割据现象就一再出现，它们纷纷宣告独立，脱离中央。塞琉古王朝最后只剩下两河流域的一部分和叙利亚。罗马军队在这种形势下由小亚细亚南下，结束了塞琉古王朝。安提柯、塞琉古王朝都不存在了，都被罗马灭掉了，托勒密王朝还能维持多久？

七、

关于“托勒密王朝”（第十三章）。

埃及有古老的文明。波斯帝国曾两度统治埃及。亚历山大是从波斯帝国手中把埃及夺过来的。托勒密一世在埃及这块土地下建立了托勒密王朝，存在了将近三百年。

这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希腊化的封建王朝。在王权与神权的合一方面，托勒密王朝在三个希腊化王朝中是最突出的。这是因为，古代埃及的国王都被臣民尊奉为神或神的儿子，那时的国王称做法老，法老既是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又是大祭司，即宗教领袖。亚历山大击败波斯帝国，占领巴勒斯坦后，把自己装扮成神的儿子进入埃及境内，这样就得到埃及本地人的拥戴。托勒密一世和以后历代托勒密国王，都让埃及祭司为自己大造舆论，以神的化身自居，传达“神谕”。

在政治上，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一样，都是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全国分设省（州）和县，省（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官员都由国王任命。托勒密王朝不分封王公贵族，他们有领地，这是

国王赐给的，他们只是靠田庄取得收入，不管地方事务，也没有军队指挥权。

托勒密王朝重视发展经济，并且对经济活动实行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土地国有；手工业工匠人身自由受限制，不能自由择业，父子相承，世代从事某一行业的工作；榨油、食盐、纸草甚至烟香的生产和销售，全都掌握在政府手中；实行包税制，等等，使托勒密王朝的经济带有很大的管制色彩。私人投资、私人开办工商业企业以及私人贩运商品，都是政府允许的，但私人领取营业执照，手续繁多，税负也重。特别在金融方面，托勒密王朝在继承雅典兴盛时期有关金融业的经验的基础上，除了发展私营金融业以外，更重要也更有特色的是建立皇家银行及其庞大的分支机构体系，使之成为托勒密王朝的信贷中心、理财中心。

托勒密王朝也普遍使用奴隶。奴隶是外国人或战俘。奴隶属于王室和私人。奴隶贸易由国家垄断。奴隶制经济也是托勒密王朝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并且是依附于王室经济、私营经济和小生产者经济的。托勒密王朝境内，广大农村中，除了神庙土地有时使用一些奴隶耕种外，农民都是王室土地、神庙土地的佃户，他们不使用奴隶。

托勒密王朝前期是强盛的，希腊人是军队主力，希腊人担任地方行政机构的正职，埃及本地人不被招募到陆军之中。后来，由于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之间多次发生战争，托勒密王朝深感兵源不足，所以从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也从埃及本地人中招募陆军士兵。埃及本地人的军队成立后，埃及人在国内政治中的发言权大为增加，地方不听命中央，埃及各地社会上层成员不服从国王的事件时有发生。埃及军队哗变的事件使托勒密王

朝难以应付。于是从公元2世纪中期起，托勒密王朝推行埃及本土化措施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埃及祭司被赋予更大权力，埃及本地人可以担任地方行政机构正职。但埃及本土化未能挽回托勒密王朝的命运。希腊人在埃及的统治走到了尽头。罗马大军压境，托勒密王朝终于被罗马征服。

八、

关于“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第十四章）。

在希腊化世界，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一直在悄悄地进行较量，经过长时期的碰撞和摩擦，逐渐形成了希腊化文化。希腊化文化是改变了的希腊文化和原波斯帝国土地上的东方文化一部分内容融合之后的产物。罗马征服了希腊化世界后，在这里又产生了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然而，在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较量过程中，罗马文化自身也在悄悄地变化。帝制代替了共和国，对政府领导人制衡的传统淡薄了，罗马文化和当初刚进入西亚、北非的希腊文化一样，也吸纳了东方文化的一些内容。前期的罗马文化渐渐演变为罗马帝国文化。希腊化文化同罗马帝国文化在原来的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继续较量。

基督教产生了，它起初处于非法状态，秘密传教，赢得不少人的信仰。罗马帝国起初采取镇压措施，但抵挡不住基督教影响的扩大。到公元4世纪初期，连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也转而信仰基督教了。到公元4世纪末，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于是罗马文化又演变为罗马—基督教文化。罗马帝国也分为东帝国和西帝国。

接着，西罗马帝国灭亡了，在西欧和意大利半岛上成立了若干日耳曼王国。在西部，蛮族文化逐渐取代了罗马文化，蛮族—基督教文化逐渐取代了罗马—基督教文化，后来就成了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东罗马帝国仍继续存在，它始终以罗马帝国自居，在查士丁尼一世临朝期间，他还收回了西部大部分土地。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也在继续进行。

在西部，日耳曼人，从国王到普通人，后来都信奉了基督教，并成为虔诚的基督徒。但他们全都不接受罗马—基督教文化中所谓罗马皇帝与上帝合而为一的说教。在西欧的日耳曼人中，罗马—基督教文化中的“罗马”一词已被抛弃。但基督教文化被保留下来。罗马文化失去了对西部的影响，只有拉丁语言文字仍被使用。

在东部，情况与此截然不同。到了查士丁尼时期，罗马—基督教文化演变过程一直没有停止，最终形成了拜占庭文化。罗马文化在东部的最后痕迹也消失了：皇位早已成为世袭的，元老院仅仅留下一种形式，不起任何制衡作用，而成为皇帝的工具；连元老院成员的结构也变了，这些人不再是世家名门出身的代表，而成为皇帝宠信的新贵的代表。军队也变成了以雇佣军为主。

拜占庭文化成为主流，希腊化文化成为拜占庭文化的主要成分，并且吸纳了更多的东方文化的内容。基督教一统天下。罗马占领雅典后的几百年内，雅典一直保留下来的非罗马、非基督教的文化教育中心被关闭了，教授们被迫逃往外地。皇帝本人被更加神化。拉丁语言文字早被废弃不用，只有希腊语言文字才是官方的。

在希腊化文化同罗马文化的较量中，在原来的希腊化世界，希腊化文化占了上风，罗马文化退出了历史舞台，留下的是基督教文化，而基督教文化并不发源于罗马，因为罗马宗教是多神教。

从政治史的角度看，罗马灭掉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年）标志着希腊化世界的消失和希腊化时期的结束。而从文化史的角度看，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灭掉了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个王朝——佩利奥格洛斯王朝，才算是希腊化时期的告终。

上 册

希腊城邦篇

第一章　古代爱琴海文化

希腊境内最早有人居住大约在 2 万年以前，他们住在希腊东南部山地的洞穴内。① 公元前 10000 年到前 8000 年，他们经历了从旧石器时期到新石器时期的过渡，这时开始出现农业和持久性居住地。② 公元前 7000—前 6000 年，在东南欧，包括希腊在内，农业和饲养业都有所发展。到公元前 7000—前 5000 年，希腊境内一些肥沃的平原上已经有了由永久性住房构成的居民区。③ 大约在公元前 6000—前 5000 年，希腊本土已开始出现村落。④ 公元前 3000 年以后，克里特同埃及之间有了间歇性的商业往来。⑤ 这就是目前所了解到的有关希腊的最早情况。

希腊本土的居民在公元前 2000—前 1000 年之际，是说希腊语的，他们是最早使用希腊语的人。⑥ 然而在希腊本土以南，

---

①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5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 年，第 49 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 年，第 18 页。

在地中海的克里特岛上，却住着另一个种族，他们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使用自己特有的语言。这就是本章所要考察的克里特文化。[①] 也可以说，克里特文化是最早的希腊文化。

希腊文化最早开始于古代爱琴海文化和荷马史诗时代，这大体上包括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800年这段时期。但这是一个缺少文献资料的时期，而历史上的传说又不一定可靠，所以只能根据考古资料，以及学者对考古遗址和出土文物的研究才能对当时的情况有所了解。考古发掘和研究从19世纪后期开始，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顿而外，直到现在仍在不断进行，新的考古发现和新的研究成果相继出现，新研究成果修正过去的看法，是不足为奇的。[②]

历史上的传说并非完全不可信，但其中确有不少令人难以相信的部分。加之，“有关的传说既不连贯，又不完整”[③]，所以很难把它们串联起来，说明真相。然而我们应当懂得，“过分依赖考古资料、强调中长期趋势”，也是有缺陷的，这不仅使“早期希腊史不再那么富有传奇色彩”，而且也会使早期希腊史“失去了它应当具有的激情和生动”[④]。对荷马社会的研究尤其如此。

这样，对古代爱琴海文化的研究，可能目前还只能主要依靠考古资料，而对于荷马史诗时代，除了应当更好地利用考古资料

---

①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18页。

② 参看晏绍祥：“早期希腊史研究的新趋势”，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2，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38页。

③ 同上书，第335页。

④ 同上书，第344页。

以外，也应当谨慎地利用文献资料和传说。①

第一节 克里特文化

一、传说中的米诺斯王朝

爱琴海是地中海东部一片广阔的海域，其中有许多岛屿，克里特岛就是这些岛屿中的一个。它是地中海东部第二大岛（面积 8,220 平方公里），仅次于塞浦路斯岛（面积 9,200 平方公里）。

克里特岛是一个富饶的地方，北部隔海约 120 公里是希腊本土，南部隔海是非洲的埃及。荷马史诗中曾经提到克里特岛，说那里土地肥沃，人口众多，有许多城市，但后来被希腊人忘记了。希腊人后来只是从传说中隐隐约约地知道克里特岛有过一段繁荣的岁月，但这仅仅是传说而已。

揭开古代克里特文化之谜的，是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初期的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和他领导下的发掘队伍。继伊文思之后，欧洲其他国家的考古队也陆续来到克里特岛，进行发掘。终于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随着一些重要的考古发掘报告的出版，人们开始对古代克里特文化有了初步了解。

据专家们的意见，古代克里特文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米诺斯文化，中期米诺斯文化，后期米诺斯文化。从年代上看，

---

① 参看晏绍祥："早期希腊史研究的新趋势"，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 2，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345—346 页。

早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 9 王朝以前，大体上是埃及古王国时期；中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 10 王朝至第 17 王朝，大体上是埃及中王国时期；后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 18 王朝以后，大体上是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初期。[①]

具体地说，早期米诺斯文化，大约是从公元前 3000 年到公元前 2300 年。早期米诺斯文化的末期，大约在公元前 2600 年以后，正处于新石器时期向青铜器时期的过渡阶段，或称做石器和青铜器并用时期，这已被考古发掘所证实。但后人对米诺斯人的社会组织状况不了解，只能推测当时克里特岛上有若干部落，它们被山脉隔开，每个部落由一位酋长统治，下面又分为若干村落，居民从事农业和饲养业，这是他们赖以生活的行业。[②]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爱琴海各岛屿和希腊本土，都发现了米诺斯的陶器，可见米诺斯人当时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贸易中居于重要地位，他们输出葡萄酒、橄榄油、金属器皿和陶器。[③]米诺斯人也向爱琴海一些岛屿移民、经商。[④]

中期米诺斯文化大约是从公元前 2300 年到公元前 1600 年。这时青铜器已被大量使用。在社会组织方面，据考古发掘的结果看，当时已经形成了国家，可能还是多个小国并存，因为在不同地点发掘出宫殿遗址，宫殿规模都不大。这些米诺斯人来自何处？可能来自地中海南岸，一种说法是来自

---

①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5 页。

②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 年，第 50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

古代埃及。[①] 看来克里特岛与古代埃及关系密切，克里特文化受到古代埃及文化较多的影响。[②] 目前的解释是：埃及人渡海来到克里特岛，除了出土器皿的形状和选料可以为证外，在克里特“早期墓葬中发现的一些尼罗河流域宗教习俗”[③]，同样表明了这一点。

中期米诺斯的宫殿被称为旧宫。它们被损毁的时间大约是公元前18—17世纪，[④]为什么会损毁？一种说法是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但也有可能是内战所致。

后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1600年到公元前1100年。这时的米诺斯王朝可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王宫设在克诺萨斯，气势雄伟，装饰华丽，遗址墙壁上的壁画反映了它极盛时期的辉煌。这时建立的王宫被称为新宫或第二宫。[⑤] 它们是在旧宫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并且距旧宫的破坏并不很久。[⑥] 从考古资料发现，米诺斯人是一群活泼的、快乐的、感情丰富的人，他们喜欢靓丽的颜色，喜欢玩复杂的棋戏，穿着精致的服装。他们的住房，有的有五层楼高，有明亮的天井、收进去的阳台。[⑦] 他们在建筑上也有一些创造，例如王宫中有水管系统，甚至还有冲

---

① 参看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54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3页。

④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

⑦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水的卫生间。[1]

米诺斯王朝大约兴盛了三百年。公元前1400年前后，新王宫又遭摧毁，原因依然不明。一种可能是公元前1700年前后的大地震所造成的灾害。[2] 遗址的发掘显示了地震时神殿石块和陶罐在倒下时都有一定的倾斜度。虽然地震不一定会灭掉一个国家，而且这次大地震之后也有过恢复重建，[3]但地震确实使米诺斯王朝的国力受到很大损害，为外族入侵创造了条件。传说中王宫所在地克诺萨斯是不设防的，后经遗址发掘证实了这一点。"克诺萨斯是不设防的，其统治者必定控制着海面"[4]，而"广阔的宫殿则证明了它的财富。克诺萨斯极为复杂的布置表明它是一个行政管理中心，而不是要塞"[5]。最后，多利亚人从希腊本土侵入克里特岛，米诺斯王朝灭亡。克里特文化从此长期从人们记忆中消失。

二、米诺斯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关于早期米诺斯文化和中期米诺斯文化，尽管可以根据对遗址的研究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但那只是零星的、局部的资料。目前能够了解得比较多的，主要是后期米诺斯文化的情况，也就是米诺斯王朝时期的情况。

---

①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②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⑤ 同上书，第15页。

从克里特岛同周围其他小岛的往来，可以了解船舶的建造当时已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准。从考古资料了解到，公元前1800年左右，帆的使用提高了航海技术。[①] 而在这以前，船只全靠桨手驱动，“桨手最多时可达50人，至少也有25人”[②]。如果“船只装满口粮、原始的设备和其他必需品——还要为承载的货物留下空间——这种优雅的狭长快船在持续约两星期的双程航行中大概至多可以行驶200英里”[③]。

米洛斯王朝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国王手中。国王凭借两个支柱，一是军队，二是神职人员。军队是米洛斯王朝征服岛上各小邦的力量。米洛斯王朝还拥有一支舰队，控制爱琴海海域，肃清海盗，保证海上航路畅通。神职人员的任务则是向臣民宣传国王是神之子，奉神的旨意对国家进行统治。为了表示国王权力来自神授，所以米洛斯王朝采用斧头和百合花作为王室徽记。

克里特人信奉万神教。“有一些证据表明，他们有用活人献祭的习俗。”[④]在克里特人看来，“自然界充满了神灵——这一信仰使得他们将许多户外场所变成膜拜众神的圣地”[⑤]。考古队发现，“在克里特岛大约30个不适合居住的潮湿的岩洞的幽深处，出土了不计其数的黏土供品，这是宗教活动的证据”[⑥]。更令人感兴趣的是：在一些岩洞里，“还发现了黄金双刃斧、青铜小

---

①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页。

⑤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⑥ 同上。

塑像以及动物牺牲的残骸”[1]。

万神教认为万物都是神，都有灵，都值得崇拜，所以山岳、岩洞、石头、石柱、树木、太阳、月亮、山羊、蛇类、鸽子等等，都受他们祭奉。[2] 在原始社会这本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因为“原始人深信，每一氏族都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着亲属或其他神秘关系”[3]。克里特岛上的最初居民并非例外。在克里特人中间，他们想象出来的母亲神，更是他们崇拜的对象，因为她代表了生殖力。母亲神之子是仅次于其母亲的崇拜对象。克里特人为了祭神，有一套繁缛的祭礼，通常由女祭司主持祭礼。[4] 后来，男性的神也在克里特岛出现。“根据神话传说，宙斯——众神和万民的君父——出生在克里特岛。至今人们对这一点的看法是一致的。”[5]由于宙斯神的出现，人们认为，“克里特岛是希腊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发源地——如果说那还称不上宗教，至少可以说那是希腊宗教赖以发展的基础”[6]。至于对宙斯的崇拜究竟开始于米诺斯王朝还是开始于此后的迈锡尼王朝，甚至更晚一些，还有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无论如何，从母亲神崇拜到宙斯崇拜的过渡，可能意味着从母权社会向父权社会的转变。值得一提的是：宙斯作为主神的地位的确立，它“不仅是自然力量

---

①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12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2 页。

③ 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7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赫丽生：《古希腊宗教的社会起源》，谢世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⑥ 同上。

的象征，而且也是社会力量的表现”[1]。要知道：“神话的最高发展形态，是唯一神至高无上地位的最终确立，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对神话的取代”[2]。

克里特人尊重死者，一般用土棺、石棺或大瓮埋葬。从克里特出土的石棺上所涂的石膏面上的画面，可以看到画中所反映的生活场景极具特色。[3] 陪葬品多半同死者生前的经历有关。例如，死者是国王、贵族或富商，陪葬品多半是金银珠宝；善弈棋的，陪葬品是一副泥土制的棋子；如果死者是音乐家，陪葬的是泥土制的乐器；如果死者喜爱航海，小泥船便是陪葬品。

米洛斯王朝境内有一些城市。《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提到克里特有近百个城市。“事实上，自从伊文思集中精力对这座面积广大的爱琴海岛屿进行考古发掘时起，至今已经出土了数百个定居点（其中有许多属于米诺斯文化）。”[4]克里特有那么多城市，在希腊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在米诺斯文化早期，仔细规划的城市无须城墙加以保护，表明当时已经建立起了有秩序的政体和至高无上的法律。”[5]而到了米诺斯文化中期以后，城市已建城墙，这表明统治者感到商业的繁荣可能会引起外族人的嫉妒前来劫掠，所以要加强防卫。

考古发掘表明，米诺斯文化中期以后，城市规模已较大，有

---

① 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96 页。

④ 同上书，第 90 页。

⑤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5 页。

铺着石板和水沟的街道,有交叉纵横的小巷,旁边或者是住宅,或者是店铺。除了克诺萨斯以外,还有另外三个宫殿群:法斯托斯、马利阿和查克罗斯。[①] 法斯托斯位于岛的南部,是一座港口城市,船只从这里起航,凭借风力可直达埃及。象牙可能就是埃及或近东输入克里特的,[②]米诺斯宫中的金器和珠宝装饰品也可能来自埃及或近东。[③] 有一种可能是:当时西亚文化很明显地受到埃及文化的影响,[④]所以西亚文化对克里特的影响实际上和埃及文化对克里特的影响是一回事。

米诺斯文化的一个特征是妇女的社会地位高,妇女不受男性的限制,行动自由。这不是说米诺斯王朝的社会仍是母权社会,而可能是母权社会的影响还保留得比较多。例如,米诺斯王朝由国王统治,王位可以传给“与国王女儿结婚的人”[⑤]。又如,“孩子以母亲命名,所有遗产都通过母亲继承”[⑥]。另一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或在田里干活,或在手工作坊里做工,或主持家务;妇女也同男子一样看戏,看比赛,而且坐在前排。

克里特人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称为线形文字 A,它不同于后来希腊人使用的语言和文字。一种论点是:克里特人早期只

---

①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90 页。

②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 年,第 34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4 页。

④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33 页。

⑤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11 页。

⑥ 同上。

使用象形文字(图画文字),后来几经演变,形成了一套与腓尼基字母相似的字母,这就是线形文字 A 的由来,但"直到今日仍无人能破解这些手迹"[1]。另一种论点是:从时间上看,腓尼基人在地中海航行和经商同米诺斯王朝的存在大体上是同时的,二者相互影响,克里特人在长期交往中形成了自己的线形文字 A。根据考古资料可以了解到,尽管腓尼基人对克里特人有过影响,但克里特文化"是一种原创的力量"[2]。也就是说,"米诺斯文化的精神完全是欧式的而非东方的"[3]。

关于腓尼基人的早期活动,这里也需要作一些说明。要知道,古代的腓尼基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只是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名称。[4] 在腓尼基人生活的西亚地区"从未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形成了若干彼此独立的小城邦国家"[5]。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居住在本地区的人们从来不把自己叫作腓尼基人……他们只把自己称为某某城市人,如西顿人等。"[6]因此,我们在承认腓尼基人的经商活动对克里特确有一定影响的同时,也不能夸大这些影响。米诺斯文化和米诺斯王朝毕竟是土生土长的、相对独立的和自成体系的。

根据已有的资料,米洛斯王朝使用了奴隶。从克诺萨斯王宫和其他巨大工程建筑来看,从事沉重体力劳动的大概是奴隶,

---

①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10 页。

②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6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35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他们是劫掠来的人口，或者是被米诺斯王朝征服的地区的民众。被征服的地区包括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甚至还有希腊半岛南部。至于奴隶人数占克里特人口的比例，则无从得知。

传说米诺斯王朝时期有一种会餐制度，也就是公共食堂制度。“凡公地上一切收获和畜产以及农奴所缴纳的实物地租，完全储存于公仓，一部分用来交给祀神和各种社会事业，另一部分就供会餐，这样，所有男女和儿童全都吃到了公粮。”①这段话出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但也只是传说而已。“也许这里的意思是说克里特以公粮拨给各户，其数足供男子参与会餐及其妻女在家食用。”②而且传说这是不用交费的，“安排得比较有利于平民”③。

米诺斯王朝是怎样衰亡的，这又是一个未被揭开之谜。前面已经提到，克诺萨斯王宫的毁坏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大地震），也可能由于战争（岛上部落反叛或外族入侵），但王宫毁坏并不等于亡国。此后米洛斯王朝仍延续了二百多年，不过损毁的王宫再也没有恢复到过去的规模。

一种比较合理的推测是：在米诺斯王朝衰落后的一个世纪内，“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之间发生了一场战争，结果来自大陆的迈锡尼人取得了胜利并控制了克里特岛”④。迈锡尼人来到克里特岛上并攻占了海岸一些港口，可能是为了商业利益，即想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94—95 页。
② 同上书，第 95 页注①。
③ 同上书，第 94 页。
④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20 页。

控制爱琴海一带的商业垄断权。① 这原来只是学者们的推测，但近来的考古发掘证明上述推测是正确的："考古纪录表明，在公元前1470年之后克里特岛上存在着一个外来势力。武士墓和大量的武器贮藏使得当时的克诺萨斯笼罩在一片冷峻的军事氛围中。"②这里所说的外来势力，就是指由希腊大陆侵入的迈锡尼人。"更能说明问题的是，米诺斯人的书写系统——A类线形文字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最早的希腊书面语——B类线形文字。"③

迈锡尼人可能与衰落中的米洛斯王朝在克里特岛并存过一段时间，最后，在公元前14—12世纪时，来自希腊本土的、在文化和发展上更为落后的多利亚人在克里特岛上成为米洛斯王朝更大的威胁，最终是多利亚人把米洛斯王朝灭掉了。从此米洛斯文化便被湮没，直到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以来的考古发掘才又被人们逐步了解。

第二节　迈锡尼文化

一、迈锡尼文化和克里特文化的关系

迈锡尼文化发现的时间略早于克里特文化发现的时间。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在迈锡尼文化的发掘中起了显著的作用。他

---

①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1页。

② 同上书，第120页。

③ 同上书，第120—121页。

原来对传说中的特洛伊古城遗址感兴趣，所以从 1870 年起在小亚细亚进行发掘，并取得一些成绩。1876 年，他决定在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东部的迈锡尼发掘，试图证实《荷马史诗》中的阿伽门农是否确有其人。发掘数年，终有成果，他找到了阿伽门农的坟墓，但更大的收获是首先揭开了湮没已久的迈锡尼文化之谜。

在谢里曼之后，其他一些国家考古学者相继在迈锡尼文化遗址进行了更大规模发掘，发掘结果初步认定，大约在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12 世纪之间存在过一个迈锡尼王朝，创造迈锡尼文化和建立迈锡尼王朝的，是希腊人中的一支——阿卡亚人。阿卡亚人原住巴尔干半岛西北部，他们大约在公元前 17—16 世纪就南下了，后来占领了迈锡尼这块地方，建立了迈锡尼王朝。① 他们的都城也设在迈锡尼。“荷马史诗中攻打特洛伊城的主帅阿伽门农，就是阿卡亚人占据下的迈锡尼的首领。”② 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迈锡尼时代还没有发现任何诗歌创作的证据”③，因此只好靠考古发掘来判断当时的情况。

有一点似乎是不少学者所认可的，即创造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人并不说希腊语，而创造迈锡尼文化的阿卡亚人却说希腊语。④ 换一种说法，在米诺斯王朝，居住在希腊境内的克里特岛上的“希腊人”，仅仅是由地域概念来说的希腊人，而在迈锡尼王

---

①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8 页。

② 同上书，第 9 页。

③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33 页。

④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7 页。

朝时期，由于阿卡亚人说的是希腊语，所以“希腊人”也就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希腊人。①

问题在于迈锡尼文化和克里特文化的关系。克里特文化早于迈锡尼文化，那么，创造克里特文化和建立米诺斯王朝的人同创造迈锡尼文化和建立迈锡尼王朝的人有没有继承关系？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没有太大的争议，即迈锡尼人继承了克里特文化；②米诺斯王朝时期的一些技术，即使不是全部，被迈锡尼人接受了。③ 如果再考虑到迈锡尼人在管理方面的成绩，以及在建筑和器皿制造上的进展，那么可以认为他们是米诺斯人的值得称道的继承者。④

争论依然存在。比如说，迈锡尼是不是一种较早的土著种族呢？“对于这些问题还不可能有确切的答案。”⑤但至少可以了解到，“总的说来，他们很可能是说希腊语的征服者，并且贵族是来自北方的头发漂亮的侵入者。这些人带来了希腊的语言”⑥。

迈锡尼人也就是自希腊西北部南下的阿卡亚人。据说，他们比米诺斯人好战，他们把陆上和海上的劫掠视为一项事业。⑦

---

①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6—17页。

②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32页。

⑤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9页。

⑥ 同上。

⑦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页，第32页。

由于米诺斯王朝兴盛时不仅控制了克里特岛，而且还控制了希腊本土一些地方和爱琴海上一些岛屿，所以克里特人同迈锡尼人的接触可能开始于克里特岛以外的地区。开始时，可能是商业上的往来起了重要作用。[1] 以后，迈锡尼人才渡海来到克里特岛。克诺萨斯王宫的破坏，前面已经提到，可能是大地震所致，也可能是迈锡尼人所为。但迈锡尼人同米诺斯王朝之间确实发生过战争。[2] 现在可以根据考古资料推断的是，在克诺萨斯王宫损毁之后的一两百年内，迈锡尼人仍继续进入克里特岛，最终灭掉了米诺斯王朝。

迈锡尼王朝建立后，王宫在哪里？王宫在希腊本土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的庇洛斯。[3] 王宫中，有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王后卧室、贮藏室、作坊等。与米诺斯王朝的王宫不同的是：迈锡尼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较大，既是国王会见臣属的地方，也是祭神之处，而米诺斯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很小，主要是祭神之处，而不是国王会见臣属的地方。[4] 至于迈锡尼王宫和宫内宝座所在的房间的装饰，则主要是希腊大陆风格的，只有少数具有米诺斯风格。[5]

迈锡尼文明是怎样衰落的？考古资料支离破碎，学者们有

---

①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 年，第 35 页。

②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61—162 页。

③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 年，第 5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53—54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3 页。

激烈争论。[①] 不同的解释有：内战、社会革命或奴隶起义；外敌从陆路或海上入侵；与东方贸易中断、谷物进口中断而导致的饥荒；气候变化（太干旱或太湿冷而无法种庄稼）；灾难性的传染病；由滥伐森林引起土壤受侵蚀；一系列地震之类的自然灾害。[②] 不管是某一个原因或某几个原因共同起了作用，到了公元前13世纪下半叶，迈锡尼人的定居地终于成了废墟；到了公元前12世纪初，迈锡尼王朝的宫殿等建筑都被毁坏和废弃了。[③]

迈锡尼王朝被谁灭掉？又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是比较流行的说法，即认为：灭掉米诺斯王朝的不是阿卡亚人，而是比克里特人和阿卡亚人都落后的多利亚人；灭掉迈锡尼王朝的也是多利亚人。[④] 另一种说法是，尽管多利亚人是来自希腊西北部的未开化部落，但是"至今尚未发现任何显示他们到来时有过纵火和破坏行为的考古学上的证据，而仅仅是靠在那些已人口稀少的昔日王国里定居下来"[⑤]。也就是说，"多利亚人并未造成迈锡尼帝国的崩溃，他们只是利用了致其崩溃的主要条件"[⑥]。

---

①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6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166、168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47页。

⑤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2页。

⑥ 同上。

二、迈锡尼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首先要对迈锡尼王朝兴盛阶段的统治范围做一番估计。从考古资料可以了解到，这时迈锡尼王朝除了统治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地区而外，还统治克里特岛以北、伯罗奔尼撒半岛以东的基克拉泽斯群岛。基克拉泽斯群岛在米洛斯王朝时期已经是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那里的居民主要从事海上贸易，同希腊本土、西亚、北非、意大利半岛甚至远到西班牙、法国南部和黑海沿岸都有贸易往来。在上述这些地方，都发现了属于基克拉泽斯群岛类型的遗物，①并且这里居民的葬俗却不是克里特式的，而是安那托利亚式的，可见受到小亚细亚的影响。② 由此再向东，南斯波拉泽斯群岛、罗得斯岛、基浦路斯岛可能也在迈锡尼文化范围内，但迈锡尼王朝不一定在这里建立行政机构。

足以证明迈锡尼人当时航海技术和造船技术成就的证据是：他们的船队穿过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黑海，到达黑海沿岸地区。要知道，“注入海峡的黑海海水形成了平均时速 3 英里，有时甚至达 5 英里的逆流”③。如果碰到顺风，古代船舶有可能战胜逆流，“但即使在夏天，海峡上刮的大多也是北方吹来的逆风。在风暴肆虐的冬季，根本就没有人敢冒险进入狂风吹袭的海峡”④。所以迈锡尼人能从希腊航行到黑

---

①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3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8—39 页。

③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5 页。

④ 参看同上。

海沿岸，是了不起的，而迈锡尼人北上的根据地就是小亚细亚的特洛伊城和附近的港湾。

迈锡尼王朝兴盛时，不仅商业繁荣，人员交往也比较多。“迈锡尼人外出频繁而且走得很远，旅行的主要动因是商业。”① 矿产品、手工艺品和日常生活器皿，是迈锡尼人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塞浦路斯是铜的主要产地，对青铜器的需求不断增长，使这一海域的货运量随之增大。但有一个问题至今仍不清楚，即制造青铜器需要在铜中加入锡，“可是在地中海地区找不到锡：可供开采的矿层在葡萄牙，以及现在的布列塔尼和英国”②。那么，迈锡尼人为了制造青铜器是怎样得到锡矿石的呢？可以设想迈锡尼商人曾经到过地中海区域以外的地方，以取得锡矿石。这些锡矿石可能最初是由腓尼基人用船运到爱琴海地区的，③ 后来则由希腊人把锡矿石由陆路把锡矿石运到马赛，再用回希腊的船只运回希腊，④但也许这是迈锡尼王朝之后才发生的事情。

当时海盗活动比较猖獗。海盗的动机是“为着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扶助他们同族中的弱者”⑤，所以在那个时候，海盗“这种职业完全不认为是可耻的，反而当作光荣的”⑥。迈锡尼人早期可能从事过海盗活动，但后来，随着迈锡尼王朝的兴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1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49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49 页。

⑥ 参看同上。

盛，它为了保障海上商路的安全和通畅，迫使自己的臣民改变一贯的做法，以通商致富代替劫掠致富。在迈锡尼文化遗址发现了一些精致的金银装饰品，它们可能是迈锡尼工匠制作的，但更可能是从叙利亚、埃及或克里特岛输入的。拥有精致金银装饰品的多半是王公贵族家庭，由此反映出他们生活相当奢侈。

迈锡尼社会分等级，包括贵族（或武士）、工匠、农民、牧人、奴隶和神职人员。[①] 奴隶来自何处？人数多少？奴隶在总人口所占比例大小如何？这些情况还不清楚，可以了解到的是：国王、贵族、神庙都是大地主，从而也都拥有奴隶。奴隶是大地产的主要劳动力，包括从事生产和服各种苦役。迈锡尼的农民可能各自拥有一小块份地；如果份地不足以养活一家，他们也从贵族或神庙租佃一些土地。此外，大型建筑工程，农民也可能有义务参加劳动。从目前的考古资料可知，无论在迈锡尼时期还是在更早的米诺斯时期，在至今还存在的建筑遗址上，当初修建的，“不是公共建筑，而是米诺斯文明和迈锡尼文明的王宫和城堡”[②]。尽管也发现了宗教性建筑遗存，但“就连宗教性建筑，也通常是同王宫联系在一起，以圣室或圣殿的形式出现。显然，王宫及其附属的宗教建筑主要为王室成员所用，并不向公众开放，因此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共建筑”[③]。

①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 年，第 54 页。

② 黄洋：“希腊城邦的公共空间与政治文化”，载《历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101 页。

③ 参看同上。

迈锡尼王朝的政治体制可能是模仿克里特的。[①] 但由于迈锡尼王国管辖的区域比较大，“在地方上，迈锡尼国家实行的可能是行省制度”[②]。各个行省都由派出的官员治理，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一个官僚体系。[③] 当地的人民可能有非常有限的自治权，共同体的首领好像是由国王任命的，因此，“这样一种拥有非常有限自治权的共同体（如果还能称之为共同体的话），当然和后来的希腊城邦有天壤之别”[④]。

前面已经提到，迈锡尼王国曾经控制了小亚细亚西海岸一带，特洛伊城就是迈锡尼人的殖民地。特洛伊历史悠久，早在迈锡尼人来到之前就已存在。据考古资料，特洛伊所在地目前名为希沙立克，其山丘下有九层叠压在一起的居民区。最底层（第一层）年代最早，特洛伊文化是第五层，迈锡尼文化则是第六层。[⑤] 考古发掘还表明，特洛伊文化可能是小亚细亚安纳托利亚文化的扩展，并且受到两河流域文化的影响。[⑥] 迈锡尼王朝时期，特洛伊城曾在过去的遗址之上重建，规模比过去大，城墙比过去坚固。由于特洛伊城地处达达尼尔海峡南岸，地势重要，是兵家必争之地，几度易手。迈锡尼王朝的衰落可能同特洛伊城的攻防有关，它因此耗尽国力，最终被多利亚人乘机摧毁，以致亡国。

---

①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 年，第 44 页。

②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9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91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48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49 页。

另据考古资料,迈锡尼王朝时期使用了不同于克里特文学(线形文字 A)的文字(线形文字 B)。[1] 这种古希腊文字的出现,"不是为了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文字或宗教的交流,而是出于经济的需要,为了使记忆绵延不断"[2]。具体地说,就是为了王室管理的需要,如产品分配、库存、纳税等情况的记载。"在此阶段,单凭王宫管理人员的记忆就不够了:必须找到一种可靠的办法,用它来详细清点资源的流通,掌握档案资料。由此,他们借用了接近于迈锡尼王宫的社会里先已存在的文字。"[3]懂得并能抄写这种文字的人很少,仅限于一些重要的官员和每天清讫账目的书记人员。[4] 由于至今没有发现记载在羊皮纸或纸草上的文字,而只发现记载在黏土板上的文字和器皿上的文字,所以至今对迈锡尼王朝的情况了解很少。

克里特文字(线形文字 A)和迈锡尼文字(线形文字 B)都是史前时期希腊人使用过的文字。随着米诺斯王朝和迈锡尼王朝的灭亡,这两种文字都失传了。公元前 12 世纪以后,大约有 300 年之久,由于人们不掌握这段时间内的任何书面资料,所以历史学家把这一时期称为"黑暗时代"。[5] 再往后,出现了希腊文字,也就是希腊城邦制度下通用的文字。这种希腊文字,可能是从腓尼基商人那里借用并做了修改的,它并非直接取自线形文字 A 或线形文字 B。[6]

---

①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 页。
② 同上书,第 3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4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7 页。

但也有另一种说法，即认为希腊文字实际上取自埃及文字。“从埃及人的动物图画来看，他们是最早用图画符号表示思想的民族：人类历史的这些刻在石头上的最古老的文献，直到今天我们还可以见到。”①因此，埃及人自称是“字母的发明者。他们认为，曾称雄海上的腓尼基人把这种知识从埃及输入希腊，结果借用字母的腓尼基人却取得了发明字母的声誉”②。

那么，研究者们能不能根据有限的但已被解读的线形文字 B 的资料，多多少少了解到迈锡尼王朝的土地关系概况呢？研究者们做过一些尝试。他们认为，“作为‘宫廷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王宫在迈锡尼的土地占有和其它经济活动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③；除国王和王国的最高军事将领占有的土地而外，“王国的土地大体上划分为‘私有地’和‘公有地’两部分。尽管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尚不能确定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应归于谁，但似乎可以肯定，土地的占有无一例外地同一定义务联系在一起，即土地占有者必须为王室或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劳役或贡赋”④。这是不是类似古代西亚的土地制度？但不管怎样，这同希腊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是显著不同的。⑤

从克里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可以清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29 页。
② 同上。
③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1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21—22 页。

楚地了解到，“这一发现彻底改变了人们看待古代传说和神话的态度，证实了神话和传说对于民族的记忆而言是多么的重要，使得学者开始认真地对待并分析其中保留下来的事实信息”①。

①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第二章　荷马史诗时代

第一节　荷马史诗和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前面已经指出，自从公元前1200年左右迈锡尼文化遭到多利亚人破坏之后，到公元前800年前后希腊开始建立城邦之间的这段时间被称为希腊史上的“黑暗时代”。在“黑暗时代”，迈锡尼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迈锡尼文化也跟着消失了。[①] 公元前1000年左右，迈锡尼人的居住地除雅典以外，几乎全被损毁。[②]加之，希腊同外界的海上联系也终止了，世界似乎变小了，很少证据表明这时还保持着越过爱琴海或科林斯湾的航行。[③] 迈锡尼王朝的主要活动地带是伯罗奔尼撒半岛，而正是伯罗奔尼撒半岛损毁得最严重，拉哥尼亚在大约一世纪的时间内几乎无人居住。[④]

但是，近年来通过对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的研究，研究者们

---

①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68页。

④ 参看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8页。

开始认识到，从迈锡尼文化的衰亡到希腊城邦建立这段时间还不能被简单地说成是“黑暗时代”。一方面，技术有所进步，在迈锡尼王朝时，人们还只知道用青铜器，而在所谓“黑暗时代”，铁矿在一些地方被开采了，冶炼技术也发展了。[①] 人们开始使用铁器，并且铁器（包括工具和武器）逐渐代替铜器和青铜器。[②] 另一方面，从“黑暗时代”的后期起，荷马史诗“扮演了文化承接的重要作用，史诗中所保留的有关过去的记忆成了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重要依据”[③]。在荷马的史诗中，“尽管存留着许多神话与传说，但我们仍然可以把它们视为解读这个时代的重要文献”[④]。

一、荷马史诗

希腊史上，公元前 10 世纪到公元前 8 世纪这段时间，通常被称为荷马史诗时代，它因流传下来的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是传说中的人物，生卒年份不详。据说荷马史诗是荷马所撰，但这仅仅是传说而已。另一种说法是：撰写荷马史诗的人“是集歌手与诗人于一身的行吟诗人”[⑤]，而“荷马大概就是这些行吟诗人中的一个”[⑥]。

荷马史诗包括两部分：一是《伊利亚特》，叙述的是阿卡亚人

---

①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0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16 页。
④ 同上书，第 17 页。
⑤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 页。
⑥ 同上。

远征特洛伊城的故事;一是《奥德赛》,叙述英雄奥德赛渡海返乡的历险故事。这两个故事都是迈锡尼王朝的遗闻。据研究,"荷马史诗无疑是希腊文学、进而是整个西方文学的真正开端"①,而荷马史诗中两个故事的题材主旨、人物情节、语言特征等方面,则可以看到在西亚地区早已流传甚广的苏美尔—阿卡德史诗《吉尔伽美什》的影响。②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吉尔伽美什》的"某些段落正是荷马史诗中相应情节的底本,或是游吟诗人在荷马史诗的口传过程中予以借鉴参考的素材"③。实际上,希腊神话中的一些重要神祇,也源自西亚。④ 甚至可以说,"希腊诸神连带着神谱都是从东方引进的"⑤。引入希腊的途径是:"东方原型神是从叙利亚或小亚细亚首先输入塞浦路斯,经中转再输入到其他爱琴海岛屿和希腊半岛的。"⑥

现在要探讨的是,荷马史诗中两个故事的情节是否有所依据?这是历来研究希腊古代史的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考古发掘最早就是围绕着荷马史诗的探究而进行的。

关于荷马史诗中叙述的阿卡亚人远征特洛伊城的故事,经过考古学家的研究,认为历史上确有其事。阿卡亚人是希腊人中的一支,尤其是指原来住在帖萨利南部的一支希腊人,但却是当时人们对来自希腊本土人的统称。同阿卡亚人交战的另一

① 白钢:"光从东方来",载白钢主编:《希腊与东方(思想史研究第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73页。

④ 参看阮炜:"舶来的'怪力乱神'",载《读书》2010年第4期,第108页。

⑤ 同上书,第109页。

⑥ 同上。

方，说法不一：有的说是来自巴尔干半岛的其他族人，有的说是来自克里特岛的克里特人，也有的说是来自西亚的腓尼基人，甚至还有的说是来自北非的埃及人。特洛伊城之战的主题是英雄和战争，但对于所有住在这个城市中的人来说，他们同城市有着特殊的关系。① 而在《奥德赛》中要比在《伊利亚特》中更容易找到有关城市社会的证据。② 从这些迹象来看，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荷马时代，希腊是不是已经有了城邦制度的雏形？这个问题一直是有争议的。

另一个引起研究者们关注的问题是：荷马以后的古代希腊人怎样看待荷马史诗，或者说，在古代希腊人看来，荷马史诗究竟意味着什么。③ 看法各异：有的作家很少提到荷马，有的则贬低荷马的成就。“对不同时代、不同领域的希腊人来说，荷马似乎都有其独特的意义。”④这种独特的意义因人们的专业领域而互不相同。“对诗人来说，他是摹仿或者竞争的对象；对哲学家来说，他主要作为对手，作为传统宗教与世界观的化身存在，是他们批判的对象，或者是他们借以阐述自己思想的媒介；对历史学家来说，他意味着历史资料。”⑤懂得了这一点，我们也就对有关古代希腊人的荷马史诗评介或论述有比较清楚的了解了。

总之，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在荷马时代以前，爱琴世界已

---

① 参看博登：“装甲步兵和荷马：战争、英雄崇拜和城邦意识”，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4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6 页。

③ 参看晏绍祥：“古代希腊作家笔下的荷马”，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 1，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313 页。

④ 同上书，第 327 页。

⑤ 同上。

经出现过高度的文化，最早的希腊人也已登上历史舞台。克里特和迈锡尼的故墟，指出这一文化的特色和水平。”①多利亚人虽然先后毁灭了米诺斯王朝和迈锡尼王朝，“但这个被毁灭的古代文化的幽灵，并没有断绝和爱琴世界的关系”②。历史和文化都是有继承性的。问题在于谁是接力者。“在希腊历史漫长的跑道上，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是文化火炬的接力者。在他们之前，克里特和迈锡尼已经先跑了一程。后起希腊城邦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并不是一无依傍的独创。”③

二、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没有英雄人物，史诗不会如此动人，而英雄人物并不完全是史诗作者臆想出来的。在史诗中，神有神奇的力量，英雄人物总能在最危急的时刻得到神的支持而战胜困难险阻，这反映了人们的一种美好的愿望。这些传说，尽管有许多在现代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它们之所以能流传下来，就表示了人们的理解。因此，荷马史诗时代通常被称作“英雄时代”。潘光旦认为：“英雄时代，如译作神人时代，更妥，意指当时所称的英雄为一种半神半人的人物。”④

从荷马史诗中有关英雄人物的传说，至少可以了解到以下三点：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9页。

② 同上书，第9—10页。

③ 同上书，第10页。

④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4页。

第一，凡是英雄，都是恋乡爱乡的人。他们不管是航海还是从军出征，都忘不了自己的家乡。他们在外历尽艰辛，最终还是要回乡，为故土服务。他们作为首领，都热衷于建立城市，使人们过上舒适的生活。这反映当时希腊人的一种理念，即热爱家乡的生活。《伊利亚特》[①]和《奥德赛》[②]中都突出描述英雄还乡的情节。

第二，任何英雄人物都离不开神的帮助。只有在神的帮助下，他们才获得超过常人的本领或力量；也只有在神的帮助下，他们方能战胜怪兽，战胜敌人，战胜天灾。[③]

第三，很可能就是在荷马史诗时代，希腊人在宗教观念上已经开始由图腾制度向神人同形同性的转变。要知道，希腊早期的宗教里还保留着图腾制度的残迹，即“人兽之间还没有明确的界限，往往崇拜禽兽形的神。人名、天体的名称都从走兽名字派生出来，往往崇拜禽兽形的神。[④]”但通过荷马史诗时代，这种观念开始变化，即神人同形同性。“希腊人不再像自己的祖宗那样把走兽等自然物当神来崇拜，而是用人形来描绘神。”[⑤]当然，这只是宗教观念转变的开始，宗教观念转变的过程还有相当长的

---

①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Ⅰ.11—32，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②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Ⅶ.298—333，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127页。

③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XX.1—53，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58—460页；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Ⅰ.126—158，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242—243页。

④ 叶孟理：《欧洲文明的源头》，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65页。

⑤ 同上。

过程。①

上述这些都有助于人们对于荷马史诗时代的了解。不能忽视的是："基本上，荷马并不谈论道德：在他的史诗世界中权力与荣耀是注意的焦点，优胜劣败是世事运行的逻辑。所以他描绘神与英雄人物的功业，但是作品中却未充分反映人在当时社会生活下喜怒哀乐的情怀，也就是对现实生活人际伦理的关照（即使是文学式而非严肃的）并不是其主要问题意识。"②

第二节　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和经济

一、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

荷马史诗时代阿卡亚人的社会是父权制组织。这意味着，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过渡在荷马史诗时代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女性世系是原始的，这种世系的男性世系更适合于古代社会的早期状态。"③据荷马史诗中的叙述，家庭中父亲被认为是主宰。家中可以有妻妾多人，并可以将妻妾转送给他人。父亲甚至可以杀害自己的子女祭神。但妇女的地位仍得到一定的尊重，这主要反映于妇女可以参加社交活动，可以同其他男子交

① 应该说，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曾出现这种从动植物神祇过渡到人兽同体神，再过渡到神人同形或神人同体的神祇。（参看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7 页）

②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第 37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42 页。

谈。这种情况反映了这时的阿卡亚人的社会刚从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母权制的影响尚在，或者说，“女性世系尚未完全消失”①。

从政治组织上看，这一时期的阿卡亚人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实行的是军事民主制。摩尔根认为，在军事民主制之下，“人民是自由的，政治的精神(这是最关紧要的问题)是民主的”②。摩尔根还指出：“如果要对荷马史诗时代的政府下一个更加专门的定义，那么，用军事民主制来表达它至少具有合理的正确性；而使用王国这一名词及其所必然包含的意义是错误的。”③

然而，随着考古事业的进展，摩尔根的观点引起后人的评论，即认为荷马史诗时代长达三百多年，不可一概而论。很可能在荷马史诗时代的较晚阶段，王国和王国政府已经出现，只是由于希腊本身的特点，这些王国都是小国，也就是城邦；这些小国的政府就是城邦的民选政治组织和政治机构。但不能忽略，“荷马时代的城市并不是后来经典意义上的城邦，后者是独立的和有主权的政治联合体”④。尽管像 demos、pdis、politai 这些词确实出现于荷马的诗中，但当时这些词并没有它们后来才具有的与城邦有关的内容。⑤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43 页。

② 同上书上册，第 249 页。

③ 同上。

④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40 页。

⑤ 参看同上。

荷马时代的主要体制是什么？它“至少表现为贵族的 oikos”[①]。oikos 这个词有时被解释为“家庭”。但这种解释太窄了，而且可能引起误读。一个 oikos，甚至在它的纯粹人际关系方面，要比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大得多，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是指家长和孩子的集合，也就是一个核心家庭。[②] 实际上，oikos 的涵盖面比家庭人际关系广泛，它“包括同一个人际集团为了保证自己物质生活而事实上不可分离的各种财物在内”[③]。如土地、房屋、牲畜、各种储备、器具等等。也就是说，“oikos 既是一个人际单位，又是一个经济单位，它由 oikos 的头头管理”[④]。战争时代就是统领。“从经济方面看，oikos 的理想是自给自足。”[⑤]于是 oikos 平时就成为一个生产和消费单位，它的大多数物质需要的提供不必同外面世界打交道，也不需要商业交换。[⑥]

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小国和小国政府还没有树立自己的权威，所以在治理社会的过程中不得不依靠家长的权威。父权制下家长拥有的权威有助于这些小国和小国政府的权威逐步树立和巩固。

在荷马史诗时代，部落酋长、部落联盟领袖、贵族以及后来出现的国王等人，都已拥有奴隶，但奴隶数目不很多。一个拥有大地产的贵族，约有几十名奴隶。大部分土地仍由人身自由的

---

①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4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1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参看同上。

农民耕种。他们中许多人有一块份地，自种自收，也有些人可能是雇工或佃户。奴隶来自战俘，有的是被买来的外乡人。史诗《伊利亚特》中提到，特洛伊城的英雄曾说过，一旦城陷，其妻将被俘为奴，受尽痛苦，强迫劳动。①

手工业者有人身自由。他们可以建立作坊，制造工业品出售。也有的手工业者应雇主邀请，到雇主家里干活，由雇主供应伙食，并得到一定报酬。农村中也使用雇工。史诗《奥德赛》中提到，奥德赛曾扮作乞丐，有人问他愿不愿去当雇工，或从事建筑，或植树，保证付给工资。② 史诗《伊利亚特》中还提到，收获季节，农村中贵族田庄里举行筵席，宰牛，供雇工们午餐。③

当时的土地是归部落所有的，并由部落下面的氏族使用。氏族是最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中，每一个氏族成员都有一块土地，自己耕种或放牧，产品归己。一些氏族还拥有墓地。由于不断发生部落贵族或氏族长老侵占公有土地的事件，土地私有化过程也在缓慢进行。

关于荷马史诗时代的土地关系，学术界有不同见解。据晏绍祥论述："在荷马史诗中，我们没有见到任何可以证明共同体占有大片耕地和良好的土地的证据，也没有管理公共土地的机构存在。"④除了提到私人财物的交换以外，"史诗给我们的印象是土地可以世袭继承的"⑤。并且，从史诗中看到，"土地买卖在

---

①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8页。

④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57页。

⑤ 同上书，第58页。

当时已经是一件十分普通的事情"[1]。关于土地可以世袭继承和可以买卖,"我们只能认为,荷马时代的土地已经完全、至少基本私有化了"[2]。这很可能是荷马史诗时代晚期的事情,法律上的认可则可能是更晚的事情。

部落的权力机构是长老会议,由各氏族的长老们组成,主要裁决部落内部的冲突、纠纷。当一个部落同其他部落发生冲突时,长老会议负责对外交涉。如果部落间发生争夺牧场、树林、水源等冲突时,部落全体男性成员都参加战斗,部落首领就是统领。久而久之,大事的决策权就转移到军事统领手中,长老会议仍存在,处理平常事务。

国家就是在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形成后,理论上的最高机构是民众大会。在《伊利亚特》[3]和《奥德赛》[4]中,都对民众大会有过描述。这就是荷马时代的政治组织形式。军事统领也是通过民众大会选出的。民众大会把自己最佩服的和被认为最能干的人推举为军事统领。但战士可以责骂自己选出的军事统领,这就是军事民主制的一种反映。[5]

当时人们把军事统领称为巴昔琉斯。荷马时代,巴昔琉斯只是军事统领,[6]后来才被奉为国王。区别在于:这时对军事统

---

①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5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Ⅱ.84—99,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9 页。

④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Ⅱ.6—14,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8 页。

⑤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Ⅱ.211—242,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年,第 33—34 页。

⑥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2 页。

领的权力是有限制的，他只是战争时期的最高指挥官，不能把受他率领的人看做是他的臣属。[①] 他不能传位于儿子，而且战争结束后，他的职务也就不复存在了。

临时性的军事统领如何过渡到持久性的国王，荷马史诗中并没有专门的叙述。这很可能是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最初的持久性的国王本人一定是一个既握有重兵而又军事才能出众的人。可能是民众大会信任他，希望在战争结束后仍由他掌权；也有可能是他利用民众的信任，赖在最高统治者位置上不走。世袭传位则是后来的事情。

在这里，不应该忽视作战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影响。荷马时代，作战方式有了变化，这被称为“装甲步兵改革”。[②] 这是指，当士兵穿上新的盔甲后，引起战术的改变，并使“非贵族的”人员加入军队之中，而这一变化又反过来给社会变动施加压力。[③] 装甲步兵方阵在荷马史诗中已经出现，它主要保卫城邦的疆土。[④] 当然，这些变动会影响军事统领的地位，使军事统领的持久掌权的可能性增大了，也就为临时性的军事统领制向持久性的国王制的过渡准备了条件。

二、荷马史诗时代的经济

对荷马社会的描述并不等于对公元前 10 世纪到 9 世纪的

---

①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2 页。

② 参看博登：“装甲步兵和荷马：战争、英雄崇拜和城邦意识”，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47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 60—61 页。

希腊社会的描述，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①] 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时代在荷马史诗中是并存的：一是诗人力求追忆的迈锡尼时代，二是迈锡尼王朝之后的所谓“黑暗时代”，三是诗人自己的时代。[②] 因此很难仔细地分清某一件事属于这一时代而并非属于另一时代。[③]

在荷马史诗中，“荷马知道已消失的迈锡尼世界比他生活的世界要富裕和强大。他重新构造他想象中存在的这个世界，为此他故意夸大了他的国王们的财富”[④]。实际上，考古学所揭示的这时的希腊世界远不是令人惊叹的——物质文明正经历重大的下降，许多地点废弃了，同外部世界的联系几乎中断了。[⑤] 所以诗中对荷马社会的描述带有不少诗人想象的成分。

荷马史诗中提到，农业是主要的产业。农户使用的农具有犁、鹤嘴锄、镰刀、铲等。他们懂得深耕，犁用牛牵引，甚至用双牛牵引。他们也知道使用天然肥料，并会引水灌田。史诗中还说，农民耕地时，愉快地闻着新耕过的深色土地的气味，眼盯着犁得笔直的畦沟，播种小麦。而且，当时即使是有田产的富人或大户，也以自己能胜任农活而自豪。[⑥]

畜牧业在史诗中有不少记载。但不能夸大畜牧业在当时经济中的地位。“总的说来，荷马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是农业而不是

---

①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38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9 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XVIII. 365—375，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47 页。

畜牧业。”[①]农民饲养的牲畜有猪、马、牛、山羊和绵羊等。氏族有公共牧场，任何人都可以在那里放牧。贵族拥有自己的圈起来的牧场。后来，公共牧场的土地分配给每一个农户了。有钱有势者乘机并购，甚至豪夺农民的牧场。

同一时期的西亚国家，“已经有一支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劳动专门化了的、依附家族的农奴，用自己的生产来满足着主子的整个物品和人员劳务的需求，不仅经济上的需求，而且也包括军事上和宗教生活上的需求”[②]。但荷马史诗中的贵族经济同这些东方国家的贵族经济是不一样的，[③]因为前者的规模远远小于后者的规模。

荷马史诗中已提到铁，而迈锡尼王朝直到灭亡都“还没有进入铁器时代”[④]。荷马在诗中“常常把金子、铜、铁并列在一起，用以形容一个人的财富”[⑤]。但史诗中却没有本地采矿的叙述。铜、铁、锡和金银是外地输入的。铁是稀少的，主要用作工具，也同牲畜、牲畜一样被当作交易手段。“荷马史诗中，用青铜做武器，用铁做工具，是习见的现象。”[⑥]这可能由于当时铁的冶炼技术还刚刚起步，铁制刀剑不如青铜刀剑锋利。

荷马史诗中提到了陶匠、马鞍匠、泥水匠、木匠、家具匠、铁匠等职业，还提到他们的作坊。但人们需要的手工业品，除了到作坊购买以外，还有主人自己制造的。连贵族也以自己做家具，

①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56 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29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0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做皮靴，做马鞍而向别人炫耀手艺。妇女，包括贵族家里的女主人，也忙于纺织、刺绣，并且也乐于向别人炫耀自己手艺之精巧。

荷马史诗中有交换的叙述，主要是指同外族和外邦的商品交易。然而，"荷马显然对西地中海或黑海几乎一无所知，这些区域当时尚不为人所知，充满了神奇"①。荷马所了解的至多是地中海东部的情况。由于海盗出没，所以海上运输风险很大。加之，这一时期腓尼基人的航海技术超过希腊人，所以希腊人在海上运输上不占优势。

根据荷马史诗中的描述，希腊人所建造的远征特洛伊城的船只，"是有 20 或 50 个桨的轻型船只，船身约长 12 或 27 米。它们没有甲板，而且非常轻巧"②。荷马史诗中还描述道："这些船是黑色的，上面涂着松脂，船首上了色彩。船航行时或用桨，或在顺风时使用一面帆。"③

陆上的运输以骡马驮运或人力运送为主，道路崎岖难行。人们普遍以牛作为价值标准。至于家庭的财产，则以牛的数量作为标准。在部落内部或部落之间，不用中介手段而是以物易物。

荷马史诗中，"'家庭'的观念同它所占有的土地密不可分"④。贵族家庭在当时的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在荷马时代，"正是这些贵族家庭控制了几乎全部的政治生活，其成员是战争

---

①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74 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2 页。

③ 同上。

④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1 页。

中最主要的力量，它们也控制并几乎垄断了社会最主要的经济资源——土地”[1]。

在荷马时代，人们还没有纳税的概念，国王也没有征税。战争期间，为了打仗的需要，各个部落和部落成员都习惯于采取“捐献”或“送礼”的做法，以补充军费支出。平时也有“送礼”给国王的。如果军费还不足，或国王平时感到自己收到的“礼物”太少，就采取劫掠手段，包括在海上劫掠，在攻占的外族或外邦的土地上劫掠，既抢夺财物，又俘虏平民，或作为奴隶使用，或卖出去，或勒索赎金。

在荷马社会，奴隶是存在的。但自由民和奴隶所从事的工作类型并无差别。[2] 没有迹象表明当时存在着依附农民，不过这不一定意味着荷马时代没有依附农民。[3]

还应当指出，劫掠人口和贩卖俘虏为奴等现象是普遍的，和平时期劫掠也屡见不鲜。[4] 对于劫掠，没有人认为这有损于道德，也没有宗教上的限制。[5] 当时的风气就是如此。

由于劫掠成了荷马时代人们发财致富的手段，所以国王后来做出规定，掠到的财物中应拿出一部分作为税金交给国王。

从劫掠成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荷马时代希腊人对神的态度：“古希腊的军人航海贵族，一半是海盗，一半是商人”[6]，他们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2 页。

②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45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杰克逊：“奥德赛世界中的战争和战利品掠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68 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538 页。

对神的崇拜出于他们对财富的祈求，能让自己发财的神是受尊敬的，否则就无所谓虔诚还是不虔诚了。因此，“在《奥德赛》里描写了他们总是对神十分不恭的态度”①。

三、荷马史诗时代的结束

荷马史诗时代被历史学家承认为一个承上启下的时代，上承迈锡尼王朝，下接城邦制度。② 但从线形文字 B 的解读可以了解到，“迈锡尼宫廷及其缜密的官僚制度同荷马时代国王们的宫廷以及可能不那么复杂的组织之间有很大的差距”③。也就是说，迈锡尼王朝的实质性要素已经消失了，以至于后代的希腊人对于迈锡尼王朝的存在连模糊的感觉都没有了。④

在荷马史诗以后，还应当提及赫西俄德，他是希腊彼阿提亚的一位诗人，大约是公元前 8 世纪的人，其作品是咏农事的《田功农时》。⑤ 在《田功农时》中可以看到希腊社会的进一步分化。“诗人最引人注目的是关于土地兼并的反映。赫西俄德劝人最好只养一个儿子，儿子多了，徒然因为争田打官司，白白把土地送给执法的人做贿赂。”⑥这反映了当时的土地关系的变化，即一方面，诸子析产制已经出现；另一方面，氏族贵族利用手中的权力，包括执法的权力，对土地巧取豪夺。尤其是，在荷马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538 页。

②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3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在陈恒选编的《西方历史思想经典选读》（英文版）中，将赫西俄德的作品译为《工作和时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8 页。）

⑥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4 页。

史诗时代,“虽然已经有了公社成员失地的现象,但还没有份地的买卖。到了赫西俄德时代,份地出卖的现象发生了”①。出卖份地,必然有些人失去谋生的手段:“失去土地的穷人,很自然地会降身为奴隶。”②因此在赫西俄德的诗中多次提到奴隶,包括在田地里耕作的奴隶。“荷马史诗中所说的奴隶主,大抵还是一些氏族贵族,而在赫西俄德的诗里,连自耕的小田主,也已蓄养了奴隶。”③

根据考古资料,可以认为公元前8世纪以后,希腊进入了城邦政治时代。荷马史诗的结束(或者说荷马和赫西俄德时代的结束),是同城邦政治时代的开始相衔接的。这时,在人种方面有一次较大的混合,即希腊人中的两大支,即阿卡亚人和多利亚人混合了。他们不仅混居,而且也通婚。此外,还有一些希腊部落也陆续由希腊北部进入希腊中部,其中有较大影响的一支就是爱奥尼亚人,他们操着不同于阿卡亚人和多利亚人的方言,他们后来也在希腊中部和南部、小亚细亚以及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建立了城邦,同阿卡亚人、多利亚人的城邦并存。

从希腊城邦使用的文字上看,它既不同于克里特人所使用的文字,也不同于迈锡尼人所使用的文字,而是从腓尼基人那里学习并加以改造的文字,即希腊语。关于这一点,前面也已指出。至于希腊语形成的时间,据研究“不可能早于公元前9世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4页。

② 同上。

③ 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61页。

纪”[1]。这是因为,“在陶器上发现的首批证据,题献、铭文仅上溯到公元前8世纪”[2]。

腓尼基人对希腊城邦的影响不仅在于语言文字,而且还在于技术、知识的传入。希腊人在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方面就从腓尼基人那里学习到不少东西。因为航海技术进步了,希腊人在这一时期同埃及交流较多。希腊人到埃及去,除了从事商业活动而外,可能还有一些艺术方面的画师、工匠,他们到埃及去观摩学习。

希腊城邦建立前后,亚述是西亚的强国(一度占领过埃及)。亚述帝国同希腊人接触也比较多,它对希腊人的影响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器皿和艺术品的制作、服饰的式样、雕刻技艺和艺术风格、天文知识、货币的使用。

尽管有上述这些外来的影响,但总的说来,荷马史诗时代之后所开启的是希腊城邦制度的建立时期,这时,希腊自身文化传统的影响依然是最主要的。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
② 同上。

第三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城邦制度形成的背景

从氏族社会到城邦的建立，在希腊史上是一次巨大的飞跃，其间的一个过渡阶段就是部落联盟或王国雏形的形成。

氏族以血缘为基础，部落的基础同样是血缘关系。[1] 部落联盟则不一样，部落联盟的形成首先同地域有关，它是由不同的部落合并而形成的。这种合并，可能是自愿的，也可能受到外界压力的影响。[2] 摩尔根关于氏族社会演进过程的论述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学术界一直有争论。[3] 但不管怎样，他有关希腊的城邦由部落联盟演变而来的论述，仍是可信的。

一、城邦制度早期的土地关系

荷马史诗时代结束后，"大约公元前 8 世纪开始，城邦就在

---

① 参看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20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11 页。

希腊形成了:这是一些相互间独立的小型社会集团,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社团把有共同的过去、文化和计划而相互关联的个人聚集在一起"[1],城邦从此产生。为什么这些小社团过去不曾想过统一、联合?这绝不是地势山川所隔绝的缘故,因为有些城邦同在平原地带,没有山岭横隔,照样各自是小邦。[2] 有时一个城邦不一定大于一个村庄。[3] 主要原因在于一种早就存在于希腊的信念:两邦的神不同,典礼与祷辞亦异。此邦所奉之神,不为邻邦所信。古人相信一城之神,不受公民以外的人祭祷。[4] 后来,即使城邦的公民不再像刚开始建立城邦时那样迷信神祇了,但"分裂早已为习惯、利益、根深蒂固的敌意和过去斗争的记忆所固定下来了"[5]。

刚建立城邦时,城邦所在地的交通一般比较便利。"古代文明是沿海文明;没有一个有名的城市离海超过一日的路程。"[6] 这并不是说腹地没有城市,但那里的城市发展不起来,因为"它依然处于自然经济的发展阶段,所以购买力很小"[7]。城邦早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3 页。

②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30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6 页。

③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 800—前 50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98 页。

④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29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5 页。

⑤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本,第 231 页;李玄伯译本,第 167 页。

⑥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13 页。

⑦ 同上。

期，城区相当简陋，周围有城墙作为防御工事。城邦有行政机构，设在城区内；更重要的是，城区有宗教活动中心，但最初不一定建立神庙，祭祀诸神的活动可以露天进行。① 城邦是有边界的，立有界石。所有城邦在建筑上的共同点是：在城邦中心，建有“到处都一样的特定的场所：一个广场、几个神庙、几座公共建筑物，后来又有剧院和体育馆”②。

在城邦地域内，城区周围是农村，所以土地关系的明确十分重要。前面已经提到，在荷马史诗时代晚期，氏族土地公有已开始向私有过渡。这种过渡的进展情况在各地是不一样的。关于荷马社会是否有城邦，学术界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当时还不可能有城邦，因为还没有“公民”这一概念，而只有“居民”概念。③ 主张当时已有城邦的学者则认为，荷马社会中城市已作为居民共同体而存在，既然城市是居民共同体，那么城邦就是共同体组织的常态。④ 晏绍祥在评介了各种观点之后写道：由于共同体由自由民组成，所以“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共同体必须求助于全体自由民，所以，它不能不给予自由民必要的权力”⑤。尽管共同体的主要掌权者是贵族，但全体自由民大会是拥有一定权力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古典城邦的民主因子”⑥。晏绍祥在所著《荷马社会研究》一书中用了“城邦制度的萌芽”这一说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8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③ 参看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87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同上书，第309页。

⑥ 同上。

法。与后来的希腊古典时期的城邦相比，荷马史诗时代的城邦“还相当原始和不完善”①，不过它已展现了“城邦体系正在兴起的复杂图景”②。

公元前8世纪以后，铁制工具普遍使用，开垦荒地的面积扩大了。这对于土地制度的变化有重要作用。要知道，在原来就已存在的份地制之下，氏族成员每户可以得到一块份地，但新开垦的荒地并不明确归属，结果成了谁开垦就归谁，于是土地私有的趋势加快了。换句话说，开垦荒地比通过分配而取得的份地更容易被看成是私有地。产权明晰的概念在新垦的土地上更容易被人们接受。产权不确定，谁愿意这样费力地去开垦荒地？由于贵族势力大，耕畜多，还使用了奴隶，所以他们占有了许多新开垦的土地。这是新形势下土地关系变化的第一步。但这是意义深远的变更土地关系的第一步。

在一个家族或家庭内部，土地是怎样分配的？特别是份地私有化之后，土地在家族或家庭成员之间是怎样分配的？这也同传统的做法不一样。很可能经历了较长时期的酝酿，从而有一个废除长子继承特权的阶段。长子继承，固然有利于家族或家庭力量的增强，但由于成员人数日益增多，成员之间不和、争吵激化，长子继承的特权便逐渐被搁置而不顾了。③ 传统的长子继承权的废除，“大约并未有过日期，它不是一年所能完成的，

---

①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09页。

② 同上书，第312页。

③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5页。

它是由渐而来,始行于一家,他家继之,渐遍于各族"[①]。家族析产或家庭析产,在有些城邦甚至还经过暴动,而且析产的做法在废除长子特权的同时,实际上也破坏了父权。[②] 但不管析产何时推广,长子继承制何时消失,"这真是重大革命,社会的变化亦从此开始"[③]。从此以后,家族或家庭的非长子的各支也就有了自己的田产、住宅和私人利益,并且都自立门户了。[④] 这可以被看成是新形势下土地关系变化的第二步。这两个有决定意义的步骤,在不同的城邦实行的时间有较大差别,但各城邦之间相距不会太大,因为它们相互影响,信息传递较快。最重要的是:这两个步骤都与大多数城邦自由民的利益有关,所以某一个城市一获得其他城邦已经把荒地归属于开荒者的信息,以及获得其他城邦已经取消长子继承权的信息后,马上就效法了。至于城邦在法律上对既成事实的确认,那是后来的事情。

有了上述两步的土地关系变化,传统的土地公有和份地定期重分的做法再也行不通了。新开垦的土地,谁愿意交出去重新分配?已经细分到各家各户的土地,谁愿意交出去重新分配?因此,尽管公有土地依然存在,那也仅限于公共牧场、公共树林、公共池塘以及公共建筑占地了。至于神庙土地,名义上仍是公有的,实际上已归神庙永久占有。

开垦出来的土地多了,农产品也就丰富起来,城区中商户增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本,第279页;李玄伯译本,第215页。

②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280页;李玄伯译本,第216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280—281页;李玄伯译本,第216页。

加，手工业随之得到发展，城区之外兴起了一些小集镇。为了供应城区和集镇上日益众多的居民的需要，城郊的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葡萄园、橄榄林都发展起来。商人来这里收购，运往城区和外地。

由于各个城邦所处的地理位置不一样，有的位于平原，有的位于山区，有的在海岛上，土地关系不尽相同。有的城邦保留了较多的公共土地，有的城邦的私有土地所占比例较大。但新开垦的土地归私人所有，父子传承，诸子析产，在城邦制度下渐成惯例。

城邦的领域以界石为限。城邦中的农村依旧在界石以内。"当人走近边界，就意味着来到了'文明和野蛮'的分水岭。"[①]界石附近是边界地带，"这些边界地带往往是那些即将归属城邦的人实现其融入的地方"[②]。

一个城邦在初建时，可能境内只有一个城市，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许多城邦是靠海的，岛屿城邦更是如此。靠海的城邦一定会充分利用自己的港湾，以便同外界交往、贸易。"因此，到公元前6世纪初，如通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当离海岸几英里的主城镇发展起来后，在每个小国的海岸边已经出现了第二个城市。"[③]这第二个城市并不是城邦的政治中心，但却是交通枢纽、商业据点。"在新的定居点，风格是由水手和商人确定的，而在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② 同上。

③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页。

老的中心，由土地所有者和农民确定。”[①]

在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这就是；在城邦建立后和城邦时期，希腊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黄洋在《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提出的论点是：“希腊文明事实上不是一个商业文明，而是一个以农业为其主要社会与经济基础的古代文明。”[②]这是因为，第一，“古典希腊城邦的主要社会与政治力量即公民的主体是自由农民，而不是手工业者或商人；”[③]第二，“同中国古代一样，在古代希腊人的思想中同样存在着重农轻商的观念。”[④]因此，“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最重要的特征包括，国家对农民和他们的土地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同时只有公民才有权拥有土地，而土地所有制和政治权利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⑤]。黄洋的上述分析符合希腊城邦的实际。在不少城邦，这种以农民为主的状况一直延续下去，只是在少数城邦，到了城邦制度的后期才有所变化，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八章会有论述。

但黄洋还没有明确地说明希腊城邦社会的性质。本书在这一章和以下有关各章中将会多次说明作者的观点，即本书不采取“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进入奴隶制社会”、“形成早期奴隶制社会”、“希腊古代社会是典型的奴隶制社会”之类的说法，而认为希腊的城邦在制度上就是城邦社会，城邦的公民就

---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页。
②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4页。
⑤ 同上书，第5页。

是这一城邦社会的主体。它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一种制度。[①] 城邦制度终结后，希腊本土和各个希腊化王朝都相继转变为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这是本书下册将要阐释的论点。[②]

二、城邦制度早期的自由民

与荷马史诗时代相比，城邦制度建立后，自由民人数越来越多：一方面，人口繁殖较快；另一方面，迁入城邦的人日益增加。有些城邦很小，例如，靠近小亚细亚西南海岸的科斯岛，本身面积不大，却分成四个城邦，"因而它就有四支军队，四个政府"[③]。又如，"迈锡尼在有史时期已经萎缩成阿伽门农首都的城邦，却仍然是独立的"[④]。这又是一个非常小的城邦，"在希腊人反击波斯的战争中，她派遣了一支军队帮助希腊一方，参加了普拉蒂亚之役，这支军队由 8 个人组成"[⑤]。尽管这一军队只有 8 个人，"但我们却没有听说任何人笑话这支军队与别人合伙搭车"[⑥]。

古代希腊城邦初建之时，还只有"居民"概念。但那时城邦中的"居民"和后来西欧城市中的"居民"有明显的区别。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居民"就是市民，他们"不靠自己的农田来满足自己的粮食需求"[⑦]。而古代希腊城邦中的"居民"，却"有一块田

① 参看本书，第 139、212—213、465 页。
② 参看本书，第 663、769、976、980 页。
③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61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573 页。

产，一块供养他的、完全属于他的农田。”[1]从这一区别来看，古代希腊城邦中“有充分权利的市民是‘农业市民’”[2]。

对希腊城邦的公民，“按词义本身理解是一个城市的居民，而不是今天的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或国民”[3]。在希腊城邦制度下，“在希腊文中，公民(polite)一词就是由城邦(polis)演化而来，意为‘属于城邦的人’”[4]。公民来自自由民，但自由民不一定都是公民。城邦的成员即公民中，只有男性才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妇女虽然也是城邦的成员，她们不参与政治活动，但可以参与社会活动和宗教活动。[5] 无论男女成员，既可以住在城市中心地区，也可以住在乡村，或住在自己在乡间的某个住宅中。[6]

希腊城邦建立后仍旧保留了“部落意识”。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要知道，城邦建立在后，部落形成在前，这是毫无疑义的。但为什么城邦建立后又会存在“部落意识”这样的问题呢？这是因为，先有向城邦的移民，然后才会出现“部落意识”，即在城邦的居民中要划分“部落”和确立“部落意识”，使之成为“共同血缘的整个象征”，[7]树立“部落的崇拜”。[8] 也就是说，“部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73页。

② 同上。

③ 刘军：“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武寅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2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2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6页。

⑧ 同上。

落意识”在希腊是作为一种“共同的回忆”而存在的：[①]人们回忆在政治上未被组织起来之前曾经存在过“血缘共同体”，[②]建立城邦之后才形成了“由政治上共同的命运所制约的”政治共同体。[③]

这表明，城邦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在古代希腊发生了一场过去从未有过的社会革命，即从传统的部落制度转变为城邦制度。[④] 这场社会革命的深刻意义在于：在部落制度下，个人必须忠于部落，个人的一切活动都取决于部落的安排，甚至个人婚姻也受制于部落。[⑤] 城邦建立后，部落成员纷纷进城，部落制度衰落了，在城邦中建立的是一个以家庭为主的社会。于是人们的活动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再由部落决定了，人们有了较多的选择空间，包括婚姻的选择、交易中的选择、个人的联系、政治上的结盟。个人主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⑥] 这就是社会革命。“部落意识”作为人们“共同回忆”而保留下来，这可以被理解为对兴起中的个人主义的一种平衡、一种补充。

在“部落意识”保留的同时，久而久之，“公民意识”逐渐发展。各个城邦都成了公民掌握权力的城邦。在城邦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两者不可分离”[⑦]。公民扮演了多种角色：作为公民，他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也是土地占有者，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79页。

⑤ 同上书，第80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同时还应该是城邦的保卫者、共同神灵的信奉者。在这几重角色中既包含了权利,也包含了义务。① 在共同信奉神灵方面,王位称号和祭祀职务合二为一是相当普遍的。② 例如,“在共和体的雅典,第二位(就其重要性而言)地方长官(一年一选)也被称为王,他的妻子也叫王后,两人的职务其实都是宗教方面的”③。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居于第二位地方领导人,即使是选举产生的,也不过是大祭司或祭司长,而并非政务官。而且,希腊一些共和政体城邦中的“王”,所主持的祭祀“只限于境内一般平民祭祀”④。

由于各个城邦的情况不同,所以某个城邦究竟是采取共和体制还是国王体制,要因城而定。各个城邦是陆续建立的,步伐不一,只能说后建立的城邦可能汲取了以前建立的某些城邦的经验,而不能认为有一种理论在指导。然而,有一点对所有的城邦是一致的,这就是公民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必须亲自去实现,而不能请人代理。也就是:“一个公民是一个兵士、一个法官,并且还是政府会议中的一分子,他所有的公共职务都要亲身去做,不能用代表。”⑤希腊城邦时期,没有代议制:“代议政府的观念,希腊人从不知道。”⑥

---

① 参看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50 页。

②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11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56 页。

⑥ 同上。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希腊城邦制度建立以后，“部落意识”和“公民意识”并存而且共同发展起来，于是“本籍的自由人成为全权的公民，他们构成城邦的统治阶级”[①]。但土地私有化过程一直在进行，社会分化也从未停止过。公共土地数量不断减少，农村中的穷人，即使他们是公民，也难以从公共土地中得到保护。部落制度对本部落穷人的保护是很久以前的往事，现在已经指靠不了对作为公民的穷人的保护了。好在个人可以较自由地选择结盟者，于是形成各种各样的团体，个人不得不寻求某一个团体的保护。这样，党派之争就展开了，社会矛盾和冲突就加剧了。[②]

与此可能有一定联系的是：当时，一般希腊人希望只有一个男孩，因为这会阻止家中田产的细分，而且还表明男孩是获得父亲农场继承权的。[③] 这也可以说明，在当时希腊人生活中，拥有一块乡下的土地同家庭政治经济上的独立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④]

失去份地的农民，以及在农村仅靠小块份地无法维持生活的农民，通常只好离家进城找工作做，或者移民外地。社会矛盾的激化，使公民们迫切要求恢复社会秩序。在城邦制度下公共广场和圣殿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共广场通常位于街道交叉口，

---

① 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3页。

②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06页。

③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1页。

④ 参看同上。

周边建起公共建筑物，其中包括神庙，人们经常聚集在这里，后来又设置了商业网点，所以是先有广场，再有市场。“这样，古典时代的广场便集宗教、政治、商业三种职能于一身。”[①]广场周边也是政治中心，因为城邦的议事厅、召开公民大会的会址和法院都设在这里。“每个公民都可以走进这些公共建筑，不仅是为了咨询或解决私事，而且也为了参与共同的决定。”[②]圣殿是供奉众神的神圣之地：“它可能是一片树林，或一位英雄的坟墓周围的一块空地等。”[③]圣殿四周筑有围墙，它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人们在这里举行祭神仪式，而且因为这里还成为人们的避难之地：“这种地方所具有的神圣价值使人们可以入内避难并获得安全。”[④]此外，“逃跑的奴隶和流亡者——由于他们不再受任何法律的保护，因而处于风雨飘摇的处境中——就这样在圣殿里找到了庇护”[⑤]。

希腊城邦中的公共建筑（如神庙、圣殿等）除了上述作用而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培育公民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而这种认同感正是城邦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最根本的基础。[⑥] 但从另一角度看，希腊城邦中的公民不仅要有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还要有自主权和自治权，甚至要有支配他人的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8 页。

② 同上书，第 38—39 页。

③ 同上书，第 45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参看黄洋：“希腊城邦的公共空间与政治文化”，载《历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102 页。

意志。[①] 这同他们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似乎是不矛盾的。希腊人就好像是一块钱币，钱币的这一面刻上"避免支配自己"几个字，另一面刻上"支配别人"几个字。[②] 这就是希腊城邦中公民的个人主义。正是希腊人的个人主义，使他们处于一种尴尬的两难境地。[③]

可以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解释。

由于公民对城邦和对集体产生了认同感，从而对城邦有了一份特殊的感情；城邦既是城市，是自己生长和栖息之地，"又是民族的自豪的源泉和目标"[④]。如果"消灭一个城市的政治认同，犹如取人性命"[⑤]。为此，一个城邦的宗教团体"需要用圣地和神灵来装扮，自己的神灵需要用赛会和悲剧来给予尊敬"[⑥]。这些无非都是为了巩固对城邦的认同。希腊人的城邦理念就这样深深地扎入人们的心中。"但糟糕的是，他们所热爱的国家不是全希腊，而仅仅是某一城邦的领土。"[⑦]

由于公民的个人主义一直顽强地存在，城邦的排他性是明显的。一个宗教团体反对另一个宗教团体也是惯见的现象。[⑧] 这很难实现"任何通过各种不同的政治团体大力干预而形成统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02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10页。

⑦ 同上。

⑧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69页。

一的神职人员"[1]。在希腊各个城邦,存在着对特殊的神(可以称之为家神)的崇拜,这更加突出了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所产生的排他性,以保证权力不外泄。"在雅典,谁若是没有家神,就不能担任官职。"[2]

懂得了希腊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和基于个人主义的城邦排他性二者的并存,就可以明白一个道理:为什么这么多小邦始终存在而不采取合并的行动?关于这些,本书第八章将有较详细的论述。

三、城邦制度早期的奴隶制

在城邦制度早期,城邦中仍是自由民占大多数。这时的奴隶,除了少数是由于自由民负债而沦为奴隶的而外,主要是城邦在对外战争中俘获来的。这些俘虏,或被赐给有功人员为奴,或在市场上出售,或被编入苦役营。奴隶也有从海上劫掠来的,或者被拐卖来的。"以俘虏作奴隶,在时代上比以贫穷债户作奴隶为早,大抵始于比较后期的佃猎生活,而盛于农业比较发达以后。"[3]

农业中使用奴隶的人数不多,一般都是农户和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如果有奴隶,主要从事家务,包括充当仆役。贵族田庄雇用的多半是本村或邻村的农民,他们是自由民。在城邦制度早期,希腊境内不存在大量使用奴隶的种植园或大农场。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69页。

② 同上书,第470页。

③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5页。

使用奴隶较多的是矿场。矿场使用的奴隶大多数是从蛮族那里买来的。[①] 据说,色雷斯和小亚细亚稍后成为矿场使用的奴隶的主要供给地。[②] 矿场地处偏僻,便于对奴隶监督管理。

建筑工地是使用奴隶较多的又一场所。但在城邦制度早期,希腊一些城邦还不像后来那样大兴土木,到处建筑公共设施。这时所建设的主要是城墙、防御工事、港口设施、引水沟渠等。

手工作坊中也使用奴隶,这反映当时手工业劳动力供给是不足的,所以手工业主需要购买奴隶。[③] 规模较大的,如石料场、造船工场、陶器工场等,使用的奴隶较多。虽然石料场与矿场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区别,即石料场需要一些会雕刻的工匠,也许被俘获的外邦俘虏中就有一些手艺较好的石匠、雕刻匠,他们作为奴隶被送到这里来劳动。

此外,奴隶也被希腊人用作献祭时的牺牲。[④] 按照很古就已存在的希腊陋习,为了驱邪或消除饥荒,村庄或集镇里常举行如下仪式,即挑出一名奴隶,大家用树枝抽打他,把他赶出家门,替大家消灾。[⑤] 鞭打是轻的,有的地方把充作牺牲的奴隶,用石头活活砸死,这个被砸死的奴隶就被称作"替罪羊"。[⑥] 有时,充当"替罪羊"的不限于奴隶。"雅典人经常用公费豢养一批堕落

---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书,第161页。

④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0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

无用的人：当城市遭到瘟疫、旱灾或饥荒这一类的灾难时，就把这些堕落的替罪羊拿出来献祭……先领他们走遍城里，而后杀祭，显然是在城外利用石头砸死的。”[①]这种陋习曾长期存在。

不把奴隶当做人而看成是异类的观念，在希腊城邦是一贯的。以后，需要“经过几世纪的基督教的传播方才使我们相信人在这方面至少是相等的，即没有一个人能显然有权利使别人做他意志的被动器具”[②]。

然而，在城邦制度早期，奴隶尽管受虐待，甚至充当献祭时的牺牲，法律上仍有某些不得任意损害奴隶利益的规定。例如，从克里特岛南岸哥尔金发现的铭文（刻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中写道：“倘某人因自由人或奴隶之故提请法庭公断，则彼在法庭审理之前无权（强行）带走被告；而倘彼将其带走，则法官因此应课彼罚金。”[③]这表明涉奴案件要在法庭审理完毕之后才能做出判决。关于身份的断定，“若有人断言这是自由人（指被告），而另有人一口咬定这是奴隶，则争讼将有利于证明其为自由人的一方”[④]。铭文中还记述道，如果某人强奸女奴，要课以罚金，如果是夜间强奸，罚金加倍；如果奴隶与自由人女子通奸而被抓获，罚金加倍。[⑤] 这表明，奴隶是受歧视的，但在处罚时，对奴隶的罚金只是加倍处罚。

---

①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0页。

②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③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17页。

④ 同上书，第218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219页。

铭文中还提到奴隶可以同自由人结婚。但婚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待遇不一样。如果男奴隶"娶自由人女子为妻，居于妻子家中，则彼婚生子女为自由人；倘自由人女子居于奴隶处，则婚生子女为奴隶"[①]。男奴隶和女自由人的婚生子女在接受母亲遗产时也有区别："倘同一母亲有自由人和奴隶两种身份之子女，若母亲死亡，则自由人身份的子女应获得遗产，倘存在这种遗产的话。倘死者无自由人身份的子女，遗产应由其亲属获得。"[②]这表明，奴隶是没有财产权的。

从希腊城邦制度早期的奴隶制可以了解到这样两点：

第一，奴隶制和战争在希腊是相互依存的。战争同奴隶制有关，奴隶制又使战争成为必要。[③] 这是因为，如果没有战争，没有海盗活动，没有私人的经营，就不会有廉价的奴隶供应，奴隶的价格就会上涨。当然，靠奴隶繁殖后代也能使奴隶制延续下来，但那样会使奴隶的使用成本太高了。[④]

第二，希腊城邦之所以需要战争，因为这有助于缓和国内贫富冲突，进而减少因贫富冲突而增加的支出。[⑤] 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战争对城邦的内部稳定是必要的"[⑥]。因此，希腊城邦与城邦之间发生战争是正常现象，和平共处则是不正常的。[⑦]

---

①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19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5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143页。

⑥ 同上书，第144页。

⑦ 参看同上。

第二节 较早的城邦

城邦常被人们看成是希腊人的创造,“其实城邦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不止是希腊人的创造。在希腊城邦以前就有腓尼基人的城邦(如提尔、西顿和迦太基);与希腊城邦同时代的有伊特拉斯坎人的城邦”①。这意味着,在西方,在地中海沿岸,很早就出现了城邦。一方面,这可能来自“地中海的恩赐”②,即地中海沿岸“有许许多多海岬和溪谷,这些在同样的条件下一向是容易防御的”③;另一方面,这同贸易的发展有关。山谷把土地割裂成许多小块地区,它们面积不大,土地有限,不可能完全自给自足,而必须依赖贸易,地中海“成为联结生产力颇不相同的各国的一条公路”④,城邦也就赖以生存和发展。

尽管如此,希腊的城邦自有本身的特点,比如说,希腊的城邦和古代意大利境内的定居点是有区别的。“由于希腊和意大利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城邦建立的方式和时间也不同。因此,不仅古意大利人城市建立的特征和古希腊城市的发展特征很不相同,而且也不能认为,在拉丁世界,在罗马建立以前就已经建立了城邦。”⑤在古代意大利人那里,“也存在一个防御和宗教中心”⑥,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3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 1 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5 页。
⑥ 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 1 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4 页。

后来这个中心形成了堡垒或城堡，"这与希腊人建立的城市没有什么联系"[1]。此外，"古意大利人的体制一般是划界了的村落体制，不同于古希腊的村落，后者没有确切的、有标记的边界"[2]。因此，具有自身的特点的希腊城邦，很可能类似于腓尼基人的城邦，而不同于古意大利人的堡垒和村落。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不同？一种解释是：当"属于第一波印欧移民的一次迁移中在意大利定居下来，……其经济很原始，主要是畜牧业，因而它还不知道更先进的城邦体制。"[3]以畜牧业为生的外来移民不会长期定居在一个地方，他们集体迁移，寻找水源和草地，他们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神、共同的风俗习惯，但不需要建立城市。有了商业需要（如腓尼基人那样），或实行了农耕（如希腊人那样），为了建立管理居民的体制，才建立了城邦。

希腊的城邦是在公元前 8 世纪到公元前 6 世纪之间陆续出现的。希腊境内和希腊周边的希腊人移居区都先后形成了城邦。下面，让我们从希腊本土南部即伯罗奔尼撒半岛说起。

一、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都提到，在由希腊西北部山区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多利亚人，是希腊人中的一支。传说他们曾毁

---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45 页。

灭了克里特岛上的米洛斯王朝和希腊南部的迈锡尼王朝。正是他们,在公元前8世纪以后建立了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若干城邦,其中著名的有斯巴达、阿果斯、科林斯、麦加腊等。在这里需要说明,居住于希腊城邦中的,被称为希腊人,希腊城邦以外的人则被称作"蛮族"。希腊北部边境地区的色雷斯人,不说希腊语,那就是"蛮族"。[①] 西亚人,包括波斯人在内,尽管文明程度决不低于当时的多利亚人,但他们不说希腊语,而多利亚人说希腊语,所以西亚人、波斯人都是希腊人眼中的"蛮族"。[②]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城邦中,斯巴达最重要,本书第四章专门有论述。下面只谈一谈阿果斯、科林斯和麦加腊。

(一)阿果斯

阿果斯位于群山之间海边的一块平地上,山脉和海洋把它同其他地区隔离开来,易守难攻。多利亚人建立阿果斯城邦的时间大约是公元前8世纪,而阿果斯作为一个强盛的城邦大约是在公元前7世纪初。

阿果斯位于斯巴达和科林斯之间,它同斯巴达的矛盾很大,而且由来已久。主要积怨在于:当初斯巴达占领了美塞尼亚之后,奴役了当地居民,当地居民不断反叛。这些叛乱者得到邻近两个城邦(阿卡底亚和庇萨)的支持,而庇萨城邦的后台就是阿果斯。[③] 阿果斯国王费顿当权时,阿果斯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

---

①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101页。

起着重要作用。[①]

阿果斯城邦辖区的土地不太肥沃，但城区人烟稠密，街道都显狭窄。阿果斯实行的是国王体制，上层社会分两派，势力都很大，互不相让。其中一派是氏族贵族，他们占有较多的土地，另一派是工商业者，他们以财力雄厚的富商为领导。城邦刚建立时，氏族贵族占优势，但工商业者后来居上，他们有平民支持，进而成为国王的依靠。据说阿果斯国王费顿的政权就是以大商人为依靠并得到平民支持的。费顿制定了一套新的规章制度，以促进工商业发展，例如，度量衡制的统一、本城邦钱币的铸造、文化事业的发展、学校的兴办等。

阿果斯在势力鼎盛时期曾北上与雅典对抗，并把受雅典控制的一些小城邦拉到自己这方面来。斯巴达本来就同阿果斯有矛盾，阿果斯强盛后更引起斯巴达的不安。阿果斯国王费顿之后，其继承人腐败无能，大商人利用权势尽谋私利，从而失去民心。斯巴达与阿果斯陷入长期作战困境，阿果斯虽然有胜有败，但国力耗损太大，力不能支，最终不得不臣服于斯巴达。

(二)科林斯

科林斯位于希腊中部和南部之间的地峡上，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为“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人和半岛以外的人来往必然经过科林斯的领土”[②]。

早在史前时期，科林斯地区虽然可能从来不曾完全荒芜过，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101 页。

②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3 页。

但在青铜时代末期以前，这里并没有得到开发。从考古资料看出，大规模的连续移居科林斯开始于公元前925—前875年。[①]从词的来源上说，科林斯这个词是外来的，有可能最早是外国来的移民的一个点。[②] 但同样有可能的是，多利亚人后来从希腊西北部进入了科林斯，沿用了原有的地名。[③] 据说，多利亚人的三个不同部落直接移居斯巴达和阿里斯，以后又间接移居科林斯。[④] 多利亚人在这里建立了城邦，从城墙建筑所提供的证据表明，公元前8世纪以后科林斯城邦的居住区面积是扩大的。[⑤]把乡村包括在内，科林斯城邦的领土面积为330平方英里。[⑥]

科林斯有良好的港湾。来自爱琴海的船舶到达地峡东岸后，可以通过木质滑道被牵引滑行，不过几公里的路程就能到达地峡西岸，再驶入伊奥尼亚海和亚得里亚海。

科林斯实行国王专制统治，世代继承。据希罗多德记述，科林斯归少数家族统治，他们之间相互通婚。[⑦] 科林斯同阿果斯一样，在国王执政期间，上层社会也有以经营土地为主的氏族贵族和致力于工商业经营的大商人两派之争。由于科林斯商业发达，大商人势力大，所以他们成为国王的依靠力量。

到了公元前7世纪中期（公元前655年），库普赛罗斯夺得

---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39页。

②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③ 同上书，第10页。

④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51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77页。

⑥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⑦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86页。

政权，成为僭主，也就是新王朝的国王。尽管他专横独断，但“他统治了30年，并且得到善终”①。他使科林斯更加繁荣。他的儿子佩利安多洛斯于公元前625年接任，又统治了40年，直到公元前585年。这些年内，科林斯的手工业发展很快。在希腊许多城邦都轻视手工工匠的情况下，“在科林斯人那里，手艺却是最不受蔑视的”②。

佩利安多洛斯在登位之初，性情比他的父亲要温和些，但后来可能受到米利都僭主特拉叙布洛斯的影响，性情变得比他父亲残暴得多。③ 但他仍能使科林斯继续兴旺。他执行了一些使某些人感到不快但却有利于社会的政策，例如，他限制每人雇用奴隶的最高限额，并禁止继续从境外输入奴隶；他强迫富人捐出黄金，在城区铸造一座巨大的雕像；他邀请科林斯全城的贵妇参加宴会，将她们的首饰的一半收归国有，甚至把她们的华丽服装剥下，用火烧掉。④ 这样，尽管科林斯照常繁荣，而他在国内却树敌太多。

佩利安多洛斯死后38年，斯巴达帮助科林斯的贵族推翻了库普塞洛斯家族统治，建立了贵族政府。贵族执政后，科林斯在军事上受到斯巴达的控制，同时也受到雅典的威胁。

科林斯很早就铸造了自己的钱币。它的钱币信誉良好，虽然不是希腊本土最早铸造的城邦钱币。⑤ 科林斯对外贸易和国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86页。

② 同上书，上册，王以铸译，第185页。

③ 参看同上书，下册，王以铸译，第388页。

④ 同上书，下册，王以铸译，第389页。

⑤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70页。

内商业兴旺，手工业发达，需要有可靠的钱币作为交易中介。更重要的原因也许是：由于铸币有固定的成色和重量，适于纳税、缴费、罚款等，既使得使用者感到方便，又便于管理。[①]

（三）麦加腊

麦加腊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最北端，也就是科林斯地峡的最北端，距雅典较近，面积不大，大约只有阿提卡的四分之一还不到。[②] 它也是一个商业中心，因为和科林斯一样，港湾良好，东可以通过爱琴海同小亚细亚、腓尼基、埃及交往，西可以通过伊奥尼亚海和亚得里亚海，同意大利半岛、西西里、迦太基交往。

麦加腊的兴起大约在公元前7世纪，略晚于科林斯，以后一直同科林斯竞争，两城不相上下。[③] 公元前6世纪时，麦加腊的手工纺织业很兴旺，纺织品行销各地。[④]

在政治体制上，起初，麦加腊由氏族贵族执政。公元前630年，由于平民和贵族之间关系紧张，出身于贵族之家的提欧根尼倾向于民主政体，逐渐成为平民派代表人物。据说，他曾率领一帮穷人占领了一个贵族所拥有的牧场，在那里召集追随者，扩大自己的队伍，进攻城区，推翻了政府，成为统治者。[⑤] 虽然提欧根尼是一个僭主，组建的是专制政权，但他的政策明显地是代表

---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70页。

②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同上书，第69页。

平民利益、抑制权贵的。他抑制贵族势力,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文化。

提欧根尼统治麦加腊达30年之久。在这期间,麦加腊“同其它希腊城邦一样,正在经历从以出身为个人地位之基础的社会向以财富为基础的社会的转变”①。尽管政局仍是时有变化的,但“往日的贵族理想已是一去不复返了”②。公元前600年,麦加腊的贵族和富人联合起来,推翻了提欧根尼的政府。但很快又发生了所谓的“第三次革命”,即平民又夺回了政权。③ 这一次平民政权的建立,使麦加腊的政策对贵族和富人更加不利,如没收一些贵族和富人的财产,取消穷人所欠债务,命令富人向所有债务人退还利息。还有一些贵族和富人在财产被没收之后又被驱逐出境。④ 这种现象在同时期的希腊城邦中是常见的,而并非麦加腊所特有。⑤

麦加腊此后一直在希腊两大城邦斯巴达和雅典之间周旋,处于骑墙地位。它依靠自己地理位置的特殊,维持自己的生存。至于流亡的贵族及其支持者,后来虽然陆续回国了,但再度恢复贵族专制已经没有指望。⑥

---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69页。

② 同上书,第168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69页。

⑥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0—71页。

二、希腊北部和中部的城邦

在希腊的中部和北部，同样存在着许多城邦。其中最重要的是雅典。关于雅典，本书第五章专门予以论述。这里只提一下雅典以外的两个重要城邦：底比斯和达尔菲。

（一）底比斯

麦加腊位于由希腊南部通向中部和北部的十字路口。由麦加腊往南，通过科林斯进入斯巴达等地；由麦加腊往东，进入雅典；而由麦加腊往北，则通往底比斯。由底比斯再往北，可以通往色雷斯或马其顿。这是当时希腊南北交往的通道。

底比斯是希腊中部和北部的一个重要城邦，领土面积同雅典差不多。[①] 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默默无闻，也没有什么影响。只是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很重要，从希腊以北进入希腊境内的“蛮族”，如果想到达雅典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话，底比斯是他们必经之路。在稍后的雅典和斯巴达争夺霸权的过程中，底比斯有时同雅典站在一起，有时又同斯巴达站在一起，底比斯实际上起着一种平衡的作用。但这种平衡作用在希腊城邦制度早期还不明显，因为当时斯巴达的势力还只限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而雅典长时间内忙于自己内部的政体改革和专心于海外扩张，对底比斯的影响都不大。而当斯巴达和雅典双方都想成为霸主时，底比斯的地位就突出了，它的作用不再限于平衡或协调，它自身也想挤入争霸的行列，同斯巴达或雅典一争高下。

---

①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底比斯位于比奥提亚地区。比奥提亚地区有10个城邦，同说一种方言，底比斯是其中之一。这些城邦形成了比奥提亚同盟，底比斯力量最强。这些城邦中，半数以上是小邦，它们分散行动，挡不住底比斯的扩张。“对它们来说，这是失败；对底比斯来说，这是方便。”①这样，“底比斯变成了比奥提亚的普鲁士”②。底比斯控制了这一同盟，以至于引起了斯巴达的嫉妒和担心。当斯巴达势力强大后，强行解散了这一同盟，以消除底比斯的影响。③

底比斯终于强盛起来。它已不满足于充当比奥提亚的领袖，而且想取斯巴达和雅典的霸主地位而代之。这些在本书第七章中将有论述。

不管怎样，底比斯同斯巴达和雅典的争斗，为以后马其顿的崛起和南下铺垫了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说，底比斯的兴衰是未来的马其顿帝国的缩影。

（二）达尔菲

位于希腊中部的达尔菲城邦是以圣迹而著名的。达尔菲的所谓圣迹，来自希腊神话。据传说，这里早就建立了阿波罗神殿，内藏宝物，外族人想掠走这些宝物，赖有神祇保佑，均未得逞，或被自然灾害所吓走，或被山势险峻所惊退。④如此越传越神奇，来此朝圣的香客也越来越多，达尔菲城邦逐渐繁荣起来。

---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4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稍后，在达尔菲建立了祭坛，先是祭奉地神，后来祭奉阿波罗神。[1] 圣迹越有名，香客来得越多，祭坛的收入也越丰厚。于是达尔菲宝库的名声也就更加显赫。

达尔菲宝库引起了希腊一些城邦的关注，外族人和外邦人都想把宝藏弄到手。加之，达尔菲认为香客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收入之源，征税收费，有过不少争执。为了安全起见，达尔菲总是依靠强者，以取得保护。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期，达尔菲被希腊各城邦承认是中立城邦，这才保持和平与繁荣。

达尔菲不仅以宝库闻名远近，而且也逐渐成为希腊文化中心之一。达尔菲修建了一座大剧院，还修建了一座有环形看台的竞技场。对当时达尔菲的热闹，尤其是阿波罗节日的盛况，在杜兰的《世界文明史》中有过这样的描述："狂热的朝圣者拥塞于通往圣城的道路上，嘈杂的旅店和帐幕中满是旅客，无数善于利用机会的商人在路边搭起临时摊位，百物杂陈。"[2]朝圣的人群在通往阿波罗神殿的路上，势如潮涌，他们把"奉献或祭品恭谨地置于殿前，虔诚地恭颂祷词，带着敬畏的心情在戏院观赏表演，再步履维艰地跋升数百级前往费西亚竞技大会，或向远处眺望高山和大海"[3]。他们是带着各自的祈求前来的，正是"在这样热切的期望下，度过了他们的生命"[4]。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以上所说的是城邦制度早期希腊一些城邦的情况。那么，在希腊城邦区域以北，即巴尔干半岛中部和北部，当时是什么情况呢？以北纬41度线为界，此线穿过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中部，把巴尔干半岛划分为两部分。“此线以南是古代希腊人的世界，以北则是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达吉亚人活动的区域。”①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达吉亚人都被当时的希腊人视为蛮族。即使北纬41度线穿过了马其顿，那里的居民是马其顿人，同样被视为蛮族。至于阿尔巴尼亚人，他们“可能不是半岛西部人的后裔，其祖先很可能来自半岛东部地区”②。他们被视为带有蛮族的色彩。这些所谓蛮族的居住地区，都与希腊式的城邦政治无关。

第三节　早期僭主政治

一、僭主政治的由来

氏族成员选举领导人，是希腊人很早就形成的传统。“在早期的希腊氏族中，无疑地存在这项权利。”③选举出来的，就是一个氏族的酋长。但是不是还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酋长传位给长子，使酋长一职成为世袭的？不能认为没有这种可能，但“长

①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50页。

② 同上书，第51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5页。

子世袭是不符合这个职位的古老原则的”[①]。在希腊，重选举而不重世袭，这已成为一种传统，所以人们尊重的是“根据自由选举授予职位，并对不称职者保留罢免之权”[②]。

部落领袖后来演变而成为国王，他们被认为是公众信任的人物，出自公众的拥戴而当选是一个惯例。僭主，就是破坏了惯例而产生的领袖。僭主，不管来自贵族，还是来自平民，都被认为“显然兼具寡头和平民政体的弊病”[③]。这种弊病，一方面是：“它从寡头政体承袭了积累财富的目的；一个僭主能够维持其卫队和豪奢的生活完全依仗财富；”[④]另一方面是：“它又从平民政体接受了仇视贵要阶级的气息以及或明或暗地损害著名人物的政策。”[⑤]因此，在希腊人心目中，僭主一定出于自私的目的：“但求有补于自己的政权，僭主是不惜采取任何恶劣手段的。”[⑥]

僭主是如何上台的？从希腊一些城邦的实际情况看，僭主或者是靠武力推翻了原来经过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而推举出来的领袖，自己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或者由实际上掌握了政权的领袖人物不通过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而以指定继承人的方式（如子承父位）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或者是以威逼利诱的方式，表面上仍按照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推举出领袖，实质上则是一手操纵所谓的选举过程而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5页。

② 同上。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80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295页。

问题在于:想成为僭主的人为什么会如愿以偿?这必须从希腊城邦制度存在的背景谈起。

在城邦建立之前,氏族贵族在部落和部落联盟中占着主导地位,他们拥有土地,又拥有奴隶,他们的利益主要集中在土地收益上。城邦建立后,在早期,这些氏族贵族依然掌握了实权,他们的代表者被推举为军事统领或国王。氏族贵族们围绕在军事统领或国王的四周,分享权力。于是他们成了有势力的名门望族,引起了另一些名门望族的不满。“例如,在叙拉古似乎(僭主政治)是一些受到人民所排挤的望族帮助一个僭主实现统治的。”①就希腊许多地方来说,僭主由望族担任,而他的对手也是望族。这就是当时条件下的等级斗争,“僭主政治处处都是等级斗争的产物”②。

在某些城邦,工商业者逐渐成长起来了。其中,有的工商业者本身就是贵族,或出身于贵族之家,他们的兴趣和事业却在工商业上,尤其是在对外贸易上。他们的利益倾向与那些以土地占有和经营为主的贵族(土地贵族)不一样,于是形成了两个利益集团。至于作为僭主的一方,是土地贵族还是工商业贵族,僭主的另一方是工商业贵族还是土地贵族,并不重要。归根到底,僭主政治是两派贵族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两个名门望族之间的斗争。

两派的斗争决不限于贵族自身的利益,而必然会涉及平民的利益。所以贵族两派的斗争中究竟哪一派会占上风,取决于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5页。
② 同上。

平民中多数人支持哪一派。这对于希腊城邦政治的走向是有意义的。对大多数希腊城邦来说，法律正是在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中被制定。[①] 在许多场合，法律的制定是作为掌权者一方的贵族对平民的一种让步。[②]

僭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上台的。不管僭主以何种方式上台，但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他们的上台从不遵守以往部落或部落联盟所形成的共同遵守的程序和仪式。“僭主通常是贵族，他们通过赢得少数富裕公民的支持而取得了权力。”[③]当然，这并不排除僭主有时也能得到较多平民的支持而上台。为什么在有较多平民支持时，僭主不通过正常的选举上台呢？原因是复杂的：或者公认的程序受到某些人的把持而无法启动；或者，事后才发现有多数平民支持，而事先不了解这一点，所以不敢动用公认的程序；还有，军队归目前在台上的领导人所掌握，僭主唯有秘密策划和秘密运作，才能一举夺得政权。

总之，僭主是政变的成功者，或者是篡权的成功者。但僭主取得成功后，必须致力于满足支持者的诉求和愿望，僭主上台后一定要有所作为，否则照样会被赶下台。僭主中，有暴君，有平庸之辈，有伪善者，但其中也有能人：“许多僭主是好的统治者，他们通过实行改革和鼓励盖新建筑来改善自己的城邦”[④]，他们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104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枫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41页。

④ 同上。

甚至“对低下的农民承诺结束由富裕的地主对其进行剥削的局面”①。

二、早期僭主政治的结局

一般而言，僭主统治的时间不会很长。（当然也有例外，有的僭主执政好几十年。）为什么僭主通常只有短暂的统治呢？仍应从希腊城邦制度早期的政治形势说起。

如上所述，氏族贵族中这一名门望族和另一名门望族之间的斗争，包括氏族贵族中的土地贵族和工商业贵族之间的斗争，以及平民中对这一派贵族或对另一派贵族的支持，是僭主得以上台执政的原因。僭主上台后，失势的贵族显然是不甘心的，他们的支持者还在，人数众多，而且遍布城乡，所以失势的贵族总想卷土重来。他们时时刻刻盯着僭主及其党羽，一旦发现执政集团有失误，便会借机大肆渲染，为自己上台准备条件。

即使是支持僭主上台的平民，包括那些持中立态度的平民，他们仍然向往传统的选举领导人的程序和仪式，对僭主不遵守公认的惯例的做法采取容忍的态度。但这些人是否长久容忍，要根据僭主上台后的治绩而定，他们不一定长期容忍下去。如果他们认为僭主不过是暴政的继续和庸人的统治，他们反对僭主的呼声在社会上会不断高涨。僭主的支持者人数减少和反对者人数增多的结果，使僭主的政权难以维持下去，最终被推翻，被赶走。在希腊本土，公元前 7 世纪以后，城邦僭主执政“先后

---

①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41 页。

席卷了一系列大城市，其中包括雅典，但是仅仅存在几代人之久"[1]。这一方面表明，治绩始终是衡量僭主能否继续执政的标准，另一方面表明，城邦的民主、自由仍是大趋势，总的说来，"城市僭主政治是一种局部地区的现象"[2]。

在有些城邦，在推翻僭主统治之后，出现了原来失势的名门望族和曾经支持过僭主、但后来又抛弃僭主的名门望族联合执政的情况。他们通常保留了传统的程序和仪式(尽管只是部分保留或者是有选择地保留)，采取选举的做法，重新恢复到公众认可的方式上来。这可以说成是一种妥协，即在经历了一段僭主政治之后又恢复了传统，但这毕竟给予新政权以某种合法性。

在有些城邦，在推翻僭主统治的过程中，形成了包括贵族和平民在内的新的党派，他们已经不能再套用土地贵族派、工商业贵族派或彻底平民派之类的称号了。这主要因为，专制独裁的僭主政权使大多数公民都饱受灾难，大多数公民经历了战乱、冲突和暴政之后，人心思定，人心思治。他们认识到，与其动乱延续，不如推举产生一个大家都认可的政府；与其让僭主一人或一个家族独揽大权，不如选出一个多多少少符合民主原则的政府。这样，僭主政治成了希腊城邦走向民主道路上的一个插曲。希腊城邦的民主秩序正是汲取了僭主政治的教训而逐步完善的。

三、早期僭主政治的影响

僭主政治在城邦制度早期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希腊城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5页。
② 同上。

邦制度产生、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的特殊产物。它不同于古代东方国家，因为在那里，国家一经产生就是国王的专制统治，而且世袭制被认为是无可非议的制度。它也不同于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僭主政治，因为在那里，僭主只不过是军阀篡位篡权的代名词，罗马帝国皇帝的登位仍然是有一套被认可的程序和仪式的。

而在希腊城邦制度早期，僭主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他们往往是长期党派斗争的产物。尽管大多数情况下僭主统治时间不会很长，但不可否认的是，不少僭主上台时甚至执政时是受到支持者拥戴的。即使如此，僭主始终是僭主，骂名不会消失，因为传统的推举领导人的程序被破坏了。因此，希腊城邦的僭主政治"不可避免地要打上僭主者个性的印记，而且这种个性，因为它反对所有先存的利益，必须处在一种持久的挑战和敌对状态之中"①。有的僭主上台后，是想干一番事业的。僭主通常在社会动荡中上台，他上台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使社会从动荡的困境中摆脱出来，恢复社会秩序。他想走的途径是：先从秩序的破坏中夺取政权，再利用政权来从乱到治。他甚至会认为，反正已经背上了骂名，干些大事总比不干事好，干些善事总比干坏事好。

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希腊人的心目中，凡是不按传统和惯例、不遵守公认的程序和仪式而取得领导人职位的，不管是谁，一律都是僭主。也许以后的史书上会记载某个僭主统治时期的治绩，但同时代的希腊人，支持僭主的，可能对僭主如何上台这

---

①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闫克文、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82—283页。

件事闭口不谈，反对僭主的甚至包括持中立态度的，却会异口同声地指责僭主。这就是希腊城邦政治的特色。“成则为王，败则为寇”这种说法在希腊城邦制度下是不存在的。“成”，是僭主；“败”，也是僭主：这就是民心民意。

僭主政治只产生于古代希腊。它对古代东方国家没有什么影响，对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也没有什么影响。只是到了罗马帝国后期，罗马境内才有了僭主，但那更接近于古代东方的模式而与希腊城邦制度下的僭主政治无关。

僭主政治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主要在于一种政治理念的传承。希腊人由此得到启示：不管发生什么情况，公众认可的一套程序、仪式和制度，在未经公众通过修改的决议之前，必须遵守、执行。城邦制度既然是公众或其代表在大会上通过的，那么无论什么人都没有权力废弃它，甚至修改它。希腊的公众只认规则，而不问实际情形是不是发生了变化，也不问原先制定的规则如果不加以修改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马其顿作为希腊本土以北的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他们不像希腊城邦那样有公民们共同制定的法律和必须遵守的规则。因此对马其顿人来说，不存在所谓僭主政治这一类问题。马其顿王国和亚历山大大帝后来建立的帝国，所遵循的都是马其顿的传统，而不是希腊城邦的传统。关于这些，将在本书第九章、第十章中加以论述。

第四节　城邦制度下的对外移民和移民城邦

一、移民的性质

古代希腊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不断移民和移民在外开拓领土、并把希腊文化带到所开拓领土之上的历史。也可以换一个说法，古代希腊史，或古代希腊人移民开拓史，就是持续不断的“希腊化”过程。①

关于“希腊化”，陈恒在所著《希腊化研究》一书中提出了三次“希腊化”的论点：

第一次“希腊化”是指，“早期希腊本土的居民并不是希腊人，约公元前2500年以后一批操希腊语的人南下，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部落”②。

第二次“希腊化”是指，“公元前8到公元前6世纪的希腊大殖民运动。在地中海、黑海建立了一系列希腊殖民地，传播希腊文化”③。

第三次“希腊化”是指，“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的三个世纪里，希腊文明和小亚细亚、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埃及的相融合的一种进程”④。通常所说的“希腊化”即指此

---

①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9页注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1页。

而言。[1]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对上述“第一次希腊化”做了考察。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对上述“第二次希腊化”做了考察。本书下册从第九章到第十四章，则把“第三次希腊化”，即通常所说的“希腊化”，作为考察的内容。

就“第一次希腊化”和“第二次希腊化”中所涉及的希腊人移民而言，两次移民的性质是有明显不同的。“第一次希腊化”过程中的希腊人迁移，都是以部落为单位的自发的迁移。他们并没有迁移计划，也没有预定的移民地点，而是认为哪里适合本部落居住、生活和易于防守就迁移到那里去。“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的希腊人迁移，已经是发展中的城邦对外扩张的形式。这一时期(公元前8世纪至前6世纪)的希腊城邦向外移民是一种殖民化。“这种殖民化具有希腊特色，因为移居国外的人建立新的城邦，这是一个自治的、完全独立于其宗主国的城邦。”[2]但这并不否定“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移民也具自发性。这是因为，移民开始时同样没有预先制定的明确计划。“通常，移民们都是成群结队出走，一队约为百余人。他们由一位远征队首领率领，此人也将是新城的创建者；他们选择一块地方，迫使当地民众接受他们的存在。”[3]促使对外移民的最直接原因就是占有土地，开发土地。“当希腊人开始开发一个国家的天然资源时，土地的价值即显著增高。耕地、草原、牧场的范围与收获都大为增加，

---

①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1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③ 同上书，第162页。

各种原料的多种多样与丰富给繁荣带来一个新的因素。”[1]土地压倒一切；有了土地，有了地上和地下的产品，这才引起以后贸易的开展。

那么，移民城邦的土地是如何分配的呢？要知道，除个别例外（如斯巴达），“土地的平均分配从来不是古典时代希腊母邦的特征，同样地，甚至也不是古风时代母邦的特征”[2]。然而在移民地区，土地平均分配是常见的，而且可以看成是“希腊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特征”[3]。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不能排除当地土地丰裕这一因素，也不能排除一起迁移的人牢记着希腊母邦把公民权同土地所有权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原则，即公民权利是平等的，土地所有权也应当平等。同时，也应当承认在这个时期财产私有制已经确立。移民希腊以外的地区，有助于每一个移民者确立私有财产权，满足人们在母邦未能满足的增加私有财产的愿望。[4]

蒙森曾就当时希腊人向意大利移民的历史评论道：尽管希腊人外迁一开始是分散的、自发的，但人们却有一种共同的认识，即“向西航行和在西土移居的特权并非是一个希腊人某个地区或某个种族所独有，而是希腊全民族的公产”[5]。这表明，大家都有权向外移民，都有权在当地建立希腊人的移民点、殖民地

---

①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8—29页。
②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75—77页。
⑤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7页。

和设置城邦。

这一时期希腊人的对外移民，尽管仍是自发的，但不能认为没有较长期的考虑或打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有“深谋远虑”的行动，而不是受某种冲动驱使的。“深谋远虑”是理性的行为，意味着文明；“深谋远虑”与“冲动”的不同反映了文明人与野蛮人的区别。①

二、母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第一次希腊化”过程中，希腊人移民是自发的，当时只有部落的行动而政府尚未成立，所以谈不上政府在移民过程中发挥过什么样的作用。“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已建立了城邦，并且有城邦政府，虽然这次移民开始时仍是自发的，但母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却不容忽视。正是在母城邦政府的作用下，原来自发的、分散的移民行动逐渐变成政府策划、组织和协助下的一种行动。

母城邦政府的作用首先反映于它对移民城邦的帮助。移民新建立的城邦，是一个独立的城邦，但毕竟是从母城邦分出去的，并同母邦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新城邦的式样有时同母城邦一模一样，即“每座城邦都再现了母城邦的模式，有同样的公共场所、同样的规章制度、同样的生活方式”②。各个移民城邦的政治体制也同母城邦有相似之处。一个移民城邦也就是一个小

---

①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8—39 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3 页。

国，"这些小国经历了各不相同的演变：一些是民主政体，另一些是寡头政体"①。也就是说，移民城邦，从宗教信仰、祭祀方式、生活习惯，直到政治体制，都是从母城邦搬过来的。

一般说来，母城邦并不要求移民新建的城邦或殖民地缴纳贡赋，但也有例外，比如说，西诺普城邦对移民在黑海南岸的殖民地建立了支配权：西诺普的殖民地必须向母城邦缴纳贡赋。②

还需要指出，决不要以为移民城邦是可以随便建立的。要建立城邦，一定要请求母城邦同意，申请人要有正当职业，并且必须是公民，否则没有建立新城邦的权利。此外，外迁建立移民城邦的人还需要向母城邦请求得到两项许可：一项是从母城邦取得圣火，另一项是从母城邦引进一位懂得建城礼仪的人。母城邦同意后，母城邦就派出建城的指导者，携带着圣火，来到移民城邦所在地，开始建立新城邦。尽管手续繁琐，却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母城邦和移民城邦之间的关系就巩固下来了。

那么，向外迁移的是些什么人呢？大体上有三种人。其中较多的是失去土地或土地减少而无法生活的平民，他们想到新土地上去谋生。另一部分是有一定的技艺但认为本地竞争日益激烈，不易发展，不如到新土地上重新创业，一展身手。还有少数是失意或自认为怀才不遇的政客，包括在政治斗争中失败的氏族贵族，或平民中有政治抱负但在本地无出头之日的人，他们的外迁既有生活上的压力，也有政治上冒一次险的动力。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3 页。

②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26 页。

希罗多德曾描述过提拉岛上向外移民的过程。提拉岛持续干旱7年，树木枯死，于是向神请示，“而女司祭就提到说他们应当到利比亚去殖民”①。当提拉人在利比亚沿岸的一个岛上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后，“提拉人决定从他们的七区派遣男人出去，用抽签的办法选出每两个兄弟中的一人”②前来殖民。可见，外迁同生活压力直接有关，而且外迁带有强制性，抽签抽中了，就必须前去。

移民所建立的也是城邦。这同希腊人的城邦观念结合一起，因为在希腊人看来，城邦“不是人为的，而是人类社会组织自然进化的结果”③；加之，城邦的形成还是“人的本性逐步完善的结果”④。因此，最初的移民建城，是分散的和自发的。甚至在某些地方还出现了母城邦政府刁难移民建城的行动：一是由于它们担心公民外迁不利于本地的经济发展，二是由于它们担心移民迁移到其他地区会给母城邦增添麻烦，如引起移入地区同母城邦之间的战争或其他冲突。但阻拦无济于事，只好听之任之。逐渐地，母城邦感到移民外迁是利大于弊的：

首先，这是促进本地社会安定的一种办法，因为外出移民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失去土地或因人口增加、土地减少而生活困难的平民，还有少部分是政治上失意的政客和对政府有积怨的和怀才不遇的人，这些人都可以被看成是母城邦中的失败者，“失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4页。
② 同上书，第325页。
③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19页。
④ 同上。

败者唯一的出路往往就是远走他乡"[①];假定这些人连同他们的家属一起外迁了,岂不是有利于社会安定?如果在他们外迁时母城邦政府还给他们一些帮助,岂不是有利于化解积怨,消除隔阂?

其次,移民固然会影响本地的劳动力供应,甚至会带走一笔资金,但移民在外面开拓了土地和建立了新城后,可以为本地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品打开销路,移民还有可能把在新土地上掠到的人口卖给母城邦的购奴者,这样,母城邦会感到移民外迁最终会从经济上给母城邦带来好处。

最后,移民建立的新城邦日后可能富裕起来,强盛起来,它们可以成为母城邦的盟邦,在母城邦的对外战争中会帮助自己。

于是,政府对外迁移民和新城邦的态度便发生变化,转为移居行动的支持者。

母城邦政府为了支持移民的外迁,大体上采取如下的措施:确定移民地区,指派领队人员;转移圣火;承建新城墙;协助建筑新城邦的城墙和防御设施;帮助制定新城邦的城区建设规划等。

新城邦的土地可能以抽签的方式把土地平分给移民。[②] 于是移居各户都可以分得一块土地。由于前来移民的人中有不少是原来在移出的地区已失去土地或已减少土地的农民,所以到达新移民地区后一般都安居下来,成为新地区的农民,乡村也就随之安定下来。城区内,街道两旁是住宅和商店,让前来移民的手工业者和商人等能安居下来,照常经营工商业。无论是农民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2 页。

② 参看同上。

还是工商业者、工匠、雇工,都成为新城邦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移民过程中势必会涉及移入地区的原住民问题。“扩张的最终形式是杀戮土著或把他们赶出境外,并占领腾出来的土地。”①这是难免的。在几个世纪内,“许多非希腊的居民在希腊移民环绕着地中海和黑海前来寻找他们的许多‘殖民地’时,或者,在第二次移民浪潮前来增援这些新城市时,他们不得不承受这样的命运”②。在这次移民过程中,无论是先来的移民还是后来的移民都同原住民发生冲突,原住民或是躲避到偏远的山地,或者就被消灭,包括被杀戮和被贩卖为奴。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这就是:移民从母城邦移出后,为什么不作为母城邦的一个殖民地或移民区而存在,非要自己成立一个新城邦而独立自主呢?从文化方面考察,这是没有困难的,因为外迁的城邦公民同母城邦的公民不仅有血缘上的联系,而且有同一种宗教信仰,崇拜同一个神祇。从政治经济方面考察,作为母城邦的殖民地或移民区,它们同样可以得到母城邦的帮助或支持,这样可能更有利于移民的创业。那么这些移民为什么一定要建立新城邦,独自开创新的事业呢?一个可能的解释可能同希腊人的独立自主理念有关。希腊人向新地区移民,原因不止在于取得新的生活资源,分到新土地,而且在于独自开辟新的天地。他们也许认为,作为母城邦的殖民地或移民

①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5页。

② 同上。

区，仍然归属母城邦，自主性会多多少少受到约束，而且会随着母城邦政治派别的斗争和政坛的变动而受到影响，这对未来的发展是不利的，不如自建城邦更有利于自己的生活安定和未来的发展。这正是希腊人的特点。

三、新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新地区建立的移民城邦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社会和尽可能地发展经济。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分配土地，以便让农民安心生产，尽快尽多地提供粮食和蔬菜，以及橄榄油、葡萄酒和家禽家畜，以保证移民定居下来以后的生活。如果产量较多，还可以出口一部分，换取本地急需的农具、耕畜、日常生活用品。本地的手工业是后来发展起来的。只要有熟练的工匠，又有充足的原材料，市场没有问题，可以内销，也可以外销。新建的移民城邦，几乎都在海边，或在岛上，交通便利，商业也就日益兴旺。

综合而言，一个新城邦的农业发展是最重要的，新城邦政府不可避免地会把分配土地、安置农民、鼓励和帮助农民增产作为政策中的重中之重。好在移民们所迁居的地方在气候上十分相似于他们的故土，所以要发展农业并不困难。[①] 但有关土地分配和农业发展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对任何一个移民城邦来说，不可避免地都是所有权问题，也就是产权问题。新城邦和老城邦不同。老城邦由于是历史形成的，要受到部落、部落联盟很多惯例的约束，不可能绕过历史上形成的种种限制；新的移民城邦却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3页。

不然，它们可以根据移民们的愿望而实行更符合移民要求和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新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明确产权和将产权细化到个人。这很可能是适应公元前7—公元前6世纪的新情况所致。土地在名义上仍是共有的，但份地分配到每户，落实到户，世代继承。这样才能调动移民的积极性。换言之，“所有权始终置于一个社会的制度结构之内，新所有权的创造需要新的制度安排，确定和说明经济单位可以协作和竞争的方式”①。

新城邦不可能长期依靠母城邦提供保护。同时，新城邦对母城邦还多少有些顾虑，担心过多地受母城邦的牵制。因此，新城邦迟早要建立自己的军队，并且宜早不宜迟。新城邦除了要建立一支陆军而外，有的还需要有自己的舰队，既可以保护沿海地带的安全，又保持海上商路的通畅，有时还可以进行海盗活动，劫掠货船。新城邦也不满足于最早时开拓的领土，它们总想不断扩大自己的统治地域，继续征服和驱逐原住民。如果新移民地区既是希腊移民移入的地方，又是非希腊移民所垂涎的地方，那么战争或许难以避免，新城邦必须及早扩军备战。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西西里岛上的冲突。来自希腊科林斯的移民与迦太基人在这里发生激烈的冲突，而且迦太基人势力很大，希腊移民除了组织自己的军队而外，还不得不求助于母城邦的政府。②

关于移民城邦的建立同商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不可一概而

---

①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6页。

②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2—64页。

论。在通常情况下，商业发展是移民活动的结果，而不是移民活动的原因；[①]然而，实际上却可以看出，希腊移民活动之所以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商业的平行发展。[②] 也就是说，有了商业的发展，移民活动进行得比较顺利，而随着移民活动的进展，商业也就有了更好的发展机会。

下面可以对移民城邦建立过程中，移民和他们的城邦政府同当地原住民之间的关系做一小结。总的说来会有四种可能的结果：[③]

1. 希腊移民被赶走；

2. 原住民被赶走；

3. 不管是否出于自愿，希腊移民和原住民在本地共处共存；

4. 这块地方被希腊移民和原住民都放弃。

上述第四种情况可以不必考虑，而前三种情况则是可以讨论的。

第一种情况，即希腊移民被赶走。从而原住民的生活恢复正常，直到下一批希腊移民来到。这样，本地的原住民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得到一些战利品，包括希腊人的甲胄、头盔、盾牌、生活用具等。[④] 原住民对下一次前来的希腊人的防御能力似乎增强了。

---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 800—前 50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63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里尔："希腊早期的战争、奴隶制和殖民地"，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91 页。

④ 参看同上。

第二种情况，即原住民被赶走。这往往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希腊人先登陆，在沿海岸扎营，开垦土地，进行生产，以后逐步向内地推进，逼近本地人的村落，再通过暴力、战争把他们赶走。[①]

第三种情况，即希腊移民和原住民在该地区共处共存。所谓共处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说，原住民承诺向希腊移民的机构缴纳一定的贡赋，或者答允提供劳役，为希腊人效力，然后就被允许留下来了。[②] 还有一种可能，即原住民被允许留下，但作为"低等人"对待，没有公民地位。[③] 在个别情况下，原住民也有受到平等待遇的，甚至希腊移民会同他们友好相处，并且相互通婚，通常是希腊男子娶本地女子为妻。[④] 共处的结果是否也包括希腊移民融入了本地社会呢？这种情况并不是没有，但似乎并不多见。[⑤]

在上述第三种情况下，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同新城邦领导人的理念和对待原住民的政策有关。

四、移民的流向

公元前 8 世纪到公元前 5 世纪中叶这段时间内的希腊移民，大体有四个流向，即东北方向、东南方向、南部方向和西部方向。

东北方向：这是指移民从希腊本土向色雷斯、小亚细亚西海

---

① 参看里尔："希腊早期的战争、奴隶制和殖民地"，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9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0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01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03 页。

岸和黑海沿岸等地的迁移。其中,黑海沿岸的 90 个移民点,是希腊人先移民到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再由米利都向黑海沿岸移民而建立的。① 公元前 5 世纪中叶,雅典人在色雷斯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布里亚,在分配土地方面,规定"雅典公民从十个部落各选出一名土地分配者,他们负责分配殖民地的土地,其职责在于保证将土地公平而平等地分配给殖民者"②。

东南方向:这是指移民从希腊本土向爱琴海上的基克拉泽斯群岛、南斯波拉泽斯群岛、塞浦路斯岛、小亚细亚西南海岸等地的迁移。这些岛上原来就有一些希腊人分散地移居。由于已移居的希腊人发现这里适宜于垦驻,所以招引自己本部落成员前来,移民人数不断增加。

南部方向:这是指移民向地中海南岸的迁移。例如,希腊人较早就在利比亚海岸(埃及西面、迦太基东面)建立了昔兰尼。③当地的原住民是利比亚人。希腊移民占领了利比亚人大片土地后,利比亚人向埃及求援。"埃及人那时对希腊人还不了解,因而不把他们的敌人放在眼里。"④希腊人击败了埃及援军,埃及人只有少数返回埃及。⑤ 从此希腊移民就在昔兰尼站稳了。最初,希腊人在这里建立了国王体制,内部动荡不安,发生政变,国王只保留了一部分领地,"把以前属于国王的所有其他的一切都

---

①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3 页。

②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9 页。

③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324 页。

④ 同上书,第 328 页。

⑤ 参看同上。

交到人民大众的手里去了”[①]。希腊移民在昔兰尼附近沙漠边缘的沿海平原地带开辟牧场，生产羊毛，向希腊输出。他们还在这里建立手工作坊，向非洲其他地区输出纺织品。[②]

埃及当时对外来移民的控制是很严的，希腊人发展空间很小，移民不多。埃及国王萨美提克二世（“他是以希腊姓名阿普利伊著称”[③]）继而采取优待希腊移民的政策，引起埃及人不满，于是发生了反对萨美提克二世的暴动，埃及军队也叛变了。萨美提克二世在压力之下被迫同意放弃王位。三年后（公元前568年），他企图依靠希腊人夺回政权，再任国王，但战死了。[④]这说明埃及人不愿希腊人在埃及境内取得特权。新国王阿美斯二世也懂得希腊人在埃及的作用：一是可以利用希腊商人发展埃及经济，二是可以用希腊人充实军队，他甚至想用希腊人组成的雇佣军驻扎要地以代替埃及本地人的军队。[⑤] 他还允许希腊扩大瑙克拉梯斯移民区，并按希腊人的习惯建造神庙，按照希腊人的愿望在这里经营市场。[⑥] 移民于瑙克拉梯斯的希腊移民来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几个城邦，他们各有自己的街区和自己的祭坛。[⑦] 不属于这几个城邦的希腊人则有一个公共的区域，用厚砖砌成的墙围起来，市场就设在这里。[⑧] 来到埃及的希腊人，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26页。

③ 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3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104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5页。

⑧ 参看同上。

除了经商以外，还有一些充当雇佣兵，这可能与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城邦人口过剩有关。① 瑙克拉梯斯“起初只是一个商行，从公元前6世纪直到被波斯人征服为止，变成了古希腊世界最繁华的城邦之一，成为在此之前互相陌生的两个世界的接触点”②。

西部方向：这是指移民向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高卢南海岸、西班牙东海岸等地的迁移，也包括向伊奥尼亚海上的伊奥尼亚群岛的迁移。关于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上的希腊城邦，下面专门叙述。

五、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

首先看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情况。

腓尼基人无论在东地中海沿岸还是在西地中海的西西里岛和高卢、西班牙沿海一带都建立过自己的商站或移民点，并且“几乎无不早于希腊人”③。但在意大利大陆，情形就不一样。“意大利大陆是否有腓尼基人的殖民地，迄无可靠迹象可考；”④即使有过，“无论如何都不甚重要，而且存在并不久，早已被埋没，几无遗迹可寻”⑤。因此只能得出如下判断：“希腊人的航海术发达得很早，他们在亚得里亚海和蒂勒尼安海的航海，很可能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5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③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5页。

④ 同上书，第116页。

⑤ 同上。

早于腓尼基人。”[①]

最初登陆意大利半岛的希腊移民有两支，一支是多利亚人，另一支是阿卡亚人。多利亚人大约是在公元前706年来到。[②]他们以布林迪西为基地，然后绕过半岛进入塔兰托湾，在塔兰托湾北岸建立了塔兰托城邦。多利亚人中的一支，即斯巴达人，是塔兰托城邦的建设者。据说，这是斯巴达仅有的一个殖民地，当初开拓移民区时主要考虑的是斯巴达境内土地短缺。[③] 后来，斯巴达人通过美塞尼亚战争而夺取了美塞尼亚，土地短缺问题缓解，就不再向外移民和建立移民区。[④]

已经来到塔兰托的斯巴达人在这里建城，开垦，种植橄榄树，造船，捕鱼，饲养马匹，制作陶器，毛纺织业和染色业是他们的特长。塔兰托的优势在于“它的海港极佳，是整个（意大利）南部海岸唯一的良港，因此该城就成为意大利南部商业的甚至也是亚得里亚海部分运输的天然仓库”[⑤]。塔兰托的毛纺织业和染色业是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邦引进的，发展很快，“所雇用的工人以数千计”[⑥]。塔兰托铸造的钱币也十分著名，“希腊人在意大利殖民地以塔兰托造币为最多，而且所铸造的钱币中有

①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6页。

②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8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3页。

⑥ 同上书，第124页。

许多是金币”[①]。

阿卡亚人也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登陆。阿卡亚人之所以致力于移民海外，主要是因为阿卡亚人居住的地区山路崎岖难行，他们为饥饿所迫，只得到海外求生。[②] 移民潮过去以后，留在原地的阿卡亚人又成了海外雇佣兵的稳定供给来源。[③]

移民的阿卡亚人越过了塔兰托湾，在塔兰托湾西岸建立了一些城邦，并且成立了阿卡亚城市联盟，制定共同的法律、度量衡和货币，也有相同的市政组织，如市长、参议员、审判官等。[④] 其中有两个重要的城市，一个是绪巴里，另一个是克罗托内。这两个城市都很繁荣。

绪巴里，据说是当时意大利半岛上最大的城市，统治着附近4个部落、25个集镇。[⑤] 绪巴里拥有大量奴隶，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希腊人过着舒适、享乐的生活。

克罗托内也是一个富裕的城邦，手工业和商业也相当发达。大约在公元前510年，绪巴里和克罗托内两个城邦发生激烈的战争，绪巴里战败，城市被抢劫、焚毁，以后再也没有恢复昔日的繁荣。

意大利半岛上当时也有罗马人的殖民地和移民城市。但罗马人的殖民地不同于希腊人的殖民地。“希腊诸城邦的殖民地，

---

①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②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59页。

④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1页。

⑤ 参看同上。

有大有小，都在海外，都先后脱离母国成为独立的政体。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一般地说，是国与国的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①罗马殖民地则不同。罗马人早期只生活于意大利半岛中部，并在这里建国。罗马人在意大利南部建立的殖民地，"是罗马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罗马人的殖民地建立到哪里，罗马的统治也就扩张到那里，有时，殖民地是罗马侵略扩张的先锋"②。所以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实际上长时期内是希腊移民城邦和罗马移民城市并存的局面。这两类不同的移民城市之间，除了商人有生意上的来往而外，没有其他交往。这种并存的局面大约存在了两三百年之久。随着罗马势力的不断扩张，到了公元前3世纪初，希腊境内政局动荡不定，母城邦再也顾不上设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移民城邦了，这些希腊移民城邦"已开始在罗马的压力下屈服了。利益的不同和传统的影响使它们很难联合起来对抗罗马人"③，最终一一被罗马并吞。

在意大利半岛西海岸，在那不勒斯以南和以北，也有一些希腊移民建立的城邦。例如，位于那不勒斯南面的波塞冬尼亚城，是意大利半岛南端绪巴里城邦的人到这里来开拓而逐渐建成的，它是希腊人运输货物进出和仓储的地方。④，又如，位于那不勒斯以北的库梅，是意大利半岛西海岸另一个港口城市，大约建

①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67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2—123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23页。

于公元前750年，希腊人把它当做向意大利中部推销商品的据点。①

在意大利半岛南部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一般都实行民主政体，重选举，并有高额的赋税限制，政制比较温和，但久而久之，“政权便落在由最富有阶级选举产生的议会之手”②。但这也带来政局稳定的效果，即“大体上能使这些城市免于暴君和暴民的肆虐”③。

在这里还应提到希腊人在意大利以西、地中海北岸的开拓。大约在公元前600年，希腊人就在萨里亚港附近登陆，建立了马赛城。④ 希腊人将商品通过罗纳河销往内地。希腊人也在科西嘉岛上建立了移民区。大体上在同一时期，希腊人还进入了如今西班牙境内，设立一些商站，并开采当地富饶的银矿。⑤ 卡蒂斯附近的塔特苏斯是一个港口，银矿石从这里外运。⑥ 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后期，迦太基势力日增，它和意大利当地居民联手，击败了希腊人，从此希腊人就丧失地中海西部的控制权。希腊人先放弃科西嘉岛，接着又撤出了西西里岛以西的海域。⑦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3页。

②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7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

⑦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132页。

六、西西里

意大利半岛南端以西是西西里岛，中间隔着墨西拿海峡。西西里是一个土地十分肥沃的岛屿，面积达25,460平方公里，是地中海第一大岛。据传说，在克里特人建立米诺斯王朝后，克里特人就到过这里，进行贸易。后来，腓尼基人大约在公元前800年在西西里岛西部定居下来。莫特亚、巴勒摩等地都是腓尼基人所建城市。希腊人可能同时或稍晚一些，也移居西西里岛。由于腓尼基人定居于西西里岛西部，所以希腊人就住在西西里岛东部。希腊人移居之前，当地的原住民同希腊人曾有贸易关系，如进口希腊陶器。[①] 这也许就是后来希腊人向西西里岛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②] 希腊人和腓尼基人不同。腓尼基人在西西里岛"建立起巩固的商馆就已满足"[③]。希腊人则忙于建立城邦，扩大领土，分土地，发展农业，同时也准备出口西西里的商品。

最早来自希腊的移民是优卑亚岛上的卡尔息斯人，他们建立了纳克索斯城邦，时间大约是公元前735年。[④] 隔了一年，科林斯人建立了叙拉古城邦。[⑤] 又过了5年，纳克索斯城邦的移民又建立了林地尼城邦，稍后还建立了卡塔纳城邦。[⑥] 当然，移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70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3页。

④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78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

民建立城邦是一回事，以后城邦中的居民主要是由什么人组成又是另外一回事。到了后来，很难说西西里岛上某个城邦是哪一支希腊人拥有的。所以出现了“大希腊”这个名词。“大希腊”的含义是：“把希腊半岛连同它在海外的殖民地统称为‘大希腊’。”[①]有时，“大希腊”专指希腊本土以西的移民区。[②] 西西里无疑是包括在“大希腊”范围之内，从而“希腊的西西里和‘大希腊’也是希腊各族共有，混合为一体，常常无法辨认”[③]。至多只能说“大希腊”中的某个城邦居民以某一支希腊人为主。

西西里岛上的希腊城邦中，最大的一度是南部的阿克拉加斯。这里的移民以多利亚人为主。它靠海建设，有良好的码头设施，有大型的市场，有坚固的卫城，还有宏伟的神殿，山坡上则是住宅区。它军队强大，称雄于地中海至希腊本土的海域。掌权的是工商业者。在阿克拉加斯发展过程中，虽经过地震和战争破坏，但都很快就恢复过来了。

另一个大城邦是叙拉古，那也是多利亚人建立的，多利亚人中的科林斯人是主要居民。叙拉古位于西西里岛的东部，原住民陆续被多利亚人赶到中部去了。希腊人迁来的越来越多，据说人口最多时达到 50 万人，从而成为西里里岛上最大的城邦。[④] 由于科林斯的商业一直比较发达，因此研究者们对科林

---

①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 年，第 104 页。

②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26 页。

③ 蒙森：《罗马史》第 1 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17 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26 页。

斯向叙拉古移民一事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来自科林斯的移民并非出于商业动机,而是出于土地经营和发展农业的考虑,移民之中主要是农民而不是商人。① 科林斯人来的这么多,叙拉古人口增加得这么快,同大片土地被开垦有关。② 另一种观点是:移民主要是为了商业目的,因为科林斯一向侧重商业,并且向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等地出口的陶器几乎都产自科林斯。③ 黄洋在所著《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对上述两种观点做了如下的评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有时候殖民活动的主要动机是农业和土地,而在另一些时候则是贸易。因此,这两种解释殖民运动原因的观点本身都不能令人满意。"④接着,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腊殖民运动的动机既不在纯粹地获取土地,也不在纯粹地谋求贸易利益,而是有其深刻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说,它反映了人类历史上观念的一次重要变革,即财产私有制的确立。"⑤这就是说,希腊移民来到海外,不是为了重建一个土地公有的氏族社会,而是为了建立一个确立私有制的社会。⑥ 这种解释是颇有见地的。

在叙拉古掌权的是巴齐亚德斯家族,引起了另一个贵族世家库普塞罗斯不服,起来夺取政权,并推翻了巴齐亚德斯家族的

①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69 页。

②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 338 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 年,第 24 页。

③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69—70 页。

④ 同上书,第 70 页。

⑤ 同上书,第 78 页。

⑥ 参看同上。

统治。[1] 这次政变被称作叙拉古的社会革命。[2] 巴齐亚德斯家族可能是多利亚人，即从科林斯迁移过来的，而库普塞罗斯家族可能是希腊人中的非多利亚人。[3] 其实，科林斯人并不支持巴齐亚德斯家族的统治，他们认为这是不得人心的僭主政治。[4] 而且叙拉古的库普赛罗斯家族同样来自科林斯，它建立的政权也同样是僭主政治。这次政变或"社会革命"大约发生在公元前7世纪中期。[5] 至于"社会革命"的激进程度，现在还很难做出判断，很可能是恢复了氏族社会的一些做法。[6]

公元前485年，叙拉古又发生了政权的更替，僭主盖龙执政，他实行独裁统治，不把希腊人的传统和惯例放在眼里，但国力却强大了。盖龙的军队攻占纳克索斯和墨西拿，整个西西里岛东部都被他控制。位于西西里岛北海岸的希梅拉城邦，稍后也同叙拉古结成同盟。在盖龙统治时期，叙拉古被建设为希腊城市中最美丽的一个。因此，有的历史书籍中把盖龙称为"伟大的国王"[7]。

西西里的希腊移民（也包括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移民）原来都使用通行于小亚细亚的巴比伦钱币和通行于希腊境内的爱琴钱币。希腊城市铸造的钱币（如雅典铸造的和科林斯铸造的钱

---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91—19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92—19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91—19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95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192—193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193页。

⑦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6页。

币)也在西西里岛被使用。① 后来,移民们纷纷仿造已流行的钱币,如小亚细亚来的移民铸造的钱币在成色上仿照巴比伦钱币,希腊来的移民则仿照流行的爱琴钱币。②

最后还应提一下西西里岛以北的利帕里城邦。利帕里城邦建立在利帕里群岛的利帕里岛上。岛上的希腊移民原来是在海上以抢劫财物为生的一群亡命之徒,他们把劫掠到的财物运到利帕里岛上的山洞里藏起来,于是岛上就实行土地共有、财物平分的制度,即土地为全岛所有的人共有,岛上的人一部分耕地,一部分从事其他工作,有战争就全体投入战斗,财物(包括抢劫来的和生产出来的)则平等分配给大家。这是公元前 580 年以后在利帕里岛所发生的事情,以至于被称为"奇异的'共产主义'"③。但这种平分财产的做法只维持了一段时间,后来,土地逐渐被占为私有了,平均分配财物的做法也维持不下去了。④

七、希腊本土以东的几个移民城邦

在希腊本土以东,在大移民的过程中出现了若干著名的移民城邦,其中有米利都、以弗所、拜占庭、萨摩斯等。

米利都位于小亚细亚西海岸,是来自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希腊人建立的移民城邦。据说,这些移民在小亚细亚一共建立了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1 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18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24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25 页。

12座城市，“并拒绝再扩大这个数目”①。原因是：“当他们居住在伯罗奔尼撒的时候，他们是分成12部分的。”②米利都就是其中一个。

米利都最初是贵族掌权，以后逐渐改由商人掌权，但这段时间内政局一直不稳，后来又形成了僭主统治，政局才渐趋稳定，经济也发展起来了。公元前6世纪，米利都成为希腊世界中的富庶城邦之一。米利都以手工业著称，最兴盛的就是手工毛纺织业和染色业，因为米利都周围有大片牧场，羊毛源源不断地被运到这里来，加工为毛纺织品后再通过海上运输销往各地。而且米利都人还学会了从海螺中提取液汁，用作染料，这样，染色业也就发展起来了。

米利都的商人十分活跃，来往于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岛、埃及、腓尼基和希腊本土各城邦之间。意大利半岛南部移民城邦塔兰托的毛纺织业和染色业，就是从米利都引进的。③ 米利都商人也从事借贷业，放债取息，生意兴隆，引起其他城邦的商人的嫉妒。

米利都的近邻是位于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王国。早期，吕底亚人曾多次围攻米利都，“由于米利都人是海上的霸主，因此（吕底亚国王的）军队纵然把这个地方封锁住也是无济于事的”④。米利都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都比较强，它主要靠自己来保卫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74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④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页。

自己和战后重建家园。[1] 吕底亚人也认识到米利都是不易攻下的，于是双方关系趋于缓和，和平相处，这种关系直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吕底亚王国被波斯帝国征服时为止。从此，包括米利都在内的小亚细亚各移民城邦的厄运就开始了。波斯大军压境，有的希腊城邦臣服了，有的则被攻占，大批希腊人渡海逃回希腊本土。米利都也不得不归顺了波斯帝国。

从文化上看，米利都一直是希腊文化的据点和希腊文化的传播中心。[2] 在哲学上很早就产生了米利都学派。可以作为希腊文化据点和希腊文化传播中心的，还不止米利都一个城邦，而是若干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城邦，所以米利都学派又被称为爱奥尼亚学派。[3] 在米利都兴盛时期，希腊本土的学者纷纷来到这里讲学或潜心研究、写作。这里，“不仅产生了希腊最早的哲学，同时也产生了最早的散文和史料的编纂法”[4]。

距米利都不远，在米利都以北的小亚细亚西海岸，有另一个著名的希腊移民城邦，这就是以弗所。在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中，以弗所也许是东方文化色彩最浓郁的一个，因为这里同东方各国的交往很多，东方商人常来这里或定居在这里，它是东方各国和希腊城邦的贸易中心。正是在小亚细亚西海岸，出现了最早的希腊城邦联盟，时间大约在公元前600年，甚至更早一些，参加这一城邦的有米利都、以弗所、萨摩斯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页。

②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4页。

③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6页。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1—102页。

等 12 个城邦。[①]

由以弗所再往北，在马尔马拉海北岸、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有一个当时小有名气、后来远近驰名的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大约在公元前 7 世纪，希腊移民就来这里定居，并开展通向黑海沿岸地区的贸易。据说，希腊在这块地方筹建移民点之前，曾向神请示过，神指示他们在这里定居下来。[②] 这就是拜占庭的起源。"拜占庭地区的土地肥沃，水产丰富，因为大群的鱼从黑海游出来时害怕海面下倾斜的石坡，于是它们便离开了曲曲折折的亚细亚海岸，而到对岸欧罗巴各港湾里来。"[③]这也是当初希腊移民选择这一地区的重要理由。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一个繁荣富庶的城市便成长起来了"[④]。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初，黑海北岸一些希腊移民城市联合成立了以希腊人、本地人和色雷斯人为主的博斯普鲁王国，给拜占庭带来威胁，拜占庭则与雅典结盟，雅典借此控制博斯普鲁斯海峡，战争时期还封锁海峡，阻止黑海沿岸粮食外销到雅典的敌国。

拜占庭由于所处地理位置重要，所以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罗马人后来征服了拜占庭，征收的税赋比过去重，当地的希腊人向罗马元老院申诉，请求减免税赋。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公元 41—54 年)考虑到边境的稳定和拜占庭位置的重要性，向元老

---

① 参看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98 页。

②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96 页。

③ 同上书，第 396—397 页。

④ 同上书，第 397 页。

院提出给予五年免税的待遇。[1] 到了公元3世纪末，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在位时，决定在拜占庭附近盖一个行宫。公元4世纪前期，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决定在这里建一个新城，并于公元330年迁都于此，这就是后来的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

在黑海南岸，很早就建立了希腊人的移民点。最早的移民可能来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米利都城邦。[2] 米利都商人也把用小亚细亚羊毛织成的纺织品行销到黑海南岸的希腊移民点。[3] 很可能在公元前8世纪，黑海同地中海东部海域的水上通道就已被希腊人所利用，但真正的希腊移民区的建立大概不会早于公元前7世纪中期。[4] 后来，黑海南岸形成了一些城邦。赫拉克利亚是这些希腊移民城邦之一。它的建立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期。[5] 赫拉克利亚建立城邦后，经过较长时期的寡头统治和僭主统治，但终于成为一个民主政体的城邦。[6] 后来，赫拉克利亚的民主制度衰落了，这固然同附近一些部落势力扩张，对赫拉克利亚形成威胁，从而内部发生争斗有关，但也不能忽视因土地分配出现问题而民主派领袖对内部事务处理不当所造成的后

---

①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7页。

②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72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2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12—13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19页。

果。[1] 黑海南岸最东端的希腊移民城是特拉布松，也就是后来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块领土，它直到公元 1461 年（即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被攻占后的第 8 年）才被奥斯曼帝国消灭。[2]

黑海北岸也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从移民浪潮开始，在这里就形成 3 个移民中心，即奥尔比亚、赫尔松涅斯、潘提卡派翁。公元前 6 世纪后半期，奥尔比亚已开始经常发行纸币，比其他许多殖民地都早。这一情况可以证明奥尔比亚商业的巨大规模。[3] 公元前 5 世纪，奥尔比亚已经是一个繁华的城市，它的母邦是小亚细亚的米利都，所以米利都人在奥尔比亚同奥尔比亚公民享有同样的公民待遇，其他希腊城邦出生的人来到奥尔比亚都没有这种权利。[4] 赫尔松涅斯是多利亚人所建立，以农产品生产为主，向外输出农产品。[5] 至于潘提卡派翁，这是黑海北岸以农业和商业并重为特色的希腊移民城邦，比较繁荣，可以证明这一情况的是：从公元前 6 世纪中期或后期起，潘提派卡翁经常发行自己的货币。公元前 5 世纪初所建立的博斯普鲁王国，就是以潘提派卡翁为基础，再合并了黑海北岸几个希腊移民城邦建立的。[6]

下面，再考察一下萨摩斯城邦。它也是小亚细亚西海岸 12

---

①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 年，第 23 页。

②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下编，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849 页。

③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 年，第 77—78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78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79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80—81 页。

个希腊移民城邦之一。它位于距米利都和以弗所都不远的萨摩斯岛上。萨摩斯兴盛于公元6世纪后期，以盛产陶器和金属制品闻名，商业也很繁荣，成为米利都的商业竞争对手。淡水供应不足，曾是它发展的障碍。城邦政府耗费巨资，在岛上开山凿洞，引水进城。引水山洞长达100多米，两端施工，误差很小，可谓当时条件下的一大奇迹。[①] 公元前523年，僭主波吕克拉底执政并长达20年之久，社会安定，经济继续发展。但这时波斯帝国已日益强盛，波吕克拉底后来死于波斯人之手。[②]

八、希腊世界

从以上所说的了解到，在公元前8—公元前6世纪希腊移民浪潮涌起之际，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范围远远大于希腊本土的希腊世界产生了。

希腊人新建城邦数量之多和城邦地域之广，在古代是罕见的。在爱琴海的各种岛屿上最终存在的城邦就有二百多个。[③] 如果把所有的希腊城邦和殖民地（或移民区）都算在一起，总数大约有1,500个独立的政治单位。[④] 以希腊本土为中心，东到小亚细亚，北到黑海北岸，南到利比亚，西到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甚至包括如今法国和西班牙沿地中海海岸，通过希腊文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3页。

②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56页。

③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34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34—35页。

化作为联系,以希腊人的血缘关系和语言文字,把这一千多个独立政治单位联结在一起了。

不仅如此,希腊人向东移民和向西移民的过程中,宗教信仰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最初,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有多种极不相同的起源,而决不是单一的起源。① 经过米诺斯王朝、迈锡尼王朝,再到荷马史诗时代,希腊人所信仰的神不断发生变化,但信仰一直是多神的。经过荷马史诗时代,尽管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来自不同的起源,却渐渐混合在一起了。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城邦制度形成后的希腊人的宗教信仰。② 到了大移民时期,希腊人就把这种混合的宗教信仰推广到希腊世界。

从政治上说,希腊人的迁移过程也是希腊移民城邦的建立和转型过程。所有的希腊移民城邦都相继成为政治上独立的城邦,母城邦对新城邦的影响继续存在,但毕竟是两个独立的城邦。③ 关于在城邦的建筑风格上,母城邦和新城邦基本一致,到处是希腊式的神殿和卫城、公共建筑、公共广场,还有体育场馆和会议中心。新城邦同母城邦一样,各自独立,而没有中央政府,而且新城邦之间也时有战争发生。只要建立了新城邦,就会都按照希腊公民所认可的程序和仪式对城邦领导人进行推举,否则公民就不予承认,称之为僭主。同母城邦一样,只要是僭主,哪怕再有政绩,仍然是个僭主,会留下骂名。在希腊世界,这

---

① 参看罗斯:"希腊宗教的起源",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54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8页。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当然，新城邦和母城邦还有一个区别，这就是：由于当地原来就有居民，后来才从希腊本土迁入了移民，有些移民还是从希腊人的新移民城市迁进来的，于是在新城邦中，由于希腊人和原住民之间通婚的情况渐多，“血缘渐渐混杂，与当地居民融合”[①]，这样，“后来的‘希腊人’大都不是纯粹的希腊血统”[②]。

但有一项制度没有被希腊移民原封不动地带到新城邦，这就是家庭财产制度。在希腊本土，长期实行份地制度，而且份地由诸子析产继承，从而出现了家产（份地）不断细分，既造成家庭不和，又使得人均土地占有面积不断缩小，以致生活难以维持。希腊移民来到新地区之后，不愿意照搬故土的份地共有、诸子析产的惯例，而决定另立新规，即一开始就在新地区实行土地私有的制度，因为这种新规在土地广阔的新地区遇到的阻力要比故土小得多。于是个人土地所有制可能首先在新移民区建立并实施。[③] 家产细分的做法也不再实行，个人实际上得到了财产权。新城邦的做法后来又影响了母城邦。[④] 为什么新城邦会实行这种土地制度呢？一种解释是：那里有大片未开垦的和未分配的土地，而且野兽出没，山坡地尤其如此。所以当一个精力充沛的移民申请开垦某块土地时，这块土地就变成他个人所有了。[⑤]

---

①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04—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5页。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随之而来的就是完成法律程序,使土地成为私产。实际上可以这么说,希腊城邦制度的最初的制度调整(即城邦制度下的体制改革)发生在移民在希腊本土外的新建城邦中。移民在外迁后,既要把原来的体制移植过去,又必然会对这种体制做一些改动,因为移民们已经认识到原来的体制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而在母城邦由于受到惯例的限制,不容易更改,所以就趁着新城邦建立之际,做了制度调整,以便适应新的形势。当然,法律程序始终是不可缺少的,因为移民们在母城邦中已经懂得民主和宪制的重要性,他们必须遵守已经形成的规则和程序。

随着希腊移民的新城邦的建立,希腊人的海上贸易扩展了。从黑海北岸到利比亚和尼罗河三角洲,从西亚到地中海西部,直到西班牙,这一广大地区出土的大量希腊陶器和金属器皿,都证实了公元前 800 年到公元前 500 年这段时间内希腊经济的扩张。① 实际上,希腊人的贸易范围不限于希腊世界,也包括了非希腊人的国家或部落,例如交易的物品中就有来自西亚的商品,如象牙制品和彩陶器皿等。② 尽管腓尼基商人早就在这一区域进行商业活动,但在希腊世界形成后,希腊人的贸易业绩决不逊于腓尼基人。

希腊世界出了不少文化名人。他们有的来自老城邦,有的来自新城邦,他们都受到城邦政府的庇护。没有希腊世界,就不会有这么多文化名人的涌现。

---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 800—前 50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7—58 页。

前面已经提到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邦在希腊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在那里出现了一些哲学家、修辞学家和作家。这可以归因于米利都的富庶，但更应归因于城邦政府对文化的重视，以及为学术繁荣提供了条件。在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米利都在哲学方面形成了“米利都学派”，最早的、也是最重要的学派人物泰利斯就出生于此。米利都同东方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交往很多，这有利于米利都产生学派，涌现文化名人。

在米利都以北的以弗所，出现了希腊史上著名的哲学家赫拉克里特。与米利都和以弗所相距甚近的萨摩斯岛上也出现了一些文化名人，其中有出生于本岛的数学家毕达哥拉斯，他后来移居于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克罗托内城邦，在那里开办学校，兼收男女学生。

在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出了一些文化名人。或者是由于西西里岛上城邦的繁荣而吸引这些学者、作家、诗人从希腊本土迁来，或者他们是早期希腊移民的后代，在这里接受了良好的希腊式教育。

有了学术的繁荣，有了文化的传播，希腊世界才是名副其实的希腊世界。

在这些希腊移民城邦，无论是城邦的领导人还是普通的移民们，全都懂得维护希腊文化、发展希腊文化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他们已经离开了希腊本土，远离母城邦，如果没有希腊文化作为精神支柱和联系手段，他们是孤独的一批海外游民。有了希腊文化，他们就有了凝聚力，就有了向心力，就不至于像被遗弃的孤儿一样生活在海外。不仅如此，有了希腊文化，他们自己在异乡异地所生育的下一代、再下一代以至于以后若干代，他

们的后人全都不会忘记自己是希腊人，老家在希腊某个城邦，在希腊本土有自己的根。这样，他们即使在移民城邦中已经生活好多年了，已经繁衍好多代了，他们没有忘记本土，也不会忘记自己的希腊血缘。这就是文化的无形力量。

第四章　斯巴达的崛起

第一节　斯巴达城邦的建立

一、斯巴达人进入拉哥尼亚平原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南部内陆地区有一大块平原，四周环山，这就是拉哥尼亚平原，《荷马史诗》中称作拉塞达蒙凹地。斯巴达人是多利亚人的一支，他们由于过去生在山地，长在山地，一直以吃苦耐劳和勇敢善战著称，在侵入拉哥尼亚平原后，占领了大片土地，于是从事农业便代替了以往那种以放牧和作战为主的职业生涯。斯巴达人刚进入拉哥尼亚平原时已经没有氏族组织了，但他们还未能完全从该制度中摆脱出来，如长子继承权以及祖产的不可分割。①

据记载，斯巴达人起初分成三个部落，其中两个部落的名称不雅（称作小猪、小驴），后来，“他们进行了商议，而把部落的名

---

①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8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83 页。

称改为叙列依斯、帕姆庇洛伊、杜玛那塔伊”[1]。此外，又增加了第四个部落，称为埃吉阿列依司。[2] 在斯巴达人尚未完全摆脱氏族组织的情况下，部落的形成对斯巴达以后的政治体制有深刻的影响，即这些制度在斯巴达社会造就了一个贵族阶层。[3] 斯巴达城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斯巴达不像希腊境内其他城邦有一座城墙。原因可能是因为拉哥尼亚平原四周都是山，易于防守，所以不需要修筑城墙。

斯巴达城邦建立以后，便积极向外扩张，以求获得更多的土地，掠获更多的人口。这一扩张活动大约开始于公元前 8 世纪后期。斯巴达首先进攻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方的美塞尼亚，那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美塞尼亚人也是希腊人的一支，但肯定不是多利亚人，而斯巴达人、科林斯人、阿果斯人则都是多利亚人。[4] 这就是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大约从公元前 730 年至公元前 710 年。[5]

美塞尼亚人敌不过斯巴达人，一部分美塞尼亚人被俘，被称做黑劳士，受到斯巴达人的奴役。美塞尼亚城仍保存下来，但每年必须向斯巴达纳贡，纳贡数额约占全部收成的一半。

隔了不到 70 年，大约在公元前 640 年左右，美塞尼亚人起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375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8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83 页。

④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 338 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 年，第 51、53 页。

⑤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73 页。

来反抗，这场战争被称做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时间为公元前640年到公元前630年。[1] 战争扩及整个美塞尼亚境内，连斯巴达本土上的黑劳士也有响应。斯巴达起初战争失利，但最终还是把黑劳士的起义镇压下去了。从此以后，斯巴达对黑劳士实行更严格的控制。[2]

黑劳士一词的含义是什么？一种说法是：黑劳士可能是指原住民；另一种说法是：黑劳士就是被俘获的人。不管哪一种说法，斯巴达把被俘获的原住民统称为黑劳士。还有一种说法，黑劳士也是外来者，即在斯巴达人之前就来到了美塞尼亚境内，只是因为他们打不过斯巴达人，所以战败后沦为俘虏，斯巴达就把这些人称作黑劳士。

其实，斯巴达人征服美塞尼亚，把所俘虏的人变为被奴役者，而不许他们成为公民，在古代希腊是常见的事。[3]

美塞尼亚人中还有一部分人逃离原来居住的村镇，躲避到偏远、外围地带，他们被斯巴达人称作皮里阿西人，意指边民。他们依附于斯巴达，有义务向斯巴达缴纳贡赋。至于这种缴纳是不是定期的、固定的税或地租，目前不能确定。[4] 据说，这种

---

①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② 在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中，把黑劳士译为希洛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7页）。

③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1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7页。

④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

制度“是从远古的米诺斯王时代流传下来的”[①]。那种认为皮里阿西人也实行斯巴达的份地制度的说法，尽管由来已久，似乎并不可信。[②]

斯巴达的领土面积究竟有多大？在计算时，不仅要把由黑劳士耕种的斯巴达公民的土地计算在内，而且也要把属于皮里阿西人的土地包括在内。[③] 这两部分资源的集合，构成了斯巴达国力强盛的基础。[④]

二、斯巴达的社会结构

古典时期斯巴达在体制、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同其他所有的希腊城邦有十分明显的区别。斯巴达人深信并且让其他人相信斯巴达的体制是从非常遥远的古代传承下来的。[⑤] 这种说法被认为不符合实际。[⑥] 事实上，直到公元前 7 世纪末，斯巴达城邦的发展道路基本上是同其他希腊城邦相似的，只不过带有自己的一些明显特点而已。[⑦] 斯巴达同其他大多数城邦一样，都经过王权和贵族政治阶段，斯巴达以后所形成的体制是多年来贵族和平民斗争的结果。通过这些变革，在斯巴达，世代相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93 页。

②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14 页。

③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10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0—11 页。

⑤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90 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参看同上书，第 91 页。

传的国王体制继续保存下来了。[1] 这样,斯巴达体制同其他希腊城邦的体制之间的差别也就越来越突出。

在斯巴达,社会等级是森严的。斯巴达的居民分为三个等级:一是斯巴达公民,他们拥有全部权利,而且彼此一律平等;二是皮里阿西人,也就是前面已提到的边民,他们是自由人,组成自己的社区,但受制于斯巴达;三是黑劳士,他们一直隶属于斯巴达,从事强制性的劳动。[2] 但斯巴达的这样三个等级不同于本书下一章将会谈到的雅典城邦的三个等级,即公民、外国侨民、奴隶。[3]

在斯巴达,原来的部落成员都是自由民,成年男子有完全的公民权。贵族作为公民,在政治上有权担任公职人员,可以拥有其他财产,而平民作为公民,只有权得到一份土地。皮里阿西人并不是斯巴达的公民,或者说只是斯巴达的"二等公民",不像斯巴达人那样。但在他们自己的小社会里或小团体里,则是"公民"。[4] "皮里阿西人的小社会是由一色皮里阿西人所组成,并拥自己的土地。"[5]他们不像黑劳士,不必正式向斯巴达纳贡;"但斯巴达的国王们各自拥有一块特殊的地产,这块地产取自皮里阿西人的土地并由皮里阿西人耕种"[6]。皮里阿西人除从事农业外,还从事商业和手工业。按照斯巴达的传统,商业和手工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91 页。

②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1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81—82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5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业都是贱业，斯巴达禁止本国公民从事这些活动，都由皮里阿西人从事。但斯巴达对工商业课以重税，所以“在斯巴达的历史上，商业和手工业始终得不到发展”①。皮里阿西人不能同斯巴达人通婚。②

皮里阿西人要服兵役，他们被大批征募到斯巴达军队之中。在波斯战争时，皮里阿西人在单独的分遣队中服役。③ 后来，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皮里阿西士兵已经同斯巴达士兵混编在一起了。④ 这一变化可能发生在公元前 465 年大地震以后，这场大地震使斯巴达的人力资源受到巨大损失，从而迫使斯巴达采取军队混编的措施。⑤

处于社会结构的第三等即最底层的，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黑劳士。稍后，在斯巴达，黑劳士的含义扩大了，它用来泛指下贱之人，包括斯巴达以后历次战争中俘虏的人。古典时期的希腊人经常把黑劳士说成是“奴隶”，甚至在官方文件中也如此。例如，在公元前 421 年斯巴达和雅典缔结的尼西亚斯和约中提到，“如果奴隶阶级暴动，雅典人将尽全力帮助斯巴达人”⑥。这里所说的“奴隶阶级”就是指黑劳士。然而，人们常常被误导。在雅典的奴隶（他们来自国外和在市场上购得），同斯巴达的黑劳士团体之间有基本的区别。最大的区别是：黑劳士说同一种语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3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2 页。

③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5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

⑥ 同上书，第 86 页。

言，他们是被征服而沦到依附于主人的地位的。[①] “在奴隶市场上是买不到黑劳士的。”[②]

当然，在古代希腊是没有“农奴”这个词的。黑劳士不是奴隶，却类似“农奴”，是“介于自由民和农奴之间”的人，这是不容争议的事实。[③] 而且，不仅斯巴达有黑劳士这样的人，其他城邦也有，如帖萨利的 penestai，克里特的 mnoitai 和 klarotai。[④] 一种解释是：帖萨利和克里特都属于历史上希腊世界的边缘地区，那里的贵族不受其他势力的限制，所以他们能够把本地的小农推到“介于自由民和农奴之间”的依附地位。[⑤] 而在斯巴达，国内形势则迫使贵族把作为公民的普通农民提到平等地位，同时，为了平衡，就把拉哥尼亚平原的原住民和美塞尼亚这块征服地区里的小农变为黑劳士。[⑥] 这可能就是斯巴达不同于帖萨利和克里特之处。

严格来说，如果说黑劳士类似“农奴”的话，那么这些人是斯巴达城邦公民集体的“农奴”，而不属于任何斯巴达公民个人，任何公民个人都无权处置黑劳士。从被限制在土地上，不得离开土地，收成的一半上缴，可以结婚成家，生育子女等来看，黑劳士确实有些像中世纪西欧庄园里的农奴，只不过中世纪西欧庄园里的农奴是属于农奴主即领主本人的。

---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6 页。

② 同上书，第 87 页。

③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 800—前 50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63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书，第 163—164 页。

杜丹在所著《古代世界经济生活》一书中把黑劳士称为农奴。他写道:“那些未能在新来者到来之前逃掉的旧居民,都被降为农奴。美塞尼亚人的命运就是如此。”[①]他还指出:在黑海南岸的赫拉克利亚也有类似的情况,希腊人把原住民变为“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②]。结果,在斯巴达出现的把被征服者变成黑劳士,是侵略和征服的结果,侵略和征服使原住民失去了土地所有权。[③] 重要的是:地主不能把黑劳士置于死地或出卖他们。[④]或者说,这里存在一个原则问题,即“土地与耕种土地的人绝对不能分开”[⑤]。这就是农奴的标准。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把封建关系进行了分类。他把斯巴达的经济制度单独列为一类,即所谓“城市领主的”封建关系。[⑥] 我认为,韦伯对斯巴达经济制度的分类不一定是正确的,甚至是多余的。为什么一定要分类呢?包括斯巴达在内的所有希腊城邦,自成一类,即城邦社会,这在世界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城邦社会就是城邦社会,有什么必要一定要把斯巴达经济关系列为“封建关系”呢?而且“城市领主”型这个提法也不合适。当然,把黑劳士视为类似于农奴的看法,或称之为斯巴达公民集体的“农奴”的看法,还是可以成立的。但有了农奴,就一定是封建社会吗?[⑦]

---

①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3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同上书,第 40 页。

⑥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399 页。

⑦ 美国南北战争之前,南部有奴隶,难道能说那里是奴隶社会吗?这是同一个道理。

那么，为什么有些著作中坚持把黑劳士说成是奴隶呢？一个重要的根据是：在斯巴达，每年监察官就职时都以城邦的名义向黑劳士宣战，以威慑黑劳士，要他们驯服听话，不得反抗；此外，只要发现黑劳士有反叛行动，甚至只有征兆，就可以杀戮。其实，这一现象与其说是"黑劳士是奴隶"的根据，不如说是"黑劳士是被征服者"的根据。"如果黑劳士像雅典的奴隶一样，为斯巴达公民个人所有的话，斯巴达人就不能任意杀死他们。因为他们是主人的财产，任何公民杀死其他公民的黑劳士，他都不得不给予其主人的赔偿。"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公民个人对黑劳士的权力是十分有限的。公民个人无权杀死他们"，"无权释放他们，也无权买卖他们"②。黑劳士有反叛行动，可以杀死他们，这恰恰是征服者对被征服者行使权力的表现，但不足以说明这就是奴隶主对奴隶的权力的行使。

黑劳士可以娶妻生子，这是斯巴达设法增加黑劳士的一种办法，因为既然不能从外面购入黑劳士，所以就让黑劳士自我繁衍。③

三、斯巴达的政治体制

前面已经说明，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从古老的传说沿袭下来的。但还存在其他传说。

一种传说是：根据达尔菲神殿的谕旨而制定了古斯巴达法

---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90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91 页。

典，从此流传下来，以后凡有更改之处都需要根据神的旨意而进行。[①]

另一种传说是：这种体制是参照了克里特岛的体制而制定的，[②]而且据说还是从米诺斯王朝传承下来的。[③]

传说还有：斯巴达人不但向克里特人学习，甚至还向埃及人学习，斯巴达人有些做法就模仿了埃及人。[④]

尽管有多种传说，但斯巴达政治体制无疑具有自身特色。它可能仍来自本城邦的传统，只是后来根据城邦形势有所调整。比如说，一个以农耕为主业的国家，分地而耕，不容许工商业发展，土地公有，按户分配份地，集体生活等，都是斯巴达的特点，[⑤]同斯巴达特有的政治体制有一定的关系。

在这里，需要注意到斯巴达和雅典在城邦建立之前的差别：雅典是一个部落联合而形成的城邦，[⑥]而斯巴达的部落合并过程在建立城邦之前就完成了，然后，斯巴达城邦是作为外来者侵入拉塞达蒙凹地建立城邦的。斯巴达不同于雅典的上述特点，对斯巴达政治体制的特殊性是有影响的。

斯巴达设两位国王，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这可能是由于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5页。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2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④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83页。

⑤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46页。

⑥ 参看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第68页。

两大贵族家族当初势力相当，为保持平衡，一家出一人任国王。也可能这是沿用古制，因为在希腊人中以前也曾有过“双头政治”。两位国王同时执政，实际上是一种寡头政体。寡头（oligarchia）一词在希腊语中是指“少数人统治”，以区别于民主（democratia）一词，民主则指“人民统治”，即全体男性公民都有权参与管理。①

两个王族世代相传的情况，从公元前8世纪起就存在了。在公元前490年以后，这种政体不但继续存在，而且继承关系更为复杂。② 从那时起，有父子相传、兄弟相传、祖孙相传的，也有叔传侄甚至传给远房侄子的，等等。③ 还有侄子传给叔叔的。④

斯巴达国王的权力受到长老会议的限制，他们平时只有审判某些关于家族纠纷的案件和主持某些祭祀仪式的权力。斯巴达国王主持祭祀仪式实际上是沿袭了古代希腊人的国王兼祭司的传统。⑤ “在斯巴达，全国性的牺牲祭品皆由作为神的后裔的君王们来奉献。”⑥由于斯巴达设有两位国王，所以两人在祭祀方面有分工：“一个主持对拉塞达蒙（斯巴达的别称）的宙斯的祭祀，另一个主持对上天的宙斯的祭祀。”⑦

---

①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0—71页。

②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21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1—2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⑤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

斯巴达在司法审判时，贪赃枉法的行为时有发生，“连斯巴达的国王也常常如此”①。二王制度正是为了限制国王专制。②按照传统，国王在战争期间是统帅，“在战场上指挥部队，在城市内统领卫戍军，既有如此大权，就使他获得同时影响内政的手段”③。于是就必须限制国王作为统帅的权力。这样，经过多年的实践，在斯巴达实际上形成了对国王权力的三重限制，即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如果再加上两位国王并存的制度，那就是四重限制了。关于两位国王并存的制度，前面已经谈过，这里再就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做一些分析。

长老会议：斯巴达真正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长老会议。一切重大事务都由长老会议决定。但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斯巴达国王的权力受到限制，但在斯巴达人心中，国王仍然是他们的领袖，是足以把公民们凝聚在一起的力量。比如说，国王还保留了一些特有的权利：“只有国王才有权裁决一位未婚的女继承人应当嫁给什么人，如果她的父亲没有把她嫁出去的话；”④“如果有人想有一名养子的话，他必须当着国王的面做。”⑤国王去世时，“骑士们到拉哥尼亚各地宣布他的死讯，在市内，则妇女们敲着锅到各处去报信。而当这件事做完了以后，每家当中的两个自由人，一男一女一定要服丧，否则的话便要受到重罚”⑥。斯巴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6页。

②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4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9页。

④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24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达全境的人，包括公民、皮里阿西人、黑劳士都必须前来参加葬礼。[①] 而在新国王登位时，“这个新王便免除任何斯巴达人对国王或是对国家所负的任何债务”[②]。显然这可以博得穷苦公民的极大好感，从而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

在斯巴达，长老会议共有30名成员，其中，有28名长老，还有两名国王。28名长老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当选的都是氏族贵族。如果长老会议出现空缺，递补的方式也很奇特，据说，公民大会参加者列队排好，候选人依次从他们面前走过，谁得到的喝彩声音最响和时间最长，谁就当选。这就是当时斯巴达人认为最公平的选举方式，很可能是斯巴达从过去部落阶段沿袭下来的。

公民大会：公民大会由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组成。据说，公民大会的参加者人数不是很多，因为当时斯巴达人口约37万6千人，30岁以上男性公民约8,000人。[③] 公民大会每月月圆时开一次会。除了选举长老会议成员外，公民大会另一项工作是通过法律或修改法律。公民大会只表决（赞成或反对）而不进行讨论。表决时也以喝彩声音大小和时间长短来定。这同样是长期保留的传统做法。

从上述长老会议和公民大会对国王权力的限制可以了解到，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建立的国家，即使是靠征服外邦外族而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25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0页。

建立的国家，也不一定形成东方式的专制政体。① 斯巴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斯巴达建立的是希腊式的民主政体，而不是东方式的专制政体。“斯巴达人国家兴起的背景和经历以及政治制度的特点，在古代希腊并非独一无二的。”②比如说，多利亚人渡海进入克里特岛建立城邦后，所建立的体制与斯巴达人（也属于多利亚人）所建立的体制几乎是相同的：一方面奴役土著居民，自己不事生产，专事作战；另一方面同样建立了长老会议、公民大会等制度。③

在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方面，有必要提到莱库古立法。在斯巴达人那里，长期流行的说法是：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莱库古设计的，最初的法律是莱库古制定的。希罗多德写道：莱库古曾担任斯巴达国王列欧波铁司的摄政之职，当他刚任此职时，“他立刻就改变了现行的全部法制，并注意使所有的人都来遵守他制定的新制度”④。由于莱库古建立了斯巴达最早的法律并且使斯巴达人“成了一个享有良好法律的民族”⑤，所以斯巴达人很怀念他，在他死后，“他们给他修造了一座神殿，并给他以极大的尊敬”⑥。

然而，莱库古是否确有其人，莱库古立法是否确有其事，历来就有争议。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就指出：“史家对

---

① 参看易建平：“部落联盟模式、酋邦模式与对外战争问题”，载武寅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09—210 页。

② 同上书，第 212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31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于斯巴达立法者莱库古有关的叙述没有确凿的证据，任何能够断言的事实都会遭到质疑或驳斥；”[①]“甚至就是对他生存的时代，这些史家的意见也无法一致。”[②]

不久前，牛津大学古代史教授W. G.福莱斯特在《斯巴达史》一书中写道：“莱库古本身是一个模糊的甚至可能是一个神话中的形象。”[③]也就是说，莱库古时代是后来的研究者根据传说，把斯巴达历史上的立法和制度建设等功绩全都归于莱库古一人而形成的说法。[④] 至于莱库古时代究竟是公元前多少年，也没有一致的意见，时间跨度很大，谁也说不准。[⑤]

尽管学术界历来对这个问题存在争论，在没有可靠的证据被学术界认可之前，我们可以同意如下的说法：“斯巴达的政治制度完整严密，似乎在其立国之初确有像莱库古这样的立法者为之规划。”[⑥]从另一个角度看，“莱库古改革中包含的各种制度是植根于多利亚人固有的传统之中的，因此它们也或多或少地见于其他多利亚人的城邦”[⑦]。这样，我们也就不必为争论莱库古立法是否确有其事而止步不前了。

当然，我们也不能忘记“托古改制”是历史上常见的事实。

---

①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79页。

② 同上。

③ 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40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55页。

⑥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64—65页。

⑦ 同上书，第65页。

莱库古立法可能就是斯巴达人“托古改制”的一例。希腊人如此，罗马人也如此。例如，罗马作家西塞罗就说过：“富人的土地必须由穷人来耕种”[1]是莱库古当初规定，并且成为斯巴达的法律。[2]“托古”是有现实意义的。

斯巴达政治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设置了监察官制度。国王（即使是两个国王并存）、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在希腊其他城邦中也有。而监察官制度则是斯巴达独有的。有人也把这一明显晚出的、独有的制度归功于莱库古。[3] 可见“托古改制”之风的盛行。

下面，让我们专门讨论监察官制度。

四、斯巴达的监察官制度

监察官制度的起源还不清楚，据说设立于公元前 8 世纪前半期。[4] 最初，监察官的任务是监察国王，审查国王有无违法行为。后来，大约不会早于公元前 7 世纪，监察官的职权扩大了，这一职务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甚至凌驾于两位国王之上，比如说，接待外国使节，决定法律纷争，可以审讯国王、罢免国王、惩罚国王，战争时期可由监察官统领军队等。[5] 再往后，“监察官

---

①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97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 年，第 46 页。

④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92 页。

⑤ 监察官制度也存在于克里特城邦。按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它不如斯巴达的完善。例如，在斯巴达，监察官在全体公民中产生，每个平民都有参与最高权力的机会；而在克里特，监察官仅在某几个宗族中产生。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 3 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071 页。

和国王们每月都要举行例行的誓言交换仪式，后者要宣誓遵守和维持法律，而前者则要宣誓支持两位国王”①。但是，监察官的支持是有条件的，即“两位国王须在实际上遵守并维护了法律”②。

希罗多德叙述了下面的事件：希波战争期间，斯巴达军队在监察官率领下忙于在通往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地峡上修筑防御工事。有人向监察官反映，说防御工事用处不大。监察官听从了这一意见，乘天还未亮就把斯巴达军队撤出地峡。③ 可见监察官对军队的指挥权是绝对的。晏绍祥在利用了这段史料后评论说：这“给人的印象是斯巴达的政制为地道的寡头政制。民主因素，至少是公民大会可有可无。”④亚里士多德则指出了监督官制度的弊病。他认为，监察官的生活“不符合斯巴达政体的基本精神，对于他们，一切都很放任”⑤。这就是说，斯巴达法律对私人生活的约束是非常严格的，而监察官的生活是放任的。亚里士多德还说：“监察官对于城邦重要事务具有决定能力；但他们既然由全体平民中选任，常常有很穷乏的人当选这个职务，这种人由于急需金钱，就容易开放贿赂之门。”⑥

在斯巴达，唯一能同监察官抗衡的是长老会议。如果长老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625—626 页。

④ 晏绍祥：“演说家与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160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89 页。

⑥ 同上书，第 87 页。

会议不同意监督官的决定,可以做出决议停止执行。这样,在斯巴达政治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是监察官和长老会议。国王的权力已经不大了。[①] 宗教仪式仍然是国王主持的。即使是战争期间,两位国王中的一人,永远留在军队,但他们不是指挥军队作战,而是主持祭祀和从事占卜。[②] 有人说斯巴达国王统领军队,这句话从宗教意义上说也不算错,因为国王掌握主持祭祀和占卜的权力。[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斯巴达城邦,从来没有出现过僭主政治。[④] 甚至可以说,从斯巴达城邦建立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间大约四百多年内,不仅没有僭主政治,而且"他们的政府没有变"[⑤],即一直保持两位国王并存、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雅典不是这样,其他许多希腊城邦也不是这样,也许只有罗马是这样。[⑥] "斯巴达城邦的决定性特征给人留下的是一种合理创造的印象,不能仅仅看作原始制度的残余。"[⑦]

---

①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66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0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 266 页;李玄伯译本,第 202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11 页。

⑤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7 页。

⑥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45 页。

⑦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661 页。

五、斯巴达人的生活

斯巴达以公民组成的军队为支柱，实行全体公民皆兵的政策。而且斯巴达还设置了一支常备军，当时它是“唯一拥有常设军的城邦”①。

在斯巴达，它之所以能使男性公民全都成为职业军人，视从军为唯一职业，就同黑劳士种田缴粮的做法有关。②

按斯巴达的规定，每一个男孩从7岁起就离开家庭，由国家抚养，进入既学习知识又从事严格军事训练的学校。在一班中，最有能力和最勇敢的男孩担任班长，其他男孩必须服从他，他有权惩罚不服从纪律的男孩。男孩从12岁起，整年只穿一件衣服，不穿内衣，养成不怕寒冷的习惯。自20岁起即入军队服兵役，直到60岁。男子30岁可以结婚，女子的结婚年龄为20岁。斯巴达禁止独身，因为必须为国家生育更多的未来公民。婚姻是自由的，但要经过“抢婚”的仪式。婚后，新娘与新郎的父母住在一起，新郎仍住在军队营房中，只能夜里回家，天亮前必须回到营房，这种习惯可能是母系社会留传下来的。

生下的孩子，“在别的国土里，母亲替婴儿洗澡只用水，斯巴达人的母亲却用酒来洗刚刚出世的婴儿”③。她们这样做，是为了考验孩子的体格：“病弱的任他在酒里晕死；强健的在经过考验之后就可以变得像铁一样地结实。”④养育孩子时，“她们不用

---

①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页，第83页。

②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1页。

③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3页。

④ 同上。

襁褓和绷带，相信这样就可以使孩子的四肢和形体自由发育”①。这很可能是多利亚人过去的传统。

在斯巴达，“妇人唯一的训练是怎样做母亲，只要她们能有健康的生产，就是在结婚以外的结合，习惯上也是可以承认的”②。据说，对私生子合法承认的一个正当理由是：“子女并不属于父母而是为国家所共有。”③

正是由于青年男子经过如此严格的训练，斯巴达组成了一支强有力的装甲步兵。这些步兵身披甲胄，手持长矛和盾牌，排成密集的队伍，向敌人进攻，使其他国家望而生畏。斯巴达士兵有一种把战死看成无上荣耀的信念，“所有的士兵都身着红色衣服，这样一来从伤口涌出的血迹就不明显了”④。一个军人战败而生还，全家、全村都认为是耻辱。“当一个母亲看见自己的儿子活着从战场上归来而其他人都已战死了时，她会觉得奇耻大辱而举起一块石头砸死自己的儿子。”⑤出征前，斯巴达战士的母亲与儿子道别时的赠言是：“与你的盾牌同在”，因为盾牌是十分笨重的，临阵脱逃不可能带上盾牌。

在斯巴达，公民的墓志铭很简单。“一个公民的墓志铭上一般只刻上他的名字，不需要做铭文来叙述他一生的经历，因为一个公民的生平几乎是众所周知的。”⑥斯巴达人作战英勇，如果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33 页。

②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30 页。

③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 1 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 95 页。

④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47 页。

⑤ 同上书，第 49 页。

⑥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23 页。

一个公民为国阵亡了，墓碑上就写上“战死”，以斯巴达特有的简洁方式“表达了阵亡者的杰出”①。

斯巴达人不愿同外邦人交往，他们自认为要高于一切外邦人，所以对外邦人异常冷淡。外邦人有事来到斯巴达，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且只准短时间停留。如果外邦人在斯巴达停留时间过长，就会被强行遣送出境。② 斯巴达人自身出国，必须经政府批准。

从斯巴达人的生活可以看出，这可能更接近于希腊人氏族社会的实际情况，但仍然是一种极端的情况。

六、斯巴达的经济

斯巴达是一个农业城邦，无论是手工业还是商业都不发达。斯巴达人不愿同外邦人交往，部分原因在于交通闭塞和对外经济交往很少，斯巴达“距离最近的港口大约30公里”，运输也不方便。③ 正因为“斯巴达的手工业和商业不发达，它名为城邦，实际上却不是一个城市，没有城墙，没有街道”④。

斯巴达的土地是公有的，实行公民分配份地的制度，耕地的是黑劳士。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黑劳士类似农奴，而且是属于斯巴达公民集体的农奴。他们在一块块份地上劳动，收成一半缴纳给斯巴达，一半归自己。前面还提到，工商业由皮里阿西人从事，斯巴达公民禁止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皮里阿西人经营工

---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4页。

②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3页。

③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1页。

④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2页。

商业，需向政府纳税。

斯巴达政府收入不多，但开支也不多，政府收支相当，可以维持下去。不存在财政赤字和政府举债等问题。

根据有关莱库古立法的记述，斯巴达一向过的是简朴的生活，把奢侈、享乐行为看作罪恶。斯巴达只可以从事武器制造，其他制造活动一律被禁止。[①] 在斯巴达，金和银都不准流通，规定只能使用铁钱。铁钱流通不便。“对于这种钱，还有谁来偷它，或者当贿赂接受它，或者抢劫它，或者掠夺它呢？它既不好收藏，又不能满意地占有。”[②]不仅如此，“铁钱是不能带到希腊其它地方去的，在那些地方它也没有任何价钱，可是却会被取笑”[③]。既然没有可以被外邦商人所接受的货币，对外贸易也就不存在了。“因此，购买任何外来商品或古董是不可能的；没有航海商人带着货物来到斯巴达的港口；没有修辞学教师涉足于拉哥尼亚的土地；流浪预言者、娼妓老板、金匠和银匠都不来了，因为这里是没有钱的。”[④]由于斯巴达禁止奢侈，所以也就没有奢侈品消费，斯巴达境内的手工工匠们只做日常生活必需的器物，即使他的技艺再好也没有用武之地。[⑤]

前面还提到过斯巴达的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这里有必要再就份地继承问题做一些阐述。关于斯巴达公民领取份地一

---

①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53 页。

②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19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9—20 页。

事，应当理解为“实际上主要是对美塞尼亚土地的瓜分。它的目的远不是在斯巴达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而是通过征服满足下层公民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从而缓和其社会矛盾，同时为斯巴达的社会制度提供必要的基础”①。那么，斯巴达的土地公有制度和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能不能一直保留下去？这是有困难的。

根据资料，斯巴达的公民份地实行的是父子继承制，假定父亲的儿子不止一个，就由诸子共同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有一个儿子继承，土地显然具有私有性。② 如果诸子共同继承，个人所有的土地就会越来越少，因为土地被细分了。“但是在美塞尼亚战争以后，斯巴达城邦没有进行份地的分配。”③这样，在斯巴达，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不可避免地发生危机，而且这一危机迟早是会爆发的。

在斯巴达，如果一个斯巴达公民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土地如何继承呢？“份地由女儿继承，进而导致了土地的集中；”④这是因为，女继承人出嫁会带走丰厚的地产作为嫁妆。⑤ 亚里士多德就曾指出：“斯巴达嗣女继承遗产的特别多，而且当地又盛行奁赠的习俗，于是她们成了邦内的大财主。”⑥由此看来，斯巴达公有土地中的份地，总有一天会成为私有土地。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十一章在讨论公元前 4—3 世纪的斯巴达社会改革时将

---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03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03—104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94 页。

进行论述。

公共食堂制度是斯巴达城邦经济中的又一特点。这是指，所有斯巴达男性公民，“自30岁到60岁，都在公共食堂用膳，公共食堂的膳食在品质上较逊，在分量上也稍感不足”[1]，但大家都习惯了，无人抱怨。这被称作“共餐团制”，是斯巴达的法律规定的。[2] 为什么会有这种制度？据说仿自克里特，[3]其目的是为了磨炼斯巴达公民的意志，使他们适应于战争时期的生活，以免痴迷于奢侈和享乐。

至于公共食堂用餐所需要的谷物和副食，是由参加用餐的各个公民的家庭定期提供的，不能少于所规定的数量，否则就被取消公民资格。[4] 男性公民在公共食堂用膳，还有一些专门规定。比如说，“一天当中的大型的集体用餐是在晚上举行。去公餐食堂的往返路上是不允许拿火把照明的，据说这是为了让斯巴达人养成在夜间进行隐蔽行动的习惯”[5]。以上所说的这些，还“被视为斯巴达取得军事成就的秘密”[6]。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3页。

②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1页。

③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4页。

④ 在当时的希腊其他城邦中，有的也实行公共食堂制度，克里特就是一例。据亚里士多德的评论：“克里特的共餐制比斯巴达的优越，公地上一切收获和农奴交纳的实物全部归公，一部分用作祭神和公共事务，另一部分用作共餐，所有的人无论妇女、儿童和男子都能吃到公粮。”（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70页。）

⑤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0页。

⑥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0—291页。

斯巴达城邦刚建立时，可能也有贫富之分，因为有贵族，有平民，但贫富差别不大。以后，贫富差别逐渐扩大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同人口繁殖和公民的份地分得越来越少有关。在斯巴达，“多子的人家，田地区分得更小，许多公民必然因此日益陷于贫困”①。何况“斯巴达的立法者，希望族类繁衍，鼓励生育，曾经定有制度，凡已有三子的父亲可免服兵役，要是生有四子，就完全免除城邦的一切负担”②。然而斯巴达的贫富差别，从衣服上是看不出来的。无论富人还是穷人，都穿着相同的简单服装，都用一件披肩悬在肩上。富家子弟和贫户子弟受同样的教育，并且富人和穷人“在公共食堂桌上每人面前摆着一样的食品”③。

在斯巴达，“监察官每年给他的公民们发布‘剃掉他们的胡子，服从法律’的命令”④。但是斯巴达不禁止公众留长发，所以男人们都留长发，从发式上也分不清谁是贵族，谁是平民，谁家里有钱，谁家里穷。

斯巴达人没有什么文娱活动，只有竞技活动和集体唱歌舞蹈，作为鼓舞士气和振奋公民意志之用。在现实生活中，“所有他们早期历史中曾有的美好事物，斯巴达都选择放弃。粗糙的用具，难看的房子，缺少雕像的走廊，丑陋、易垮而且封闭的公共建筑，没有剧院，没有新的音乐作品”⑤。在今日的斯巴达城邦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8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202 页。
④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46 页。
⑤ 同上。

旧址上，没有像希腊其他城邦那样留下宏伟建筑的遗址，在少数残存的废址中，没有发现石柱和雕像。这可以证明当初斯巴达没有大型的建筑物。幸亏有史书中关于斯巴达曾经强盛的论述，否则人们很难相信斯巴达的强盛是事实。

斯巴达从不提倡哲学，不鼓励文学创作，也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斯巴达人守纪律，对自己在生活上要求严格，但不善于思考，也没有人认为需要思考。既然一切都已由传统和惯例所制定，一切做法都遵守法律，思考有什么必要呢？思考又有什么用呢？

对于斯巴达的经济，包括经济制度和经济生活，斯巴达人从未表达过有什么异议，甚至也没有任何意见，因为史书上从来没有相关的记述。然而财产的私有化却是渐渐地在社会上推进，斯巴达人自己不可能不察觉到这一变化，因为他们的私有财产，不管是多是少，总是客观存在。据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他认为斯巴达实行的是一种“私财公有”的制度，即斯巴达人“对于朋友所有的奴隶或狗马都可以像自己的一样使唤；人们在旅途中，如果粮食缺乏，他们可以在乡间任何一家的庄园中得到食物”①。这可能是很久以前流行于多利亚人部落中的惯例，在斯巴达人这里仍然长期保留。但也有下述可能：亚里士多德在记述一习惯时掺杂了他本人的经济思想，因为“私财公有”是他的理想化了的财产制度。②

即使存在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私财公有”、“私财公用”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4—5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5页注②。

现象，那也只有朋友之间进行，或者在特定场合（如旅行期间）进行，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共用私人财产。私人财产作为一种制度而言，它的基本特征不在于自己的物件归自己所有，而在于自己的财产传给子嗣。让朋友们使用自己的奴隶或狗马之类的所有物，或者，免费向旅行者提供食宿，都不等于私人财产公共化了。斯巴达的私有化进程依然同希腊其他城邦一样，悄悄地发生，又悄悄地推进，只是这一过程在斯巴达拖延的时间更长一些而已。

第二节　斯巴达的对外扩张

一、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建立

前面已经指出，在城邦建立以后，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形成了若干城邦，其中有大有小，较大的城邦除斯巴达以外，还有阿果斯、科林斯、麦加腊等。斯巴达为了扩大自己的领土，曾发动了美塞尼亚战争，征服了美塞尼亚。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期间，有些城邦（如阿果斯）担心斯巴达势力更加强大从而会不利于自己，便或明或暗地帮助了美塞尼亚人。也有一些城邦（主要是较小的城邦）是支持斯巴达人的，因为它们从自身利害方面分析，认为斯巴达实力强大，美塞尼亚人不是斯巴达的对手，最终获胜的希望不大，不如趁早同斯巴达交好，以免将来遭到斯巴达的报复。还有一些城邦，自认为比较强盛，而且离斯巴达较远，因此在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期间采取观望态度，保持中立，科林斯和麦加腊就是这样的城邦。

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以斯巴达的胜利而告结束。斯巴达乘战胜之威，决心控制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其他城邦，自当首领。伯罗奔尼撒同盟就是在这种形势之下成立的。古代希腊人把这个同盟称作“拉塞达蒙人及其同盟”，现代学者则称之为“伯罗奔尼撒同盟”。[①] 同盟建立的具体时间不详，大约是在公元前6世纪末。建立同盟的目的可能同联合对抗雅典有关。[②] 并且，建立这一同盟可能就是斯巴达的主意，因为它最符合斯巴达的愿望。[③]

伯罗奔尼撒同盟一开始是防御性的。这是斯巴达最初的意图。斯巴达当初建立这一同盟时，“与尽可能多的城邦签订了一个协议，协议规定每座城市承诺保障现存边界”[④]。这就是说，一开始，这是“防御性联盟，由一个城邦整体创建，旨在防御共同的敌人，或抵抗可能的袭击以保护领土的完整”[⑤]。

为什么斯巴达会提出这样的需求，一是考虑希腊城邦之间关系的变化，二是考虑斯巴达境内形势的变化。从城邦之间的关系来说，首先要注意到雅典的发展和强盛，包括雅典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及其对其他希腊城邦的影响。斯巴达所关心的是：雅典的势力和影响会不会扩大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会不会影响斯巴达的地位。而从斯巴达境内的形势变化来看，那么问题似

---

① 参看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3页。

④ 同上书，第154页。

⑤ 同上书，第153页。

乎更复杂些，也更紧迫些。[1]

要知道，在斯巴达所征服的地区，通过黑劳士被奴役和皮里阿西人（边民）的臣服，斯巴达面临的境内形势已经同过去不一样了。这主要是指："大约从公元前6世纪中叶起，斯巴达似乎已停止把自己的邻居贬为农奴或'边民'的地位，转而采取一种较温和的臣属形式。"[2]斯巴达从两次美塞尼亚战争中感到，把征服地区的居民变为农奴（黑劳士）或"边民"（皮里阿西人）的成本过高，而且还时有反叛、暴动。这种情况之下，如果斯巴达再同邻邦发生战争，内部不稳必将是巨大的隐患，所以既要依靠同盟的成员国帮助，又要设法改变今后的征服地区的治理政策。这就是：要"通过条约的签订把被打败的敌人成为顺从的盟邦，并使它们保留自治权和不必缴纳贡赋，但有义务按照斯巴达的要求提供军队和船只"[3]。斯巴达认为，改变治理被征服地区（或臣服地区）的政策对斯巴达更为有利。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同斯巴达的国内外政策的趋向是吻合的。

从性质上说，伯罗奔尼撒同盟"主要是一个常设的军事同盟，目的在于维持伯罗奔尼撒的力量的平衡，以及保证斯巴达自身的安全，特别是对付黑劳士"[4]。

---

① 参看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6页。

在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过程中，斯巴达首先要扫除的障碍就是阿果斯。前面曾提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上长期与斯巴达相抗衡的城邦，是阿果斯。公元前7世纪初期，阿果斯城邦就已相当强大，工商业发展很快，有实力同雅典对峙和竞争。阿果斯当然不能容忍伯罗奔尼撒半岛上斯巴达的崛起。斯巴达也不能容忍阿果斯对斯巴达境内的美塞尼亚原住民的暗中支持，更不能容忍日后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形成双雄并立的格局。因此，在斯巴达赢得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后，斯巴达同阿果斯之间的战争就开始了。这场战争持续了很长时间，双方各有胜负。由于阿果斯政府腐败无能，大商人集团只图一己私利，不顾民间疾苦，政府在大商人集团把持之下渐渐失去民心；加之，阿果斯在与斯巴达的长期战争中，严重消耗了国力，军无斗志，最终于公元前546年被斯巴达击败，臣服于斯巴达。至此，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建立了，半岛上各个独立城邦都加入了这一同盟。

二、斯巴达的称霸

不管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各个城邦是否真心愿意加入这一同盟，是否认为值得追随斯巴达去同雅典对抗、争霸，但同盟一旦建立，就由不得各个城邦了。按照伯罗奔尼撒同盟建立时的议定，同盟做出的决议必须有大多数加盟城邦的同意才能生效，但在斯巴达以武力为后盾的操纵之下，斯巴达的意见便左右着同盟的决策，其他城邦无可奈何。不仅如此，“唯有斯巴达才能够召集和主持同盟的大会，而提交同盟大会的建议都已经由斯

巴达的公民大会批准了”[1]。军事上也如此，甚至“出征的指挥官总是斯巴达人”[2]。

按照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规定，加盟城邦在斯巴达发生战争时，或者在遇到黑劳士反对斯巴达而发生战争时，有共同出兵帮助斯巴达的义务，各个城邦派出的军队由斯巴达统一指挥。如果某一成员城邦独自同外邦作战，除非经过斯巴达政府和斯巴达操纵下的同盟同意，否则不能得到同盟的支持和援助。

然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伯罗奔尼撒同盟始终是一个军事同盟，而不是一个政治上的同盟或组织。只要不涉及城邦的对外事务，特别是不涉及战争问题和不涉及同盟的安全，同盟对各个城邦的内政是不过问的。同盟也不干预各个城邦的财政收支。斯巴达没有向它的盟邦索要贡品，[3]同盟也不需要各个城邦有任何捐赠。[4] 从组织机构上说，“事实上，同盟没有任何常设部门，在同盟大会和间断性的会议外没有任何同盟机构”[5]。不设常设部门，固然节省了经费；不缴纳任何费用，固然减轻了加盟城邦的财政负担；但这样一来，伯罗奔尼撒同盟是缺乏资金的，同盟也没有筹集费用的手段，以至于同盟始终无法建立自己

---

① 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④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6页。

⑤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的强大舰队，“以对付雅典人的数百条三层桨战船”①。

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伯罗奔尼撒同盟不干预加盟城邦的内部事务是有一项限制条件的，即以不涉及城邦的对外事务，不涉及战争问题，不涉及同盟的安全为前提。这就给予斯巴达介入加盟城邦内部两个派别之间的斗争提供了借口。斯巴达称霸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之后，当它认为某一加盟城邦的现政府对斯巴达不友好或不那么听话的时候，就以此为借口，扶植该加盟城邦的反对派，同该城邦的现政府对抗，以求听命于斯巴达的新政府取代现政府，理由就是为了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安全。

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斯巴达对科林斯的内政的干预。科林斯经济繁荣，长时期内是工商业大户处于有权有势的地位，氏族贵族集团受到排斥，而工商业集团不关心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事务，一心发展对外贸易关系，开拓海外市场。科林斯不愿意得罪斯巴达，仍同斯巴达保持友好往来。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处于反对派的位置上，竭力讨好斯巴达，斯巴达认为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比工商业集团更忠心，更可靠，更支持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夺取了政权，使科林斯坚定地成为斯巴达的盟邦。

在斯巴达争夺希腊全境的控制权的过程中，斯巴达有一个新的难题，即争霸往往以剧烈的甚至持久的战争为手段，公民人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54 页。

数会因战争而剧减。“正是为了避免陷入这种困境之中，斯巴达十分珍惜真正斯巴达人的血统。”[①]斯巴达人以作战为职业，以为国捐躯为无上光荣，但是，矛盾却反映于“斯巴达害怕战争。我们能从修昔底德的著作中看到斯巴达人是如何缓慢和不情愿发动战争”[②]。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可能带来这样两重任务，一是以伯罗奔尼撒同盟作为给对手的一种告诫：不要轻易同斯巴达交战，否则将面临全体加盟城邦的抗击；二是如果斯巴达同对手进行战争，那么斯巴达将会伙同伯罗奔尼撒同盟各城邦共同出兵，而不至于斯巴达单独作战，导致斯巴达人过多地死伤。这同样是服务于斯巴达称霸的同一目标的。

总之，对斯巴达而言，要称霸，就得有战争，而战争中必定死人；人死了，就减少公民人数；公民人数下降了，斯巴达原来的政治体制就会面临困境，甚至难以照原样实行下去了。这确实是一个难以解脱的陷阱。斯巴达到后来不得不为此焦急。怎么办呢？千方百计地扩大境内兵源成了斯巴达称霸以后面临的首要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斯巴达要武装国内的‘次等公民’、新公民、斯巴达男子与黑劳士女子的后代甚至黑劳士的原因。”[③]当然，这样做是有风险的：“斯巴达深知，如果武装被压迫阶级，每次战争结束后，都会有危险，班师后，要么接受黑劳士的要求，要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1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69—270 页。

②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0 页。

③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0 页。

么就想法将其全部杀光,斯巴达被迫做出选择。"[①]这是不易做出的选择。假定采取前一种做法,即在班师之后给予黑劳士以人身自由,那么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就动摇了,甚至解体了。假定采取后一种做法,即把从军的黑劳士杀掉,黑劳士的反抗就越发不可阻挡了,下次战争发生后再征召黑劳士入伍参战也难以实现了。这正是斯巴达为了争霸称雄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但斯巴达要付出的代价还不限于此。在斯巴达公民内部,矛盾也在加深。如上所述,斯巴达公民不论贫富,都是斯巴达军队的基本组成人员,他们一律以作战为天职。为什么斯巴达把公共食堂制看得那么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培育男性公民的军人意识,让他们养成遵守纪律和生活简朴的素质,而且也显示斯巴达社会是一个绝对公平的社会。斯巴达之所以"首先按照传统在服装上铲除贵族特别的生活方式"[②],是因为他们认为,"至少在原则上,在有充分公民权的市民当中,社会的平等是绝对的"[③]。然而,斯巴达社会平等原则的贯彻,主要不是依靠公共食堂的用餐,也不是依靠人们服饰的相同,而主要在于土地的分配情况。土地分配无差异,或者说土地占有相同,才是一般斯巴达人心目中最重要的平等原则。

斯巴达的土地按公民户数平均分配的做法已经实施多年。由于人口的繁殖和田产不断细分,土地私有化的进程一直在悄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0 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660 页。

③ 同上。

悄地进行。社会实际存在的公民个人财富的不平等，在私有田产数量的多少上明显地表现出来。斯巴达越是想争霸称雄，战争就越难停歇，男性公民的阵亡加速了土地的集中，因为女继承人把继承到的土地在出嫁时作为嫁妆带到了丈夫家中。贫富差距的扩大引发了公民内部的冲突。换句话说，斯巴达“从前的制度只能在四围皆是敌人的小国家中可以适用，现在在帝国权力之下当然要破坏了”①。结果必然如此。斯巴达的扩张实际上是原来的体制趋于瓦解的征兆。② 社会上层得到的田产传给子孙，以前的严格规定不再被富人们遵守，而穷人的份地却依旧越分越细，公民内部的矛盾激化了，这就为公元前 4 世纪以后斯巴达的衰落埋下了种子。到了那时，“从前带着无生气的古代法律的假面具已揭穿了，而显示出人类的真面目来了：斯巴达人已非斯巴达人，他们的好坏都和普通人一样了”③。

关于这些，本书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将对此进行较详细的论述。

---

①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85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书，第 86 页。

第五章 雅典的发展和改革

第一节 雅典城邦的建立

一、关于雅典历史的传说

根据传说，当希腊人中的一支——多利亚人——南下占领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土地的同时，希腊人中的另一支——爱奥尼亚人①——也南下了，他们没有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而是在希腊中部地区定居下来，其中包括阿提卡半岛，雅典就位于阿提卡半岛上。这里的土地虽然不算肥沃，平原也较少，但气候比较宜人，也适合农业生产，适合人们居住；加之，这里港湾良好，海上交通便利，适合人们出外捕鱼和开展商业活动。

在阿提卡半岛上，在爱奥尼亚人从希腊北部来到以前，已经有土著居民生活在这里了。爱奥尼亚人来到以后，既没有驱逐这些土著居民，也没有奴役他们，把他们变为奴隶或"次等公民"，而是同他们友好相处，互相通婚，久而久之二者共同形成了

---

① 爱奥尼亚人，也被译为埃奥利亚人。本书按照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关于移居希腊中部的人群的译名，译为爱奥尼亚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66页)

雅典人。

多利亚人占领了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土地之后，也曾到过阿提卡半岛。阿提卡半岛，传说曾经归属于迈锡尼王朝，多利亚人摧毁了迈锡尼王朝的统治，但对于阿提卡半岛上的雅典并没有进行任何灾难性的破坏。① 在所谓“黑暗时代”，阿提卡半岛衰落了，人口也减少了。“黑暗时代”过去后，在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700年这段时间内，人口却有异常的增长，原因可能是农业的恢复和政治上的稳定。② 这也不排除另一个原因，即原先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一些阿卡亚人穿过了科林斯地峡，进入雅典，加入到新形成的雅典人行列中。因此，雅典人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多个分支的希腊人，包括阿提卡半岛上的原住民，也包括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跑出来的一部分阿卡亚人，共同形成的。

直到公元前8世纪，新形成的雅典人还处在若干个部落分治的状态，部落联盟还没有形成，更谈不上雅典国家的形成。雅典也还没有成为一个城市。

传说中在阿提卡半岛共有四个部落，或者说主要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内有若干个氏族。部落领袖是由氏族长老们推举出来的，下设议事机构。但这些部落还没有统一起来。

雅典各部落是什么时候统一的，说法不一。传说中提到，早在公元前11世纪，甚至更早一些，再晚也在公元前8世纪，雅典的国王就把各个部落统一了。但这只是传说而已。例如，修昔

---

①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2页。

② 参看同上。

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写道：雅典的第一个国王是西克罗普斯，当时的阿提卡居民“总是住在独立的市镇的，各有各的市政厅和政府”[①]。有了国王，只是意味着有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但还不是统一的国家。又据传说，到了国王提秀斯时期，阿提卡半岛上的部落才统一起来，提秀斯有一个改革政府的计划，[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取消各市镇的议事会和政府，使他们都团结在雅典的下面，创造一个共有而详慎的民众会议和一个政府机构”[③]。这个计划实施后，于是阿提卡半岛上的居民“都成雅典的公民”[④]。据说，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提秀斯的功绩是巨大的，他“所遗留给后代的，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城市，直到今天，雅典人为了纪念雅典娜女神而由公帑项下开支，以举行雅典统一节”[⑤]。这些也都是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根据传说而写下的，但在产生于公元前 10 世纪至前 8 世纪的荷马史诗中没有这样的记述。

修昔底德的上述说法是否可信？同样有争论。“有的学者根本否认提秀斯真有其人，但雅典城邦形成史中有过‘合并运动’，恐怕不容置疑。”[⑥]

一种可能是：在雅典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一位领袖实施了部落的合并，于是国家（至少是国家的雏形）就产生了。这位领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33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 年第 2 期，第 68 页。

袖被称为提秀斯，一直受到尊重，因为他本来就是一种理想中的人物。西塞罗的著作中对提秀斯的理想化的功绩做了如下的论述：在雅典，所有的原住民按照提秀斯的命令全部离开农村并入城市之前，他们有两重身份，一是出生地的居民，一是公民，并入城市之后，两重身份合一了，他们统统成为雅典的公民，雅典便成为他们的祖国。[①] 尽管这仍是根据传说而写下的，除了“按照提秀斯的命令”这几个字存疑而外，合并过程和身份合一过程还是可信的。

二、雅典城邦的出现

城邦就是国家。雅典是先有城市还是先有国家？根据资料可以了解到，当阿提卡半岛上存在四个互不隶属的部落时，半岛上只有村和小镇。雅典城是后来才建设的。这是因为：第一，当时四个部落中任何一个部落的实力都很弱小，谁也没有那么多的财力来建设一座像样的城市。第二，为什么要建一座不属于本部落的城市呢？即使建设了城市之后，又归什么人居住？城市归谁来管理呢？不同部落的氏族贵族们，或者住在乡村里，或者住在小镇上，生活不是很舒适吗？四周都是本部落的成员，不必提心吊胆，整日为自己和家人的安全忧虑，为什么一定要搬到建好的城市里同其他部落的人为邻呢？氏族贵族不愿住到城里来，难道让商人们住？当四个部落未统一时，每个部落都是农耕部落，虽然各有一些商人，但人数很少，哪有那么多

① 参看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4页。

商人可以定居在城市里？所以没有建设城市的必要，这是四个部落的共识。

因此，从顺序上说，可能是如下这种情况，即在部落阶段，各部落都有小镇，然后部落感到有必要联合起来组成部落联盟，再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国家，然后才着手建设城市。新建的城市，既可能是在某一个原先就存在的小镇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也可能是另找一个适宜的地点，经过各部落氏族贵族的同意而新建的。根据雅典的情况，雅典城可能是在原来就有的小镇基础上扩建起来的。

由此看来，部落的合并是建城的必要的前提。部落的合并运动，又称联合运动，是必经的过程。在阿提卡半岛上，部落的联合是自愿的，即先联合，才统一："联合运动的完成大概是在公元前8世纪，雅典是各部族的联合中心。"①根据现有资料，阿提卡半岛上部落的联合（部落联盟的成立）是通过协商方式完成的，没有发生部落间的战争，也没有发生某一部落以强制方式逼迫其他部落就范的情形。这又同传说中的国王提秀斯有关，据说在提秀斯时期，"个人可以和从前一样，照顾自己的财产，但提秀斯只许他们成立一个政治中心，那就是雅典"②。

雅典作为新成立的城邦，同当时希腊本土所建的其他城邦相比，在地理位置上有两个优点。一是，"虽然雅典不为水所围绕，但它正如一个岛屿一样，借助于各种风向吸引来它所需要的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7—18页。

②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33页。

一切东西,也输送出它愿意出口的东西,因为它两面临海”[①]。交通便利,运输通畅,是雅典的明显优点。二是,雅典远离蛮族,也就是非希腊人。“对于许多国家来说,住在它们边境的蛮族经常使它们感到烦恼;但与雅典人为邻的各国本身却离开蛮族很远。”[②]远离非希腊人聚居地区,使雅典人不仅具有较大的安全感,而且也可以减少防务支出。雅典之所以能较早兴起,同它优越的地理位置有一定的关系。

在雅典部落合并和建立城邦的过程中,不曾受到外来势力的干扰。这段时间内,既没有发生外来势力阻止雅典城邦建立的事件,也没有发生外来势力出于某种目的而促成雅典各部落联合的事件。可以说,部落合并和建立雅典城邦,一方面是由于各部落出于自身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是顺应经济发展趋势所致。

总的说来,雅典城邦的建立是一个纯粹产生于部落内部的融合过程,是部落和氏族成员自愿结合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部落和氏族内部没有斗争和冲突。斗争和冲突发生于内部,即氏族贵族和平民之间。氏族贵族和平民都是自由民,他们各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并且力争在部落合并和城邦建立之后得以实现。他们的相同之处在于:无论是氏族贵族还是平民,都反对“僭主政治”,都希望通过公认的程序产生未来城邦的领导层,并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法律来办事。他们之间最大的不同点则是:氏族贵族力争在最大程度上保存自己的既得利益,而不能随

---

①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4 页。

② 同上书,第 17—18 页。

意地把它们取消，甚至减少；平民们则认为应修改过去的规定，以保证平民的利益得以增加。从这个角度来看，氏族贵族同平民之间的斗争和冲突增加了雅典城邦建立的特色，使得雅典城邦从建立的一开始就不断完善自己的民主体制，避免走上专制独裁的道路。氏族贵族同平民的斗争，渐渐地演进为贵族派和平民派两个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如何看待部落时期就已经形成的传统和惯例，是保留它们还是对其中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改，用什么方式来修改已经被认为是过时的传统和惯例，这些就成为雅典城邦建立以后贵族派和平民派斗争的焦点。

雅典历史上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是：最早的雅典政体是不是王权制？如果雅典曾经有过王权制的话，那么它是什么时候转变为民主政体的？为什么会有这种转变？根据魏凤莲在所著《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一书中的分析，“古希腊民主制的起源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古希腊国家初始时的政体是君主制，从个人权威的君主制发展到公民广泛参与国家管理的民主制，中间还经历了贵族集团的集体统治时期即贵族制阶段”①。雅典也是如此。雅典从部落合并到城邦建立的初期，根据传说，的确经历了国王统治的阶段。不管提秀斯是否确有其人，但最初雅典有国王统治，是可信的。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从那时起也就展开了。城邦建立初期，贵族派势力比平民派大，所以贵族派掌握大权是必然的。但随着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斗争的激化，支持平民派的公民越来越多，平民派要求政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治改革的建议逐渐成为政治活动中的主流，这样，民主政体才开始建立。

而且，从希腊城邦史上看，雅典并不是最早出现民主政治的城邦，在雅典之前已有先例。“爱琴海上的开俄斯、麦加腊、黑海沿岸的赫拉克利亚、利比亚海岸的昔兰尼和希腊西北部的安布拉吉亚，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都出现了民主制，在时间上均早于雅典城邦。”①雅典民主政治的建立，严格地说是在梭伦改革之后，大约也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至于雅典走向民主政治是否受到希腊其他城邦先实行民主制的影响，很难说。但应当承认，由王权制转向贵族派掌权，再过渡到民主制，是当时多数希腊城邦在政治改革方面的共同趋势。雅典的政治改革主要是由雅典的内部形势决定的。关于这一点，本章第三节将专做分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雅典日后的繁荣、强盛和对外扩张，都与民主制的推进有关：民主政治已被雅典的公民认为是有利于调动人们参政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种政体。

在这里，有必要就货币经济发展对政体变动的影响谈一点看法。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雅典由部落、部落联盟转向城邦建立的过程中曾强调货币经济所起的作用。书中写道：“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②，“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7页。

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1]。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商品货币关系虽然有一定的发展,并且对部落制的解体有过一定的影响,但就当时的雅典来说,货币经济的"腐蚀性"决不是主要的。这是因为,雅典在城邦建立前以及在城邦建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是一个农业社会,土地始终是公民最重要的财产,土地继承制度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海上贸易和国内商业的重要性。当时的雅典正处于土地私有权确立的阶段,因高利贷而使小农丧失土地的现象即使存在,也不至于影响大局。如果夸大了货币经济的作用,那是难以说明当时雅典的经济形势的。

三、雅典城市的建设

前面已经提到,雅典城邦建立在先,雅典城市建设在后。这里所说的雅典城市建设,就是把部落时期就已存在的小镇扩建为城市。阿提卡半岛上的小镇,在雅典城邦建立之前,通常是某个氏族公共活动的场所,如祭祀神灵、祭祀祖先、氏族成员聚会之地。也有一些手工作坊和店铺,但工商业是不发达的。后来扩建的雅典城市,可能包括了若干个小镇。

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不算肥沃,雅典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用来培育土地,一直到后来雅典农民懂得如何精耕细作和施肥以后,农产品才逐渐丰富起来。即使如此,雅典自身仍无法生产足够的粮食,因为雅典城市的人口多起来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7页。

了。雅典必须从海外进口粮食。雅典农村主要生产橄榄油、葡萄酒、蔬菜、水果和家禽家畜，这些不仅可以供应城乡，还可以输出一部分。

当时雅典最大的特产是石料。“这些石料可以用来建筑最宏伟的庙宇、最华丽的祭坛，以及雕刻最优美的神像。”①正因为雅典石料资源丰富而且石料质量上乘，所以雅典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修建了不少引以为豪的公共建筑物。

在雅典城市扩建以前，原来小镇上的固定居民是不多的。有一些小商小贩住在镇里，他们多数行走叫卖，供给附近乡村中的住户所必需的商品，固定的店铺不多。常住在小镇的，主要是神职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如负责镇上治安和向商贩征税的人员。也有一些氏族贵族不愿常住乡村，而愿意搬到镇里来住，这里毕竟有较多的信息可以获取。

雅典城邦建立后，城邦的议事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是新设置的。工商业随之发展起来，海外贸易发展很快。阿提卡半岛上有天然的良港，建设港口、码头成为当务之急。于是外部商人来到雅典的越来越多，有暂住的，也有常住的。雅典不仅在朝着政治中心的方向发展，而且还朝着国际商业中心的方向发展。

城市在迅速扩大。城市建设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资金如何筹集？城邦财政收入成为一个重要问题。雅典把重要矿产由城邦垄断经营，这是解决城邦财政收入困境的有效办法。实际上，当时不仅雅典采取城邦垄断矿业的做法，其他希腊城邦都

---

①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4 页。

采取类似措施。各个城邦全都认为采矿业是城邦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必须由城邦垄断经营而不能使它们成为私人财产。[①]雅典当时发现了著名的劳里昂银矿并着手开采，这使得雅典政府收入甚丰，雅典还能利用开采出来的白银铸造银币，这是雅典经济繁荣的关键因素之一。[②]

税收也是雅典城邦的经常性收入来源。在雅典，公民的财产和公民的人身都免缴经常性直接税，而非公民则毫无疑问地要纳税。[③] 按照规定，“雅典的侨民必须按时缴纳一种特别税，它还算适度，但却象征着他们同公民相比的较低的地位”[④]。

雅典和希腊其他城邦一样，经常采取征收间接税作为城邦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在征收间接税时，对公民和非公民几乎完全一样，没有差别待遇。[⑤]

雅典城市扩建过程中，人口越来越多。城市中住着不少政界人士，其中有贵族派，也有平民派的活跃人士。这些政治活动家如果不住在城市里，他们的活动能量就会小得多。商人也云集雅典。外国商人和雅典本城邦的商人，以及各种手工业者，都搬进城市居住。奴隶人数也增加很快。工商业者雇有奴隶，家庭仆役几乎都由奴隶充当。奴隶要住在城里，就需要有住所。奴隶的住所由主人安排，这样城市中必然会扩大住所的面积。奴隶虽然住得十分拥挤，但城市人口的增加却不受影响。

---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0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122页。

雅典成为城邦，不仅在时间上略晚于斯巴达，而且在实力上也弱于斯巴达。斯巴达城邦建立后就实行扩张，侵占美塞尼亚以增加领土，增加受奴役的劳动力。“当斯巴达宣称在伯罗奔尼撒坐大，并被公认为希腊族之领袖时，雅典还是第二甚至是第三等的国家。”①但雅典作为一个新兴的城邦，很快就赶上来了。雅典的城市建设进展很快，雅典成为著名的国际性的商业城市而闻名于爱琴海区域。这大约是公元前600年前后的事情。

第二节　雅典经济的发展

一、土地私有制的形成

从部落联盟的形成到雅典城邦建立初期，氏族社会盛行的平均分配份地的惯例一直保存下来。连财政收入的使用也有平均分配的倾向。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雅典从劳里昂地方的银矿获得巨额收入时，雅典人就提出要平均分配，“从这部分的钱里每人要分得十德拉克玛”②。尽管这一建议没有实现，因为政府打算用这笔收入建造船舰，③但可以看到氏族社会传下来的惯例仍是牢固的。土地的使用也存在类似的平均分配倾向。

在雅典，长期内仍然维持土地氏族共有、家庭分得份地的制

---

①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0页。德拉克玛是希腊古代的一种银币，等于6个奥波尔。按当时雅典的标准，1个德拉克玛重4.37克。（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上，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155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521页。

度。当时，拥有土地是雅典人拥有公民权的条件，因为公民权是同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①] 尽管城邦建立前后，人口还比较少，但农业却是有效率的。人们珍惜自已所分到的那块土地，精心垦殖。希腊人很早就懂得使用粪便作为肥料，稍后又知道使用硝石作为肥料，还知道把禾茎、草和菜根、菜叶留在地里，使土地肥沃。[②] "休耕制度已经不再是使土地休息以恢复地力的唯一方法了。"[③]希腊人已经知道，作物轮种能够得到同样的效果。当然，这虽说仍是一种相当幼稚的方法，因为只是把蔬菜和谷物轮种，"但这仍然是一个大的进步。因为至少休耕是部分地废除了"[④]。

农业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使雅典的农民希望分得更多的土地，然而另一方面，人口在增加，而已经分得的份地毕竟是有限的。越往后，土地供应就越紧张。向外移民，只能解决一部分人的土地短缺问题，并不能使土地供应状况大为好转。此外，还有三个原因加剧了土地的紧张：

第一，由于贵族们掌握城邦的大权，所以在分配土地时往往偏向于贵族家庭，把质量好的土地和交通便利地方的土地分给他们，甚至份地的数量也有照顾，于是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不断增多，而且土地比较肥沃，农产品出售的条件也比较好。

第二，由于城邦建立后，城市扩建的占地越来越多，不少本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97 页。

②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36 页。

③ 同上书，第 37 页。

④ 同上。

来用于公众放牧的草场被占用了，有些耕地也被占用了，其中不少变成了公共用地，盖上了公共建筑，修筑了道路，或者变成了城市里公用的广场、市场等。

第三，城市居民人数的增加使得住房显然不足，于是大建住房变成了城市的迫切要求。原来的街区难以新建那么多住房，于是城市范围日益扩展，住房建设占了耕地，供新迁入城市的人居住。随着住房的兴建，商店、学校、手工作坊也增加了，占地必然越来越多。

在人口繁殖的前提下，新建的家庭都要求按照传统能够分到一块份地，于是土地就不敷分配。这是雅典在城市扩地以后遇到的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问题还不止于此。过去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土地，由于世代相传，再加上多子嗣情况下的土地细分，人们实际上已经把领取到的份地当成了私有财产。没有人愿意把这块世代相传的份地交出去纳入重新分配的土地之列，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更不可能拿来重新分配。既然份地已经被视为私有，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都无法实现。

农民家庭子嗣再增多，怎么办？农业歉收年份农产品不足以维持生活时，又怎么办？对这些地少而又贫困的农民来说，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就是转让自己的土地。尽管出售份地是被严格禁止的，因为它们是公有的，违反规定出售自己份地的要受到处罚，但这已经阻挡不住份地的转让。富裕的农民特别是贵族家庭乘机买下了贫穷农户的份地，或者是为了伺机转卖牟利，或者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使自己的土地成为大种植园，用奴隶耕种，或雇工耕种，所雇的工人来自本地或外邦。也有的

大地产把土地划成小块，租给无地的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在雅典就存在分成制，这反映了当时已有土地租佃现象。[①]

关于雅典的佃户应把产量的多少交给地主，说法不一。在梭伦改革之前，在阿提卡半岛有 Client hectemor 一词，意指“六分之一的人”，简称“六一汉”。但这个词却是含糊不清的，至少有两种解释，一是佃户自己只保留收获物的六分之一，二是佃户向地主缴纳收获物的六分之一。[②] 究竟是前一种解释对还是后一种解释对，这是有争议的。主张佃户自己只保留六分之一的人认为，“古代的证据一致表明这些人的景况很困苦，若是他们能有他们收获物的六分之五来利用，则他们就不会那样苦了”[③]。不管怎样，梭伦改革以后，再也没有见到“六一汉”这个词了，可能这个词已经消失了。[④]

在一些把“六一汉”解释为佃户向地主缴纳的只是收成的六分之一的著作中，所持的理由主要是：阿提卡半岛一带的土地都不算肥沃，虽然农业生产率比过去有所提高，但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总的说来仍然较少，如果租户只得到收获物的六分之一，地主拿走六分之五，佃户即使在丰收的年份也无法维持下去，他们怎会接受如此苛刻的租佃条件？又怎能不弃田而逃亡？可是在文献中并没有雅典农村中佃户普遍弃田出走的现象，佃户仍然耕种着租来的土地，按分成制交租。

---

①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 800—前 50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60 页。

②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40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40—41 页。

在黄洋所著《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对国外学术界关于“六一汉”的讨论有较多篇幅的评述。[①] 他的看法是值得一提的，也是新颖的。他写道：“六一汉”是什么人，他们“既不是向贵族缴纳自己的土地收成的六分之一或六分之五的下层农民，也不是为贵族耕种土地而得到六分之一收成作为报酬的贫穷农民，他们是阿提卡所有的农民”[②]。那么，他们为什么会被称做“六一汉”呢？黄洋的解释是：阿提卡所有的农民都要将收成的六分之一缴纳给某些公共组织机构，因此，得到这六分之一收成的，“不是贵族阶层本身，而是由他们所控制、遍布阿提卡的地方宗教崇拜中心”[③]。黄洋的这种解释有新意，而且能给人们不少启发，但要确证这一点，还需要有更多的考古资料，否则仍然难以解释为什么梭伦改革以后不再出现有关“六一汉”的记载，是不是阿提卡的地方宗教崇拜中心不再向所有的农民征收这种占收成六分之一的贡赋或捐助了呢？

假定“六一汉”的上述解释可以成立，那么仍有一个未能说明的问题，这就是：当时雅典的佃户究竟要向地主缴纳多少地租？我们并不能做出回答。也许可以根据西欧经济史上的分成制一般标准来推测，即佃户把收获物的一半左右上交给地主是常态，也就是说，对分制是常见的。佃户把收成的六分之一或收成的六分之五上交地主的分配比例，几乎没有。当然，雅典的佃户是自由民而不是农奴，不能同西欧中世纪庄园中有农奴身份

---

①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7—140页。

② 同上书，第142页。

③ 同上。

的佃户进行类比，因为在西欧中世纪的庄园中，农奴除了把收成的一部分缴纳给领主以外，还要服劳役。这与雅典的佃户是不一样的。总之，有关“六一汉”的解释，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在雅典土地私有化的进程中，尽管小农因土地不足而感到生活艰难，尽管小农因外国农产品不断输入而感到竞争压力的增大，但这些并未改变当时的基本所有制结构，这一结构就是：雅典在城邦兴起阶段，“公民之间差别不大，绝大部分的公民都是小土地所有者”①。这既不同于同时代的古代东方，也不同于稍后的罗马，“在雅典没有出现一个古代东方式的大土地所有者阶层，也没有形成古代罗马式的大庄园”②。

以小土地所有者为主的雅典基本所有制结构对雅典的政治体制有什么影响？应当说，影响是存在的，但在雅典城邦建立初期，影响并不突出，一是其作用有限，二是其作用是间接的。③作用之所以有限，因为雅典的政治体制是民主体制，是经过公民的同意而建立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可能因财富占据优势而操纵政局，改变现存的政治体制，任何人都没有可能煽动起大多数小土地所有者而把雅典政治体制改变为僭主政治。作用之所以是间接的，因为有较多财富的人虽然不可能直接影响政局，但仍有一些途径可以收买民心，博得民众的好感，从而间接地影响政府，使政策措施有所调整。

但情况是会发生变化的。土地私有化在逐渐推进，小土地所有制也在逐渐分化。随着平民中失去土地的人越来越多，平

① 黄洋：“雅典民主政治新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第63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激化了。这对雅典的政治体制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增大了，而且从间接的影响开始变为直接的影响。

二、平民和贵族斗争的激化

在雅典，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大体上围绕着两个主题而展开：一是土地兼并和集中问题，二是政治权力的分配，即政治权力由贵族集团所把持，平民被排除在外。

关于土地私有化以后的土地兼并和集中，前面已经谈过。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失去土地或土地越来越少的小农会不会因欠债无法偿还而沦为债务奴隶？① 如果出现了自由民沦为债务奴隶的情况，必定会引起平民的不满，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必定越发尖锐。

关于政治权力的分配，同样关系到雅典城乡平民的命运。早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已经形成了公民大会、长老会议、国王、执政官的政治权力体系。公民都是公民大会的参加者，不管穷人还是富人，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全都有权推举国王，推举长老会议成员，有权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决定作战和媾和等头等重要的大事。尽管公民大会一般并不就提案进行讨论，但公民们有表决权是没有疑问的。公民们在这种场合通常用喝彩方式行使自己的表决权。至于执政官，尽管人选由长老会议推荐出来，对执政官的制裁也由长老会议做主，但都需要由公民大会认可。

---

① 债务奴隶和债务奴隶制这两个名词，不一定妥当，见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编，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29 页注③。但欠债不还的人要受到债权人的奴役，则是事实。

雅典建立城邦以后，过去的政治权力体系依旧保存，所不同的是，长老会议的权力增大了，执政官的实权也加强了。城邦初期，国王还存在，但手中的权力不断缩小，渐渐成为一种象征，同荷马时代的"巴昔琉斯"（国王）差不多。可以说，早期雅典城邦的国王成了平时没有实权的"首领"。①

公民大会的权力也在逐渐减少，几乎成为一种摆设。按照过去的做法，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公民在公民大会上是有表决权的，而现在这完全由长老会议包揽，也就是由贵族包揽，然后由长老会议选出的执政官执行，这样，损害自由民、平民利益的法律便通行无阻了。城邦建立以后，国王受制于贵族把持的长老会议，是很自然的，②但公民大会的权力的减少和丧失，则是贵族揽权的结果，这是平民不能容忍的。加剧平民和贵族之间冲突的一种重要事件，就是债务法的通过和执行。它规定：欠债不还的自由民必须以自己的人身抵债，公民权相应丧失。债务奴隶过去也曾有过，但从未被法律承认过，这样一来，债务奴隶合法了。平民认为，长老会议不顾民意，把自由民变成了奴隶，把公民变成了奴隶，这是绝对不允许的。这是除土地兼并之外雅典社会关系紧张的又一个重要原因。③

---

① 参看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6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70页。

③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81页。

三、奴隶的使用

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阿提卡半岛上虽然已经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但无论在手工业还是商业中，奴隶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重是很低的，在工商业中从事劳动的主要是自由民身份的工匠、帮工、学徒。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或者是小土地所有者自己，或者是临时帮忙收割的雇工。即使是贵族的土地，也很少使用奴隶。农业中的雇工，主要是失地或少地的农民，他们依然是自由民身份。矿场中使用的奴隶稍多一些，但采矿业当时还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奴隶总数不会很多。

当时，奴隶主要来自战争中俘虏的外邦人，也有从外邦购入的。

雅典城邦是通过部落合并而形成的。正如前面所指出，在合并过程中并未发生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所以没有战俘和由战俘沦为奴隶的状况。至于阿提卡半岛上的原住民，同雅典人是友好相处的，他们逐渐融入了雅典人之中。

雅典城邦建立后，形势发生了变化。雅典的实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增强了，雅典的抱负又随着国家实力的增强而拓展了。雅典不甘心做希腊本土上的二流城邦，而一心想成为大国，以便主宰希腊本土，进而在爱琴海世界称霸。于是雅典对外战争增多，俘虏人数也增多，这就扩大了奴隶的供给来源。雅典的势力扩大到海上，劫掠外邦人为奴，并从外邦购进奴隶，运回国内再转卖出去。加之，雅典经济发展很快，从事工商业的，经营土地的，开采矿场的，都希望能够购到廉价的奴隶作为劳动力，于是外邦的奴隶贩子都把雅典当成有赢利前景的市场。

从雅典国内看，由于债务法的实行，自由民如果欠债不还沦为奴隶的事件屡见不鲜，这也增加了国内的奴隶供给。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奴隶必须听命于主人，从事主人所指派的工作，尽管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但对于奴隶仍然有某种程度的法律保护："人们不能虐待奴隶或弄死奴隶而免于处罚。"[①]杀害奴隶仍被列为杀人罪。[②] 当然，由于奴隶生活和工作环境不同，奴隶主人的性格和职业的不同，奴隶受虐待的情况也有较大的差异，虐待奴隶致死的不一定被追究责任，在矿场劳动的奴隶非正常死亡的例子并不少见。

供给刺激需求，需求又反过来刺激供给，这在雅典使用奴隶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正因为向雅典供给奴隶的数量增加了，奴隶的价格下跌，于是就有更多的工商业者和地主愿意购入奴隶充当劳动力，以便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产量，赢得利润；也有更多的家庭愿意购入奴隶，充当仆役，从事家务劳动，以改善生活，增加闲暇。这样，奴隶供给会继续增长，对奴隶的需求也会再度扩大，供给和需求相互推动之下，雅典的奴隶制经济发展起来了。根据雅典的具体情况，似乎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在雅典的奴隶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奴隶的供给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甚至在雅典城邦的初期，奴隶供给来源有限，奴隶使用的范围也有限，即使工商业和农业中或公民家庭中想使用奴隶，因为奴隶供给少，奴隶价格高，人们想使用奴隶也不一定如愿。等到雅典建立了城邦，经济发展了，海外活动扩

---

①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01 页。

② 参看同上。

大了，奴隶供给来源增多后，奴隶价格相应地下降，对奴隶的需求随之上升，奴隶使用的领域也就扩大了。

奴隶的使用增多以后，对雅典经济产生了一个许多人意料不到的情况，即在手工业作坊中，奴隶代替自由民雇工的人数也增多了："自由劳工的生活更为贫困。体力的低廉出人意外，任何有能力购买体力者均不肯再自行使用双手工作。"[①]手工作坊主本来是自己干活的，他们宁肯只做监督工作而不亲自从事体力劳动。被奴隶替代的自由民雇工则失业了，成为无业者。这种现象在农业中也出现了。土地兼并和集中以后，在雅典农村中大地产的数目增加，原来一部分土地租佃出去，一部分土地雇工耕作，现在奴隶供给多了，地主认为用奴隶代替雇工耕作更合算，于是也就出现了少地或无地的自由民雇工被奴隶替代的情况。

既然体力劳动，尤其是手工业劳动，交给奴隶来从事，人们对体力劳动的看法也发生变化。体力劳动受到鄙视，"用手工作已成为一种被束缚的象征，已成为自由人不屑的工作"[②]。这一观念的转变，是逐渐实现的，但它的影响却是深远的，使此后若干代的雅典人都受到这种观念转变的影响。

以上对雅典奴隶制经济的分析表明了这样两点：

第一，雅典城邦建立以后，奴隶制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但在当时的雅典和此后相当长时间内的雅典，经济是多元的，所有制结构也决不是单一的。前面在讨论土地私有化问题时曾经指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② 同上。

出，雅典的基本所有制结构是小土地所有制，这种情况在土地私有化过程中没有受到多大影响。虽然土地的细分和人口的繁殖使得一部分小农生活困难而不得不出让土地而成为失地农民，但这还不至于动摇或改变雅典以小土地所有制为主的所有制结构；而且，承认土地私有使得更多的小农更加珍惜自己的私有土地，不愿丢掉它，精心耕作，争取有个好收成，以维持生计。至于雅典繁荣后，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奴隶被使用只是说明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作坊主依然是小业主身份的工匠和技术骨干。这说明雅典的基本所有制结构的性质未变，仍是小土地所有制，说得更确切些，仍是小生产者（包括小农和手工业者）所有制。[①]

由于经济是多元的，当时雅典经济中除了小生产者所有制为主而外，还存在着其他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它们是：

1. 大土地所有制，即大地产制；

2. 私营工商业所有制，即私营工商业者的企业所代表的经济成分；

3. 政府所有制，或称城邦所有制，这是指政府垄断经营的经济，例如矿山等；

4. 奴隶制经济，这是指以奴隶作为基本劳动力的大地产、私营工商业企业和政府垄断的矿山等。

这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中，前三种和第四种

---

① 参看郭小凌："古代世界的奴隶制和近现代人的诠释"，载《世界历史》1999年第6期，第89页。

（奴隶制经济）之间有交叉关系。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奴隶制经济并不是一种可以单独存在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它需要依附于另一种所有制或经济成分上，比如依附于大土地所有制，或私营工商业所有制，或政府所有制之上。

至于奴隶充当家庭仆役，这种现象尽管相当普遍，但不构成一种单独的经济成分。

至于小农的家庭农场有时也有奴隶参加劳动，以及小手工业的作坊中有使用奴隶的，并且也有以奴隶充当主要劳动力的，但这些同样不构成一种单独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于小生产者所有制。

由此看来，在当时的雅典，虽然存在着奴隶制经济，但奴隶制经济不是单独存在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性的。

第二，很难说当时的雅典是"奴隶制社会"，因为"奴隶制社会"的概念本来就是不清晰的。本书只使用"奴隶制经济"这个词，而且做出了上述解释。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这个词。

雅典的社会可以概述为城邦制度下的社会，简称为城邦社会。而城邦社会并非雅典所特有的，它是当时希腊世界所共有的，只是不同的城邦有不同的城邦社会。雅典的城邦社会不同于斯巴达的城邦社会，雅典和斯巴达的城邦社会又都不同于西西里岛上叙拉古城邦社会或黑海南岸赫拉克利亚城邦社会。但只要是希腊的城邦和城邦社会，必定有一些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本书第三章已经有了说明。这里再归纳为以下三点：

1. 城邦的主体是公民，公民的权利平等，公民的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公民的意愿得到尊重。这是城邦的基本原则。

2. 城邦的领导层是公民的代表，他们是通过公民决定的程

序依法产生的。从理论上说,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代表充当议事机构(长老会议,或其他名称)的成员,议事机构推举出执政人员和执政机构的首脑,但需要公民大会认可。

3. 城邦中的居民严格分为等级。只有公民才有充分权利。非公民又分为:自由民中的非公民,非自由民中的各种人,直到最低等级的奴隶。非公民的自由民,除了没有公民权外,仍然具有其他权利。奴隶则被剥夺了自由。

僭主政治,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是城邦社会的不正常现象。僭主是不合法的,即使掌权时间很长,或在执政时期有过政绩,同样被视为僭主,留下恶名。

上述希腊城邦社会的三个共同点表明了希腊人在建立城邦过程中所形成的共识。但以后城邦政治实践是否同希腊人的共识相符呢? 这可能有三种情况:一是由于不同城邦的具体情况而在城邦政治实践过程中一开始未能符合共识,有待于以后逐渐调整后再与共识相符;二是由于某些城邦的特殊情况,未能完全按照希腊人所形成的共识来建设城邦,因此在实践中赋予本城邦的特色,并经过公民大会的认可而一直保留下来;三是由于本城邦建立后因内部出现了动荡甚至内战,从而违背了共识,扭曲了城邦政治的原意,于是才会形成后来多少有些变质的城邦社会。

斯巴达的城邦社会显然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叙拉古的城邦社会显然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而雅典则是上述第一种情况的典型。雅典通过一系列改革,逐渐使不完善的城邦社会转变为日益完善的城邦社会。

本章下一节将讨论梭伦改革。这是雅典促使城邦社会趋于完善的一系列改革的第一步,也就是以后绵延多年的雅典城邦制度调整的开始。

第三节 梭伦改革

一、梭伦改革前的政治体制弊端

梭伦改革发生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距离雅典建立城邦之时少说也有一百多年了。

梭伦本人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到了梭伦这一代时,家庭已经衰败。梭伦的母亲同样是贵族出身,这个家族在雅典政界也颇有影响。梭伦幼年时就参加了诗歌文学活动,曾写过一些诗歌。进入中年后,他放弃了对文学的爱好而投身于政治。促使他的兴趣和志向转变的原因,主要是他认识到雅典社会的冲突已日益尖锐,富人欺压穷人,穷人作为公民的政治权力被剥夺了。他认为这已经不符合当初雅典准备建立城邦时公民一致的愿望,也不符合自部落和部落联盟以来就一直被部落成员所遵循的民主原则。他由此产生了改革体制的设想,并得到不少人的拥护。

到梭伦的时代,雅典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已越来越尖锐,两派之间的斗争也越来越激化。这既由于土地私有化以后平民失去土地或土地持有量不断减少的情况日益引起平民的不满,更由于穷人欠债不还要沦为债务奴隶,从而破坏了公民一律平等的惯例,引起了穷人的愤慨。梭伦认识到,这同城邦政治权力体系的扭曲有直接关系,因为公民大会已经名存实亡,实际权力

掌握在控制长老会议的贵族手中，尤其掌握在由长老会议推举出来的执政官手中。部落和部落联盟期间就已存在并传承下来的议事机构长老会议，其成员全由贵族担任，而且是终身职，长老会议成了名副其实的贵族会议。这正是梭伦改革前雅典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

这时的执政官权力很大，他是行政管理的负责人、执行者。执政官起初也是终身职，后来改为任期10年，再往后改为一年一任。重要的是：执政官是贵族完全操纵的长老会议推举出来的，他们或者是贵族，或者是贵族派信得过的人。执政官不仅由贵族们推举出来，而且也由贵族们免职、放逐、逮捕、判刑。执政官的任用由长老会议提名，虽然形式上的通过要由公民大会决定，那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因为公民大会采取的是以群众鼓噪方式表示通过。

梭伦从实际生活中感到，不改革现存的不合理的政治体制，城邦政治将继续被扭曲，继续成为贵族压制平民的手段，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也只会加剧，不可能缓解。

二、梭伦改革的背景

梭伦改革之前三十多年雅典所发生的基伦暴动，以及梭伦改革之前二十多年雅典所发生的德拉古改革，都对梭伦改革有直接的影响。

公元前630年发生了基伦暴动，这是“雅典内部存在着紧张的对峙和政治利益冲突的反映”①。基伦是一个贵族，他认为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贵族会议不公正，指责了当时掌权的贵族阿尔克门尼家族。雅典城市中的平民同情基伦，但基伦却想通过发起平民暴动来推翻现政权，建立僭主政权，这就是对雅典传统规定和程序的摒弃，即摒弃民主制度，实行独裁体制。[①] 于是城乡中的平民不支持他，基伦暴动被阿尔克门尼家族把持的政府镇压下去了。

此后相距大约 9—10 年，大约在公元前 621—前 620 年，德拉古作为执政官之一和立法者，制定了一部法典，被人们称为《德拉古法典》。德拉古的本意是想恢复雅典城邦建立初期的社会秩序，以缓和平民与贵族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这是因为，在德拉古以前的很长时间，由于贵族集团把持了长老会议和操纵了执政官的推举工作，公民大会已形同虚设，所以政典的政体已经不是民主政体而变为寡头政体了。在寡头体制下，平民无权利可言，土地丧失，租富人土地耕作交租，欠债不还就被迫沦为奴隶。[②] 这些情况都使得雅典的忧国忧民之士担忧。[③] 加之，雅典城邦的高层官员的任用都以门第和财富为准，贵族子弟无疑处于优先位置。[④] 德拉古目睹了现实生活中的上述种种问题，决心通过立法来解决雅典政制存在的问题，使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缓解下来。

于是在《德拉古法典》中有下述规定：

---

①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 页。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5 页。

③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 页。

④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5—6 页。

放宽了新致富的人担任执政官的资格限制，实际上就是不限于执政官必须出身于旧的贵族家族，新近致富的平民也可以担任执政官；

禁止家族复仇行为，凡是杀人案件都应当由法庭审理；家族复仇行为当时主要同贵族特权有关，所以这一新的规定主要为了限制贵族的特权；

严禁盗窃行为，保护私有财产，即使是零星的偷盗，也要受到处罚。比如说，如果盗窃者是雅典公民，就要剥夺其公民权利；如果盗窃者不是公民，就要判处死刑。

《德拉古法典》被认为是雅典的"第一部成文立法"。① 其中特别要指出禁止家族复仇行为的法律规定的意义，因为有了《德拉古法典》，"以法律手段结束了贵族之间的宿怨和仇杀，过去由死者家族承担的复仇行为现在由政府组织机构来进行处理"②。然而，这一法律规定尽管制止仇杀和家族复仇行为，但并不能化解贵族内部的矛盾，更不能平息平民和贵族因夺地或迫人为奴等积下的仇恨，因为产生这些矛盾和激化这些矛盾的根源并未消除。

对执政官的资格限制的放宽有助于平民把自己中意的人选为执政官，但人选依然限制在富人圈子内，而且必须先经过由贵族把持的长老会议同意。这同样不能满足平民的要求。

至于制止盗窃行为的法律规定，则被认为过于严酷，而且是针对穷人而制定的，从而使民众不满。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② 同上。

尤其重要的是以下两个问题没有被《德拉古法典》所涉及。一是平民希望能对有关债务奴隶的法律进行修改，免除自由民因欠债无力偿还而沦为奴隶的规定。这是穷人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但德拉古回避了。二是平民希望能够改变贵族独揽制定法律、执行法律、解释法律的大权的状况，打破贵族把持司法机构的现状。德拉古同样对此做了回避。

平民们感到绝望，暴力抗争的情绪不断增长，抗债抗税的现象日多；而贵族和大商人在这种情形下开始联手，策划如何以武力来维护现存秩序，保卫自己的财产，免被暴徒抢劫。形势日益严峻，内乱一触即发。越来越多的平民，特别是平民中的穷人，认识到德拉古时期的雅典政体仍与以前一样，是由贵族控制着政权；①结果，“德拉古的法令，除了有关杀人犯的以外，已不复为人所遵守了”②。

正是在这种混乱的、紧急的形势下，梭伦走上了雅典政坛的前台。

三、梭伦的政治体制改革

梭伦的改革可以从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整顿这三个方面来阐述。先谈政治体制改革。

梭伦于公元前 594 年当上了雅典的执政官，那年他大约是 44 岁（或 45 岁）。他上台后，先实行大赦，释放了一批过去以谋反罪逮捕入狱或被放逐国外的政治犯，从而缓解了社会的紧张

---

①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 页。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0 页。

气氛，并赢得了平民和一部分同当权的贵族不和的贵族家庭成员的支持。

接着，梭伦深知民众已对《德拉古法典》失望，对改革也随之失去信心，于是他直接废除了《德拉古法典》的大部分条款，并且暗示还有一些条款也将中止实施，只保留了其中有关凶杀的法律条文，一方面有助于暂时稳定社会秩序，不至于酿成社会治安失控，另一方面可以博得平民们的好感，让他们支持进一步改革。

然后，他规定按家庭财产的多少把雅典的公民分为以下四个等级：①

第一等级称“五百斗者”，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达到或相当于 500 麦斗的谷物的公民（每麦斗约合 52.3 公升）；

第二等级称“骑士”，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300—500 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骑士”，是指他们有财力可以保养马匹；

第三等级称“双牛者”，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200—300 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双牛者”，是指他们有财力可以畜养一对牛；

第四等级称“日佣”，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200 麦斗谷物以下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日佣”，是指他们收入微薄，要靠受人雇佣，才能挣得收入，养家糊口。

雅典公民以外的人不在上述这四个等级之内。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1 页。

四个等级的划分同公民在担任公职和纳税方面的区别对待有关。

第一等级的公民有资格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的纳税额最多,税率也最高。

第二等级的公民一般可以担任中级官员和骑兵,但特别优秀的可以同第一等级的公民一样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的纳税额次多,税率中等。

第三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低级官员和重甲步兵,他们的纳税额较少,税率也较低。

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任何职务的官员,当兵也只能充当一般步兵。但他们免税。

可见,通过梭伦的这一改革,在雅典实行的是等级任职制和累进的税制。就累进税制这一点而言,无疑较过去是一个进步,因为根据年收入多少而调整税率,要比平均税率公平些。至于按收入多少确定公民的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公民实行任职方面的资格限制,尽管仍是不合理的,但相对于过去只有贵族家庭成员或贵族们所看中的、信得过的人才能担任官员的做法,未尝不是前进了一步。

在政治权力体系方面,梭伦改革的要点有以下这些:

重新确定公民大会的地位,恢复了公民大会过去曾经享有的权力,即执政官不再由长老会议(贵族会议)推举产生,而是每年由公民大会选出。公民大会还有权对执政官提出质询、指责和惩戒。执政官任期确定为一年,一年任期已满,按梭伦改革前的惯例就自然加入长老会议(贵族会议)。通过梭伦改革,规定执政官一年任期期满后,先由公民大会对他这一年的表现进行

评审，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进入长老会议（贵族会议），作为成员。这样，公民大会的权力就落实了，贵族的权力也就受到了限制。①

梭伦改革还建立了四百人会议。四百人会议类似于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因为有权参加公民大会的人数太多，有资格出席公民大会的公民有不少因这种或那种理由不能出席，所以设立四百人会议是必要的。四百人会议的组成情况是：由当初合并而建立雅典城邦的四个部落各推举一百人参加，第一、第二、第三等级的公民都有资格被推举参加四百人会议。四百人会议是常设的议事机构，负责准备和审查公民大会上要讨论的提案，这又是对贵族权力的一种限制，②因为在梭伦改革前，凡是准备在公民大会上讨论的问题，都是事先由贵族操纵的长老会议自行决定的。

由此可见，通过梭伦对政治权力体系的改革，雅典的政治权力体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就不再取决于贵族出身，而是取决于财产资格"③。正由于财产资格代替了贵族出身资格，新致富的工商业者即使是平民出身，也能参加政治权力机构（如四百人会议），"这对于凭借氏族秩序的传统贵族来说，无疑又是一次政治上的削弱"④。

梭伦也对雅典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是建立了陪审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2—13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3 页。

④ 同上书，第 24 页。

员制度。凡是雅典公民，不管是哪一个等级的成员，都可以被选为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雅典陪审员总数达到 6,000 人之多。[①] 除了凶杀案件和叛国罪以外，均应有陪审员参加审判。此外，如果公民认为某个行政官员的行为不端，他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控诉。这项"公民可告官员"的改革被认为是"雅典之民主的阶梯与保障。"[②]

为了维持雅典城邦的安全和稳定，梭伦还制定了一项所谓暴乱期间"中立者有罪"的法律。也就是说，如果雅典发生了危及安全和稳定的暴乱，任何人都必须挺身而出，反对动乱。如果有人在这个过程中保持中立，则被剥夺公民资格，甚至被认定有罪，要受到审判、惩处。[③]

四、梭伦的经济体制改革

梭伦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主要有以下三项，即废除债务奴隶制，承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振兴工商业。当时，雅典平民最关心的是债务奴隶制的存废。

在讨论雅典的债务奴隶制存废之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雅典城邦建立初期存在的依附者制度。依附者又称门客、投靠人。这是雅典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就已实行的一种制度。依附者最早开始于什么时候，现在还说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雅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86 页。

典，可能还包括希腊其他某些城邦，存在着依附者，“他们生而低下，但因参与家内祭祀而与家长发生联系”①。这些出身微贱的人之所以称为依附者，是因为他们不是自由民，他们唯有依附于某一家族或家庭才能立足和维持生计，他们是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中间的人。这些人最初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某一家族或家庭的依附者？都不能确定。一种推测就是：他们本来是自由民，但因欠债不还或因犯有某种错误，受到处分，成为依附者，以后世世代代就是依附者了。不管这种推测是不是符合当初的实际情况，总之，依附者是不自由的，所以他们很早以前也就想要获得自由。

依附者的处境取决于他们和主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双方相处较好，依附者的待遇将会好一些，否则依附者会受到苛刻待遇。依附者及其家庭靠什么为生？靠替主人家干活，或者靠租主人一块土地，耕作为生。前一种情况下，依附者类似于仆役或雇工；后一种情况下，依附者类似于佃户，佃户采取分成制交租。“如果未交年租或因其他原因，这些人还会重新沦为奴隶。”②从这里也可以有这样一种推测；被释奴隶也可能成为依附者的另一来源。

从欠债不还沦为依附者这一点来看，梭伦改革中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措施是得人心的，也是对多年传统的一次突破。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8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18 页。

② 同上书，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88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23 页。

下面分别讨论梭伦改革中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三个方面：

1. 取消债务奴隶制

梭伦颁布法令，取消所有债务，包括欠私人的债和欠国家的债，并且解除了阿提卡半岛上所有的土地抵押关系；

与此同时，梭伦废除了实施已久的债务奴隶制，规定所有因欠债而沦为奴隶的人或因欠债而在一定期限内受债主奴役的人，均获解放。如果欠债的公民被债主卖到国外为奴隶，由国家出钱赎回并释放。

法令还永远禁止债务奴隶制，包括欠债而没有能力偿还的人自动投靠债主受到奴役（这可能就包括禁止欠债未还的人投身作为依附者）等行为。

以上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规定，被看成是梭伦改革的最具有实质性的改革措施之一。①

的确，梭伦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知道，把本部落、本氏族、本国的人，因他们欠债而使他们沦为奴隶的现象，不是雅典一地才有的。它很可能是当时久已存在的一种陋俗。② 这些人原来也是人身自由的土地所有者，沦为债务奴隶之后，却“经常地成为他们自己的、被债主得到的土地的佃户”③。因此，梭伦废除债务奴隶制的举措，是对存在已久的传统惯例的抛弃。从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角度来看，原来的自由民因欠债而沦为奴隶后，很可能成为对社会强烈不满的人，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3页。

②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04页。

③ 同上。

否则后来罗马的《十二铜牌法》为什么要求把沦为债务奴隶的人不留在本地而卖到外地去?[1]“这表明他们所具有的危险性。”[2]

2.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确认

在梭伦改革以前很久雅典实际上土地已经私有化了。梭伦改革把已经存在多年的私有土地合法化,承认私有财产的继承自由。这意味着,如果某人有子嗣,在去世前或去世后,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分配给自己的儿子;如果没有子嗣,他可以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任何人,法律均予以承认。

土地由氏族共同继承还是由个人传给自己的子嗣,是雅典自从部落形成以后到城邦建立期间实现的一个重大变化。这一变化是渐进的,直到梭伦改革之前,大体上经历过几个阶段。最初“由氏族成员共同继承”[3],其后,“由同宗亲属继承而排除其他氏族成员”[4]。再往后,“便由同宗亲属按照与死者的亲疏次序继承,死者的子女是死者的最亲的同宗亲属,由此便获得了独占继承权”[5]。尽管如此,“财产必须保留在死者的本氏族内这项原则坚定地维持到梭伦时代”[6]。由此可见,梭伦改革的意义在于:“梭伦规定一个人如果无子女,可以立下遗嘱来处理自己的财产”[7],而不再像以前那样在死者无子嗣时财产要返还给氏族,由氏族成员共享或由最亲近的氏族成员分享。按照梭伦的

---

①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704 页。

② 同上。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31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新规定，如果死者无子女，他可以把财产遗赠给外人，这表明“他对友谊的尊重超过了对亲属关系的尊重，从而使财产真正成为物主之物”①。也就是说，从梭伦改革时起，“法律已承认个人在世时对财产的绝对个人所有权”②。

3. 振兴工商业

在雅典，从氏族社会转向城邦社会是需要进行一系列制度调整的。前面提到的对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债务奴隶制的废除，以及对私有财产权从法律上的确认，都是制度调整的重大措施。然而，梭伦在土地成为个人私有财产方面的改革仍然带有调和、折中的性质，这主要反映于他限制私人土地的买卖，而只允许私人土地的遗赠。究竟梭伦是不是有明确的限制土地兼并的打算，或者他究竟有没有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根据现有的资料还得不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梭伦更没有在限制土地兼并或重新分配土地上采取过切实有效的政策。这些都被认为是梭伦的不足之处。但不管怎样，梭伦是认识到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危害性的。因此，“梭伦一方面允许没有子女的雅典人随意处分他的财物，而另一方面又用立法限制土地的买卖，也许是为了预防类似的恶果。他想借此阻止太大的地产的形成”③。

那么，梭伦究竟主要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社会的分化和因贫富差距过大而导致的社会冲突呢？他着力于振兴工商业，增加就业和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为此，梭伦“鼓励公民发展生产，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54 页。

② 同上。

③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43 页。

既发展农业，又大力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使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能自力谋生，并且在财产增加的情况下提高政治地位”①。梭伦之所以这样做，“无疑是延缓财产分化、增加公民之间的团结、保障公民集体的凝聚力和稳固性”②。实际上，这反映了梭伦的一个重要观点：与其在条件还不成熟时就采取土地再分配等可能导致社会不安定的措施，不如用鼓励发展工商业和鼓励低收入者通过经营工商业致富的办法来提高居民的等级（例如由第四等级上升为第三等级，或由第三等级上升为第二等级……）。

尽管振兴工商业本身不属于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的内容，但在城邦制度建立后，政府采取振兴工商业的措施却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低收入者生活条件的改善，从而不仅可以使制度调整的成绩巩固下来，而且能促进下一步的制度调整。进一步分析，对工商业的鼓励，是同私有财产制度的确立结合在一起的，也同雅典实行的财政捐助制度有关。

要知道，雅典城邦对本国公民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主要财政支出靠捐助制度来维持，即每年由一部分较富裕的公民向政府捐助钱财。捐助制度的存在表明了财产私有制的确立。③ 换言之，如果没有被确认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常规性的捐助制度就无从谈起；常规性的捐助制度唯有以私有财产制为基

---

①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06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6－127页。

础，才能实行下去。

梭伦之所以大力鼓励雅典发展工商业，据说这同梭伦本人在从政前经营过工商业有一定关系。然而，关于梭伦从政前经商经历的史料，却不一定可靠。① 史料中表明的事实是：梭伦退休后到国外去考察过：他“托词视察外界而离开雅典出游十年，但实际上他是想避免自己被迫取消他应雅典人之请而为他们制定的法律。原来雅典人发过重誓在十年中间必须遵守梭伦给他们制订的法律，故而他们是不能任意取消这些法律的”②。如果这段叙述是可信的话，那么也应该认识到，这不能说明梭伦当初在执政时鼓励雅典发展工商业的原因。我们还是需要从振兴工商业有利于推进梭伦所进行的雅典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这一目标出发，因为只有经济发展了，社会稳定了，就业增长了，制度调整才能减少阻力，其成果才能巩固下来。

为了促进雅典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繁荣，梭伦在执政期间做了如下的规定：凡是外邦人有一技之长的，如果有意携带家属移居于雅典并长住于此，可以获得雅典的公民权。③ 这是一项十分大胆的政策，因为让外邦人作为侨民长住于雅典，以经商为业，这是可以被雅典人接受的，而且这种做法是雅典历来奉行的政策。而梭伦授予这些外邦人以雅典的公民权，也就是让这些外邦商人享有同雅典公民一样的权利，如免纳人头税和财产税，参与雅典城邦的政治生活等等，则引起雅典人的不满。但梭

---

① 参看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 年第 6 期，第 140 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页，第 13 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5 页。

伦从发展雅典经济的角度出发，仍坚持这样做了。

出于同样的考虑，梭伦还规定，父亲应当把自己专长的技艺传授给儿子；假定父亲没有向儿子传授专长的技艺，儿子对父亲没有奉养的义务。[①] 梭伦认为，手工业技艺是一种归属于雅典城邦的荣誉，决不能失传；雅典人在国际市场上如何取胜，不是靠农产品出口，而是应当依靠雅典人有自己独特的手工业技艺。在梭伦看来，与其出口农产品，不如将农产品在雅典加工为手工业品，这对雅典更为有利。[②]

在梭伦的制度调整设计中，振兴工商业固然是稳定社会的重要措施，但他也认识到应付饥荒和防止粮价高涨的措施同样重要。在饥荒和粮价高涨的年份，雅典城邦向公民分配粮食。[③] 此外，雅典城邦还实行救助政策，其中包括：给残废军人发放退伍费；给军人的孤儿发付抚恤金，直到他们年满 18 岁；军人的孤儿年满 18 岁后，如果他们是男子，政府免费向他们提供军事装备；如果他们是女孩，似乎要由政府出钱提供一份嫁妆。[④]

在货币方面，当时希腊的通用货币是米纳和德拉克玛：1 米纳等于 70—73 德拉克玛。[⑤] 梭伦将德拉克玛同米纳的比率改为 1 米纳等于 100 德拉克玛。[⑥] 为什么梭伦要改变德拉克玛同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5—86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 年，第 137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4 页。

⑥ 参看同上。

米纳的比率？后人的解释不一。一种说法是为了增加雅典的出口；另一种说法是为了减轻雅典地主们的负担，[①]因为当时地主中有些人确实是欠债人，货币贬值后他们的债务就减轻了，但这种解释不一定可靠，因为地主中也有不少人是放债的，货币贬值岂不是要受到损失？[②] 所以“可能梭伦根本没有贬低币值的意思”[③]。也许梭伦这项改革的原意是不想沿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通行的德拉克玛，而想改用爱琴海地区通行的货币。[④]

五、梭伦对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整顿

这是梭伦旨在稳定雅典城邦社会的一项有意义的措施。这是因为，梭伦已经意识到，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后，氏族社会曾经存在的一些约束人们行为的道德规范已经逐渐被人们遗忘了，或者不再被一些人遵奉了，而城邦社会中的法律仍在逐渐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约束人们行为的法律有些仍是空缺，有待于制定；有些虽然已被制定，但不被人们认真地遵守，也不被执法者认真地执行。于是社会秩序松弛和社会风气败坏，成为危及雅典城邦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梭伦决心着手整顿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前面已经提到的他制定在社会动乱期间“中立有罪”的规定，就是一例。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4 页注②。

② 此法令可能不适用于商业债务关系。参看同上书，注①。

③ 同上书，注②。

④ 参看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一书中对俊伦改革中有关币值变动的评论。(《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4 页正文，第 14 页注①—注⑤)

除此以外，梭伦还制定了下列规定或采取了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他禁止侵犯自由民妇女，违法者将处以罚款。凡当场捕获的男性奸淫妇女者，可以就地处死。

他反对奢侈浪费，包括丧葬中的铺张、挥霍；他反对以过多财物作为殉葬品，对葬礼和祭祀中铺张、浪费行为进行谴责。

他限制妆奁的价值和数量，甚至禁止妇女在衣柜内有超过三套服装。

他禁止诽谤死者，禁止造谣攻击他人。凡诽谤死者的，或在神坛或其他公共场合造谣攻击他人的，都要判罪。

由于雅典城邦的公共事务都由男性公民分担，他们把此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所以"全职的官员几乎是不存在的"①。比如说，雅典没有公职的检察官。官员贪赃枉法或渎职，怎么办？梭伦规定任何公民都可以对于他们认为是犯罪的人（包括官员）提出控告，也就是说，梭伦允许公民们自己从事有关私人和公共的不公正事件的法律行动。②

为此，梭伦要让所有的公民都知道法律：只有人人知法懂法，才能遵守法律，也才能根据法律去控告任何犯法的人，包括官员在内。梭伦制造了一些转筒，把法律条件写在上面，人们旋转转筒就可以阅读法律条文。

梭伦认为，雅典的社会治安和安全都要靠公民自己来维持。在雅典，没有专业的警察。虽说有一支骑警，那是由斯基泰人出

①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35—136页。

身的奴隶充任的。[①] 公民自己则担任维持治安的任务。雅典也不设常备军,作战时期由体格健壮的男性公民义务服役,并且各自携带武器,自备给养,直到60岁。[②] 这些都是雅典自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以来就保留下来的制度,梭伦执政后依然维持这些传统,所不同的是,雅典城邦正式确认了它们,从而使它们成为合法。

六、对梭伦改革的评价

梭伦自公元前594年执政,担任了长达22年的雅典执政官,于公元前572年(66—67岁)时退休。在这22年内,他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振兴了工商业,以及整顿了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经过这长达22年的改革和治理,雅典的社会矛盾大大缓和了。

怎样看待梭伦改革?从性质上说,这是雅典自城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重大的制度调整,而这场制度调整是从调整所有制开始的。产权的界定和清晰化,是所有制调整的核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做了如下的评述:梭伦改革"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③]。比如说,"禁止缔结以债务人的人身作抵押的债务契约"[④];"规定了个人所能占有的土地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6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0页。

④ 同上书,第111页。

的最大数额"[①]，等等。梭伦所实施的制度调整，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②]。梭伦要侵犯的所有制，就是氏族土地公有制；他要保护的所有制，就是个人土地私有制。而在他要确认和保护的个人土地私有制中，他要保护的是小土地私有制，他要制止或限制的是大地产制。这就是梭伦设计并力求实现的土地制度调整的要点。梭伦认为，只有这么做，才能使雅典城邦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

在雅典城邦社会成长过程中，梭伦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这时距雅典盛期还有一百多年，然而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大胆而富于远见的政治家梭伦奠定了全新的国家理念"[③]。从此，"一个自由政制脱胎于世。在这个国度里，每个公民都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④]。这确实是从氏族社会向城邦社会转型过程中前所未有的大事。

但在雅典国内，贵族们对梭伦是不满的、有怨言的。在他们看来，梭伦对贵族的限制过多，土地面积的扩大受到限制，连生活享受也管得太严，更不必说废除债务奴隶制，取消债务，缩小长老会议（贵族会议）的权力了。贵族们最看不惯的，是那些平民现在也能同贵族一样参与国家事务了。至于平民，他们对梭伦既有满意之处，也有不满之处。满意之处在于平民的利益得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1页。

② 同上。

③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8页。

④ 同上。

到了维护，尤其是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和债务的取消，以及平民权利受到维护；而不满之处主要表现为：以财产多少为标准的等级划分依然存在着不平等，富人依然高踞于等级之首，第三、第四等级依然被排除在高级公务职位之外，等等。

无论是出于贵族的指责还是出于平民的批评，都反映了梭伦改革期间雅典城邦的实际情况。尽管在现代研究者中有人认为梭伦的"别出心裁的改革，力图将贵族的和民主的宪法合而为一"①，从而"这种改革不会长期奏效"，但是谁也不能否定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梭伦的改革，雅典进入了比较平稳发展的新阶段。② 在梭伦执政之前，雅典一度陷于内战的边缘，城邦社会的不稳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经过梭伦 22 年的执政，这一危险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但却大大减少了，城邦社会稳定下来了。

梭伦对自己的执政状况是满意的。他在诗中写道："我所给予人民的适可而止，/他们的荣誉不减损，也不加多，/即使是那些有势有财之人，/也一样，我不使他们遭受不当的损失，/我拿着一只大盾，保护两方，/不让任何一方不公正地占据优势。"③

总的说来，梭伦的改革仍是稳健的。雅典城邦制度并没有因梭伦改革而改变，城邦制度仍是城邦制度，只是制度上做了调整。梭伦改革以前的雅典城邦还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残留下来的东西，如氏族贵族掌握了实权而公民大会只是空名和形式，土地仍在名义上保持氏族公有，尽管实际上已经成为公民的私

---

① 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6 页。
② 同上。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5 页。

有财产了;无子嗣的自由民的地产死后要归还给氏族集体;自由民欠债不还要沦为债务奴隶;还有,氏族社会固有的家族复仇制一直被保留着,置法律于不顾,等等。因此,直到梭伦执政之时,雅典的城邦制度仍是不完善的、带有较多的氏族社会的残余。要知道,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种社会制度替代另一种社会制度,称为制度更替;一种社会制度内部进行改革,称为制度调整。雅典的制度就是城邦制度,雅典的社会就是城邦社会。既然当时雅典城邦制度是不完善的,那就需要制度调整,否则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城邦制度就维持不下去了,因此梭伦所推行的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在当时的雅典至关重要。改革"削弱了强调血缘门第的氏族部落制度和氏族贵族的影响"①,从而对城邦制度的完善而言是一个进步。

制度调整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制度总是适应当时的情况而被建立的。如果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制度不再适应于实际,问题的暴露和对策的研究总是需要时间的。以雅典或所有希腊城邦为例,不可能在城邦刚建立时就会发生自由民中贵族和平民日益激烈的冲突,因此只有等待一段较长时间后才有制度调整的需要。一次制度调整后,可能又会出现新矛盾、新问题,于是就会有后续的制度调整,毕其功于一役,在制度调整方面是不可能的。雅典就是一个例证。② 梭伦的贡献在于:他不仅使原来就形成于雅典各个部落内部的民

---

① 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第72页。

② 参看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第124页。

主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成为雅典城邦社会的民主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度的依据，而且做了很大的改进，使之制度化了。雅典公民的人身自由被确定了，所有公民（包括最低等级的公民）都有权参与国家事务，即参加公民大会，“这两条措施实际上定义了公民权”①。可以认为，公民权的确定和赋予是雅典城邦民主政治的基础，因此，“在雅典民主政治的发展过程中，梭伦的改革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②。这就是梭伦改革（制度调整）的功绩，尽管这只是阶段性的成果。

奴隶制经济在梭伦改革中没有受到过多的冲击，至多只在两个细节上受到一些影响。一是，自由民被禁止变成奴隶，这会减少雅典奴隶的供应量，但债务奴隶人数在奴隶中毕竟只占少数，这无损于奴隶制经济的继续存在。二是，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受到了限制，大地产的形成从而也遇到了障碍，对从事耕作的奴隶的需求量相应地会减少，但当时雅典对奴隶的需求主要来自工商业、采矿业、家庭服务等领域，所以，随着工商业和采矿业的发展，以及家庭服务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对奴隶的需求量大体上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梭伦改革中，无论是政治体制改革还是经济体制改革，都不涉及现存的奴隶制经济。这与当时雅典城邦社会中的主流意识是相符的。在雅典，“使用奴隶而又无视奴隶的存在成为当时的一种生活方式”③。因此梭伦“关于人人皆有政治与法律平等的

---

①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 2500 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6 期，第 124 页。

② 同上。

③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9 页。

新思想丝毫也没有惠及奴隶"[①]。原因很清楚，因为梭伦同雅典城邦的绝大多数公民一样，都认为"奴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②]。梭伦要让最贫穷、最底层的雅典公民都拥有民主的权利、自治的权利，"可见，奴隶问题从没有进入梭伦大胆而富于建设性的头脑"[③]。划分等级，是公民内部的事情，与奴隶无关。公民大会也好，四百人会议也好，同样与奴隶无关。作为奴隶的和作为家生奴隶的外邦人，依旧为奴。

城邦制度的完善不可能在梭伦执政的22年内完成。梭伦能够做到的，是制度调整的起步。从雅典历史来看，梭伦能够在22年内改变了雅典城邦政治的原有格局，使雅典从原来的贵族—寡头政治开始走向民主政治，使2,000到3,000名雅典人（其中大多数是城里人）参加公民大会，这就很不错了。[④]

应当指出，在梭伦刚开始执政时，无论是贵族一方还是平民一方都处于观望状态，谁都不相信梭伦真的能把混乱的雅典社会治理好。当梭伦逐渐表现出自己的政治才干后，贵族和平民双方都对梭伦寄以希望，而且期望值很高，谁都希望梭伦的新法律和新政策能有利于自己这一方。

梭伦作为雅典的执政官，在贵族和平民的激烈斗争中不可能完全投入这一方或另一方，他必须采取平衡的策略，在平衡中施展自己的才能。而梭伦作为城邦制度的改革者和完善者，他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5页。

必须有自己施政的倾向性，这就是：在维持大体上平衡的同时，较多地偏向平民这一方，因为现实生活存在的问题在于贵族权力过大，平民的声音被抑制，平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如果梭伦的改革不能把这种情况纠正过来，城邦制度怎能改善？社会矛盾怎会缓解？

梭伦是相信雅典城邦制度的优越性的。他要坚持雅典城邦制度的传统和公认的规则、程序。当时，有人曾劝他实行个人独裁的体制，认为这样更容易贯彻自己的政治主张，但梭伦拒绝了这一建议。梭伦的看法是：建立个人独裁体制，上去容易下来难。[①] 梭伦从希腊其他城邦的政治史上了解到，僭主政治即使有治绩，那也是招来骂名的；而且僭主的下场是什么呢？或者被赶下台，被驱逐出境，或者统治巩固了，把权力和位置传给了儿子。即使儿子、孙子相继即位，以后又怎么办？难道不会被推翻吗？谁能保证一个家族能永远霸占僭主这个地位，拥有个人独裁的权势？梭伦拒绝实行个人独裁体制的建议，不仅是明智的，也是难能可贵的。

针对平民中对梭伦改革的批评，即认为梭伦有向贵族让步、妥协的倾向，改革有不彻底之处，梭伦的答复是：他所制定的法律当然不可能是完美的法律，但却是能够让雅典人接受的最佳法律。[②] 这个回答很能表达梭伦作为执政官的思想（平衡至上）和作为改革者的智慧（审时度势，渐进为主）。

梭伦在公元前 572 年退休了。他不愿看到“人去政止”甚至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6 页。

② 参看同上。

"人去政废"的后果。"经由雅典官员的宣誓，保证在十年内遵守他的法律而不变更。"[①]他放心了，于是到国外进行考察。他到过埃及，研究埃及的历史；他又到了塞浦路斯，还帮助塞浦路斯制定法律。最后他回到了雅典，闭门独居，不再过问政治，吟诗撰文，终其余年。

梭伦改革对雅典政治、经济、社会的影响，在梭伦退休之后仍长期存在。这种影响甚至影响到稍后的罗马王国。[②] 即使在雅典，尽管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趋于尖锐，而且又出现了僭主政治，但城邦制度的制度调整却始终不曾停止，因为"梭伦改革已经为雅典民主制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③]。

第四节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

一、梭伦退休以后的雅典形势

前面提到，公元前 572 年，梭伦在执政 22 年后退休了。虽然接任的雅典官员宣誓十年内不会改变梭伦所制定的法律，但雅典的政局却因此不断动荡，因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激化了。

政治形势越来越复杂。这主要反映为三个彼此难以利益协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87 页。

②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编，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15 页。

③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 页。

调的集团重新展开斗争。这三个集团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形成的？准确的时间说不清楚，很可能在梭伦执政以前很久就已经存在。梭伦上台前雅典政局的混乱就同这三个集团的冲突有关。梭伦执政以后，它们之间的冲突只是暂时有所收敛。加上，梭伦采取平衡策略，在改革中尽可能照顾到每一方的利益，使它们多多少少心理上感到平衡些，冲突也就缓和下来。等到梭伦一退出雅典的政治舞台，斗争再度激化是难以避免的。梭伦的接任者既没有梭伦那样的威望和魄力，又缺乏在矛盾重重的社会环境中协调各方的智慧和办法，三个集团中的任何一个集团都不甘心自己的利益受到遏制，甚至被削减，所以它们一定会寻找借口，挑起事端，再乘机扩大自己的利益。

政治形势的复杂不限于此。要知道，雅典城邦在梭伦改革推行多年之后，民主体制的基础已经初步奠定，公民们参加政治活动的热情比过去大得多了。公民习惯于用演说来表达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见解，可能是希腊人的古老传统。“希腊语中的‘政治家’和‘演说家’是同一个词。演说家一词首见于《伊利亚特》。”[①]雅典自从梭伦改革以后，宽松的政治氛围适宜于涌现更多的演说家；这些演说家中，不仅有主张改革和赞成民主政治的人，而且也有专门为某一集团效力，主张使某一集团的利益得到更多照顾的人。反对改革和反对实行民主政治的人中，同样有人擅长演说术。“演说术并不是民主派政治家的专长，那些反对民主政治的人不仅擅长演说，而且是真正的煽动家。”[②]除雅典

---

① 晏绍祥：“演说家和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152 页。

② 同上书，第 156 页。

以外，希腊其他城邦也都涌现出不少著名的演说家，他们的演说也对城邦重大内政外交事务的决策起过重要作用。[①] 因此可以这样说，不了解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城邦政治，就难以了解演说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同样的道理，不了解演说家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也就难以了解城邦政治的实质。

正是由于演说家在某些场合是煽动家，是代表某一集团的利益而奔走呐喊的舆论推手，所以雅典政局在梭伦退休之后越来越复杂了。在三个集团的冲突中，演说家起着煽风点火的作用。

下面，让我们接着阐述梭伦执政时期和梭伦退休以后雅典这三个集团的概况。

一个集团被称作海岸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为领导者是在港口经营国内外贸易的大商人。“据说他们的目的在于创立一种中庸的宪法。”[②]他们拥护梭伦所制定的政策措施，认为梭伦对工商业的重视以及对贸易、出口的鼓励是有利于本集团的。

另一个集团被称作平原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为领导者是拥有较多地产的氏族贵族的代表。他们对梭伦不满，认为梭伦改革既削弱了他们的政治权力，又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他们反对平民参政，“要求成立寡头政治”[③]。

第三个集团被称作山地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

---

① 参看晏绍祥：“演说家和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162—163 页。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8 页。

③ 同上。

为领导者主要生活在山区，或者原籍在山区。他们人数最多，代表自由民中的小农、牧民、手工业者、雇工等人的利益。他们也对梭伦执政时期的政策不满，因为他们要求对占有太多土地的氏族贵族进行打击，没收氏族贵族多年以来侵占的土地，实施土地重新分配。

在当时的雅典，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大地产奴隶主阶层或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呢？关于大地产的形成问题，前面已经讨论过，尽管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现象比以前多了，小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土地少了，但小农经济依然是基本的经济结构。同时，即使形成了一些大地产，但其中并非都是使用奴隶耕作的，租佃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的情况也很多。此外还有雇工耕作的。所以谈不上雅典已形成大地产奴隶主阶层。

至于是否存在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郭小凌对此做过研究。他指出，这样的阶层或社会集团，“在梭伦改革的年代是不存在的，因为当时尚不具备他们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①。具体地说，从当时整个希腊的生产力水平来看，希腊人“用简陋的铁制手工劳动工具的时间并不太久。就用于直接生产的能源而言，除人力外，只有来自牛的畜力(希腊人的马不被用于生产)。古希腊始终不知水力、风力的利用(除了航海时部分利用风帆)”②。因此，很难设想当时会“形成一个能够左右政局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③。关于梭伦振兴工商业的目的，前面也已做了分析，即认为目的主要在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提高低收入

① 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41页。
② 同上书，第141—142页。
③ 同上书，第142页。

者收入，以稳定社会，并有利于推进改革，看不到有支持所谓工商业奴隶主阶层的目的。何况，“当时手工业没超出‘个体户’的范围；因而即便可能有少数手工业者使用了奴隶劳动，就类型而论，也与农业中的家内奴隶是一样的”①。

正因为如此，本书在讨论梭伦退休之后雅典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时，仍沿袭亚里士多德的提法，即海岸派、平原派和山地派三个集团的斗争②，而不采用所谓工商业奴隶主阶层（或集团）、大地产奴隶主阶层（或集团）和平民阶层（或集团）之间斗争的观点。

梭伦退休后赴国外考察期间，三个集团的斗争加剧了。梭伦回国后，目睹这种形势也无可奈何。他意识到这已经不是他作为一个退休的执政官所能扭转的局势，所以只好远离政坛，不闻不问。

三个集团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到了梭伦退休后的第五年，由于派别斗争激化，竞选不出一个执政官，又过五年，还是选不出执政官，这个职位只好空着。③ 混乱的政局预示着一场政治风暴即将来临，这对雅典的前途是幸还是不幸，是福还是祸，要看是谁在掌舵。

掌舵人的智慧、勇气和策略决定着雅典城邦这艘刚驶上民主政治海洋的船只的命运。

---

① 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 年第 6 期，第 144 页。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9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8 页。

二、庇西特拉图登上雅典政治舞台

接下来的掌舵人是庇西特拉图。他出身于贵族家庭，同梭伦有亲戚关系：他的母亲和梭伦的母亲是堂姐妹。但庇西特拉图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却倾向于山地派。他认为梭伦的改革对贵族们的迁就太多，妥协太多，从而改革不彻底，没有惠及自由民下层劳动者（小农、牧民、手工业者、雇工等）。他认为自己有任务使改革更加彻底。这样，他被山地派推举为领袖，[①]而在一般人心目中，他被看成是一个具有平民极端派倾向的人。[②]

庇西特拉图于公元前561年被选为雅典执政官，这时梭伦退休（公元前572年）已经十一年了。他在一次公民大会上，向公众宣称有人要刺杀他，并向公众展示一处创口，说这就是证据，从而要求公民大会同意他建立贴身卫队。这在雅典是没有先例的。[③] 尽管有人怀疑这是庇西特拉图自己搞出来的创口，而且建立贴身卫队有利于改行个人独裁政治，但公民大会仍通过了一项决定，同意他成立一支50人的贴身卫队。庇西特拉图却扩充为拥有400人的卫队，乘机占领了雅典卫城，宣布实行个人独裁。[④] 这是庇西特拉图的第一次僭主政治。梭伦这时退休在家，劝告过庇西特拉图不要破坏民主体制，庇西特拉图置之不理。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④ 参看同上。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维持了6年。雅典的海岸派和平原派联手，率领军队于公元前556年把庇西特拉图赶下台，并逐出雅典。庇西特拉图不甘心失败，同海岸派密谈，取得他们的支持，于公元前550年带兵回到雅典，夺回政权，建立了他的第二次僭主政治。仅隔一年，庇西特拉图同海岸派短暂的友好关系宣告破裂。海岸派再度同平原派联手，于公元前549年把庇西特拉图逐出雅典。庇西特拉图的第二次僭主政治又告失败。

庇西特拉图认识到自己之所以一而再地被从雅典赶走，是因为军队缺乏战斗力，于是着力重整军队。他经过几年努力终于击败对手，于公元前546年以胜利者的身份重返雅典，建立了他的第三次僭主政治。尽管他的对手们痛责庇西特拉图反复无常，一心想实行个人独裁，但他的第三次僭主政治却巩固下来了，一直到公元前527年他因病不治而死去。

前两次僭主政治期间，由于统治时间都比较短，又忙于同对手海岸派和平原派争夺政权，所以庇西特拉图在施政方面没有大的举措。第三次僭主政治确立后，庇西特拉图有了自己训练出来的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作为支柱，权力巩固了，他便着手改革，把梭伦开始的改革事业继续推行下去。根据雅典城邦的传统，僭主政治是对民主体制的背叛，是受谴责的。然而，庇西特拉图执政期间所采取的政策却博得公众的好评，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在经济方面，对于梭伦推行的缓解平民和贵族之间矛盾并给穷人以救助措施，庇西特拉图不但没有更改，反而有所加强。例如，他把逃亡贵族或政变失败的贵族的土地加以没收，分配给贫苦农民，使他们分到一块耕地，以维持生活；“他又实施农贷制

度,资助贫苦农民发展橄榄和葡萄种植”①。

他在雅典建立了一些大型公共建筑,包括神殿等,既可安置失业人员,又使雅典成为传播希腊文化的中心。

他修筑道路,兴建排水系统,使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并且保障境内交通运输线路畅通。

他开发银矿,并发行了雅典自己的银币。雅典的财力增强了,雅典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提高了。

他在通向黑海的达达尼尔地区建立了雅典的移民点,控制了通往黑海沿岸的水上商路,同时发展造船业,建立雅典的舰队,使雅典的各种产品可以顺利地到达黑海沿岸地区,也使得当地的粮食能源源不断地运到雅典,保障雅典居民的需求。②

他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同不少外邦订立了通商协定,使贸易兴隆,社会受益。

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他对所有的农产品课以10%的税,稍后似乎降低到5%。③ 最贫苦的农民的产品可以免税。

在政治方面,他使梭伦执政时制定的法律继续生效。在他的治理下,雅典仍然采取选举执政官的办法,公民大会和四百人会议照常起作用,各级法院也照常依法审判案件。社会秩序一切正常。唯一不同或最大的不同是:庇西特拉图的个人建议起着重要作用。这就是庇西特拉图个人独裁的集中表现。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9页。

三、对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的评价

庇西特拉图刚建立僭主政治和建立个人独裁体制之时，拥护他的人不少，反对他的人也很多。拥护他的人认为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不受牵制地推行改革了。反对他的人则认为，他违背了雅典的民主传统和法制，这只能把雅典政局导向混乱、无序、内乱，而不可能给雅典人带来利益。但久而久之，雅典公民，包括一部分贵族，对庇西特拉图的看法渐渐发生了变化，因为庇西特拉图执政给雅典社会带来了繁荣和稳定。

亚里士多德对庇西特拉图的治绩做了如下的评价，他写道：庇西特拉图在作为山地派领袖时尽管“被看成是极端倾向人民的人”[①]，但他执政后，“处理国政是温和的，而且是具有宪法形式的，而不是僭主的；他每事仁慈温厚，对待犯法的人尤其宽大，而且拨款借贷贫民，以供他们产业之需，使他们能够依靠农耕，以自赡养”[②]。庇西特拉图为什么要竭力帮助农民，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是出于两个目的：“既防止他们逗留城市，而使之散居乡村，又令他们有小康之产，忙于自己私事，而不愿意，也没有时间来留心公众事情。”[③]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解释不一定符合实际。可能需要从庇西特拉图的山地派领袖身份进行分析。山地派代表了小农的利益，得到小农的支持才能使庇西特拉图夺得政权并巩固政权。因此，他照顾小农的利益是符合他的政治见解的。当然，亚里士多德也承认庇西特拉图发展经济的设计是对的，即

---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21页。

③ 同上。

只有土地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生产才能发展,农民才能增加收入,社会才能稳定。①

那么,应当怎样看待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同他推行改革二者之间的关系呢?庇西特拉图最初是通过选举方式当上雅典执政官的。他曾经想在平民和贵族之间做一调停人,使双方各做一些让步,使雅典不至于陷入内战。当初梭伦上台后,就是这么做的。梭伦在雅典的民主体制内采取平衡策略,使双方有所妥协,所以得以推进改革。但庇西特拉图作为协调者,却是无效的。庇西特拉图唯有"只求目的,不问手段",转而用个人独裁代替了民主政治。公众为什么会支持他的僭主政治?应该说,并不是庇西特拉图一选择僭主政治,马上就有多数人跟着他走。实际上,是在庇西特拉图调解失败之后才选择僭主政治的,即使如此,不少人认为民主政体是雅典公民的底线,不能违背民主政体而做另外的选择。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一个简单的道理:与其保留民主政体而使社会陷于混乱,导致民不聊生,不如接受庇西特拉图的个人独裁而让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改善。对大多数雅典人来说,这是现实的选择。廖学盛在《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一文中写道:"从维护雅典公民的政治权利方面看,显然有所倒退,因为僭主凌驾于公民大会之上。"②然而,从后果方面看,对庇西特拉图的治绩应当是肯定的:庇西特拉图执政期间"推行的削弱氏族贵族的经济、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21 页。

②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 年第 6 期,第 107 页。

政治和社会影响、促进雅典农业与外界联系的种种措施，使雅典的经济发展走到了希腊各邦的前列，特别是使雅典的经济发展与海外扩张发生了密切联系”[1]。吴于廑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一书中对庇西特拉图的评价则是：“僭主”的“僭”，这是就不符合法律程序而言的。但不能以为“僭主必然是暴君”[2]，可以说庇西特拉图是“僭主”，但“说他‘暴’，就根本不合乎历史事实”[3]。廖学盛和吴于廑两位学者对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的分析是很有见地的，我同意这些分析。我想补充的是这样两点：

第一，这同庇西特拉图本人的品质有关。在僭主政治的框架下，不是任何僭主都能像庇西特拉图那样把雅典城邦的兴衰存亡放在首位的。庇西特拉图则始终把稳定雅典社会和振兴雅典经济放在施政方针的中心。他也不是无所作为的人，例如，他压制了贵族的反抗，贵族逃往国外或被放逐到国外后财产被没收，土地被拿来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愿意留在雅典的贵族，只要不公然反对庇西特拉图政权的，可以照常过着富裕的生活，只不过要多纳税，多为雅典公共建设捐献就行了。对于平民中的极端分子，庇西特拉图同样运用个人独裁所获得的权力，让他们安分些，不要采取过激的行为，如重新分配一切富人的财产（包括土地），把富人扫地出门等等。庇西特拉图在完成梭伦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这是他的过人之处。

第二，雅典城邦从建立之时起就有民主政治的传统，梭伦遵

---

①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 年第 6 期，第 107 页。

②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5 页。

③ 同上。

守民主政治的程序，维护这一程序，不容许有越轨行为，这是对的。但问题在于：到梭伦时期，雅典的民主政体是不是已经完善了呢？尽管梭伦通过一系列的政治体制改革，使雅典的民主政体比以前改善了，但是不是仍然有待于继续改善呢？然而，当继续完善民主政体已经遇到障碍而难以推进之际，难道就此停止改革吗？庇西特拉图采取了与梭伦不同的方式。梭伦只能寄希望于后来人，至少要求接任者宣誓在10年内不修改已有的法律。庇西特拉图则认为，尽管雅典的民主政体还不完善，与其让改革就此搁浅止步，不如绕开传统的民主程序，使改革继续前进。这就是梭伦和庇西特拉图的区别。换句话说，假定民主政体通过进一步改革而趋于完善，产生僭主政治的机会就会少得多，即使有人登上了僭主的位置，还会有那么多人支持僭主吗？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庇西特拉图的执政“对雅典民主制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①；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庇西特拉图统治下的雅典，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直接证明了梭伦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确实可行的——只要贵族阶级停止权力争夺即可——这对后世民主制的进程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信息”②。

尽管庇西特拉图执政多年，成绩显著，但最大的问题正出于个人独裁统治。公元前527年庇西特拉图因病去世，临终时把权力移交给他的两个儿子：哥哥希庇亚斯和弟弟希帕恰斯，实际掌权的是哥哥希庇亚斯。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在政治生活中，地位和权力可以子承父业，但能力、智慧和个人品质却未必父子相传。庇西特拉图实行个人独裁，但他能力强，有思想，有见解，并且既不敛财，又不暴虐，而是时时刻刻考虑雅典的改革和发展前景。他的两个儿子继承了父亲的独裁政体，大权独揽。他们不仅没有父亲的能力和智慧，甚至私欲膨胀，自私贪婪，为所欲为，毫无顾忌。雅典公众一方面为庇西特拉图不经过公民大会同意就传给两个儿子而深为不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希庇亚斯和希帕恰斯兄弟二人私欲横行，贪得无厌，不仅把雅典政坛搅乱了，而且也使雅典社会矛盾激化了。弟弟希帕恰斯在一次游行集会中被杀，兄长希庇亚斯为了替弟弟报仇，处死和放逐了一些人，从而引起更多的人不满。这就为雅典贵族派的卷土重来准备了条件。多年来亡命国外的雅典贵族一直投靠斯巴达，总想借助于斯巴达的力量返回雅典执政。留在雅典国内的贵族们，一直沉寂不语，也在伺机而动，现在终于等到了可以重整旗鼓的机会，同亡命国外的贵族相勾结，在推翻庇西特拉图家族独裁体制的旗帜下，率军进攻雅典。希庇亚斯迫于形势，不得不于公元前510年让出政权，接受放逐。庇西特拉图家族的僭主政治宣告结束。“很少有僭主能传至三代；庇西特拉图到了第二代就结束了。”①

个人独裁统治是不受制约和缺少制衡机制的一种政体。个人独裁统治能否持续下去，归根到底要靠公众是否继续支持这一政权。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失败，就因为公众摒弃了希庇亚斯。庇西特拉图一生最大的错误，也许就在于他相信权力和

①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地位是可以世袭的。假定他在晚年把政权交还给公民大会,不那么溺爱两个儿子,①也许他的家族的下场不会那么凄惨。

但无论如何,庇西特拉图终于在自己的执政期间使雅典成为希腊世界中的一流强国。②。

第五节　克利斯提尼改革

一、克利斯提尼执政

制度调整是雅典城邦建立后不可阻拦的大趋势。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结束并不意味着这一趋势停止前进了或逆转了。制度调整仍在继续进行。舵手的重任落到了克利斯提尼肩上。这是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中又一个阶段的开始。

前面已经提到,亡命国外的贵族所投靠的是斯巴达。亡命国外的贵族以留在雅典国内的贵族做内应,在斯巴达军队的帮助下,推翻了庇西特拉图家族的统治。克利斯提尼也是贵族家庭出身。在雅典贵族勾结斯巴达并组建军队(雅典自己的军队)进攻雅典时,他是这支军队的领导人。

紧接着,贵族控制下的雅典开始了执政官的选举。当选为首席执政官的是雅典贵族派代表人物伊萨哥拉斯,因为斯巴达看中了他。克利斯提尼在选举中失败了。但雅典的大多数公民是拥护克利斯提尼的。克利斯提尼鼓动支持自己的公民起来暴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89页。

动，把伊萨哥拉斯赶下了台。克利斯提尼在暴动中掌握了政权。他的上台尽管也是不符合雅典民主政治的规则和程序的，但雅典大多数公民认可了他。他建立的依然是一个独裁的政府。

斯巴达对雅典公众推翻伊萨哥拉斯的行为极其不满，出兵进攻雅典，准备扶植伊萨哥拉斯复位。克利斯提尼率领雅典军民奋勇抵抗，终于击败了斯巴达军队，斯巴达被迫撤军。克利斯提尼巩固了自己的政权。

克利斯提尼执政地位巩固后，着手恢复民主体制，并在梭伦和庇西特拉图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改革。克利斯提尼懂得，民主政体在雅典城邦已家喻户晓，它的群众基础已经确立，虽然自己最初是以推翻伊萨哥拉斯的军事政变方式上台的，但如果不把自己的执政纳入雅典民主政体的运行轨道，即使当初雅典的公民大多数认可了这次军事政变，但肯定是不会持久。为了雅典城邦的长治久安，他必须重返民主政治的框架内，而且此举宜早不宜迟。

克利斯提尼还认识到，斯巴达在当时希腊世界中是唯一能够同雅典一争高下的强国，何况在斯巴达的周围还有一些听从斯巴达发号施令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希腊城邦；斯巴达不会甘心失败，而一定会寻找自己在雅典的代理人再度介入雅典的政局。为了巩固政权和保障雅典城邦的安全，克利斯提尼认为必须继续发展经济，不断增强雅典的国力，而唯有大力推进改革，才能使雅典以希腊世界一流强国的姿态活跃在希腊世界之中。

克利斯提尼政权巩固后不久，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就陆续推出。克利斯提尼改革大约开始于公元前 509 年或 508 年，距离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结束才 1—2 年。

二、克利斯提尼的改革措施

克利斯提尼的重大改革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1. 重新划分选区和公民登记

雅典城邦是在原先居住于阿提卡半岛地区的四个部落合并的基础上建立的。四个部落,共包括360个氏族。选举一直按照部落组织进行。氏族贵族在部落中拥有传统的势力,他们操纵选举,依循惯例让氏族成员中的最年长者和最富有者当选。传统的按部落划分的选举制必然使权力落到氏族贵族手中。议事机构长老会议也就必然成为贵族会议。

梭伦和庇西特拉图都没有就选举制度中的选区划分进行改革。克利斯提尼执政后,为了改变选举的不合理,决定废除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和氏族选举制,即取消原有的四个部落,代之以地理区划,把雅典分为10个选区,每个选区都包括一定的海岸地区、平原地区和山区,从而消除了以往形成所谓海岸派、平源派和山地派的根据。这样一来,不但地域特征(如海边、平原、山地)随着选区的重新划分而消失,而且氏族血缘的界限也淡化了。①

过去,在宗教信仰方面,每一个部落都有本部落所崇拜的神灵,这是从遥远的古代传承下来的,并成为氏族血缘关系赖以依托的基础;一个部落及其分支还要因共同崇拜的神灵而承担某些义务,②这同样是部落和氏族产生自身的凝聚力的重要因素。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8—29页。

②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0页。

要知道，在重新划分选区以后，过去的地域特征和血缘关系所起的作用逐渐淡化了，甚至消失了，但仍然需要有一种联系的纽带，这就是共同的神灵崇拜，也就是宗教因素，使团体“成为个人至少与迷信膜拜的共同体，而且往往是与人为的‘祖先’相结合的团体”①。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选区后，不管这种划分设计得多么合理，宗教因素的作用仍然保留下来了，观念和旧传统也就没有被摒除。② 具体地说，通过选区的重新划分，每一个选区都以当地出生的古代英雄作为本区的守护神，作为团结人们的象征。至于 10 个区域守护神的由来，则是“按皮西阿女巫的神谕就一百个预先选择的名字中选出的”③，从而，避免了争议。这正是雅典选区重划的特色。

选区重划后，进行公民登记。结果，雅典的公民人数大大增加了。这是因为，外邦出生的自由民过去因族籍不同而无法登记入册，现在改为按地区登记，只要他们登记入册，便成为新的雅典公民。在登记时，甚至还发生误录的情况，即“把外邦居留民中的奴隶编入雅典各部族间”④。登记的公民人数增加，意味着支持克利斯提尼政府的人增加了。

但这一做法究竟是对还是错，引起了一些人的质疑，他们认为这种做法是违法的。亚里士多德就此进行了评论。他写道：“在这些新增的公民方面所引起的疑难，实际上不是某人是否为公民的事实问题，而是这些〔事实上已是公民的〕人们是否应该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40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29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15 页。

成为公民的法制问题。”[①]意思就是说，克利斯提尼这种公民登记的做法违背了原来的法律，因为按照雅典过去的规定，外邦人不应同本族人等量齐观，奴隶则是不齿于公民的，更不能登记为雅典的公民。[②] 亚里士多德就此引申道：“从这个问题又可引起进一步的问题，即凡在道义（成规）上不该为公民的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公民，而凡是不合道义的事物是否就作为虚假的事物？”[③]亚里士多德通过这一问号，表述他本人的观点：“在变革后凡是已获得这些法权的人们，实际上就必须称为公民了。”[④]也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不管克利斯提尼这一做法是不是合乎成规，既然这已经成为事实，那就必须承认事实，即这些人既然已经有了公民身份，就得承认他们是雅典公民。[⑤]

通过选区的重新划分，从克利斯提尼以后，在雅典，一个人一旦被划分为属于某一个地区，那么这种地区成员的资格，“就是一种持久的可以继承的品质，它取决于住所、地产和职业”[⑥]。可以以一个由农村迁入城市工作和生活的手工业者为例。这样的手工业者，尽管他们居住在城市中，从事的职业是手工业，甚至他们迁入城市已经好几代人了，由于他们原来住在农村，所以他们依然按照各自原来所在的农业地区而定为那个农业地区的成员。[⑦] 也许这就是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选区和公民登记措施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1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15 页注①。
③ 同上书，第 115 页。
④ 同上书，第 116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15 页注②。
⑥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696 页。
⑦ 参看同上。

的不够灵活之处。

2. 五百人会议

在梭伦改革时期，建立了四百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四百人会议由雅典原来的四个部落各推选 100 人产生。四百人会议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过去贵族把持权力的状况，平民也可以推举自己中意的代表参加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

现在，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了选区，四百人会议随之取消，代之以五百人会议，由新划分的 10 个选区各产生 50 人组成。重要的改变是五百人会议成员的产生办法。产生的办法不是选举，而是抽签或拈阄。凡年满 30 岁而且过去并未担任两届会议成员的男性公民，都有可能被抽中。[①] 人人都有机会被抽中，任何人担任会议成员不得超过两届，这被认为是公平合理的。抽签或拈阄本是民间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具有“平民性质”，[②]所以得到平民的拥护。

的确，用抽签法或拈阄法产生五百人会议成员的规则，在当时雅典的环境中有两个明显的优点。第一，排除了梭伦时期四百人会议的成员必须是同一氏族有血缘关系的公民才有资格入选的界限，也就减少了论资排辈而让“年长者”当选的可能性；现在，连刚刚入籍的外邦人都有入选的资格了。一切都靠机缘，抽签时，抽到谁就是谁当选。第二，排除了任何人靠财富进行贿选的可能性，它使每一位公民被抽中的机会相等。这样也就消除了在以往的选举方式之下选举的结果往往引起人们的猜疑，认

---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28—29 页。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01 页。

为有人贿选拉票等情况的发生。

此外，与四百人会议相比，五百人会议的权力扩大了，即除了拥有为公民大会准备提案的权力之外，还拥有监督所有官员的权力，以及执行公民大会决议的权力。这也扩大了平民在雅典政治体制中的作用。特别是拥有监督所有官员的权力这一点，意义十分重大，因为五百人会议成员是抽签抽出来的，包括各个不同职业、不同选区和拥有不同财产的人，他们过去互不相识，他们对官员的监督也必定是多方面的，一般不存在包庇某个官员或倾向某个派别的问题。

由于五百人会议的人数仍然偏多，所以又采取五十人团的做法。这是指：把五百人分为10组，每组50人，称做五十人团，按组轮值，轮值期为一年的十分之一，每天用抽签或拈阄的办法抽出一人担任主席。可以认为，公民大会之下的五百人会议是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五百人会议之下的五十人团则相当于公民大会常设机构下的轮值办事机构。这样，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不仅以五百人会议替代了四百人会议，而且使五百人会议这个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有了轮值机构——五十人团，赋予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权力的行使具体化和经常化了。

五百人会议的另一个明显特点是“会议向公众开放”①。据记载，听众是可以旁听会议的，只不过听众并非进入会场，而是“被栅栏隔在外面”②。但是，旁听者如果想要发言的话，他可以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过会议同意后，可以进入会场，在会议上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3页。

② 同上。

发言。[①] 在某些情况下,五百人会议是闭门举行的,特别是在辩论时,这时不容许旁听。会议公开,容许旁听,很可能是保留了部落时期的习惯,因为按照传统,部落的大事对本部落的人是不保密的。

3. 十将军制

十将军制又称十司令官制,大约建立于公元前501—前500年之间。

按照克利斯提尼所做出的决定,新划分的雅典10个区域各推举一位将军,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共同指挥雅典的军队。10人轮流担任总指挥,每人任期一年,这样就可以防止某一位将军长期掌握大权。

历史学界历来流行一种说法,认为十将军委员会设有首席将军一职,首席将军居于十将军之首,大权掌握在他的手中。[②] 据晏绍祥的分析,这种说法纯粹是一种误解。他在"雅典首席将军考辨"一文中写道:"雅典十将军的产生,是克利斯提尼部落制度改革的必然结果……克利斯提尼改革的基本目的是打击贵族势力,增强雅典国家的统一,因此不大可能在这10名将军中产生一个首席将军,引起不同部落之间的竞争。"[③]由于有了这10名将军轮流担任总指挥和每人任期一年的规定,总指挥一

---

①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3页。

② 参看晏绍祥:"雅典首席将军考辨",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119页。

③ 同上书,第121页。

职只是短期的职务。这也说明,“10名将军的权力是平等的”[1]。晏绍祥在分析了有关雅典首席将军的误解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雅典国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公民大会手中,国家所有重大的事务,都必须经过公民大会讨论和决定,并在公民大会和议事会的监督下执行。”[2]军事上的最高决策权不可能例外。克利斯提尼也不可能让雅典的军事最高指挥权落到所谓首席将军的掌握之中。

4. 陶片放逐法

克利斯提尼为了保证雅典城邦的安全和稳定,让公民大会有权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把被认为危及雅典城邦安全的人放逐国外。亚里士多德指出,这表明克利斯提尼宪法“比梭伦宪法要民主得多”[3]。把政治上的反对派逐出雅典,是历来雅典城邦领导人常用的手段,正是克利斯提尼首次采取公民投票(既不是领导人自行决定,也不是用公众集会上鼓噪或喝彩的方式做出决定)来实行放逐。这应当被看成是雅典城邦的一个进步:公民大会增加了公民投票决定对某个人放逐的权力,使雅典的民主政治得到了法律的保证。

这种做法被称为陶片放逐法。[4] 公民的表决是用写在陶器碎片上的意见秘密进行的。当时雅典的公民人数大约是30,000人,

① 晏绍祥:“雅典首席将军考辨”,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121页。

② 同上书,第130页。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9页。

④ 陶片放逐法一译“贝壳放逐法”。孙道天在所著《古希腊历史遗产》一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63页)中指出“贝壳放逐法”一词翻译不确,应译为陶片放逐法。

一人一票。但出席公民大会的人数不可能那么多。出席公民大会的决定放逐某人的法定投票人数应是6,000人。只要有过半数的陶片同意放逐,就获通过。流放期为10年,10年之后才准许回国。

放逐于国外是一种很重的处罚,但放逐并不包括没收财产的处罚:“在这个时期,他仍然是自己土地的所有者,并拥有其收获。”[①]这并不是绝对的。放逐可以同没收个人财产并处,被没收的财产由国家出售,也有人敢买。希罗多德曾经举过一个例子。他写道:“在佩西司特拉托斯从雅典被放逐之后国家拍卖他的财产时,在雅典人当中只有卡里亚斯是敢于买佩西司特拉托斯的财产的。”[②]

尽管实施了陶片放逐法,但雅典公民大会并未滥用此项权力。“第一个被用于陶片流放法赶走的人是他(指克利斯提尼)的亲戚……赶走这个人的要求,本来就是克利斯提尼制定这种法律的主要动机。”[③]据说,这个人是以前的僭主的朋友,现在又成了以前僭主支持者的首领,所以放逐这个人有助于雅典社会的稳定。[④]

从克利斯提尼制定并实施陶片放逐法之时起,到它被废除为止,共存在了90年。这90年内,仅有10人被逐出雅典。[⑤]可见,雅典城邦对陶片放逐法的运用是相当谨慎的。即使如此,

---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53页。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0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陶片放逐法是雅典城邦的一种巨大的威慑力量，它“对那些不受群众欢迎的头面人物（往往是贵族）构成很大的威胁，不失为民主政治的一个重大工具”①。

三、对克利斯提尼改革的评价

在雅典城邦制度调整过程中，克利斯提尼是继梭伦和庇西特拉图之后的又一个重要代表人物。梭伦执政开始于公元前594年，到克利斯提尼改革事业达到顶峰时期（公元前5世纪最初年份）大约有100年之久，这段时间内虽然也经历了一些波折，但大体上仍是顺利的。制度调整不断取得进展，雅典经济发展了，国力充实了，社会矛盾缓解了，公民们的法律意识和国家观念也都增强了。这就为几年之后波斯侵入希腊的战争准备了应战的条件。

克利斯提尼的改革离不开他的前人所开辟的道路以及他们所奠定的基础，但由于整个雅典的形势已比梭伦和庇西特拉图执政时期有了很大的变化，所以克利斯提尼能够采取更加大胆、更加坚决的方式来推进改革。具体地说，当梭伦着手推行改革之时，氏族和部落制度仍有很大的影响，氏族贵族们在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仍有很牢固的基础，他们势力大，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好，支持他们的人不少。梭伦正是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启动雅典城邦的改革的。他不得不采取平衡策略，既照顾了贵族们的利益，又让平民得到了实惠。他是在协调方针的指引下使制度调整逐步取得进展的。万事开头难，梭伦是使雅典从氏

①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59页。

族血缘关系和部落传统的束缚中摆脱出来的第一人。这是后人必须承认的。

庇西特拉图沿着梭伦所开辟的道路继续走下去。尽管他建立的僭主政治破坏了城邦以公民为主体的民主原则，但他毕竟巩固了梭伦改革的成果。在此基础上，他使得雅典社会稳定了，经济发展了，而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正是进一步改革的前提。庇西特拉图死后的政局混乱是暂时的，雅典很快就迎来了克利斯提尼的改革，而正是克利斯提尼的改革，导致雅典城邦通过制度调整的深化，在民主政治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克利斯提尼的选区重新划分和公民登记、以五百人会议代替仍然保留部落制因素的四百人会议、五十人团发挥执行公民大会决议的职能、十将军制、陶片放逐法的实施，所有这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改革措施，使得氏族贵族的特殊地位赖以存在的基础解体了。这是在将近一百年前梭伦开始改革时简直无法想象的事情，通过几代改革者的努力终于实现了。

在克利斯提尼的改革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对任命方式的变更，即用抽签制或拈阄制代替了选举制。以抽签或拈阄来任命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当然不是没有缺陷的，因为这种方式可能把最佳候选人埋没了，把比较合格的人选漏掉了，却让能力较差、品质较差的人，甚至能力和品质最差的人抽中了，但这却让每一个公民都有同等的机会，使他们在一生中总有机会担任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而且，一个公民如果抽中了，至多也只能担任两届成员（一届为一年）。据说，采取这种抽签办法之后，雅典的公民“至少三分之一在其一生中也至少有一次享受最

高权力机构成员的机会”①。可以说,“世界上从没有这样普及政权的制度”②。

关于抽签制的意义,可以归结为一点,即开创了“公民轮流执政”的先例。正如黄洋在“民主政治诞生 2500 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一文中所指出的:“从根本上说,希腊民主的核心是全体公民直接参与国家的管理,在实践上通过抽签的手段轮流执政。”③这种直接民主的形式是雅典特有的。直接民主的弊病也不少,本书第六、第七、第八章都会就此进行分析。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抽签或拈阄制之所以能在雅典被采用,这与古代希腊人的一种理念有关:“对古代希腊人来说,民主政治的标志是抽签,选举则是贵族政治的象征。”④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理念?从雅典人的经验来看,这很可能是在部落、部落联盟时期他们从历次选举实践中总结出这样一点,即长老会议的成员尽管是由部落全体大会推举出来的,但那只不过是一种形式,提名的人选是氏族贵族们内定的,再由部落全体大会鼓噪通过,结果长老会议成员全由贵族担任。抽签或拈阄的做法原来存在于民间,大家都认为这才是公平合理的,这才是民主。理念就此形成,从而成为雅典人信奉的准则。因此,雅典人崇尚抽签制而不相信选举制:“在雅典民主政治中,选举并不是常用的手段,只有像将军和司库这类需要专门技能的官员是选举产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91 页。

② 同上。

③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 2500 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6 期,第 127 页。

④ 同上。

生的，绝大部分的公职都是通过抽签的方式任命的。”①

克利斯提尼“为雅典政治制度所奠定的基础一直维持到雅典国家终止其独立存在之日”②。这是对克利斯提尼的中肯的评价，也是对克利斯提尼改革的最大肯定。

有一个问题需要在这里讨论一下，这就是：梭伦是贵族，庇西特拉图是贵族，克利斯提尼也是贵族，这些贵族世家的子弟为什么要推进旨在动摇和瓦解氏族制度的改革？氏族制度解体，贵族赖以存在并获取权力的基础不也就消失了吗？不能用他们代表了雅典工商业者的利益，或者说，他们主要代表了雅典大商人集团的利益来解释他们为什么竭力推行这些改革，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毫无疑问，雅典工商业者甚至大商人的利益也在他们考虑之中，因为他们认识到雅典城邦的繁荣和强盛同雅典工商业的兴旺密切相关，雅典社会的稳定同就业的增长和低收入者收入的上升密切相关，所以只有振兴工商业才能实现这一切。更重要的是，梭伦、庇西特拉图和克利斯提尼都是政治家，他们最关注的是雅典城邦制度，他们认识到雅典城邦制度必须调整，只有制度调整才能使制度趋于完善，才能使雅典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这就是制度调整的使命，因为制度调整所着重的是如何使雅典的制度趋于完善，如何在协调的大环境中使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财产的公民作为整体而受益，其中既包括平民和贵族，也包括工商业者，而不管这些工商业者是平民出身还是贵

---

①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 2500 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6 期，第 127 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68—269 页。

族出身。通过几代人的努力，渐进式的改革到了克利斯提尼时期，终于使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组织体系瓦解了，“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①]，于是“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缘关系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②]。到这时，在雅典，任何一个仍想凭借氏族血缘关系而控制全社会的贵族，随着氏族血缘作用的消失而失去了夺权的依据。不仅如此，从克利斯提尼时期以后，富人虽然仍然拥有较多的地产和较多的钱财，但富人对公众的社会责任加大了，用于捐献的支出也增多了。比如说：

在雅典，在祭祀神灵方面，富人“必须贡献许多份很丰盛的祭品”[③]，否则，相信“神和人都会和你找麻烦”[④]；

富人“必须很大方地招待很多外来的客人”[⑤]；

富人“必须经常宴请市民并对他们有所资助，否则你就要失掉你的追随者”[⑥]；

以上都是一些平时的开支，此外，国家还强制富人支付几笔很大的捐款：“你必须养马，支付合唱队和体育竞赛的开支，接受（各种协会）会长的职位”[⑦]；

在战争时期，富人的负担就更重了。战争发生后，富人要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3页。

② 同上。

③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维持一条船的开支，并且让你缴纳几乎可以使你破产的税款”①；

以上这些摊派或捐献几乎都是强制性的。对富人来说，“只要你一露出不能满足他们对你的希望的样子，那些雅典人一定会惩罚你，就好像他们发觉了你在抢劫他们似的”②。

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从总体上说是在平衡各方力量和协调各方利益的轨道上推行的。由于梭伦、庇西特拉图、克利斯提尼等制度调整的领导人在思想上都很明确，在制度调整过程中要逐步消除贵族垄断权力和照顾平民利益等，所以平衡策略的运用时总是有倾向性的：在平衡贵族和平民的利益和要求时总是倾向于平民这一方，在平衡富人和穷人的利益和要求时总是倾向于穷人这一方。这样，在抵制了平民极端派提出的重新分配土地和没收富人财产等主张的同时，最终选择了让贵族和穷人机会平等，以及让贵族和富人多尽社会责任，多为公益事业捐献等做法。这可能是当时雅典城邦可行的渐进式制度调整的最佳选择。

总之，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历时将近一百年之后，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而完成了从氏族社会向城邦社会的转变，氏族统治结束了，区域组织建立了，从此，“地方政区作为整个区域的下属部分和在城邦里一切权利和义务的基础”③。这一变化的结果必然是：雅典城邦的性质改变了，人们“不再把城邦看作是一

---

①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页。

② 同上。

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2页。

种军事防御团体和望族团体的结义，而是作为一个强制机构的区域团体来看待”[①]。也就是说：城邦真正成为一个以公民为主体的、在一定区域内实行民主政体的城市国家。

在希腊世界中，雅典和斯巴达是两个最有实力的城邦，研究希腊古代史时常常把雅典和斯巴达相提并论，并对这两个城邦进行多方面的比较。作为城邦，雅典和斯巴达有一些相同之处，即二者都以公民为主体，公民通过城邦的政治权力体系行使着自己的权利，公民的代表行使着公民大会赋予的权力。但二者的政治体制不同，经济体制也不同。各自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既有各自形成的历史条件，也有本城邦公民这些年来自己做出的选择，但二者都符合本城邦公众认可的民主政治的规则和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可能评断出谁优谁劣，谁进步谁保守，因为决策权都掌握在各自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大会手中。只有雅典人和斯巴达人自己才有资格做出评判。

那种认为斯巴达注重平等而雅典注重自由的说法，实际上是片面的。关于斯巴达的情况，本书第四章已做了说明。斯巴达对公民个人的自由的确规定了许多限制，而斯巴达对于公民的平等，迄至本书第七章所要讨论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前，一直是关注的，而且实际生活中一直存在着斯巴达式的平等。直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才有所变化。关于这种变化，本书第十一章会进行论述。所以这里只讨论雅典的公民自由和平等问题。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2—663页。

雅典人崇尚自由，经过制度调整，雅典城邦当局也越来越尊重雅典公民的自由。雅典人愿意经商就经商，愿意从事手工业就从事手工业，愿意研究学问就研究学问，愿意出国旅行就出国旅行，城邦不予干涉，其他人也不过问。大家都承认这是公民的权利。但雅典人同样崇尚平等。同斯巴达人不一样，雅典人注重的是公民在政治上的平等、政治权利的平等，而不是像斯巴达人那样强调社会的平等，即人人受同样的军事教育，人人在公共食堂内用餐，人人穿着一样，谁都不许拥有奢侈品，等等。"雅典的制度是将政治的平等置于社会的不平等之上。"[①]在雅典，一切公民，"自最低阶级到最高阶级，在国民大会中都有发言权和选举权，这种国民大会就是最后的威权"[②]。这就是雅典人的政治平等。"对于各种行政位置，人人皆有资格为之；在法庭当中，人人均要顺序做一次陪审官。"[③]这也是雅典人的政治平等。因此不能认为只有斯巴达注重平等而雅典人不注重平等。后来的研究者中有人指出，雅典人的平等也许过头了，在抽签制或拈阄制之下，不问人们在才干上的差别，担任公职的机会却一样多。其实，抽签制或拈阄制的好坏在于后果而不在于出发点，因为人人的出发点一样，大家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虽然各人的能力有差别，但在实际位置上也是要平等的。"[④]

总之，雅典城邦所实行的平等原则，所着重的是政治上的平

---

①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1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等，也就是公民权利的平等、公民义务的平等、公民任职资格的平等和公民在司法方面的平等，等等。这和前一章所谈到的斯巴达城邦所实行的平等是不一样的。斯巴达所着重的平等，当然也包括政治上的平等在内，例如在斯巴达公民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公民大会通过以前公民可以自由地表述自己的意见。但斯巴达更加侧重的似乎是生活的平等，包括公民都穿简单朴素的衣服，都到公民食堂就膳；男性成年公民都过一样的生活，不得特殊化；男性未成年人都一律受军训，严格要求，谁都不得例外；人人都远离商业交易活动；收入上不得有差别，等等。这种生活上的平等、平均、公平，被当时和以后的人们所关注，相形之下，雅典的政治平等就被淡化了，甚至被曲解了。雅典很容易被说成是只图享受而不顾贫富差别扩大的城邦，只有斯巴达才是平等的典范。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不完整的。

以上所谈到的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也就是从梭伦到克利斯提尼几代人所推进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都只是自由民社会的事情，与奴隶无关。前面已经说明，本书不采用“奴隶制社会”这种说法，而只分析作为雅典城邦的多种经济成分之一的奴隶制经济。雅典实行城邦制度，建立城邦以后，雅典的社会就开始从氏族社会或氏族—部落社会向城邦社会过渡。到克利斯提尼改革时期，这一过渡已基本完成。雅典社会可以称为城邦社会。在城邦社会中，公民是社会的主体，小生产所有制是基本的经济成分。奴隶制经济存在着，但无论是雅典的贵族还是平民，富裕的公民还是贫穷的公民，都把奴隶视为异类，谈不到民主政治和公民权利之类的问题。

克利斯提尼改革完成之际，雅典或希腊各个城邦面临的严峻挑战是外来的侵略，因为波斯帝国兴起了，强大了，威胁着整个希腊世界，雅典首当其冲。这是关系到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各城邦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前面已经提出，雅典的十将军制大约建立于公元前501—前500年之间。相隔11年之后，在公元前490年，马拉松战役发生了。雅典面临着波斯军队的进犯。雅典的形势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希腊世界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下一章将予以阐释。

第六章　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

第一节　波斯帝国的兴起

一、波斯帝国兴起前小亚细亚历史概述

与希腊本土隔海相望的小亚细亚自古就是多民族混居之地。希腊城邦相继建立后,不少希腊人移民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建立了若干移民城市,其中有些成为独立的城邦,有些则是希腊城邦的殖民地,希腊人在那里修筑城堡、港口、道路、仓库等,开展贸易活动。但是希腊人并未深入到小亚细亚腹地。当时小亚细亚腹地基本上仍是一些游牧部落栖息的区域,他们大多数臣服于近东的君主国家,名义上受后者的保护,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后者缴纳贡赋。

在希腊人来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之前,这里很早就有了土著居民。后来,来自黑海周围地区的部落,来自两河流域的部落,以及来自伊朗高原的部落,也都到过小亚细亚沿地中海海岸的土地上,他们以游牧为主,并无固定的居所,也不曾在这里建立过统一的政权。当希腊移民来到这一带之后,比较容易

地就建立了自己的定居点，后来发展为一个个城邦。

从历史上看，统一了两河流域的阿卡德王国奠立者、闪族人萨尔贡一世（约公元前2371—前2316年），曾派军队进入小亚细亚，直达地中海东岸，把小亚细亚纳入阿卡德王国的版图。这是很遥远的事情了。从时间上说，大约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克里特岛米诺斯王朝的中期。米诺斯人是否到过小亚细亚沿岸，现在还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米诺斯人除了在克里特岛上进行过统治以外，似乎也曾涉足于爱琴海的某些岛屿，距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不远。

再往后，原先生活在两河流域以东的库提人侵入了两河流域，代替阿卡德王国统治了这一广阔的地区。库提人统治这块地区的时间不久，他们又被闪族人乌尔恩古尔赶走。乌尔恩古尔在这里建立了乌尔王国。乌尔王国日益强盛。在第二代国王邓吉（约公元前2095—前2048年）统治时期，小亚细亚归乌尔王国管辖。

大约在公元前2006年，乌尔王国受到来自东面的依蓝人和来自西面的阿摩里特人的夹击，国亡，其末代国王伊比斯被俘虏，两河流域归依蓝人和阿摩里特人统治。但这时的两河流域一带已不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了，而是分裂为好几个国家，分裂状态长达二百多年。这一时期的小亚细亚似乎处于不受某一国家管辖的无序情况下，由当地的游牧部落自行统治。

巴比伦在这期间逐渐崛起。大约在公元前1792年，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着手西亚的统一事业，经过多年战争，终于统一了两河流域。巴比伦强盛时，其势力可能达到了小亚细亚境内，但并未建立起真正有效的统治，当地的部落仍是强悍的、不服从节

制的。这一时期大体上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从中期米诺斯文化向晚期米诺斯文化的过渡阶段。

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死后,其子继位。不久,两河流域又陷入混乱与分裂状态,巴比伦的国力大大削弱了。于是原来居住在小亚细亚的赫梯人乘机南下。赫梯人是非闪族人,他们起初是小亚细亚的土著居民,可能后来同居住于小亚细亚的其他土著居民混血,形成了一个混血后的赫梯民族。赫梯王国就是混血后的赫梯民族在部落和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的。这也许是小亚细亚本土人在这里建立的最早的国家。赫梯人强悍好战,建国后竭力扩大版图,乘巴比伦衰落之际,于公元前 1595 年前后占领并大肆掠夺了巴比伦。这时大约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米诺斯文化晚期。

公元前 15 世纪末到公元前 13 世纪初,赫梯王国达到鼎盛阶段。它在已管辖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的基础上同埃及争夺西亚的霸权。赫梯人在战争中获胜,占领了叙利亚,迫使埃及退出西亚。但从公元前 13 世纪末开始,因赫梯王国的版图过大,国王难以控制这样广大的被征服地区,而且境内许多部落不满国王的专横,不服从国王的命令。这些部落既相互攻战,又联合起来对抗赫梯王国。混战多年的结果是,赫梯分裂为若干小国。

在赫梯王国走向衰落和分裂的过程中,小亚细亚境内先后出现了两个新国家:先是弗里吉亚,后是吕底亚。弗里吉亚由弗里吉亚人所建,吕底亚由吕底亚人所建,这两个民族都属于印欧系统,都来自欧洲。

弗里吉亚人建国在先。弗里吉亚王国一度在小亚细亚称雄,但时间不久,即被另一支来自欧洲的吕底亚人所击败。吕底

亚王国定都于萨尔迪斯。弗里吉亚人可能同希腊商人有过接触，但可以肯定的是，吕底亚人同希腊商人的往来比较多。这同吕底亚王国重视商业、重视发展经济有关。[①] 吕底亚王国曾发行金银铸币，据资料看，吕底亚王国所铸造的金币银币也许是西方世界最早出现并使用的政府铸币。[②] 吕底亚铸币此后在地中海东海岸一带的贸易活动中通用。

再往后，米底王国兴起了（关于米底王国的兴起过程，下面会有阐述），实力较强，控制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并攻打过吕底亚王国，但吕底亚王国顽强抵抗，双方相持不下，只好罢兵休战。在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实际上形成了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两雄并立的局面。

下面再看看两河流域一带形势的变化。自从赫梯王国分裂为若干小国后，到公元前 8 世纪被亚述帝国所灭。亚述本来是西亚一个城市的名字，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处在由小亚细亚经叙利亚通往埃及的交通要道上。亚述历史悠久，原是巴比伦的领地，后来乘巴比伦衰落而独立，但又沦为米坦尼的藩属。公元前 1400 年左右，赫梯击败了米坦尼，亚述才重新兴起。亚述重新兴起后，经过多年经营和战争，终于成为西亚的强国。[③]

公元前 13—前 12 世纪，亚述乘赫梯王国衰落和分裂之际，夺取了巴比伦，并占领了小亚细亚东部、亚美尼亚等地，直达黑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49—5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9 页。

③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8 页。

海东南岸。亚述还向西扩张，侵占了叙利亚。一个名副其实的西亚霸主——亚述帝国形成了。“亚述的崛起，标志着附属国治理的新时代。先前的统治者满足于最多只派遣一名‘驻扎官’和少量士兵就能控制的附属国。亚述把被征服地区降为省，其行政官通过公文往来和中央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①]这种局势维持到公元前 11 世纪后期，亚述帝国才衰落下去，其广阔的疆土分裂为若干小国。

这时，乌拉尔图开始崛起。乌拉尔图人，或称亚美尼亚人，原来以游牧为生，生活于小亚细亚东部的凡湖周边地区。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凡湖周围形成了一些小国，乌拉尔图就是小国之一。公元前 9 世纪初，乌拉尔图逐渐强盛起来，兼并了几个小国，向东扩张，占领了南高加索地区。

不久，亚述又东山再起。亚述国王亚述那西尔帕三世（公元前 883—前 859 年）击败了乌拉尔图王国，在西亚地区保持强势。在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二世（公元前 745—前 727 年）在位期间，使版图扩大到东自南高加索，西至尼罗河岸，南到波斯湾，北至小亚细亚边境的广大地区。公元前 729 年，他并吞了巴比伦，自称巴比伦之王。到了国王萨尔贡二世（公元前 722—前 705 年），他北上击溃了乌拉尔图，把小亚细亚东部地区也纳入了亚述帝国版图。

亚述帝国再度兴盛的时间并不很长，因为国内一直不安宁，叛乱不止，主要原因在于被亚述征服的地区往往遭到亚述军队

---

①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8—19 页。

的血残屠杀，被俘兵士一律以酷刑处死，被征服地区的人们稍有不满也被杀害，更不必说反叛被俘后的遭遇了，断肢、挖眼、割耳、割鼻、割舌后再处死的受难者难以估计人数。这样，不可避免激起被征服地区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内战连年不绝，亚述国力大减。公元前 7 世纪中叶，埃及摆脱了亚述的统治，获得独立。巴比伦也动荡不止，反抗不绝，虽然屡遭亚述的残酷镇压，但在公元前 626 年，巴比伦的迦勒底人和伊朗境内的米底人组成联军，进攻亚述，并于公元前 612—前 605 年灭掉亚述。亚述的疆土被米底人的米底王国和迦勒底人的新巴比伦王国所瓜分。

大体上，亚述的北部疆土归米底王国，南部疆土归新巴比伦王国。曾经被亚述控制的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和两河流域的北部，归米底王国；两河流域南部、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半岛北部地区归新巴比伦王国。前面曾经提到，米底王国想并吞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吕底亚王国，未果，于是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形成了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两雄并立的格局。

以上就是波斯帝国兴起之前小亚细亚历史的概况。从这些变化中可以了解到，在波斯帝国兴起前，一直到亚述帝国灭亡，米底人分得亚述帝国北部疆土（其中包括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和两河流域北部），建立了米底王国之时为止，其间尽管小亚细亚土地数易其手，但无论是吕底亚人还是米底人都算不上是小亚细亚的原住民，同希腊世界的关系都不大。亚述帝国的灭亡和米底王国的兴起，是公元前 7 世纪晚期的事情。这时希腊城邦时期刚开始不久，希腊商人较早来到小亚细亚经商，希腊移民也开始在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一带建立移民点或城邦了，但并没有同米底王国发生直接的冲突，同吕底亚王国的接触也

不多,同样没有大的冲突。一来是因为无论是米底人还是吕底亚人对希腊本土的情况不了解,对希腊人也不了解;二是因为无论是米底王国政府还是吕底亚王国政府都不曾有越过达达尼尔海峡或博斯普鲁斯海峡西进的打算。

从希腊人这方面来看,本章一开始就提到,希腊人即使来到了小亚细亚,主要活动是在小亚细亚的西海岸和南海岸,那里远离小亚细亚的腹地。希腊移民和希腊商人都不了解小亚细亚腹地的情况。比如说,"希腊人一向把波斯人和他们的近亲米底人弄混淆"①,也就是把波斯人当作米底人。"实际上,米底人和波斯人是相当不同的,他们之间有着完全不同的习俗。"②希腊人把波斯人和米底人混为一谈的情况保持很久,以致在公元前490年希波战争开始以后,希腊人并不把这场战争称作"波斯战争",而一直称之为"米底人事件"。③

其实,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希腊人同波斯人几乎不曾有过直接的交往。何况,在亚述人的记载中,米底人和波斯人经常同时被提到。④ 而且,这两支部落从公元前9世纪中叶到公元前8世纪中叶都处于继续迁移的过程中,他们的世界经常变动,又都受到亚述帝国的控制。⑤ 再加上,米底人使用的是他们自己的伊朗方言。⑥ 所有这些情况都使得对米底人和波斯人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5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86—87页。

④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30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31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40页。

都不了解的希腊人把他们混淆在一起了。

相对于米底人而言，吕底亚人同来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的希腊商人、希腊移民的交往要多一些，希腊人对吕底亚人的了解也要多一些，因为吕底亚王国是重视商业的，吕底亚王国铸造的金币、银币在地中海东岸是通用的。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

二、波斯帝国兴起前伊朗高原上的部落和小国

伊朗高原是位于兴都库什山脉（在今阿富汗境内）和扎格罗斯山脉（在今伊朗和伊拉克境内）之间的一大片台地，北临里海和大高加索山脉，南濒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在伊朗高原上，自古就有一些游牧部落在这里生活。他们或者是本地区土生土长的，或者来自中亚细亚，或者来自里海北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游牧民仍停留在部落阶段，既没有形成较大的部落联盟，更没有形成国家。这时还谈不上部落的统一或合并问题。

在伊朗高原上最早建立国家的，可能是来自黑海北岸的斯基泰人。斯基泰人很早就在黑海北岸的南俄罗斯草原上过游牧生活，他们也许最初来自西西伯利亚。“斯基泰人在公元前7至3世纪期间如同以往一样仍是俄罗斯草原上的主人。”①其中，有一部分斯基泰人较早离开了黑海北岸，或向东进入了中亚细亚，或朝东南方向进入了伊朗高原。他们在不同的地区同亚述人、波斯人、印度人和希腊人有过接触，从而得到了不同的名称。亚述人把他们称为阿息库兹人（Ashkuz），波斯人和印度人

① 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7页。

把他们称作萨迦人(Saka)(萨迦人有时也被称作塞人)。希腊人则把他们称作斯基泰人(Scyths,Skythai)。[①] 希腊人把斯基泰人作为奴隶使用,究竟是购买来的还是俘虏来的,都未可知,也许两种途径并存。前面还提到,雅典城邦中的骑警是由斯基泰人出身的奴隶担任的。[②]

进入小亚细亚和由小亚细亚进入伊朗高原的斯基泰人,在小亚细亚境内曾经同当时控制小亚细亚的亚述人和乌拉尔图人(亚美尼亚人)进行过战争。这时,斯基泰人可能还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斯基泰人终于穿越亚述人和乌拉尔图人的封锁而进入了伊朗高原。斯基泰人的国家很可能是在他们进入伊朗高原之后形成的。

伊朗高原的面积很大。斯基泰人建立的王国只是这块辽阔土地上的小国之一而已。伊朗高原上古老的土著居民是依蓝人。他们很早就生活在伊朗高原西部,也以放牧为生,而且居无定所,常在这一带流动。后来,他们开始强盛起来。前面也曾提到,很早以前据有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的乌尔王国,就是被来自东面的依蓝人和来自西面的阿摩里特人夹击而灭亡的。从此,依蓝人建立了自己的依蓝王国。与斯基泰人建立的王国不同,依蓝王国可说是伊朗高原上土著居民最早建立的国家。很可能依蓝王国的形成与斯基泰人王国建立的时间相隔不远,甚至比斯基泰人的王国建立的时间还早一些。

依蓝王国曾经一度在伊朗高原西部,也包括两河流域一部

---

① 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5页。

②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6页。

分地区在内，行使过有效的统治，直到公元前 639 年被亚述灭掉。

伊朗高原上曾经存在过的另一个国家，就是前面一再提到过的米底王国。据说，米底人是后来的阿塞拜疆人的祖先。[①]他们同波斯人之间既有语言上相似之处，又有习俗上的巨大区别。他们本来是游牧民族，原先生活在里海周边地区，到处流动，寻找丰盛的草原，最后定居在伊朗高原西部，并在这里建立了米底王国，首都设在埃克巴塔纳（可能就是今伊朗境内的哈马丹）。米底王国的第一代国王戴奥塞斯，是他使米底王国逐渐强大。米底王国最盛时期是在国王库阿克撒勒斯统治时（公元前 625—前 585 年）。他同斯基泰王国议和，友好相处；又同新巴比伦王国结盟，联手消灭了亚述，占领了巴比伦和大部分小亚细亚，成为西亚的新的霸主。[②] 接着，公元前 6 世纪初，它又征服了伊朗部落的南支帕尔苏亚部落，这些部落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古波斯语称为"帕尔萨"，"波斯"一词可能同"帕尔苏亚"、"帕尔萨"等词有关。[③]

前面还提到，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成为小亚细亚并立的两雄。但这种情况并未维持多久。从伊朗高原到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地中海沿岸，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阿黑门尼德王朝兴起了，波斯帝国成了控制这一块地区的霸主。

---

①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 年，第 8 页。

②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97 页。

③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 年，第 9 页。

三、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建立和扩张

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创立者是居鲁士。他和他的部落世代居住于伊朗高原，归附于米底王国。阿黑门尼德家族是波斯人部落中最有势力的家族，居鲁士为人谦和，又能干，所以本部落中的其他家族对他十分钦佩，居鲁士逐渐成了波斯人部落中的中心人物。

波斯人属于印欧系统，自称是雅利安人的后裔。据说，雅利安(Ariana)和伊朗(lran)是同义词。[①]

阿黑门尼德家族所在的部落本来归附于米底王国，但实际上仍是松散的关系，因为米底人统治着伊朗高原的北部、两河流域的北部和小亚细亚，而阿黑门尼德家族所在的部落住在伊朗高原的南部，居鲁士从米底王国得到了地方总督一职，统治着本部落所在的区域。[②]

米底王国的鼎盛时期，随着国王库阿克撒勒斯于公元前585年去世就结束了。其子阿斯提亚格继位(公元前584—前550年)，他暴虐无道，恣意奢侈享乐，终于在公元前553年国内大乱，各地纷纷叛变。米底王国重臣哈巴古斯遭到迫害，投奔居鲁士。居鲁士乘米底内乱之际，带兵攻打米底王国，于公元前550年灭掉了米底王国，尽夺米底的金银宝藏。[③] 米底王国的首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1页。

②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5页。

③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9页。

都埃克巴塔纳成为居鲁士创立的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首都。米底也成了波斯帝国的一个省。此时距米底王朝鼎盛时期，即国王库阿克撒勒斯在位时间不过三四十年。

正因为居鲁斯人把波斯人从米底王国统治下解放出来，因此赢得了波斯人的拥戴。大流士一世后来在推崇居鲁士的功绩时就说过："我们的自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是谁赐与的——是民众，是寡头，还是一个单独的统治者？"[①]大流士一世毫不犹豫地认为，这就是"单独的统治者"居鲁士。他接着说："既然一个人的统治能给我们自由，那末我们便应保留这种统治方法。"[②]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波斯人是拥护居鲁士执政，拥护阿黑门尼德家族执政的；另一方面也表示，波斯帝国之所以能创立，能扩张，能巩固政权，同居鲁士所实行的个人独裁有关，大流士一世既为居鲁士辩护，也为他本人对居鲁士"单独的统治"的继承寻找理论根据。[③]

居鲁士在灭掉米底王国后，对米底人是友善的。有的米底人被任命为高层官员，或担任了军事统帅。[④] 波斯人以前缺乏治理经验，人才不足，而米底王国的统治范围很大，北到小亚细亚，南到两河流域注入波斯湾之处，所以居鲁士要控制这些地方，必须依靠米底人。

这时，立国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吕底亚王国十分惊慌。当波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233 页。

② 同上书，第 234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33—234 页。

④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9 页。

斯帝国代替米底人而进占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之后，吕底亚王国急忙准备联合波斯帝国以南的新巴比伦和埃及对抗居鲁士，因为新巴比伦和埃及都感到威胁。吕底亚王国还联合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共同应付居鲁士的西进，甚至打算先发制人，先向波斯军队发动进攻。① 米利都是距离吕底亚王国较近的希腊移民城邦，所以吕底亚国王派人到米利都去求神灵的指示，以判断神是否同意他进攻波斯。② 吕底亚国王克里萨斯（公元前 570—前 546 年）自持府库充实，王室又拥有大量金银财宝，而且兵力不会弱于波斯，所以决心一战。

居鲁士闻讯后，出兵迎击吕底亚军队。居鲁士行军迅速，于公元前 546 年击败吕底亚王国，攻占吕底亚首都撒尔迪斯，吕底亚国王投降，吕底亚亡。据说，“照当时惯例，克里萨斯得自带火葬木材，携妻子儿女及诸王公大臣请死于居鲁士之前。木材已经架好，火把已经点着”③，这时，“居鲁士忽大发善心，令人把火扑灭，将他从火焰中救出，并带他到波斯，将他尊为上宾”④。吕底亚亡国后，小亚细亚沿海的希腊移民城邦也相继屈服于波斯帝国的压力之下。⑤

公元 538 年，居鲁士率军南进，攻抵巴比伦城下，巴比伦人打开城门投降，新巴比伦王国亡。

这时，居鲁士打算继续扩大疆土，准备先东征中亚细亚，再

---

①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36 页。

②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21 页。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 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00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36—37 页。

转而进攻埃及。在波斯军队向东进军过程中，他占领了巴克特利亚（今阿富汗境内、伊朗东北部和塔吉克斯坦南部）、粟特、花剌子模。公元前 529 年，居鲁士再向北进攻，在中亚细亚北部草原上（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同当地的玛撒该塔伊人遭遇。"玛撒该塔伊人据说是一个勇武善战的强大民族，他们住在东边日出的方向，住在阿拉克赛斯河对岸和伊赛多涅斯人相对的地方。有一些人说他们是斯基泰的一个民族"①，即斯基泰人的一支。阿拉克赛斯河据说就是阿姆河的支流乌兹得依河。居鲁士在率军渡河作战时，被强悍的玛撒该塔伊人所杀，波斯军队惨败。②

居鲁士死后，其长子冈比西斯继位（公元前 529—前 522 年）。冈比西斯一登上大位，便处死与其竞争王位的弟弟斯梅尔迪斯，大权独揽，继续奉行居鲁士的扩张政策，并于公元前 527 年进兵巴勒斯坦，把该地纳入波斯帝国版图。

当时，埃及国王是阿美斯二世。他自公元前 568 年登上王位，那时已经已在位 40 年以上了，他同埃及贵族和祭司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国内不稳。冈比西斯得到这一消息，决定拉拢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些游牧部落，准备进攻埃及。③ 公元前 525 年，在位 43 年的埃及国王阿美斯二世去世，其子萨美提克三世继位。波斯军队早已屯兵边境，一看进攻埃及的机会已到，便大举攻击，在边境击溃埃及军队后，直驱首都孟菲斯，国王萨美提克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01 页。

②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38 页。

③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 年，第 8—9 页。

三世及其家人被俘,埃及第26王朝灭亡。[①] 萨美提克三世被俘后,受到较好的待遇,但他心有不甘,逃走后想反击冈比西斯,不幸再度被俘,自杀身亡。[②]

但冈比西斯并不以此为满足,又派军队向南进攻努比亚,向西想穿越利比亚进攻迦太基,不过都遭到失利。埃及人乘机想赶走波斯人,虽然起义被镇压下去,但波斯境内的形势又趋紧张,因为米底人掀起暴动,而且国内谣传冈比西斯已在埃及去世,国内展开了争夺王位的斗争。冈比西斯匆忙从埃及赶回波斯。他在途中听说国内已立新君并且甚得民心,无奈于公元前522年7月"在某种暧昧情况下死去"[③]。他成了波斯内乱和争夺王位斗争的又一牺牲品。

这里所说的波斯已立的新君,是指祭司高墨达,他自称是冈比西斯的另一个弟弟巴尔狄亚,所以得到波斯人的拥护。其实,真正的巴尔狄亚已被冈比西斯秘密地由埃及押解到波斯国内处死了。假冒巴尔狄亚之名登位的高墨达,原是一个祭司,他冒名登上王位后,宣布要摧毁波斯的国教——祆教,并着手推行这一政策,朝野大哗,他的冒名行为也被揭穿。于是在七名贵族的领导下,掀起了反对高墨达的斗争,最终杀死了高墨达,夺得王位。这七名贵族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出身于阿黑门尼德家族旁系的大流士。在七名贵族讨论王位继承问题时,鉴于贵族中有人主

---

①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9页。

②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05页。

③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11页。

张“使每个波斯人具有平等权利”，或用“抽签”，或由“波斯人民选他们愿意选的人”任国王，[①]大流士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他说：“不应当废除我们父祖的优良法制”[②]，即主张仍保留居鲁士开创的“单独的统治”的体制，并说服了其他贵族，从而被拥戴为国王，继承阿黑门尼德王朝，称大流士一世（公元前521—前485年）。

实际上，大流士是在军队支持下夺得国王宝座的。加上他并非阿黑门尼德家族的嫡系，而只是旁系，所以被历史学家称作“篡位者大流士”[③]。大流士也知道这一点，登位之后，为了证明自己继承王位的合法性，请一位代笔者为他写了大流士自传。“自传每个段落都是以‘大流士说’开始。”[④]据说自传中谎言不少。尽管如此，大流士作为波斯的国王，却致力于国内的治理，积极整顿军备，从事对外扩张，并确有成效。[⑤] 阿黑门尼德王朝被认为在大流士一世临朝期间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高墨达篡位后，波斯国内局势动荡，而波斯所控制的许多地方都发生叛乱，力图乘机挣脱波斯的统治，包括埃及独立了，吕底亚王国复国了，米底人起义了，巴比伦人和依蓝人也举行起事。大流士一世毫不手软，对这些地方的“叛变”予以镇压，很短的时间内使波斯帝国又回到内乱前的状况，也就是恢复了当初的版图。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4页。

② 同上。

③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36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150页。

大流士一世仍不满足。他接着开始向东、向西、向北进军。向东，他派兵远征印度河流域，占领了印度河两岸地区（今巴基斯坦境内的西部地区）；向西，他占领了利比亚，并在西印度和利比亚分别建立了行省。[①] 在东方，为了替居鲁士报仇，他攻占了中亚细亚北部的草原，因为当年居鲁士就是在这里败给斯基泰人的一支——玛撒该塔伊人，并被杀害的。向北，大流士一世把自己的版图扩大到黑海北岸的草原地区。这一版图大大超过了居鲁士在位时的版图。

大流士一世统治时期，波斯彻底成了一个中央集权的东方专制国家。国王自称“诸王之王”，首都由埃克巴塔纳迁到苏撒。[②] 全国共分为20个行政区，埃及、巴比伦各是一个行政区，小亚细亚则分为四个行政区。每个行政区“一般都和（被波斯帝国征服前的）旧日国家的版图相合”[③]。行政区设总督，由国王任命，所以行政区又称总督区，统揽区内行政、经济、司法大权，而军队的指挥权则由国王独揽。

军队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支柱。在军队内，“以波斯人为效忠于王朝的核心。除波斯人的部队外，军队中还有由被征服地区的居民编成的部队。但是波斯人一向尽量使驻扎于这一或那一行政区的军队里不用本地人当兵”[④]。意图是明显的，即防止他们在本地人的支持下发动叛变，或被本地的割据势力所利用。

---

①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7、180页。

②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年，第1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4页。

波斯实行全国皆兵的制度，国家有事，全国所有15岁至50岁的男子必须服兵役，逃避兵役，会被判处死刑。据说，大流士时代，一位有三个儿子的父亲，请求准许让他的一个儿子免服兵役，结果三个儿子全被处死。[①] 由于全国皆兵，所以波斯全国可以组织一支人数多达180万人的强大军队。[②]

波斯在财力上也是相当雄厚的。财政收入除了依靠征税以外，还靠被征服地区的进贡。进贡的物品中，包括白银、谷物、家畜、奴隶等。进贡的责任落在各行政区的总督身上。总督是不从国王那里领取薪俸的，他们还要向国王进贡，而他们的生活又十分阔绰，享受极其奢侈。[③] 这反映了两点：第一，波斯帝国控制的行政区是富饶的，如埃及、巴比伦、印度西部这些地方，每年进贡的数额都很巨大；第二，波斯帝国辖下各行政区对民间的搜刮很严重，否则不仅难以满足地方和中央的财政支出要求，而且更难满足从国王到总督，再到下面各级官员的私欲。

大流士一世为了控制地方各级官员（包括行政区总督在内），实行严厉的监察制度。每个行政区设一名监察官，负责监督总督和将军的言行，将所见所闻直接呈递给国王。除了派遣驻在行政区的监察官而外，国王还把自己身边的亲信派到各地去，只要发现官员失职或违背国王意志行事，随时可以打报告。[④] 大流士就依靠这些耳目让各级官员就范。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4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48页。

④ 参看同上。

有了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机制，有了一支强大的军队，有了充足的财力物力，再加上有了一批听命于国王、效忠于国王、决不敢违背国王意志的地方官员队伍，大流士认为自己称霸的时机已经成熟。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希腊本土。

四、波斯帝国成为希腊最可怕的敌人

大流士一世攻入小亚细亚，再度把在波斯内乱期间复国的吕底亚王国纳入波斯帝国的版图之后，于公元前 512 年，渡过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当时，他主要是为了驱赶对波斯帝国北部边境进行骚扰和劫掠财物、人口、牲畜的斯基泰人。大流士一世进而占领了色雷斯和马其顿。色雷斯人和马其顿人在那个时候还称不上是希腊人，希腊人也不承认他们是希腊人，而认为他们是未开化或半开化的野蛮人。

大流士一世对希腊本土的各个城邦的情况是不了解的。他接触过的希腊人，是在小亚细亚西海岸一些希腊移民城市的居民，尤其是米利都人。由于米利都僭主在大流士远征黑海沿岸时帮助过大流士的军队，所以大流士一世特别召见了米利都僭主，以示友好。① 但这不等于说波斯人对希腊本土有所了解。据说，公元前 510 年，即在波斯人侵占色雷斯和马其顿之后不久，大流士曾经向别人提过一个问题："雅典人是些什么样的人？"②

---

①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86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72 页。

从基本情绪上看，波斯人不仅不了解希腊人，甚至还厌恶希腊人。波斯人认为，在波斯人侵入欧洲之前，希腊人就率领着一支军队入寇亚洲了。[①] 波斯人还指责希腊人在亚洲干尽坏事，如劫掠妇女等，因为“在波斯人眼里看来亚细亚和在这个地方居住的所有异邦民族都是隶属于自己的”[②]。所以希腊人向小亚细亚移民并在那里建立移民城市，就被波斯人认为是对波斯帝国领土的侵犯。

现在，既然波斯国力强盛了，大流士一世对希腊本土还有什么顾忌呢？雅典已不再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攻击目标，收拾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只是早晚的事情，何必担心希腊人不服呢？[③] 也就是在公元前510年，雅典政局发生了一次大的变动，即僭主庇西特拉图的儿子希庇亚斯因统治无方，杀害对政局不满的人士，被公众赶下了台，并被放逐国外。雅典的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冲突加剧了，贵族们把自己推出的代表人物伊萨哥拉斯选为首席执政官，选举中遭失败的克利斯提尼在军队和平民的支持下起来夺权，他们掀起暴动，推翻了伊萨哥拉斯，克利斯提尼执掌了雅典政权。被放逐国外的希庇亚斯逃到了波斯的萨迪斯，大约在公元前506年，他请求波斯人帮助他重返雅典执政，并许诺在此愿望实现之后把阿提卡半岛交给波斯帝国管辖。[④]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页。

② 同上书，第3页。

③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6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2页。

有了希庇亚斯这样一个雅典的叛国者、奸细，波斯帝国对希腊情况有了较多的了解。公元前505年，流亡在外的希庇亚斯在波斯庇护之下，要求在雅典恢复自己的统治，否则波斯军队将开进雅典。雅典此时由克利斯提尼执政，当然拒绝了波斯人的无理要求。于是希波战争迫在眉睫。[①]

希腊同波斯之间的紧张关系因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米利都事件”的发生而大大加剧了。这里所说的“米利都事件”是指：[②]在波斯帝国占领了吕底亚王国之后，把小亚细亚的一些希腊移民城市也纳入了自己的管理范围。公元前500年，以米利都为首的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罢黜了波斯任命的地方长官，宣布独立。为了防止波斯帝国的报复，米利都派出使者，向雅典、斯巴达等城邦求援。斯巴达拒绝了，雅典则同意给以援助。雅典派遣了一支由20艘舰船组成的援军驶向小亚细亚西海岸。

为什么雅典愿意支持小亚细亚沿岸的希腊移民城邦对抗波斯帝国呢？主要出于三方面的考虑：

第一，这些移民城邦的移民绝大多数是希腊人中的爱奥尼亚人，而雅典原来的居民中就有不少是爱奥尼亚人；

第二，雅典人考虑到，如果波斯帝国攻占了这些新宣布独立的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市，爱琴海东部又将被波斯帝国所控制，这对雅典的海上贸易极为不利，而且，波斯帝国的海军主要由腓尼基人充当士兵和水手（这时腓尼基人的居住地区

---

①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7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2—173页。

早已被波斯帝国占领），腓尼基人一向是雅典人的海上竞争对手和商业竞争对手，所以雅典人为商业利益着想，一定要夺回爱琴海的制海权；

第三，雅典的粮食是不能自给自足的，它有必要进口粮食，而黑海沿岸地区是雅典粮食供给的重要来源，自从波斯帝国控制博斯普鲁斯海峡以后，雅典的粮食供给大受影响，因此，既为了商业利益，又为了保证雅典的粮食供应，雅典只有与波斯一战。

此外，应当注意到，这时雅典的实力已经比过去大大加强了，原因在于雅典通过一系列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已把人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正如希罗多德所说："当雅典人是在僭主的统治下的时候，雅典人在战争中并不比他们的任何邻人高明，可是一旦他们摆脱了僭主的桎梏，他们就远远地超越了他的邻人。"①在希罗多德看来，这不仅是由于内乱已经平息下来，准备内乱的一方已失去了号召力，更因为当雅典人受压迫时，"就好像为主人做工的人们一样，他们是宁肯做个怯懦鬼的，但是当他们被解放的时候，每一个人就都尽心竭力地为自己做事情了"②。

雅典对米利都等希腊移民城邦的支援是有成效的。在雅典的援助下，米利都军队攻下了波斯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重镇萨迪斯，并把它夷为平地。但当时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各个希腊移民城邦在如何保卫领土和抗击波斯入侵问题上却各有自己的打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79页。

② 同上。

算，它们各有军队，各自为战，既缺乏统一的指挥，又互不服气，难以协调。[①] 在海战中，有些希腊移民城邦的舰队竟同波斯帝国暗中勾结，有秘密协议，擅自撤回舰队。结果，波斯海军大胜。波斯军队攻下了米利都。该城所有男子均被屠杀，妇女和儿童变卖为奴。“于是，米利都地方的米利都人便被一扫而光了。”[②]

大流士一世在彻底摧毁米利都城邦的基础上，决心乘胜进攻雅典，再进一步征服希腊本土。一场关系到希腊命运的希波战争已难以避免。

希腊是必须抵抗的，它不能在强敌面前屈服。希腊人认为自己的城邦制度不能就此毁灭，希腊人的自由也不能就此丧失。连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的保卫战，雅典都义无反顾给予支援，何况现在波斯大军即将入侵希腊本土，所有的希腊城邦都面临着生死决战的选择，他们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

“小亚细亚希腊城邦地位重要，它们对希腊政治、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波斯侵占了这些城市，掐断了希腊的生命线。”[③]希腊人为米利都的命运而担忧。但最终，米利都人被波斯军队屠杀，被波斯人卖作奴隶，希腊人为此悲痛不已。“普律尼科司写了一个题名为《米利都的陷落》的剧本，结果全体观众都哭了起来。”[④]现在，灾难已经不限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而变成所有希腊人所面临的灾难了。希腊人唯有誓死抗击入侵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08页。

② 同上书，第410页。

③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05页。

④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0页。

者，才能转危为安。于是希腊本土所有的城邦空前团结一致。斯巴达的态度也转变了。它把同雅典的争霸问题暂时搁置一边，投入了这场关系希腊人命运的反对波斯帝国的战争。

第二节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

一、本土战场

希腊战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公元前 492 年到公元前 479 年。第二阶段是从公元前 479 年到公元前 449 年。两个阶段合并计算，战争从公元前 492 年到公元前 449 年，一共持续了 43 年。

公元前 492 年，正是以小亚细亚的米利都为首的希腊移民城邦罢黜波斯帝国派出的地方长官（公元前 500 年）之后的第 8 年，波斯的庞大舰队据说由 600 艘舰船组成，载有 10 万名（一说 20 万名）波斯士兵，从萨摩斯岛出发，攻占了优卑亚岛，隔一海湾就是雅典城邦的辖区了。据说这条行军路线和具体登陆地点的信息是希庇亚斯向波斯提供的，因为希庇亚斯认为这一带是平原，适宜于波斯骑兵作战。①

波斯军队很快就渡过了海湾，在距雅典城区不很远的马拉松扎营，准备随时发起进攻。据说波斯军队至少有 10 万人。在此紧急关头，雅典军事指挥官米太亚德下令释放所有的奴隶，让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73 页。

他们和自由民一起编入军队，奔赴战场。希腊有些城邦也派出了军队，同雅典军队一起，大约有20,000人。这是一场兵力悬殊的战斗。希腊人英勇作战，大败波斯军队，击退了波斯人这次陆上的进攻。波斯人撤退时丢下了许多物资，成为希腊军队的战利品。这就是著名的马拉松战役。斯巴达军队来晚了，当他们赶到战场时，战事已因希腊一方的胜利而结束。

马拉松战役之后不久，雅典的领导方发生人事变动。指挥雅典军队在马拉松战役中获胜的米太亚德因其他过错而被免职，不久去世，由阿里斯蒂底斯执政。阿里斯蒂底斯是克利斯提尼的好友，但他在政治见解方面同克利斯提尼有分歧。阿里斯蒂底斯认为，在克利斯提尼执政时期所推行的扩大公民权利的措施中，有些过头了，平民们拥有的权力过大有可能导致社会混乱。因此阿里斯蒂底斯遭到平民派和某些拥护扩大民主制的贵族共同的不满。他们利用克利斯提尼创立并实施的“陶片放逐法”，通过公民投票，把阿里斯蒂底斯放逐到国外，把特米斯托克利推举为新的执政。

在波斯大军压境，雅典虽然获取了马拉松战役的胜利，但波斯人的威胁依然存在的关键时刻，雅典政坛上撤换领导人和推举新领导人是有极大风险的。幸亏雅典通过多年的改革，公民们的民主意识增强了，他们拥护已经确立的民主体制，一切都按法定的规则和秩序行事，所以国内没有发生动乱。加之，阿里斯蒂底斯和特米斯托克利两人的人品是高尚的，他们都能为雅典的大局着想，为雅典城邦的命运着想。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阿里斯蒂底斯得知雅典公民大会根据“陶片放逐法”进行公

民拉票，决定赶他下台并把他放逐国外的决定后，表示服从，交出政权，并表示以后不再过问政治。

特米斯托克利被以平民派为主的支持者推上领导位置后，全心全意地筹划如何才能击败波斯帝国，使雅典从危难中解脱出来。他认为波斯帝国决不会因马拉松战役的失利而罢手，因此雅典必须扩军备战。他用雅典的银矿收入扩建海军；建造大型战舰，并征集第四等级的公民当任水手。按照过去的规定，银矿收入是要分配给雅典公民的，如果用银矿收入来建造大型战舰，公民的收入就减少了。他劝公民们以国家利益为重，宁肯少得些收入也要把舰队扩大。结果，在雅典公民的支持下，雅典终于用这笔收入建造了 100 艘三层桨座的大型战舰，这些战舰以后在同波斯军队作战时起了重要作用。①

在雅典领导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的同时，波斯帝国也发生了重大人事变动，而且这一变动更大，因为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在公元前 485 年去世了。大流士一世自从马拉松战役失败后，一直在准备新的战役。他派使者到波斯境内各个城市，要求"每一个城市提供远比以前为多的船只、马匹、粮饷和运输船。由于这些通告，亚细亚忙乱了整整三年"②，即公元前 489 年到公元前 487 年。到了第四年，波斯占领下的埃及反叛了。这次埃及叛乱同在埃及的希腊移民有一定的关系。要知道，在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征服埃及之前，在埃及境内已有不少希腊人，他们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也有从事农垦的或充当雇佣兵的。冈比西斯征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74 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463 页。

服埃及后，希腊人依然经商或充当雇佣兵。[①] 其中有一些希腊人在波斯人进攻埃及时就同波斯人相勾结，因此成为冈比西斯征服埃及后的有功之臣，得到重用。[②] 现在，形势变了，因为波斯人侵入希腊本土，在埃及的希腊人不再支持波斯人，而是同埃及人一起掀起了反对波斯统治者的暴动。[③] 大流士一世偏偏在这个时候死去。希腊战场、埃及叛乱同波斯国内王位继承问题相比，王位继承问题显然更加紧迫。

"根据波斯法律，当国王在对外战争中有生命危险时，就必须任命继承人。"[④]大流士一世于公元前521年登上波斯国王宝座，他登位后东征西讨，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公元前512年，他越过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占领了色雷斯和马其顿，接着产生了征服希腊的念头，于是公元前507年就立长子阿托巴扎尼斯为继承人。[⑤] 大流士一世于公元前485年去世时，阿托巴扎尼斯作为储君已经22年了，照理说应由他继位。然而，阿托巴扎尼斯虽然是大流士一世的长子，他的母亲却是平民，而大流士一世的次子薛西斯之母却出身于王族之家。一场宫廷斗争开始了。"当两位王位继承人在后宫的支持者发生激烈争吵之后，出身高贵的妻子所生的次子最终被定为继承人。"[⑥]次子登位称薛西斯一世。薛西斯一世先平定了埃及的反叛行动，然后准备了四年

---

①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5—106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107页。

④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63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同上书，第264页。

(公元前484年至公元前481年)，组织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去征讨希腊。

薛西斯一世在出征时，“是扬言打算进攻雅典的，但他进攻的目的实际上却是整个希腊”①。这支波斯大军成分复杂，除了波斯人以外，还有被波斯帝国征服的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如米底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阿拉伯人、埃及人、阿富汗人、印度人等，还有移民小亚细亚的希腊人，他们装束各异，配备的武器也各不相同。② 军中除了步兵、骑兵、战车以外，还有战象。海军的舰船在1,200艘以上。据说，在波斯军营内逮住了几名希腊间谍，波斯军官要处死他们，但薛西斯一世并不杀害他们，而是放他们回去，让他们把自己所看到的波斯军队的军备和装备告诉本国同胞，速速投降。③

这次波斯行军路线也不同于马拉松战役那一次。波斯军队采取的是先北上，再西进，再南下的路线。公元前480年，波斯大军用了七天七夜的时间，渡过达达尼尔海峡，穿过色雷斯，进入希腊境内的北部地区。④ 波斯军队所到之处，沿途有些城邦开门投降，也有少数城邦阻击入侵者，但力量微弱，根本挡不住波斯军队的南下。

很快，波斯军队顺利地到达雅典附近。与此同时，波斯舰队则沿着海岸线南下，一来可以避开风暴，二来可以随时登陆，帮助南下的陆军，作为策应。雅典、科林斯、斯巴达等城邦决心捍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1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9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52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491页。

卫独立，组成联军抗击，由斯巴达指挥，雅典实际上是联军的组织者。

在雅典以北的温泉关，由斯巴达军布防强守，经过激战，斯巴达守军 300 人全部壮烈牺牲。这就是著名的温泉关战役。“正是这一历史事件而不是其他塑造了一个永久的‘斯巴达神话’或传说。”①

波斯军队越过温泉关后，直扑雅典。雅典人拒不投降，有的入伍参加战斗，有的全家逃往外地。据说，“当一个雅典人在公众集会上劝说大家投降时，大家立即将他杀死，然后又由一群妇女，奔到他的家里，用石头把他的妻子和儿女击毙。由此可以想见，当时人们情绪的激动和感情的强烈”②。

雅典城区的居民在波斯军队攻进城之前已经全部撤离了。薛西斯进入雅典后发现这是一座空城，下令劫掠一空再放火焚毁。当波斯人把军队攻占雅典的消息快速传递到波斯帝国首都苏撒时，“国内的波斯人欢欣非常，以致他们把桃金娘树枝撒到所有道路上，他们焚香，而且他们自己还沉醉在牺牲奉献式和各种欢乐的事情上”③。

雅典、科林斯、斯巴达等城邦的联军退守科林斯地峡，阻止波斯军队南下。雅典执政官特米斯托克利决心在海战中战胜波斯人，以挽回局势。他设计引诱波斯舰队进入雅典以南、科林斯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87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77 页。

③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599 页。

以东的萨拉米斯湾。虽然波斯舰队庞大，舰船数量大大超过了希腊的舰船，但波斯海军官兵组成复杂，相互言语不通，又缺乏统一指挥，抵挡不住希腊人的攻击，结果波斯舰队大败，残余舰船不得不逃回达达尼尔海峡。希腊人在萨拉米斯湾大败波斯海岸的消息也很快传到了波斯帝国的首都苏撒。当波斯人听到这个坏消息之后，大为沮丧："他们竟把自己的衣服撕碎，继续不断地哭叫哀号。"①从波斯军队攻占雅典到波斯海军在萨拉米斯湾惨败，这两件事相距竟是如此短暂，完全出于波斯朝野的意料之外。

萨拉米斯湾失利之后，薛西斯一世无意再留在希腊本土，他留下少数陆军，自己率领大队人马从希腊本土撤回小亚细亚的萨迪斯，沿途不少人染上瘟疫死亡。留在希腊本土的波斯军队，斗志尽失，无心作战，于公元前479年，被斯巴达率领的联军击败。与此同时，希腊舰队北上，在海上歼灭了波斯舰队，夺回了对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控制权。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市也相继摆脱了波斯帝国的统治，恢复了独立。

二、海外战场

这里所说的希波战争中的海外战场，是指地中海西部地区希腊人同迦太基之间交战的战场。

本书第三章已经指出，在希腊城邦建立后的大移民时期，一部分希腊人离开希腊本土，向意大利半岛南端和西西里岛迁移，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希腊移民城邦，其中有的移民城邦具有较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99页。

大的影响。

当时地中海西部地区的霸主是迦太基。迦太基人和腓尼基人是同一个民族,正是较早时候来自西亚的腓尼基人来到地中海西部地区,并在今突尼斯这块地方定居下来,建立了迦太基国。腓尼基人擅长航海和经商,也从事海上劫掠活动,历来就和希腊人有怨,因为他们是多年的竞争对手。波斯帝国在占领西亚之后,腓尼基人归波斯帝国统治。由于腓尼基人擅长航海和经商,所以往往得到波斯帝国的重用,波斯帝国的庞大舰队就是主要依靠腓尼基人建立起来的。迦太基之所以同希腊人不和,除了商业利益冲突而外,正由于希腊移民在西西里岛东部建立了一些移民城市。由于迦太基来到地中海西部地区的时间较早,并且已经在西西里岛西部建立了一些城市,所以它一直把西西里全岛视为自己的领土,怎能容许希腊人把西西里岛东部据为己有?

公元前480年9月,几乎与波斯舰队和希腊舰队在萨拉米湾展开决战的同一时间,迦太基军队在统帅哈米尔卡的率领下,以3,000艘舰船和30万军队之众,在西西里岛北岸巴勒摩附近登陆,包围了希腊移民城邦希梅拉。迦太基人出兵攻打希腊人的时间是否事先通过腓尼基人同波斯帝国领导人约定的,不得而知。可能时间上纯属巧合。① 但迦太基国作为波斯帝国共同对付希腊人的盟友,则是确实可信的。

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市知道希腊本土上希腊人正同波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7页。

斯人激战，母邦抽不出力量西征来支援子邦。于是它们自己组织起来，包括希梅拉在内，成立了同盟，以叙拉古城邦为首，对抗迦太基人的攻击。叙拉古这时正是僭主盖龙执政时期（公元前485—前478年）。僭主政治在希腊本土是不得人心的，因为希腊人认为僭主政体就是个人独裁政体，是违背希腊政治准则的。但盖龙不计较这些，甚至连叙拉古城邦以前在对抗迦太基人的过程中从未得到希腊各城邦的有力支援这件事也不计较，决心击败波斯的盟友迦太基。①

盖龙率领的联军很快就打败了入侵的迦太基军队，拯救了希梅拉。迦太基统帅哈米尔卡兵败自焚身亡。迦太基不得已向叙拉古赔款求和。正是盖龙在西西里岛击败了迦太基军队，希腊人在本土的萨拉米斯湾击败了波斯的海军，海外战场和希腊本土战争的两大胜利，迫使波斯军队匆忙撤退回国。②

三、第一阶段结束

公元前480年，无论是希腊本土战场还是海外的西西里战场，都以希腊人的胜利而告终。希波战争第一阶段也于公元前479年结束。

形势转而十分有利于希腊，特别是有利于雅典。在这一场持续多年的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出力最多，雅典的损失最大，单是雅典城区被焚毁的损失就难以估算。从而，雅典在希腊各个城邦中的威信大大提高了，雅典在希腊人（包括本土的和海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31页。

外移民的)中的声望也大大提高了。这是雅典最大的收获。

从实际兵力的角度看,雅典海军自从在萨拉米斯湾击溃了波斯舰队,以及乘胜北上收回了对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控制权之后,雅典舰队在爱琴海上已所向无敌。这为雅典对外扩张和开展海外贸易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加之,小亚细亚西海岸希腊移民城市独立地位的恢复,以及希腊人在西西里岛上的地位的巩固,不仅使雅典感到希腊世界的势力和影响都在扩大,更使得雅典产生了要当西方世界霸主的迫切愿望。

与此同时,波斯帝国自从公元前480年在希腊萨拉米斯湾惨败之后,国王薛西斯一世无可奈何地返回国内。他原本是一个从小在宫廷内长大,不熟悉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王子,大流士一世死后,他作为王次子,因其母出身高贵而被奉为国王,但始终不能成大器。据说,他是"一位虚有其表的花花公子……他的精神完全在于应付女人方面……除好玩女人外一无建树"①。希波战争中波斯的失败,再加上国内原来就存在的独裁、腐败和治理无方,国内反叛随之接连发生。首先,巴比伦于公元前480年,即薛西斯一世兵败萨拉米斯湾的当年,起兵叛乱,准备独立。尽管这次叛乱并未成功,但反映了国内统治的不稳。叙利亚、埃及和小亚细亚等地也屡有骚乱。毫无疑问,此时的波斯帝国已由大流士一世的鼎盛时期转向衰落。

雅典认为这是自己扩张的最好时机。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雅典立即由防御转变为进攻。所以紧接着就开始了希波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2页。

战争的第二阶段。

第三节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

一、提洛同盟

公元前479年这一年，既是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的年份，又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的年份。雅典在战争中扮演的角色转变了，它已从防御者转为进攻者。雅典积极扩军备战，准备在进攻中获取更大的胜利。

公元前478年，以雅典海军为主力的希腊各城邦联合舰队，拔掉了黑海沿岸的波斯帝国重镇塞斯托斯，以利于希腊商人在这里购买粮食和向这里输出手工业品，雅典达到了这个目的。"在希腊历史上，塞斯托斯之役是远不如萨拉米斯湾之役那样著名的。但是对于雅典今后的发展，这一役的意义却不在萨拉米斯湾一役之下。"①这是因为，从萨拉米斯湾到塞斯托斯，"是雅典从防御转向进攻。没有塞斯托斯的胜利，雅典的海上扩张会依旧逃不了波斯的窒息"②。

为了对付波斯帝国的反扑和继续夺取波斯帝国在爱琴海上一些据点，雅典建议希腊各城邦组成一个同盟，由雅典领导，负责统一对波斯帝国作战。斯巴达认为自己没有海外利益，加之又不愿受雅典领导，受这个同盟的约束，所以不加入同盟。这是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45页。
② 同上。

斯巴达和雅典之间产生隔阂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这个同盟建立于公元前 478 年或前 477 年，会址和金库设在爱琴海上的提洛岛上，因此被称作提洛同盟。根据提洛同盟的规定，凡加入同盟的希腊城邦(后来，加入提洛同盟的希腊城邦多达二百多个)都必须承担军事义务。它与早些时候成立的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最大不同之处是：伯罗奔尼撒同盟在组织上相对于提洛同盟而言，是比较松散的，它只规定加盟的各个城邦互相承诺和尊重各自的边界，在一个城邦遭受进攻时，同盟有共同防御的责任，以保护领土的完整。它不要求加盟的城邦提供军事装备和支付金钱。而提洛同盟却是一个严密的城邦共同组织："提洛被指定为金融首都，雅典决定每个盟国都要有所贡献：或者拿出装备好的船只，或者交纳钱款以帮助建立一支舰队。"①具体的做法是：较大的城邦提供舰船，小城邦没有战舰，则交纳造船费用，军队和舰船的指挥权均由雅典掌握。雅典海军在提洛同盟军事力量中占据绝对优势，雅典舰船总数相当于同盟中其他加盟城邦舰船的总和。雅典掌握了提洛同盟军队的指挥权，这样，"雅典成了从中获益的唯一国家"②。

根据提洛同盟的规定，同盟有一个理事会作为常设机构，这也是提洛同盟不同于伯罗奔尼撒同盟之处。③ 在提洛同盟中，加盟的各个城邦各有一票表决权，雅典也不例外。同盟的重大事务和决策都要经同盟会议表决。但这逐渐成为一种形式，因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54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为实际上最终决定权仍由雅典说了算，其他各邦是无法反对的。

提洛同盟最初是自愿参加的，到后来同盟的性质改变了。凡是已经加入了同盟的城邦，就不容许再退出，否则就被视为叛变，要受到雅典的讨伐。

加盟各邦交纳的盟费，后来大部分被雅典挪用，例如被用于雅典的公共设施建筑。

同盟的会址和金库起初都设在提洛岛。从公元前 454 年起，也就是提洛同盟成立二十多年后，金库迁移到雅典，同盟会议也不再召开。对提洛同盟的金库由提洛岛迁移到雅典的解释是：第一，这次迁移是“从一个人们主要是为了宗教目的才会前往的小岛迁移到了人们为了任何目的都乐于前往的城市（雅典）”[①]；第二，“同盟的财产在雅典会更安全”[②]。实际上，迁移的目的是雅典可以控制金库，进而对加盟的城邦进行控制。

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要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的经费是很庞大的，尤其是要组建一支舰队以及供给这支舰队，是十分昂贵的。如果这一大笔钱完全靠公共资金来提供，而指挥权又属于雅典，那么这支舰队也就变成了雅典的财产。[③]

在公元前 5 世纪，雅典在对海军和舰船的控制方面有两个重要变化。一是，把雅典现有的海军资源完全由政府部门所控制，从而实现了对海上武装使用的垄断，二是通过限制雅典的竞

①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10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54 页。

争对手，以雅典舰船显示雅典的特权。[①] 这样一来，政府对海军和舰船的垄断几乎立即把海军部门同现有的军事机构中分离出来了，海军部门成为一个特殊的部门。[②]

由此可见，提洛同盟对于雅典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战争期间提洛同盟成员国要向雅典提供舰船，交给雅典统一调度和指挥，使雅典麾下的海军提高了战斗力，而且还在于提洛同盟金库对雅典海军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使雅典海军部门在雅典军事力量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形成特殊的部门，从而有利于雅典进一步对外扩张。

提洛同盟的性质彻底改变了。现在变成了众多加盟城邦不得不听从雅典的指挥和命令的附庸，而且雅典也把加盟各个城邦视为自己的附庸。雅典同加盟各邦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越来越紧张。

二、雅典和斯巴达、科林斯的矛盾

斯巴达不是提洛同盟的成员。尽管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斯巴达的陆军英勇善战，在击败波斯帝国的战斗中立功显著，但斯巴达人一直对希腊存有戒心，唯恐雅典势力更强之后会对自己下手。因此，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一开始，斯巴达就不愿意再卷入，也不派军参加攻击波斯帝国的行动。斯巴达周边有一些小邦，他们在历史上是一贯听受斯巴达的，他们也不参加提洛同

---

①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4页。

② 参看同上。

盟，与斯巴达保持一致。可以说，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波斯帝国是入侵者，希腊本土是受到侵略的，所以几乎所有的希腊城邦，无论是大邦还是小邦，都齐心参战，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战斗。希腊由此得到拯救。但到了希波战争第二阶段，雅典是进攻者，跟随雅典一起同波斯帝国作战的希腊城邦，只是一部分，它们就是提洛同盟的成员国。至于斯巴达和跟随斯巴达的那些城邦，态度是中立的，至少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后一段时间内是采取了中立立场，到了后来，它们同雅典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对雅典的疑虑、戒备也越来越重，甚至暗地里不希望雅典战胜波斯帝国。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还不想同雅典撕破脸面，但它们心理上已不再保持中立了。这就为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不久就爆发的雅典—斯巴达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埋下了伏笔。

但雅典这时处于自我陶醉、自我膨胀状态，它察觉不到这些问题。雅典自认为海军力量强大，又有提洛同盟各加盟城邦的帮助，因此并不介意斯巴达的态度。在雅典看来，只要重创了波斯帝国，波斯帝国就会解体，届时，波斯帝国统治范围内的许多被波斯武力征服的国家就会挣脱出来，这样，它们或者会转而投入雅典的怀抱，或者在独立之后同雅典保持友好的贸易关系。因此，雅典依然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同波斯帝国的作战方面。

换言之，在希波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之前，雅典和斯巴达的矛盾还不至于激化到双方刀兵相见的程度。双方都心中有数，也都有所克制，但都在暗中盘算或策划希波战争结束之后该怎么办。

这里再考察一下雅典和科林斯之间的关系。科林斯也是一

个大邦,经济发展较好,兵力也强,而且地理位置重要,扼住由希腊中部通向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要道。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在抗击波斯军队入侵的过程中,科林斯派出自己的陆军,同斯巴达和雅典的军队一起作战。科林斯的舰队也在战争中发挥作用。但科林斯在希波战争的第二阶段却采取观望态度,它不参加提洛同盟,这主要是不愿意追随雅典进行海外扩张,不愿意充当雅典的附庸。科林斯对雅典的戒惧可能还大于斯巴达对雅典的戒惧,因为科林斯距雅典很近,不像斯巴达远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而且科林斯重视商业,同雅典之间存在着海外市场的竞争关系,不像斯巴达那样以农为本和远离商业。当然,雅典和科林斯关系的破裂还是希波战争完全结束之后的事情。这一时期内,双方仍没有发生直接的、公开的冲突。

其实,不仅是雅典、斯巴达、科林斯之间有难解的矛盾,希腊城邦之间(包括提洛同盟各成员国之间和伯罗奔尼撒同盟各成员国之间)也都矛盾重重。“希腊人的独立天性使他们彼此存有戒心,互不信任。只有在波斯人入侵的巨大威胁面前,希腊人才不得不走到一起。”①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就是如此,但这仅仅是短时间的一致行动而已。波斯人的威胁一解除,一切又同过去一样:各个城邦各自为政,互相猜忌、拆台。“一个希腊合众国的梦想终成泡影。”②

三、波斯帝国的衰落

希波战争转入第二阶段后,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军队连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续采取攻势，使波斯帝国不断遭到重创。继公元前478年波斯军队被逐出黑海沿岸地区之后，公元前475年又被逐出色雷斯，至此，波斯势力退出了欧洲。公元前468年，一支希腊舰队在雅典指挥官西门的率领下，在小亚细亚南部将波斯海军和陆军彻底击败，波斯帝国元气大伤。

公元前465年，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去世，他在位20年，对波斯帝国毫无建树，只知享乐、揽权、贪财和苛待臣民。他是在宫廷政变中被谋杀的。谋杀薛西斯一世的人就是大臣阿尔塔巴努斯。从此波斯宫廷中的谋杀和篡位不绝。阿尔塔巴努斯不久又被谋杀。到了公元前460年，薛西斯一世之子薛西斯二世即位。但薛西斯二世只统治了45天，也被谋杀了。[①] 此后较长时间内波斯国王的宝座仍像走马灯似的换人，朝政大乱，根本顾不上对抗希腊人的进攻，也阻挡不了被波斯征服地区的人民起义。

据说，公元前460年的埃及人的起义“得到了希腊的一支舰队的帮助。这支舰队经过地中海，进入尼罗河以后，到达孟菲斯”[②]。尽管埃及人久攻孟菲斯不下，被迫撤退，但埃及境内反波斯人的战事仍继续进行。

波斯国内的宫廷斗争并未止息。薛西斯二世在位仅45天即被谋杀，谋杀者是他的弟弟奥格迪亚努斯，但后者统治不到半年，又被杀害了。到了公元前449年，波斯帝国内外交困，同希腊之间的战争无法再进行下去了，不得不同希腊议和，波斯正式承认小亚细亚各个希腊移民城邦的独立，声明放弃争夺爱琴海

---

①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30页。

② 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8页。

上的霸权。雅典这时也不想继续打下去,主要是因为雅典已经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获得了不少好处,实现了当时雅典想控制小亚细亚和黑海沿岸地区的目标:现在,“恢复了小亚细亚希腊城邦,打通了进入黑海的通道”①,既然雅典感到自己的初步目标已经达到,何不“见好就收”呢?加之,雅典同提洛同盟各个加盟城邦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雅典同斯巴达、科林斯这些非提洛同盟成员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激化了,雅典不得不在对待波斯的战争方面有所收敛,把希腊内部的问题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

这样,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公元前479—前449年)宣告结束。通过这一阶段长达30年的战争,一方面,雅典强大了,它成为地中海东部海域唯一的霸主,另一方面,煊赫一时的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从此衰落下去,此后,它苟延残喘地延续了大约100年的时间。

回顾希波战争,正如依迪丝·汉密尔顿在《希腊的回声》一书中所评论的:在当时,“希腊与东方,就像一个侏儒与一个巨人,但是,这个侏儒打败了巨人”。这是旷古未有的事情,因为自古以来,西亚的大国,从赫梯、巴比伦到亚述,全都是被西亚人自己打败的、灭亡的,还从来没有被欧洲小国打败的例子。希腊人击败波斯人,“每个希腊人都知道,这是希腊英雄主义所创造的奇迹”②。波斯拥有强大的陆军和舰队,终于溃散逃窜。这被认为是希腊人精神力量的表现,因为“在那个时代的希腊人看来,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② 同上。

最珍贵的财富是自由，这是东西方之间的唯一差异”[①]。也就是说，在爱琴海的这一边，是自由的公民、独立的城邦和为自由、独立战斗的公民组成的军队；在爱琴海的那一边，是专制制度下的臣民，是被征服地区召集来的壮丁，他们为波斯帝国而战，为波斯国王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胜败显然可知。

然而，希腊人也懂得，即使在这一次战争中他们战胜了波斯的陆军和海军，把波斯人从黑海沿岸地区和小亚细亚的西海岸赶走了，但在他们的心目中，“波斯国王尽管遭受失败，还是最受承认的强权”[②]。以后，在希腊各城邦卷入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希腊人还要看波斯国王的眼色，“斯巴达求助于他，在他的认可下把国王的和平（安塔尔基达斯和约）强加给希腊地区”[③]。虽然这是半个世纪以后的事情，但波斯帝国依然是西亚的唯一强国。

四、希腊城邦分裂为两派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一结束，照理说，以应对波斯帝国的战争为目标的提洛同盟就已经失去其存在的理由，但雅典却要继续利用提洛同盟作为自己手中掌握的工具。因此，雅典不仅没有解散提洛同盟，反而加强了对提洛同盟的控制，使提洛同盟加盟各邦继续成为雅典的附庸。

---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4 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229 页。

③ 同上。“安塔尔基达斯（约卒于公元前 367 年），斯巴达将领和外交家，公元前 387—前 386 年与波斯国王达成媾和，史称安塔尔基达斯和约”。（同上书，第 229 页注）

公元前443年，即希腊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的第6年，雅典把加入提洛同盟的各个城邦分成五个纳贡区。并在加盟各邦强制推行雅典的法律、币制和度量衡制。雅典还向加盟各邦推行军事移民政策，即派遣雅典公民以重装甲步兵身份移民加盟城邦，并在当地领取一块份地。雅典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怀有两个目的：第一，缓解了雅典国内失地贫民的生活问题，因为他们可以在加盟城邦领到一块份地，靠此为生；第二，雅典利用军事移民，渗入加盟城邦，从而加强了雅典对加盟各邦的控制。一旦当地发生对抗雅典的事件，这些重装甲步兵身份的移民就是雅典的先遣军。

要知道，雅典是一个丘陵地区，耕地面积不多，土质也不算肥沃，人口却相当稠密，粮食供给一直紧张。雅典力图在扩张中得到更多的土地，得到更多的粮食供应。在雅典看来，南北各有一个大粮仓。南是埃及，主要是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北方的粮仓就是黑海沿岸地区，主要是多瑙河三角洲地区。通过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波斯帝国的军队被赶出了黑海地区，雅典重新控制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雅典的商站、粮栈、港口、码头也都重建了。然而，雅典向南扩张却未能如愿。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虽然埃及发动了摆脱波斯帝国统治的起义，并且得到希腊舰队的帮助，但埃及仍未摆脱波斯帝国的统治，希腊舰队也不得不撤回。雅典始终没有忘记埃及这个大粮仓。雅典人继续把提洛同盟当作受自己利用的工具，未尝没有在适当时候再度南下埃及的打算。

雅典即使在埃及方面未能如愿，但毕竟在塞浦路斯方面实现了自己的打算。地中海东部海域中的塞浦路斯岛，地势十分

重要。由此向东,可以在西亚登陆,甚至可以对波斯人继续占领的西亚沿岸进行封锁。由此向南,就是埃及。塞浦路斯岛被看作攻打埃及的前哨和基地。雅典的扩张费用,正是用提洛同盟提供的贡赋支付的。

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雅典还进行了一些海外扩张活动。例如,公元前443年,雅典派出一支舰队,于意大利半岛登陆,为筹建新的殖民地做准备,为运送大批希腊人到那里去开垦定居。又如,雅典还向黑海西岸今保加利亚一带进行扩张,在那里实行垦殖活动。所有这些经费也都由提洛同盟加盟各邦分摊。可以说,“这时的雅典已非昔日的单一城邦,它已发展为希腊世界的超级强国,因而也被称为‘雅典帝国’”[①]。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矛盾的现象,即雅典对内实行民主政治,对外推行强权政治。[②] 其实这并不矛盾,那种“内行民主,外行强权”的国家的例子,从古到今难道还少吗?

雅典作为一个霸权国家,它同提洛同盟各个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必然越来越紧张。当初加入提洛同盟的希腊城邦,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它们敢怒而不敢言,心中的积怨日益增加。有些甚至表面上听从雅典,实际上却同斯巴达、科林斯保持联系,因为斯巴达和科林斯是反对雅典的霸权和扩张政策的。

总的说来,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以后,希腊城邦大体上分为两派:

一派是以雅典为核心并受雅典控制的城邦所组成的集团。

---

①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7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77页。

参加这一集团的，首先是参加提洛同盟的城邦，而不管它们是否对雅典不满或是否同斯巴达、科林斯暗中保持联系。此外，这一集团还包括一些虽未正式加入提洛同盟，但出于各种考虑而采取亲雅典政策的城邦。

另一派是以斯巴达为核心并受斯巴达控制的城邦所组成的集团。参加这一集团的，主要是早就成立的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成员国。科林斯既不是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成员，也不是提洛同盟的成员，但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的希腊境内两派斗争中，科林斯是亲斯巴达而反对雅典的。

还有一些城邦在两大集团之间摇摆不定。麦加腊就是一例。它原先是亲斯巴达的，后来又转为亲雅典，不久又在科林斯支持下，再度转而亲斯巴达。再如波提底亚，它本来是科林斯的移民城邦，但又是提洛同盟的成员之一。科林斯对它施加影响，让它退出提洛同盟，雅典则要求它断绝同科林斯的关系。最终，波提底亚拒绝了雅典的要求，并联合了附近的城邦一起退出提洛同盟。

以上所说的这些，都是引发日后雅典和斯巴达开战的原因。但这时希波战争刚刚结束，雅典和斯巴达的矛盾虽然日趋尖锐，但还没有达到非战不可的地步。双方都在积聚力量，等待合适的时机。雅典和斯巴达在密云不雨的大环境中，订立了三十年和约。一场影响希腊世界命运的大战推迟了。

大战的推迟在一定程度上也同两国国内形势的变化有关。

在雅典，平民派和贵族派之间的斗争又有激化的趋势，主张继续推进改革的政治家的影响不断增大，贵族派则聚集力量准备反扑，雅典国内政局因此而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况下，雅典必

须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国内的改革方面。

在斯巴达，由于黑劳士一直遭到政治压迫和剥削，他们不再像希波战争以前那样驯服听话了，斯巴达不得不花费力量来应付被认为不安分的黑劳士。皮里阿西人，即所谓的边民，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到了公元前 464 年，在皮里阿西人的强烈要求下，曾经参加过反对波斯人战争的皮里阿里人得到解放，他们从此同斯巴达人一样，被称为拉塞达蒙人，不再是二等公民了。① 但他们仍然可以从事工商业。② 对斯巴达来说，这些都是国内政治中的新问题，它必须先着手处理国内问题。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暂时不公开冲突，并不意味着双方矛盾已缓解。双方的大战拖延到公元前 431 年终于爆发，这时距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公元前 449 年)才 18 年。

第四节　雅典的伯里克利改革

一、雅典改革深化的背景

上一章已经指出，希波战争分为两个阶段，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是波斯大军压境，占领希腊北部和爱琴海上一些岛屿，后来攻陷雅典。雅典军民撤离后，继续抗击入侵者。这是雅典城邦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雅典内部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冲突在大敌当

---

①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5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3 页。

前的形势下缓解了,连奴隶都被释放,应召入伍,一起抵抗波斯军队。因此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再争论雅典是否需要进一步体制改革,以及应当如何改革,已经没有现实意义。从高层领导到普通平民,大家都希望维持原状,谁都不讨论改革深化问题。

希腊战争转入第二阶段后,雅典采取攻势,不仅陆续攻占了原来属于希腊世界而后被波斯帝国征服的地区,包括黑海沿岸地区和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而且小亚细亚的原来的希腊移民城邦也一一恢复了独立。雅典还成为提洛同盟的霸主。而雅典的国内政治形势也已经不同于希波战争第一阶段,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趋于激化。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对雅典社会政治现状不满,进一步改革的要求一再被提出:平民派认为贵族的权力仍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限制,而贵族们则认为平民的权力也就是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几乎不受任何制约,这样对雅典城邦的前途是极其不利的。

在这里需要从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几件具体的事件谈起。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开始时,雅典执政官阿里斯蒂底斯统率雅典军民抵抗波斯军队入侵。在公元前 491 年的马拉松战役中,他把军事指挥权交给了米太亚德,以劣势兵力战胜了波斯大军,赢得了马拉松战役的胜利。阿里斯蒂底斯和他所信任的米太亚德都是有功的。但是,通过了自梭伦时期就已开始的雅典城邦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克利斯提尼的一系列改革,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不断增大,而且赏罚分明。马拉松战役结束后,米太亚德率雅典舰队攻打派路斯岛,因为该岛的希腊人依附了波斯帝国。所以米太亚德带领舰队到达派路斯岛以后,勒令该岛居民缴纳巨额赔偿金,否则将屠城。这一决定是米太亚

德擅自做出的，不符合雅典的精神，未经过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讨论，于是公民大会罢免了他，并责令他交纳价值相当于他下令让派路斯岛居民集体缴纳的巨额赔款的一半。米太亚德被免职后不久就去世了。米太亚德应交的罚款由他的儿子西门代缴。米太亚德及其儿子西门都是雅典贵族派的代表人物，这件事引起了贵族们的强烈不满，进而引起他们对以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满，他们认为平民派几乎不受任何制约，置雅典的城邦利益于不顾，而雅典的现任领导人只知道迁就平民们的意愿，把贵族们的看法置于一旁，毫不在意。平民派则认为，既然公民大会被赋予监督一切官员的使命，那么不管是谁都应遵守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决定，不得例外。

要知道，雅典经过"若干次改制之后，氏族是等于没有了，剩下的只是许多个别的家族"①。家族，有贵族世家，也有平民家族，"世袭贵族的家族可能大些，平民的大概是很小的"②。因此，在雅典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中，双方都在一定程度上依靠自己家族的力量，这一特点在希波战争之前就已经相当突出。

问题不限于此。支持和信任米太亚德的阿里斯蒂底斯当时依然是雅典的执政。他在处理希波战争期间雅典的行政事务方面也受到好评，许多人都称他人品端正，有才干。然而，他却对前一阶段克利斯提尼的故事发表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在雅典，民主已经足够了，如果再增大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就

---

①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4页。

② 同上。

有导致行政腐败和社会紊乱的危险。[①] 这一评论引起平民派的非议,因为他作为执政是不应该否定雅典公民大会领导下的改革的。平民派选举特米斯托克斯为执政,阿里斯蒂底斯不仅被免去职务,而且于公元前 482 年,即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公元前 479 年)的前三年,被雅典公民大会利用陶片放逐法放逐到海外。关于这一事件,本书第五章中已经提到。平民派使阿里斯蒂底斯本人受到流亡海外的放逐处分,雅典的贵族派愤愤不平。只是此时希波战争尚未结束,所以未酿成雅典政局的大动荡。

平民派支持下的特米斯托克利于公元前 480 年指挥雅典海军在萨拉米斯湾击溃了波斯舰队,为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希腊胜利奠定了基础。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后,雅典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日益加剧。这段时间内,斯巴达内政已发生动荡。斯巴达认为,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是雅典扩张政策所引起的,所以斯巴达不参与这场战争。斯巴达的领导人是保塞尼亚斯。保塞尼亚斯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之前,曾率领斯巴达陆军击败波斯帝国仍然逗留于希腊本土境内的陆军,是有战功的。但在斯巴达内部却因派系斗争而遭到一些人的嫉恨。斯巴达方面查到保塞尼亚斯同雅典执政官特米斯托克利的私人通信,通信中涉及拟同波斯帝国议和问题。斯巴达认为整倒保塞尼亚斯的时机来到了,便在这一事件上大做文章。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74 页。

斯巴达立即以叛国罪逮捕了保塞尼亚斯，保塞尼亚斯最终死于狱中。[①] 斯巴达随即把特米斯托克利同保塞尼亚斯之间的信件在雅典公布，引起雅典大哗，雅典立即下令逮捕特米斯托克利。显然，这一事件并非那么简单，这里既有斯巴达的盘算，也涉及雅典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斗争。

斯巴达这时已经把雅典看成是希波战争之后自己未来最大的敌手了，只要能制造雅典内部的纷争，对斯巴达总是有利的。何况，斯巴达十分担心特米斯托克利这个雅典执政官会对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政局进行干预。据说，“在希腊人把波斯入侵者驱逐出去后，特米斯托克利就开始在伯罗奔尼撒人中间煽动不和与冲突，以此来对抗斯巴达”[②]。所以斯巴达一直通过雅典内部的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来逼迫特米斯托克利下台。斯巴达更希望代表平民派的特米斯托克利下台，由亲斯巴达的贵族派人士在雅典执政。他们寄希望的这个人就是已故雅典领导人（后来被免职的）米太亚德之子西门。[③]

特米斯托克利在获得雅典要逮捕他的消息后出逃了。雅典对他进行了缺席审判，判以死刑（公元前470年）。特米斯托克利辗转逃到波斯帝国，被收容下来。据说，波斯帝国念特米斯托克利当初率雅典舰队在萨拉米斯湾击溃波斯舰队后并未乘胜直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

②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8页。

③ 参看同上。

追波斯人，收容了他。[①] 特米斯托克利从此留在波斯帝国，于公元前 449 年死于此地。

雅典大权落入了贵族派领袖西门手中。西门在希波战争中也是有功之臣。他曾率军在小亚细亚南部击败波斯军队，赢得声誉，所以借此巩固了自己的执政地位。他被认为是亲斯巴达的。这时，斯巴达内部正发生黑劳士的暴动，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加之，斯巴达于公元前 5 世纪 60 年代内发生了大地震，给斯巴达带来巨大损失。据记载，"斯巴达的伤亡人数非常巨大，达到了 20，000 人"[②]。卡特利奇认为"这个数字可能有点夸张"[③]，但无论如何，大批斯巴达人在地震中死亡确是事实。这对黑劳士的暴动是有影响的，因为"黑劳士认为地震简直就是上天赐予他们的良机，是神让他们去发动一场大规模的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的暴动"[④]。正是在这个时候，斯巴达向雅典求援，西门这时"正处于其政治生涯的顶峰"[⑤]，决定派军队去帮助斯巴达。这一决定引起雅典人的不满。更有意思的是：西门率军进入斯巴达后，雅典军人看到斯巴达人对黑劳士的虐待、歧视、杀戮等行为，竟产生了同情黑劳士的想法，雅典军人认为这些受奴役的黑劳士并不是野蛮人，为什么要受斯巴达人如此欺压和剥削呢？这又引起斯巴达对西门及其军队的不信任和不满，使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84 页。

②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26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28 页。

西门蒙受羞辱，只得狼狈地返回雅典。西门“这个帮助斯巴达的决定也断送了他自己的政治前途”①。

公元前461年，雅典平民派选举厄菲阿尔特为执政官，并以西门勾结斯巴达为名，把西门放逐于国外，雅典贵族派在斗争中失败，平民派又重新掌握政权。后来，平民派撤销了对西门的放逐令，西门才得以重返雅典，在军队中供职。最后，在塞浦路斯的一次海战中为国捐躯。

雅典在这段时间内的政局动荡都同贵族和平民两派的斗争有关。西门下台和厄菲阿尔特执政，表明平民派终于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胜利。这时，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已进行多年，雅典海陆军都占据上风。波斯帝国只能招架，无力还手。于是厄菲阿尔特感到，雅典要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必须推进改革。他认为现在在雅典实现进一步改革，正是大好时机。

二、伯里克利执政

平民派特米斯托克利执政时期，倾向于平民们利益的政治体制改革并未停止下来。尽管他后来被赶下台，被缺席审判判处死刑，最终逃往波斯，但他仍在雅典留下好名。亚里士多德评论他时写道：特米斯托克利的“公正超过与他同时代的人”②。这是很高的评价。他执政时，于公元前487年做出规定：雅典的执政官由贵族会议成员中抽签产生，而不由贵族会议推举人选。由抽签产生执政官这一变动，对贵族会议中的贵族子弟是不利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8页。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2页。

的,因为按照规定,凡任期已满的执政官照例进入贵族会议,其中就可能有非贵族出身的人,使那些非贵族出身的人又有可能通过抽签而再被任命为执政官。

厄菲阿尔特作为平民派领袖执政时,继续推进改革。他被认为"在政治生活上享有清廉正直的声誉"[1]。他的主要改革措施有两项:

一是:雅典公民大会不再受贵族会议的干预和监督,以及贵族会议原有的审判公职人员渎职罪的权力也被取消了。

二是:对贵族控制的最高法院制度进行了改革。贵族派曾提出要把他们控制的最高法院变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厄菲阿尔特认为这是决不允许的,因为公民们从未承认过最高法院拥有这种权力。所以说,"厄菲阿尔特改革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建立了这样一种法庭审判制度,法庭由 30 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的陪审团组成,这些人由抽签产生,服务期一年"[2]。以抽签方式产生陪审团,这样就改变了由贵族把持各级审判的惯例,从而被现代一些研究者称作公元前 5 世纪中期雅典的"激进式"民主的体现。[3]

此外,厄菲阿尔特还弹劾某些贵族会议成员的渎职行为,处分了一些人,其中有的被判死刑。贵族派异常痛恨厄菲阿尔特,于公元前 461 年派人暗杀了他。他执政的时间只有一年。

厄菲阿尔特被暗杀了。平民派急需推举出一位新的领袖

---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3 页。

② T.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1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13 页。

来继承改革事业。他们先把伯里克利推选为自己的领袖，领导平民派的活动；后来，又把伯里克利推举为雅典的最高领导人。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长达30年，这30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前15年（公元前461—前446年），雅典人在陆地上和海上同时进行着反对波斯与希腊人的英勇而无效的斗争，后面的15年（公元前446—前431年），是完成和平时代的光荣任务的十五年。"[①]雅典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达到了它历史上的鼎盛时期。

伯里克利的父亲是海军军官，参加过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萨拉米斯湾的战斗，立下战功，并且也是克利斯提尼执政时期建立的五百人会议的一个成员。伯里克利的母亲出身于贵族世家，是克利斯提尼的侄女。[②]肯定地说，伯里克利受到家庭的深刻影响，也受到克利斯提尼改革事业的深刻影响。他在年轻时就投身于民主活动，在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中一直站在平民派一边。伯里克利担任公职期间，始终廉洁自律，名声极佳。

伯里克利是依靠平民派的支持上台执政的。他的前任厄菲阿尔特被贵族指使人暗杀这一事件，给雅典的平民派和伯里克利本人都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即务必推进改革，决不能就此止步，更不能倒退回去。只有继续改革，才能抑制贵族势力，使公民权利平等。尽管改革仍有阻力，但既然已经推进到了这一地步，就必须前进，否则雅典政局无法稳定下来。也就是说，雅典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2页。

②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3页。

城邦很像一艘航船，从梭伦改革开始，既已启动了改革，就好比航船已经离港远驶，回头已不可能，停步也不可能，唯有乘风前进，以政府的权威来稳定大局，战胜风浪，避开礁石，才能保证安全，驶抵目的地。

伯里克利不负众望，雅典的进一步改革启动了。

三、伯里克利改革的要点

（一）打破担任执政官和公职人员的财产资格限制

在伯里克利以前，尽管雅典的改革从梭伦时期算起，已经一百四十多年了，但执政官和公职人员的任职仍有财产资格的限制。

雅典公民按财产多少分成四个等级：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的人员有资格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第三等级的人员可以担任较低职位的公职，第四等级是财产很少和没有财产的穷人，他们再有才干和智慧也没有资格担任公职，更不必说担任执政官了。伯里克利对这一自梭伦改革以来历经一百四十多年的规定做了重大的、实质性的修改。

按照伯里克利时期的新规定，第三等级的人员可以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至于第四等级的人，如果用虚报收入的方式表明自己拥有和第三等级一样多的财产，那么其担任公职的权利就和第三等级一样，即可以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而政府对于他们虚报的收入，不闻不问，不核不查，一切听之任之。这样，雅典的一切公职都向所有的公民开放了，财产资格限制也就没有意义了，实际上是取消了。从此，“任官资格已不再是一种对平

民担任官职的制约，官员候选人的范围比之以往有了空前的扩大”①。

在伯里克利时期，担任公职的财产资格限制虽然不再存在了，但还有一条限制，据说这是伯里克利新加进去的，内容是：只有雅典籍父母所生的后代才有资格担任官员；如果父母双方中有一方是非雅典公民，那就失去这种担任公职的资格。为什么要增加这一限制？据说，伯里克利的本意是阻止雅典公民同外国人通婚，同时也有减少私生子的意图。② 又据说伯里克利后来曾为这一建议被采纳而感到后悔。③

(二)给陪审员发放政府津贴

建立陪审员是自梭伦改革以来雅典一直实行的制度，但陪审员是没有报酬的。这样，贫穷的公民即使被选为陪审员，但由于没有报酬，他们很少出席法庭的陪审工作，而富人却不在乎当陪审员有没有报酬，所以几乎由富人包揽了陪审工作。

伯里克利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不仅有碍于富人和穷人之间实质上的权利平等，而且有碍于司法公正。于是雅典在公元前451年规定，任何人担任了陪审员并出席了陪审会议，都应给予其政府津贴：参加陪审会议一天就给一天的政府津贴。这一规定很得人心。亚里士多德后来就此评论道：让更多的公民参加审判活动是一件好事，“因为少数人总比多数人更容易受金钱或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6页。

③ 参看同上。

权势的影响而腐化”[1]。也就是说，要收买或威胁多数人总要比收买或威胁少数人困难得多。

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公民参加陪审员队伍以后，工作是异常繁忙的。“法庭每年平均开庭的时间是175天至225天不等，许多诉讼案在同时审理。”[2]有些陪审员家住在很远，要参加陪审会议，必须赶来。而且，他们一旦当上了陪审员，在长达一年的任期内必须经常上班工作。[3] 所以伯里克利坚持必须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这对穷人多少是一种补助。

然而，雅典社会对此存在争议。反对给陪审员发政府津贴的人认为，如果这样做，必定会使雅典人为公共利益献身的精神丧失，使雅典人的道德水准下降，使雅典人的品格贬低等。伯里克利在坚持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的前提下，不得不做一些让步，这就是：给陪审员的报酬很少，参加一天陪审会议，陪审员所得到的一天报酬数额大体上相当于雅典普通人挣得的一天报酬的一半，后来稍稍提高了一些，大约也仅仅相当于雅典普通人一天报酬数额的四分之三。

(三)给服兵役者以报酬

雅典一直实行的是公民义务兵役制。服兵役者没有薪酬。伯里克利提出，有必要给服兵役者以薪酬，理由是：穷人家里一个青壮年劳动力服兵役了，家里就少了一个干活的、挣收入的，穷人家就更贫穷了。现在，既然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那么也应

---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2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5页。

③ 参看同上。

该给服兵役者以薪酬。但同样招来不少批评，批评者认为，这样一来，雅典公民服兵役的性质就改变了，甚至会导致军队的腐败。尽管如此，伯里克利仍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发给服兵役者的报酬或津贴数额同样是很少的。

对伯里克利给服兵役者发薪酬的做法，后来的研究者们的争论也没有停息过。研究者们争论的问题之一是：这一措施是否意味着雅典军制的改变，是否表明雅典的雇佣兵制度的开始。郭小凌在所撰“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一文中阐明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他看来，“公民兵与城邦的关系是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意识的因素把他与城邦紧密联系在一起”[①]。不仅如此，“城邦军队的成员主要是中小土地所有者，浓厚的乡土观念伴生着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②]，应当说，也就是公民兵的特征。从这个角度来看，伯里克利给雅典的服兵役者发薪酬，并未改变公民兵的性质，而可以看成是对于服兵役的贫穷公民最为有利的一种做法。

那么，雇佣兵又是什么性质的呢？在这以前，雇佣兵在希腊境内就存在了。希腊人有到小亚细亚等地充当雇佣兵的。希腊有些城邦（大多是山区的城邦和贫穷落后的城邦）有专门输出雇佣兵的，他们同受雇的城邦只有雇佣关系，而不像公民兵那样有乡土情结和土地所有制方面的依存关系。换言之，这种雇佣兵，“是脱离母邦，专为外国雇主打仗的军人，这是一种特殊形

---

①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8页。

② 同上书，第69页。

式的雇佣劳动"[1]。雇佣兵的招募和带领者,往往是一些职业军人(以前当过兵或当过军官),也是一些专门靠两头欺诈(一头是雇佣他们的城邦,另一头是被招募来的士兵)、两头盘剥的兵痞。雇佣的城邦和被雇佣的士兵之间的关系"受金钱的支配,因此雇主的敌人就是他们的敌人,即便对方是自己的手足同胞"[2]。

由此看来,不能把伯里克利给服兵役者以薪酬这件事说成是雅典雇佣兵制度的开始。[3] 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世界,城邦雇佣兵的盛行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和这以后,而且雇佣兵的来源不是本城邦的公民,他们来自希腊境内的不发达地区和落后的城邦。[4]

当然,伯里克利给服兵役者以薪酬的做法也不是没有消极作用的。士兵薪酬制,即使所发给的薪酬很少,但一旦实现,就可能使公民特别是使穷苦公民对服兵役一事不像过去那样受"为城邦献身"的精神支配了,即认为"服兵役不再是单纯的义务,而且还可能成为谋生的手段。"[5]公民同城邦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像过去那样单一了。

此外还应当指出,伯里克利对于水兵的报酬是特殊的,其用意可能同当时雅典急需扩大海军,鼓励公民从事水上作战有关。这种特殊报酬在于:容许水兵除了得到工资而外,还容许他们得

---

①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8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66—68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66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70页。

到战利品,“首先是海战战利品”[①]。韦伯在评论这一规定时说:这是社会“下层的真正‘不劳而获’”[②]。为什么伯里克利要这么做?因为这“恰恰是人民能轻而易举地被争取去参加战争”[③]。于是对社会下层来说,“这些失去社会地位的公民在经济上脱得开身,而且一无所有,无所丧失”[④],他们去当兵,尤其是当水兵,便是最佳选择。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考察,公元前5世纪中叶,在雅典实现了对担任公职的公民和服兵役的公民发放政府津贴或薪酬的做法,这“标志着同传统的急剧断裂:这使得那些并未富到足以自己承担服务的费用的人们在公民生活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并且等于正式承认政治和战争不再是有闲阶级所独占的领域”[⑤]。这就是伯里克利的功绩。但也应当看到,在那个时期,雅典即使给服兵役者以薪酬,但重步兵队和骑兵队的成长在很长时间内依然由雅典的富人担任。[⑥] 重步兵和骑兵的装备是富人自己提供的,只有他们才有此财力,而对重步兵和骑兵的称赞表明了这两支部队战斗力的强大,以及它们在雅典参加战争时所发挥的有力作用。这从另一个角度也反映了在雅典,“有闲的重步兵——公民的理想依然牢牢地存在着”[⑦]。

但情况继续发生变化。“在公元前431年,雅典拥有总数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6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同上书,第277页。

为 30,000 名重步兵和骑兵,他们中的多数人显然一定来自有闲阶级以外的人,而且其中有数以千计的人根本不是公民,而是没有政治权利的居住于雅典的外国人。"①如果不靠薪酬来吸引他们,雅典能有这样多的重步兵和骑兵吗?这样,久而久之,雅典的军队渐渐失去了以前一贯的"公民兵"的性质而越来越成为雇佣兵了。

(四)公民大会的经常化

在伯里克利的改革中,给出席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人发放津贴是一项重要的措施,正是这一措施使雅典的公民大会制度经常化了。

在雅典,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是五百人会议。前面已经提到,五百人会议的代表由十个新选区各选 50 人组成。五百人会议的权力很大,它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不仅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而且还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但五百人会议设置之后,公民大会作为雅典的最高权力机构仍不经常开会。伯里克利认为,公民大会之所以不经常开会可能同公民大会不给参加者发津贴有关,因为参加者中不少是贫穷的公民,他们很可能为了谋生,怕耽误工作而不得不缺席。

于是伯里克利做出了如下的规定,要给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参加者发放津贴。这样,公民大会就有条件经常开会了。按照规定,公民大会大约每隔 10 天就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议案,表决议案。公民大会的闭会期间就缩短了,五百人会议在缩短

---

①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77 页。

了的公民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作用。

给出席会议的人发放津贴，还有对出席者身份进行检查验证的作用："这种做法意味着要对出席者进行系统检查。持有公民名单的检查员验证并分发筹码，凭此筹码便可以领到补贴。"①

（五）政府鼓励公民参加城邦文化活动

这是一项有关扩大雅典文化事业并使之更具有广泛性的改革措施。

伯里克利认为，一年之内雅典有多次公共庆典和祭祀活动，还有一些大型的体育竞赛和戏剧演出，应当让雅典公民尽可能参加这些活动，这既有助于宣扬雅典文化和雅典精神，扩大雅典的文化事业，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提高雅典公民的爱国意识，增加雅典公民对公共事业的关心。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雅典的贫穷公民通常为生活所累，不能参加这些活动。所以伯里克利主张由政府发放津贴来鼓励贫穷公民参加诸如公共庆典和其他大型活动，以及观看体育竞赛、戏剧演出等。伯里克利这一做法也引起了批评。批评者认为这使得政府过于慷慨大方，浪费了钱财，并且这也不符合雅典精神，因为雅典精神重在参加公共活动者的自觉，而不能靠津贴来诱导人们参加公共活动。

四、伯里克利振兴经济的措施

除了上述改革措施而外，伯里克利执政期间还大力发展雅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4页。

典经济。在振兴经济方面，他采取了如下这些措施：

（一）兴办大型公共工程

其中，较著名的大型公共工程有雅典的海上长墙，使雅典同比利埃夫斯港和法勒伦相连。这项工程有国防上的重要意义，使雅典城和所属的港口便于防守，而雅典的舰队和商船队却可以自由进出，同时还安排了大量就业。

又如，伯里克利修复了希波战争第一阶段被波斯军队毁坏的庙宇、卫城和古迹。这样，既可以增加就业，又能使雅典变得更加辉煌，以提高雅典作为希腊世界文化中心的地位。

（二）扶植工矿企业

伯里克利十分重视雅典工矿企业的发展。在他执政期间，政府对工矿企业生产采取积极的态度。其中，有些企业是政府投资兴办的，如制造舰船和武器的工场。有些企业是私人投资兴办的，并得到政府的鼓励，包括陶器、金银首饰和器皿、炊具、家具、刀具、服装、酿酒、油料加工等工场和作坊。船只、刀剑、盾牌等生产，私人企业也可从事。

此外，雅典的家庭作坊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增加很多。家庭作坊的兴盛使雅典的市场、街道都显得很有人气。

矿场有官办的，也有官办私人承包经营的，还有私人投资经营的。伯里克利本人就拥有一所工场。[1]

所有这些工矿企业和作坊所雇佣的工人中，有自由民，也有外国人和奴隶。小作坊中的干活的，不少就是业主的家庭成员。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99 页。

（三）大力发展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

伯里克利认识到，雅典的稳定和繁荣除了要依靠一支强大的舰队以外，还必须依靠对外贸易的开展。雅典粮食供给不足，矿产资源也不足，需要从海外输入粮食和矿石，而雅典的手工业产品则需要出口，开拓海外市场。可以说，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的兴衰关系到雅典的兴衰。为了大力发展商业、对外贸易，伯里克利推行的依然是一百多年来历届雅典政府一贯奉行的建立强大海军和占领海外殖民地（包括建立移民城市和增设商站）的政策。

伯里克利同他的历届前政府领导人所不同的是：一方面，雅典的海军力量更强大了，雅典拥有空前庞大的舰队和商船队，雅典的港口设施大大改善了，另一方面，伯里克利花费很大的精力着手整顿市场秩序，发展金融，为商人和手工业工场、作坊提供金融服务。

伯里克利在比利埃夫斯港设立了谷物市场，让商人们聚集在这里，洽谈生意，订货，成交，使市场逐渐走上有序经营的轨道。

伯里克利还允许设立私营的借贷机构，由它们向商人和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利率由双方商定。实际上这些就是西方世界最早的银行。融资渠道开通以后，雅典的手工业生产和商业、对外贸易也就进一步活跃了。

伯里克利认为陆路的商业和运输条件必须同海上运输一样受到重视。海港的建设虽然加强了，并且设施逐渐完善，但如果陆路的商业和运输条件依然很差，那么商业不会长此兴旺。要知道，由于“希腊被分割成许多小城邦，他们没有足够的经济手

段养路”[①]，所以道路状况不符合发展市场的要求。这是希腊既不同于同时代的波斯，又不同于后来的罗马之处。希腊境内各城邦之间的陆上交通依靠小道通行，而且因山区多，小道运输货物十分不便。伯里克利所做到的，是把雅典境内的道路拓宽，修好，而一出雅典边境，道路就难以行走，更不必说运送货物了：运输货物只能依靠牲畜驮运或肩挑背负。

（四）市场管理

伯里克利为了管理好市场，增设了不少官员，从事与管理市场有关的工作。雅典的官职与官员人数如下：

首先是将军，负责军务和政务；

其次是 10 名市政官，专管治安；

10 名市场管理官，负责雅典城中和比利埃夫斯港的市场管理；

15 名谷物监察官，监督谷物交易；

15 名度量衡管理官，掌管度量衡；

10 名司库官；

10 名出纳；

11 名行刑官。[②]

此外，雅典的地方单位（如各个区）也设有一些官员，其中有些是同维持地方秩序（包括市场秩序）有关的。官员人数这样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2 页。

②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5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2 页。

多，以至于“在城里或乡下，几乎每走一步都会遇见官员”①。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官都从公民中选举产生，而且“都是一年一选的，所以每个人都有希望担任一次官职”②。

五、对伯里克利改革的评价

总的说来，通过伯里克利的改革措施和振兴经济的措施，雅典的社会趋于稳定，因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已有所缓解。同时，雅典经济不仅恢复了希波战争时期所遭受的破坏，而且有所发展，日趋繁荣。

伯里克利改革是梭伦改革的延续，雅典的民主政体进一步完善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评论的：“当伯里克利成了人民领袖的时候，宪法就变得更加民主了。”③

然而，从性质上说，伯里克利同他前任的历届改革者们一样，都是在维持雅典城邦制度，力求继续保存自由民对雅典社会全面控制的制度框架，他们所从事的都是雅典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城邦制度框架不变，性质不变，但体制是可以改进的、完善的，体制的转换正是为了使城邦制度得以保存下来，使有碍于城邦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方面的障碍逐渐消除。这就是对伯里克利改革，也就是对自从一百多年前梭伦改革以来的一系列改革的评价。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5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2 页。

②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 345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 272 页。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5 页。

从雅典城邦建立起，经过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这一长时期内，大体上可以把雅典城邦制度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雅典城邦建立之时起，到梭伦改革开始时为止，这是雅典城邦制度前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的寡头政治阶段，主要特征是贵族集团通过部落制传承下来的惯例、规定和程序，产生了由少数寡头把持政权的体制，实行的是贵族寡头政体。贵族寡头体制不同于个人独裁体制，后者被称为“僭主政治”，因为它不符合社会形成并承认的惯例、规定和程序。在雅典城邦制度前期，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虽已出现，但制度调整的条件尚未成熟，所以制度调整并没有大的举措。

第二阶段：从梭伦改革，历经克利斯提尼改革、特米斯托克利改革、厄菲阿尔特改革，直到伯里克利改革。这是雅典城邦制度的中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从寡头政治向民主政治过渡的阶段，也是雅典城邦社会进行渐进式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期。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终于带来了如下的结果：贵族寡头政治一步步退出了历史舞台，公民权利趋向于平等，平民同贵族在政治权利方面的差距缩小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制度调整不止一次，而是多次，但总的趋势是渐进性的，每进行一次改革，雅典的城邦制度就完善一些，制度调整的成果也就巩固下来。然后在这个新起点之上再酝酿下一次改革。

第三阶段，从伯里克利改革以后，这是雅典城邦制度的后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阶段，主要是指平民的政治权利进一步扩大了，贵族的政治权利已同平民相近，由于平民人数众多，所以贵族在参政方面已无优势或特殊地位可

言。在这一体制之下,“人人都能出人头地并领导人民”[1],但地位的变更却是迅速的;权力、地位、辉煌等等,通过努力,“很快就能争取到手,又很快从手中被夺走”[2]。政治家们几上几下,几起几落是常见的,但都按民主程序进行。

希腊的城邦制度就是如此。希腊的城邦制度调整大体上也是如此。雅典的城邦制度和城邦制度调整是其中最典型的。

正如前面一再提到的,雅典城邦是自由民的城邦,公民是城邦的主体,民主政治与奴隶无缘。在雅典城邦建立之初,奴隶就已经存在,但当时奴隶人数不多,奴隶人数在雅典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大。一方面,这是因为雅典城邦的建立具有自身的特殊性,雅典并不是通过征服另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建成的,而是四个部落通过协商,合并而成的。因此在雅典,不存在作为征服者的部落把被征服的部落成员集体变为奴隶或依附者的过程。同时,雅典城邦建立之初,实力还不够强大,土地也比较贫瘠,居民人数较多,这样,只出现雅典人不断向外移民,移民到爱琴海一些岛屿,或跨越爱琴海,移民到小亚细亚海岸等地的情况,而没有发生雅典去征服另一个国家并把当地居民集体变为奴隶或依附者的情形。即使通过国际市场上的奴隶市场,雅典人买到了一些外邦人奴隶,但数量当时也不会很多。而且使用奴隶这件事本身并未改变雅典城邦社会的性质,即城邦社会依然是城邦社会。

另一方面,由部落联合而组成城邦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

---

①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闫克文、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97页。

② 同上。

斗争便成为雅典城邦内部政治方面的主要事件。平民希望能够实现自己的公民权利，贵族则想继续把持权力不放，继续操纵城邦政务。无论贵族还是公民，都把城邦的政治体制问题放在主要位置，奴隶问题不在他们主要关注的范围内。他们关心的与奴隶使用有关的问题之一，就是不容许把希腊自由民因欠债而变为奴隶。但这不涉及外邦人作为奴隶被购买，被使用，被卖掉。在希波战争中，当波斯大军兵临雅典城下时，雅典把现有的奴隶都释放了，让他们拿起武器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入侵者。

在这里，特别要提及雅典司法公正问题。这是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来一直被广大平民所关注的迫切问题。司法的不公正表现于贵族把持了审判权，平民对贵族把持审判权和判决的不公正十分痛恨。通过多年来的改革，到了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情况终于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雅典城邦的政治改革中最使平民们感到满意的，就是审判权的改革，这是因为，“现在，行政长官不能再用自己的权力来判断案情或判处刑罚了，他的权力仅限于安排一个陪审团来进行审判”①。但陪审团不止一个，而是有十个之多。在十个陪审团中，“行政长官究竟应当找其中哪一个来进行审判，这是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的。所以，谁也不能预先知道哪一个陪审团要审判哪一件讼案”②。在当时，这确实是最得民心，也就是最有助于缓解平民不满情绪的重要措施。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2页。

② 同上。

然而，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走到这一步，已经表明改革再也不可能倒退回去。制度调整是完善雅典城邦制度所必需的，它让平民得到了实惠，这样，就只能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谁也不可能宣布撤销已经做出的决定，否则雅典社会就会大动荡，就会内乱，甚至会给平民极端派一个借口，乘此机会进行极端的行动，如杀戮贵族、没收和重新分配富人的财产等等。贵族不得不承认现实，接受制度调整的结果，而不敢违背民主政体已规定的决策程序，使改革逆转。这就是制度调整不可逆性的反映。

然而，作为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的成果的雅典陪审制度，不是没有缺陷的。格罗特在所著《希腊史》一书中就指出了它的缺陷。格罗特写道：雅典的陪审员，“都是代表当时当地的普通人。诚然，他们不受金钱贿赂，不受他人恫吓，而只是按照他们所认为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判断，或按照某些真正以公正、仁慈、宗教信仰、爱国爱民为怀的感情来判断”①，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可是，感情色彩不可避免地在审判中起了很大作用，有时竟会使非正义变为正义，使正义变为非正义，原因在于：陪审员们“有种种感情上的好恶和偏见。对于这些，他们常常并不意识到其存在，甚至还以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示其直率的善意”②。

雅典陪审制度作为制度调整的产物，尽管有其值得称道之处，但上述缺陷依然是明显存在的。问题恰恰就在于：即使他们做出了不公正的判决，“他们就好像从来不曾作过不公正的判决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0—41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一样"[1]。他们是按照根据法定程序而制定的规章制度行事的，他们尽职了，他们自认无愧于心，他们不会自责，也从未自责过，他们不需要考虑这种陪审制度有什么不合理之处。他们有什么可内疚的呢？如果真的在判决中出了问题，那是制度的责任，又不是他们作为陪审员的个人责任。

至于用抽签方式决定公职人员的做法，尽管有公平无私的优点，但却有不一定把最适合的人摆到最适合的岗位之弊，甚至会演变为一种形式，不符合从优选拔人才的原则。然而这在雅典当时的情况下是符合打破贵族揽权传统的要求的。何况，这种做法并非伯里克利首创，而是在伯里克利之前就已经实行了。

此外还有必要指出，经过一系列改革，在雅典，当一名公民实际上很辛苦。公民必须参加各种会议，包括"每月他要出席公民大会三次，不允许缺席，会议很长。他不能只是为了投票才去，从早上开会时起，他一直待到很晚，聆听演说者的演讲。他只有从一开始就到场，听完所有的演讲才能投票"[2]。

除此以外，当轮到他时，他必须担任官员，尽管一年一选，但被选上后是推不掉的。而且，"每三年他必须出任陪审员一次，整整一年他都必须在法庭上听取案件的审理，并执法"[3]。虽然如此辛苦，但雅典公民认为这是义务，正如服兵役一样，他们愿意尽职，因为这些都是民主政治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公民不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1页。

②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276页。

③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34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276页。

辞辛苦地担任公职，是同公民的政治热情联系在一起的。一旦公民对城邦制度失望了，公民的政治热情减退了，消失了，雅典的民主政治就再也维持不下去了。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八章将结合希腊城邦制度的危机进行分析。

总之，对雅典城邦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是应当给予肯定的。改革中的缺陷，不能忽视；改革中的某些措施的考虑欠周或简单化，应当指出。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把城邦体制完善化了。平民想打破贵族垄断公职，以及想废除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血缘制、世袭制的种种措施，是顺应雅典社会发展潮流的。到了伯里克利时期，在雅典，贵族寡头政治已经失去了大多数人的信奉，"使人们不再信任寡头制的整体观念，反倒加强了雅典人对民主政治的忠诚"①。不仅如此，从伯里克利以后，"雅典的政治家不再倡导寡头制，'寡头制'也成为人们对暴力行为的蔑称"②。

对伯里克利本人，历史学界对他的评价都是很高的。例如，格罗特在所著《希腊史》中写道："通常那些维护贫民的政治利益来与富人进行斗争的人，总会玩弄一些沽名钓誉的花招。但伯里克利却丝毫没有那种卑劣的作风。"③这是对伯里克利人品的高度称赞。伯里克利"孜孜不倦，专心致志于国家大事，但却深居简出，不用哗众取宠的方法来迎合舆情"④。不仅如此，格罗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页。

② 同上。

③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9页。

④ 同上。

特还赞扬伯里克利，说“他廉洁、坚定、勤奋、公正……极少贪图军功；他爱惜公民的生命，反对任何轻率的或劳师远征的军事行动，这是人所共知的”[1]。格罗特还认为伯里克利“可敬可佩地把各种美德都集于一身”[2]，他是一位挽救雅典于危难之中的杰出的民主派领导人物。

正是通过伯里克利的努力，雅典政治转入了一个较稳定的阶段，雅典经济和社会也进入历史上的“黄金时期”。

第五节　雅典的“黄金时期”

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进入它的“黄金时期”。具体地说，雅典的“黄金时期”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 431 年到公元前 404 年）之前的几十年内。[3] 时间并不很长，但确实是一个“雅典辉煌”的时期。这也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后，雅典人最怀念的一个时期。

在希腊世界，雅典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他城邦。比如说，雅典城邦并不是通过征服和被征服的途径，而是通过合并运动形成的。更重要的是，“它的组织机构以完全独特的方式发展演变，并往往成为其他城市的典范，这种组织机构尤其在公元前 4 世纪已闻名遐迩”[4]。这一切都应当归功于自梭伦到伯里克利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20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16 页。

④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3 页。

的长时期的改革，这些改革在希腊世界是找不到第二个堪与雅典相提并论的例子的。

在雅典的“黄金时期”，雅典城邦领土约为 2,500 平方公里。[①]“在伯里克利统治时期，雅典城内大约有 45,000 名成年男性公民，50,000 名外侨，大约还有 100,000 名奴隶。女人和儿童也有 100,000 人。”[②]

然而，这只是雅典城的概况。要了解当时雅典的全貌，必须对所谓雅典帝国进行考察。雅典帝国，除了它的中心雅典城以外，“大约由五个地区组成：色雷斯、赫勒斯滂、英苏拉、爱奥尼亚、卡里亚”[③]。雅典帝国的总人口可能达到 200 万，它由一系列的岛屿、半岛和海湾组成，“最远端离雅典 200 或 250 英里，帝国的主要通道是由陆地包围的海峡和湖泊，它们组成了爱琴海及其岛屿。在正常情况下，最远的航程大约为连续八天”[④]。

这就是进入“黄金时期”的雅典及雅典帝国的概况。

一、手工业的发展

首先应谈到雅典的采矿业。采矿业分为官办的矿场和私营的矿场两大类。

矿产对雅典财政收入有重要意义。矿权属于城邦，无论是官办的矿场还是私营的矿场，都对雅典财政收入做出重要贡献，

---

①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 年，第 15 页。

②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78 页。

③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23 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99 页。

尤其是私营矿场，在开采前就需要由矿场经营者向政府申请采矿权和矿场经营权，矿场的土地是私营矿场经营者向政府租来的，每年要付一大笔租金。私营矿场在开采矿石时要交采矿税，采矿税按矿石采量计算，约占产量的 1/24。① 对有的私营矿场，政府采取参股的方式，按参股多少分享利润。

雅典本土最著名的是劳里昂银矿。“劳里昂银矿是属于雅典国家的；国家把它租出去经营，而把收入分配给市民。”②劳里昂银矿也成为雅典财政的重要来源。希波战争期间，雅典政府正是利用这座银矿的巨额收入，建造了一支庞大的舰队，并在同波斯的海战中获胜。这支雅典舰队“就是靠了市民放弃他们若干年应分得的现银而建立起来的”③。

在矿场和采石场中使用了大量奴隶。当时雅典流行两句话：只有公民才能租到矿场和采石场，只有奴隶才适合于从事采矿采石工作。采矿采石的奴隶来自何处？由于希波战争最终以希腊的胜利而告结束，而雅典通过这场战争成为爱琴海上的霸主，征服了海外一些地区，因此奴隶数量激增。奴隶中，有被雅典俘获而未被对方赎回的战俘，有被掠夺来的外邦人、蛮族，有被贩运到雅典来出卖的奴隶，也有雅典商人到海外买来的奴隶，等等。

在雅典，采石业也很兴旺。雅典本土石料丰富，而且质量上乘。希波战争结束后，百废待兴，各区都在建设，包括建筑一些公共设施和国防工事，对石料的需求量是上升的。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99 页。

②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53 页。

③ 同上书，第 153—154 页。

雅典的采矿业、采石业和一般的手工业中盛行着租用奴隶的方式。这是指，私人可以把自己拥有的和买来的奴隶出租给需要劳动力的矿场、采石场、大型手工工场和一般手工业作坊使用。租用奴隶的一方向出租奴隶的一方支付租金，并订立租用期为若干年的合同。由于租用期是双方约定的，所以租用奴隶的一方对租来的奴隶尽量剥削，以便从这些奴隶身上榨取到更多的产量，创造更多的利润。

奴隶供应源源不断。希波战争结束后，从事奴隶贸易的外邦商人看准了雅典急需劳动力的现状，把他们从西亚、埃及、埃及以南的非洲内地掠来或在爱琴海一些岛屿的奴隶市场中买来的奴隶，供应雅典市场。爱琴海上的提洛岛的奴隶市场是当时希腊最大的奴隶市场，据说这里一天卖掉一千名奴隶是常见的。① 雅典商人也有从事奴隶买卖的，不过主要的奴隶商人仍是外邦人。雅典一些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从海外返回雅典时，经常会捎带一些奴隶返回，有利可图时就在雅典卖掉。②

雅典的手工业中一个重要的产业是造船业。这是一个兴盛的产业。舰船一般都是木制的，使用风帆，遇到逆风或无风时则使用桨手划船，桨手主要由奴隶担任。希波战争期间，最大的舰船可以装载好几百人。雅典制造的运货商船的最大装载量估计在 250—300 吨左右。造船工场有大有小，大型造船工场制造大型船舰，小型造船工场则制造小型货船和渔船。这些船只的销路都不错。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04 页。

② 参看同上。

当时雅典已经能造出大型的三层桨的战舰，它们“效率大，轻便，快速：在三排桨手的划行下，船速可以达到 7 节，使其成为古典时期性能最好的船”[①]。三层桨船主要用于海战，是当时海战中最好的战船，战争中还可以运送军队和马匹，或者递送信件、公文。它们也被用于商业，即“为商船护航，以防备敌人或海盗的袭击”[②]。但是，这样的大型舰船是不适合运送货物的。这是因为，它们缺少空间，船身极轻，所以装不了多少货物。[③] 运送货物使用的，是独帆大型运输船，平均装载量约 80 吨，或者更轻一些。前面已经提到，最大的运货船是可以装载 250 吨到 300 吨左右的，但这些超大型的运货船并不多。

在一般手工业生产方面，雅典有各种各样的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从生产日常生活用品的到制造各种工具、农具、建筑材料的，应有尽有。但直到公元前 4 世纪，在雅典，“一般说来，这时的工商业企业仍是较小规模的。有时，被单独一个人拥有的不同作坊依旧单独经营，并未融合为一个单独的大公司”[④]。不少手工作坊，虽然是父子传承技艺，靠家庭成员劳动，但也有少数雇工，甚至有的还使用奴隶，但雇工和奴隶只是帮手，主要技艺靠主人，并且技艺是家传。有些作坊还带学徒。帮工和学徒如果得到主人（师傅）的喜欢，也被传授有特长的技术和手艺。在雅典，作坊主人、有自由民身份的帮工和学徒，可以一起在作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2—133 页。

② 同上书，第 133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51 页。

坊里或在工地上劳动，这反映了雅典自氏族社会就保留下的传统，只是“奴隶和自由人不能参加同一种宗教仪式”①，宗教仪式是严格封闭式的。

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每天劳动时间很长，从日出到日落，没有休息时间，只是在雅典宗教节日才放假，因为这是公共节假日，一年大约有 60 个这样的宗教节日。总的说来，在雅典，“公元前 4 世纪的真正的新情况并不是那种植根于思想和价值方面深刻变化的任何经济革命。看来似乎矛盾的是，可以说，真正的新情况在于返回到在希腊历史较早时期已被取代的古老模式”②。换句话说，尽管雅典手工业生产有很大发展，但看不出有什么经济变革，人们都按照习惯的方式经营作坊。

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在雅典，当时也可以看到经济活动中一种新情况，即“由于占有一种原料而出现的联合的萌芽”③。韦伯在所著《经济与社会》一书中谈到这种新情况时，举例道：狄摩西尼的父亲是一个出身于阿提卡的商人家庭的象牙进口商，他出售象牙，同时还有一家制造刀具的工场，“而且不得不从一个没有支付能力的制造家具的木匠那里接受其小工场，也就是说，基本上也接受在其中工作的奴隶”④。这表明，他除了做象牙生意而外，还“用财产联合了一个制刀工场和一个木工工场”⑤。

①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18 页。

②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51 页。

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32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如果说雅典自从历次改革以来政治形势对手工业发展(以及商业、农业的发展)有什么积极影响的话,那么首先要指出的是在公民权利逐步趋向平等的前提下,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的积极性的增长。雅典城邦不限制竞争,这就是对个人经营的鼓励。“雅典人相信竞争,在所有可以设想的职业中,雅典人都安排和决定是否优秀的公开竞赛,鼓励人们进取。”①工匠技艺竞争就是一例。“从墓志铭上看到的,当时有陶工之间的竞赛,一个不知名的人发誓,他曾经被授予阿提卡第一陶工的称号。”②这里谈到的显然是一名经营陶器作坊的陶工师傅,而不可能只是一名普通的帮工。技艺的熟练是作坊主们竞争的基础,这在雅典是习以为常的。假定不存在容许自由开业经营的条件,市场就不会红火,人们也不会那样关心技艺的竞赛。

在雅典的“黄金时期”内,尽管农业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发展迅速,使雅典的手工业品有广阔的海外市场,但雅典经济的前景也就到此为止了。这是因为,传统的农业和传统的手工业是不可能把雅典带进工业社会的。手工业不可能把雅典变成工业化城邦。从手工业时期到工业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有一系列制度条件和技术条件,在城邦制度下的雅典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③ 这正如传统工业如今绝不可能把现代国家带进信息化一样。

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普遍存在的手工业行会组织,在雅典

---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31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厉以宁:《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6—28页。

是不存在的。不仅雅典没有行会组织，而且，"在与行会民主背道而驰的古典民主制中，完全没有行会的观念"[①]。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是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②] 雅典城邦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据韦伯的分析，雅典城邦是在氏族社会和农业经济占优势的环境中形成的，手工业虽有初步发展，当时经营手工业作坊的都是自由民，而通过多次改革后，手工业者的权利在不断扩大，他们对城邦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也越来越上升，他们有什么必要组织自己的行会呢？这对他们毫无意义。[③] 手工业行会是限制竞争的，雅典城邦不限制竞争；手工业行会对手工作坊的规模、雇工工资标准、营业和工作时间等等都有严格规定，雅典城邦则倡导自由经营，尊重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因此雅典手工业作坊主是不会接受行会之类的组织对自己生意的干预的。

到雅典城邦不按原先的部落划区，而改按地域划区后，就更没有建立行会组织的必要与可能了。在地方组织按区域划分之后，在行政区域统治下，"'民主的'城市不是按照行会来划分"[④]，而是"按照地方的、而且(形式上)主要按照农村地区的区域划分。这就是它的特征"[⑤]。因此韦伯认为，像雅典这样的希腊古代城市"缺乏行会的任何痕迹"[⑥]，正是它们同中世纪西欧

①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②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2—113页。

③ 参看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④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1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城市的明显区别。[1]

在雅典，尽管不存在手工业行会组织，但手工作坊的业主和帮工之间的关系还比较正常，因为业主通常还具有师傅这样一重身份。加上，业主家庭成员也一起参加劳动，这多多少少也增进了作坊内部人际关系的融洽。此外，帮工们之间还有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互助共济的团体，如接济贫病的同行。他们有自己的守护神，定期有祭拜活动，从而具有一定的神秘性。这种互助共济性的组织，可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它们在部落合并为城邦之前也许就已存在。

但是，手工工场与手工作坊的业主—雇工关系不一样，即使同是手工作坊，这种关系的差异也比较大。总有一些自由民身份的雇工的生活困难，常有怨气，认为社会分配不公。这正是雅典城邦内平民极端派共同的思想基础。所以有一些雇工参加了平民极端派的活动，提出了重新分配土地、均贫富的主张。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这种情况还不明显；公元前 4 世纪以后，则越来越突出了。

在这里，还需要说明一下手工业者在雅典民主政体下的社会地位问题。中世纪西欧城市中有手工业行会组织，手工业者的地位一下子就提升了，这些行会组织同商人的行会一起，成为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决策机构。[2] 而在雅典，没有单独的手工业者的组织，雅典所重视的是土地所有权和商人的财产权，土地

---

①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691—692 页。

②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57 页。

所有者（包括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地主和只有小块土地的小农）和商人才受城邦的重视，他们的社会地位比手工业者高得多，尽管通过历次改革，公民的权利是平等的。韦伯就此写道："在重步兵军队控制的、早期民主的古代城市中，居住在城市的、不拥有田产的、在经济上（没有）军事防御能力的手工业者，在政治上不起任何作用。"①在雅典城邦，政府制定的政策，只顾及公民权利是否实现，只着重于保护私人财产不受侵犯，而从未认真考虑过手工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除非他们是兼有大商人的身份，是大型工场的主人。不仅雅典如此，其他希腊城邦也一样："在古代偶尔也有些鼓励特别重要的出口生产的措施。但是首先根本不是手工业行业的生产部门。"②这种情况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城邦政治后期手工业者（尤其是帮工）参加平民极端派活动的原因。

二、商业的繁荣

要让一个城邦的商业兴旺，通常需要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要有对商品的市场需求和相应的商品供给。

在雅典，随着希波战争以雅典获得胜利而告结束，雅典在海外的扩张取得较大的进展，以及伯里克利旨在缓解平民与贵族之间矛盾的改革措施的推行，雅典政治局势稳定了，手工业生产发展了，农业生产恢复了，海外市场开拓了，这样，既增加了对商品的市场需求，又增加了商品的供给。商品需求推动了商品供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4页。

② 同上书，第699页。

给，商品供给的增加又进一步扩大了商品需求。

二是要有良好的、便利的商品运输条件。比如说，在陆上，要有较完善的道路系统，便于车载马驮；要有良好的、比较安全的陆路通行的治安情况，商人来往无虑，货物妥善运抵目的地。在海上，要有良好的港口设施，有便于运送货物的商船，而且海上运输要安全可靠，保证人货平安。

在雅典，希波战争结束后，无论海上运输还是陆上运输都通畅了。北到黑海沿岸，西到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岛，南到埃及，东到小亚细亚、西亚沿岸，商路都通达，安全状况也比过去好多了。雅典的商船多年以来一直是私人拥有和经营的。① 但私有船舶要按政府的规定进行运输，例如，"在雅典，船舶所有主必须把粮食作为回程货运回本城"②。这是为了保证雅典粮食供应，私有船舶在对外贸易中必须遵守的条件。

除了雅典商人，从事雅典进出口生意的，还有不少外邦商人，有些人常住于雅典。在雅典经济繁荣的年代内，对外邦人的政策是相当宽松的。例如，外邦人不仅可以在雅典定居、购买、建房、工作、经商，还可以从军。③ 色诺芬对此持有不同看法。他认为，让外邦人参加雅典军队这项政策未免过于宽松，对雅典来说弊大于利。色诺芬写道：可以让外邦人工作和经商，"因为一方面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一方面也给他们所寄居的国家提

---

① 参看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72 页。

② 同上书，第 173 页。

③ 参看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5 页。

供很大的利益；他们不向公家领取津贴，却缴纳外国人应该担负的捐税"[①]。至于让外国人参加军队，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色诺芬指出，外国人参加雅典的军队是不妥的，因为军队中混杂外国人，在战争中会对雅典人不利；而且，不让外国人参加军队还有另外一个好处："让人看到雅典人在战场上只依赖自己而不信赖外国人，这也是国家的一种荣誉。"[②]

三是要有可以作为交易中介的、健全的货币系统。"货币应用是希腊城邦制度留下的最早的经济遗产；也是奉行商业经济的'中间阶层'得以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③]当时，尽管交易时只用金银铜铸造的钱币，甚至用金块、银块、铜块，但如果成色不佳，或出现假币，加上兑换不方便，都会影响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在爱琴海区域，"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在公元前7世纪。最早的造币厂位于吕底亚，或许是在沿海一带，它们是由于吕底亚王和希腊殖民者的合作而产生的"[④]。希腊人后来把铸币应用于商业往来，并且他们自己也开始铸造钱币。在希腊各个城邦中，雅典铸造的钱币信誉最好，这是自梭伦改革以来，这么多年在希腊城邦之间的商业活动中就已被商人们公认的事实，因为希腊其他城邦的铸币常常降低成色，信誉很差，以至于有的外邦商人在把货物运到某一城邦准备出售时，因当地用作

---

①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5页。

② 同上。

③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3页。

④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05年。

交易中介的钱币不可信,不被售货的商人接受,最后,售货的外邦商人只好把货物又运回去。

雅典铸造的钱币上铸有女神雅典娜头像与猫头鹰像,所以这种钱币被通称为"猫头鹰币",它们在整个地中海区域都是受欢迎的,而且有取代爱琴海地区其他希腊城邦发行的钱币的趋势。[①] 雅典"猫头鹰币"在爱琴海地区流行的时间伴随着雅典海上霸权的始末,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的海上霸权丧失了,雅典"猫头鹰币"的优越地位也随之减弱,以至于最终消失。[②] 但在雅典海上霸权存在的时期,雅典的商人、手工业者、政府官员和农民,由于有了雅典自己铸造的并得到国外公众信得过的钱币,所以都感到很方便,更不必说经营国外贸易的商人了,因为他们运到国外销售的商品在交易中不必担心因钱币的贬值而受损失,手中保留的钱币也不必担心因成色不足而被拒绝购买商品。当时,雅典的商人只要带着"猫头鹰币"就可以在整个地中海区域四处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不怕被人们拒收,更不会贬值。雅典钱币之所以如此畅通无阻,一个重要的原因无疑"出于神赐",即雅典有丰富的银矿。[③] 雅典银矿开采历史悠久,据色诺芬所述,"银矿在远古时代已被采掘,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为的确没有人试图指出银矿是什么时候开始的"[④]。而且,在希腊本土,银矿几乎是雅典独有的。在希腊本土,"虽

---

①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71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4 页。

④ 同上书,第 78 页。

然有许多国家，从陆路或海路来说，都处在邻近，可是即使是最细小的银矿脉也没有延伸到其中任何一个国家"①。丰富的银矿，既为雅典提供了充足的收入，又使雅典有铸造优质银币的条件。

四是要有方便的融资渠道。虽然雅典货币价值稳定有助于工商业的发展，但还必须有方便的融资渠道才能使手工业者和商人开展业务。在雅典，长时间内庙宇、神殿被人们当作储存钱财的场所，庙宇、神殿设有专门的金库，既吸收人们的存款，也贷款给政府和私人，包括工商业者和一般居民。庙宇、神殿的贷款利率通常低于民间借贷利率，所以它们的借贷活动能持久存在。

在当时的希腊世界，在借贷业方面能同雅典一争高下的是科林斯。而且据研究者评论，科林斯的借贷业似乎比雅典发展得更早些，也更发达些。这是因为，科林斯商人从事国外贸易的时间早于雅典，科林斯很早就在海外建立大的商站，有些后来发展为移民城邦，科林斯私人经营的钱庄或信贷商号在国际上的名气更大。雅典直到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才奋起直追。在伯里克利发展经济的措施中，就有鼓励私人经营信贷业务的措施。此后，雅典的私人借贷机构相继成立，发展很快，并出现了类似后来的私人银行家那样的信贷经营商。"至少在雅典，最初的银行家似乎就是换钱的人；他们原来坐在市场中，把他们的小柜台和钱桌子放在面前。"②后来，随着他们业务的开展，除了经营贷款业务而外，还经营存款业务、代客户支付、帮客户订立

---

①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②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3页。

契约和代为保管契约、开信用证便于客户赴外地开展业务等活动。① 甚至他们还借钱给城市。②

私人借贷业的发展对于矿场、采石场、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以及商人等等都是有利的。融资的方便促进了商品的增产和销售地区的扩大，特别是促进了投资周期较长的对外贸易的发展。

这里需专门提及海上运输的融资情况。海上运输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而且风险很大，商人和运输经营者都有必要向资金雄厚的贷款人借钱。贷款人往往通过贷款方式控制了运货售货的船主和商人。例如，贷款者规定了“船舶所有主的航行路线和期间以及推销货物的地点”③。这样，贷款者就可以由此得到额外的赢利。又如，为了减少海上运输的风险，“贷款人还常常派一个奴隶随同货物出海，这是贸易对货币势力的依附关系的另一个象征”④。此外，贷款人“为了分散风险，对于一艘船的贷款照例是有若干贷款人参加的”⑤。至于贷款的利率随运输距离的远近而异。例如，从雅典到小亚细亚西岸的赫勒斯湾，借款利率为 12.5%，而对于较长的航程，利率提高到 30%。⑥ 上述海商借贷的做法流行了很久，“直到查士丁尼视为高利贷而予以禁止时”⑦。

---

①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73—7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74 页。

③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74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72—73 页。

⑦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74 页。

罗斯托夫采夫在论及古典希腊时期尤其是论及雅典这样的国际商业中心的借贷业时,使用了“银行家”这个名词。对于当时的“银行家”,罗斯托夫采夫做了如下的解释:这些“银行家”大多是货币兑换商出身的。当时,不同国家的商人们纷纷来到雅典,他们之间货币兑换业务繁忙,于是从很早起就出现了一批熟练的、有经验的货币兑换商,这就是早期的银行家。[①] 这些人在街头和市场所在地摆一个小桌子,坐在桌子后面,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在当时雅典城邦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②] 罗斯托夫采夫指出,这些人很有钱,业务熟练,并且深有信誉,他们不仅从事货币的兑换,还代为保管客户的钱财,或作为客户的合作伙伴,一起经营,或者为客户充当中介、经纪等角色,业务范围拓宽了。[③]

然而,有的研究者不同意罗斯托夫采夫的说法,他们认为罗斯托夫采夫似乎夸大了这些货币兑换商的作用。他们认为,“银行”这个词在被后人使用时可能被误导。即使在雅典的“黄金时期”,使用“银行”一词也必须十分谨慎。这是因为,“一家现代银行和一家雅典的银行之间有巨大的差异。一家现代银行主要是一家旨在促进经济活动的信贷机构。与此相反,雅典的银行只是小规模运作:它们主要是货币兑换组织和典当机构。已经存在的许多货币财富从未进入它们手中,而在大部分时间内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 2 卷,史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 年,第 1278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依然被储藏起来而未投入生产用途”①。这表明，“一家现代银行的基本特征在古典时期的希腊是看不到的”②。对雅典私人借贷业的这一说明看来更为可信。本书是同意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的上述看法的。

五是要有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雅典经过多次体制上的改革，对市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整治，形成了较为民主的市场管理制度。在雅典，“市场监督亦由抽签选举，比利埃夫斯港五人，城市五人。法律指定他们监督一切商品，防止售卖掺杂的和伪造的货物”③。

为了使交易公平、公正，雅典对度量衡也进行监督、管理。“度量衡监督十人亦由抽签任用，城市五人，比利埃夫斯港五人，他们监督一切量器和衡器，为的是使卖者使用公正的量衡。”④总的说来，雅典对市场的监督、管理是相当细致的，保证粮食供给是市政当局的大事，监管人员最初为十人，港口出五人，城市出五人，同样由抽签产生。后来，粮食监管人数有所增加，因为任务加重了。他们的任务，“首先是监视未经磨制的谷物在市场上售价是否公平，其次是磨坊出售大麦粉之价是否符合大麦之价，以及烘面包妇女出售面包之价，是否符合小麦之价，其重量是否符合官方的规定——因为法律命令面包应合标准重量”⑤。

---

①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49 页。

② 同上。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61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 62 页。

负责港口监督的人员，“其责任是监视港口市场，并命令商人要将到达粮市的海外谷物的三分之二运往城内”①。

由于雅典的商业十分繁荣，雅典同外邦的交往也逐渐增多了。一方面，“成千上万来自盟邦的人移民雅典，虽不能逃避军事或经济义务，也无法获得雅典公民权，但他们受到热情欢迎，而且充分享受了这个世界性大都市带来的各种工商业方面的好处”②。另一方面，由于雅典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容易遭到敌人舰队的攻击，所以那里的雅典人尤其是阿提卡半岛上的农民，经常迁居于盟邦的土地，并进行投资，“他对外国不动产的所有权是由商业条约保证的”③。

这种情况反映了另一个问题，即雅典对市场的监督管理不仅仅局限于对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而且也包括对市场投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具体地说，这里既有外国人在雅典的投资活动，也有雅典人在国外的投资活动。雅典政府部门对两类投资活动都采取鼓励的方针：对于来雅典投资的外国人和到国外去投资的雅典人，都给予支持，并按照雅典的法律来处理。这样，在雅典的军事优势下产生了如下的结果：“海外的雅典人常常是警察，而在雅典的盟邦人，常常是人质。”④这是雅典强盛时特有的现象。

三、农业状况

经过自梭伦执政以来历时一百多年的改革，到希波战争结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62 页。

②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3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束后，雅典的土地已经私有化了，部落制和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份地分配制度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

按照雅典的法律规定，只有雅典的公民才能拥有土地，雅典的农民都是后来雅典城邦的各个部落的成员，因此都有公民权，都领有土地。但当初在土地分配方面是根据氏族社会的传统实行的，即每个成员都领有一块份地，土地公有，并定期分配。

正如前面已经一再提到的，份地制经过这么多年的演变，已经变了质，份地已被世代传承，也可以转让给具有公民权的雅典人，土地实际上变为私有、世袭了。到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农村已是小土地所有者为主，而不问这些拥有土地的农民是不是原来的氏族成员、部落成员。他们在乡村生产、生活，服兵役，有权出席公民大会，参加选举，还有机会被抽签选中成为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和当上各类官员。

根据希腊铭文资料，在公元前4—3世纪时，土地抵押、土地买卖、土地出租等情况都是常见的。以土地抵押来说，大体上存在两种形式：一是直接抵押；二是附有一定出售条件的抵押，这是指："债务人将自己的财产作为偿还债务的保证，以相等于债务的现金卖给债权人，但同时保留赎回它的权力。债权人虽形式上是这种特殊抵押物的所有者，但在债款偿还期未到之前，他并无自由处理该抵押物的权力。"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种抵押形式的借贷类似于典当"②。

关于土地买卖，铭文中提到条例，谈到一个人除了以一定的

---

①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29页，注⑤。

② 同上。

现款把自己的土地卖给别人，也一起卖掉了山羊，连同一名牧奴，卖掉了两套骡马，还卖掉了他的手工匠人。[1] 这似乎表明，土地是连同依附于土地的人一起出卖的。这里所说的牧奴，显然是依附于土地之上的；被一起卖掉的手工匠人，可能也同主人有某种依附关系。

关于土地出租，有一份铭文中记载着出租土地的人的姓名，承租人的姓名，年租金数额，租期若干年，上面还记载着：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取该地收成及欠租人其他财产作为抵押"[2]。除此以外，铭文中还载明，在若干年的租期届满之前，出租人"不可将土地出卖或出租给任何别人"[3]。双方契约中还规定了战争期间所发生的特殊情况："若敌人把承租人赶离(该地)或毁损了什么东西，则(该出租人)取该地收成之一半。"[4]

以上有关土地抵押、土地买卖、土地出租的记载，适合于希腊许多地方，雅典看来也不例外。

总的说来，雅典的土地是比较贫瘠的，雨量不多，经常发生干旱，谷场的产量较低，因此雅典粮食供给不足。这对于雅典农业结构的调整是有促进作用的。雅典的农民为了增加收入，在自己的土地上大量种植葡萄树、橄榄树和蔬菜。其中，种植橄榄树尤其重要，这是雅典农民增收的主要依靠。当时橄榄油的用

---

①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1页。

② 同上书，第22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226—227页。

途很广，被人们用做食用油、照明用油、燃料以及房屋和家具的涂料，市场需求很大，所以给农民带来不少收入。加之，橄榄油和盛橄榄或橄榄油的陶罐，一直是雅典向外输出的产品，远销至黑海沿岸地区和地中海沿岸各地。

葡萄酒是雅典农民增收的另一来源。农民多半是自家酿造葡萄酒，既供家人饮用，也销往城区，并由商人收购后输往国外。随着城区居民的生活趋于安定和收入逐步上升，城区对葡萄酒的需求不断增多。

雅典农村的生产条件，相对于希波战争以前而言，这时已有较大改善。这主要是因为道路状况好了，便于农民用马车运送农产品进城。城市人口增加，对外贸易设施的改进，国内国外对雅典农产品的需求量都在扩大。所以雅典农民有些依靠种植蔬菜和饲养家畜为生。农民养猪，也是家人食肉与向市场出售兼顾。雅典农民一般只是在节日时家人才吃猪肉，所以农民总是把猪肉腌制起来，慢慢食用。① 农民养羊，也有多种考虑。养绵羊，是为了取得羊毛，经过妇女加工，织成纺织品，做衣料，或带到市场去销售。养山羊，主要是为了食奶、食羊肉，并制造奶油、乳酪，既供家人食用，也可出售。② 农民食用的副食品主要是鱼、蔬菜和鸡蛋。鱼通常是自己捕捞的，也有购入的，鱼一般也是腌制后才食用的。③ 由此可见，当时，即使是“黄金时期”，雅典农村基本上仍是自给性的经济，同市场虽有一定联系，但并不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紧密。农民们总是先满足家庭需求，把自家吃不完的蔬菜、猪肉、鸡蛋、奶制品和加过工的腌肉、腌鱼带到市场上去出售。此外，农村中养蜂比较普遍，蜂蜜是家中不可缺少的食物，也可去市场销售。“谷物做的食品有粥、薄面包或糕饼，时常掺些蜂蜜。”①主食中，粥是自家煮制的，面包和糕饼，则以购入为主，大多由妇女小贩叫卖。

还有一点可以说明当时雅典农村（实际上城乡都一样）要依赖市场，这就是对食盐的需求必须靠市场供应。盐在雅典，尤其是农村，相当珍贵。沿海地区才产盐，所以盐是国内市场的重要商品。在有些地方，人们还用盐作为交易的中介，以替代货币。甚至在奴隶市场上还可以用盐来购买奴隶。“便宜的奴隶被称为‘一撮盐’，价钱高的奴隶是‘值多盐’。”②当然，在内陆地区，盐尤其被人们珍惜、重视，因为运输食盐仍是相当不便的。

在公元前4世纪，尽管雅典的资本供给比较充裕，但资本依旧很少投入农村和农业。农民的融资还是比较困难。给农村的贷款利率并不高：当时，用于海上贸易的贷款利率，由于风险大，利率大约从10％到18％不等，③而贷给农村的利率要低得多，但农民仍是很难借到钱，农村的资本供给是短缺的。④“土地世界”与“海上贸易世界”，成为两个分开的世界，有两种不同的价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0页。

④ 参看同上。

值体系。[①] 私人借贷机构宁愿冒较大的贷款风险,也愿意贷款给海上贸易的运货人(船主)和货物主人(商人),而不愿在农村中开展私人借贷业务。

农村中的居民也需要贷款,但这种贷款同生产性投资无关,而主要用于置办女儿的嫁妆,或由新郎付给岳父的一笔保险金等等。虽然公元前 4 世纪内土地常常易手,但土地的易手并未成为用于经济目的的真正有销路的商品。[②] 也就是说,土地并未真正进入具有商业意义的交易市场。

四、教育和文化

雅典自从希波战争结束和伯里克利执政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社会对教育和文化事业也越来越重视。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希腊人"建立了一个传统,把教育看成是'自由的',是以'自由艺术'为基础的。所谓'自由艺术'就是对于那班有奴隶侍候的而且有余暇的自由人而设的那些学科和训练"[③]。雅典重视教育,实际上只是重视公民的基础知识教育,以便将来可以处世,可以担任公职,可以行使公民权利。"假使一种特别的研究,带有一些实用的意味,它就失去它的自由性了:因为这种特别研究,只有奴隶才配去做。"[④]换言之,在希腊人那里,"工业放在教育范围以外"[⑤]。只有将来从事手工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50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92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 93 页。

业的人，只有奴隶，才去学手艺，而且不是在学校中学手艺，是在工作场所去学。

雅典的学校都是私人创办的。这是自城邦建立以来的传统。雅典没有公立学校，家长们都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上学，从6岁开始，到14—16岁为止。没有寄宿制学校，学生下课就回家。学校设置的课程包括三个方面，即语文课、音乐课、体育课。学生要学会正确使用希腊文的阅读和写作，要学会弹奏七弦琴，还要学会摔跤、射箭和游泳等。算术也是学习的内容，但并非单独列为一门课程，而是在语文课中学习。因此后人认为，雅典学校中的语文课，实际上就是知识课，包括语文、算术和历史、地理知识。以前只有男童才进学校学习，女童在家中学习家务。伯里克利执政时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让女童也受教育，女童要学习阅读和写作。

由于雅典的学校都是私立的，学生上学要交学费。如果家境贫寒，年纪较大的一些学生，可以半工半读，白天上课，晚上找一些零工去做。

虽然雅典不像斯巴达那样让孩子从小就受到严格的军事训练，但在雅典，满16岁的男童也必须接受军事训练的准备工作，即为将来服兵役作准备，如训练跑步、摔跤、驾马车、掷标枪等。男子年满18岁，表明进入青年阶段，就要"在父母和朋友陪伴下到神庙中祭拜，在肃穆的仪式上，他们庄严地立下誓言"①。对每一个18岁雅典青年来说，宣誓是神圣的。誓言的内容是："我发誓，决不让手中的武器蒙羞，决不背叛同伴。我发誓，为了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5页。

国家的强大，为了祖先的薪火不绝，我将战斗不息。我发誓，哪怕只剩一个人，我也要捍卫宪法，决不容许任何人去违背或践踏它。我要为祖先建立的神庙与信仰增添荣耀。”①年满 18 岁的男子，开始接受正式的军事训练。按照规定，他们要集中受训，参加青年组织，穿上统一的制服。一年以后，他们负有保卫雅典城区、维持治安和派到地区执行驻防、巡逻的任务。一直到 21 岁，军事训练结束，这些雅典青年从此成为雅典城邦的正式公民。

军训阶段同时也是学习阶段。雅典青年在这段时间内学习什么呢？首先是学习如何使用武器和受格斗训练，除此以外，还要上一些高一级的课程，如文学、修辞学、哲学、历史、几何学等。也就是说，真正的教育是从青年时代才开始的。②

在公元前 4 世纪的雅典，雅典有一些由著名的学者私人创办的学校，其中最著名的有柏拉图的雅典学园、亚里士多德的吕刻昂学园以及伊索克拉底的学校。这些学校中，有对重大哲学问题的探讨，有对政治体制和治国方略的研究，也有对修辞学和演讲术的训练。这一类型的私立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雅典充斥着教育热”③。教师不仅受人尊重，而且简直成了“时代骄子”。④

从文化方面说，发展也是很明显的。“雅典全盛时期文化生活的民主性，表现在各个方面。最显著的是有广泛自由公民群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35—3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5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众参与的祀神庆典和戏剧活动。”[①]这同雅典人或者说全体希腊人的虔诚的宗教信仰和传统的宗教观念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也同荷马史诗时代沿袭下来对诸神的传统崇敬直接有关。神灵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对神灵的信仰是多元的，“在希腊，不论是什么神，没有一个像古代东方的神具有那样高不可仰的地位。希腊在政治上不曾出现过君临一切的专制皇帝，在宗教上也不曾出现过代表最高道义的宇宙主宰”[②]。这是雅典人宗教信仰的特色，但这与雅典城邦全民性的各种祭祀庆祝活动的狂热并不抵触。在雅典，各种形式的祭神活动都是全城邦公民的盛大娱乐活动，他们全身心投入，把这看成是城邦文化的骄傲和城邦制度的民主性的表现。

戏剧演出同祭祀活动一样，体现了雅典公民的热情。人人谈剧作，人人评论演出的好坏，几乎人人都是戏剧评论家。“这种娱乐和荷马史诗所描写的贵族宫廷的宴饮已经大不相同。在社会意义上，它是雅典国家的一种全民的活动。”[③]

这里需要指出，既然雅典公民对戏剧的爱好是全民性的，所以雅典城邦政府便要满足公民的这种爱好。“为了使贫穷的公民也能看戏，雅典政府还发给一种观剧津贴”[④]，其目的无非是让贫穷的公民同有钱的公民一样，都有娱乐，都能观剧，并且都可以在观剧中既得到启发，又了解现实社会问题，尤其是观看悲剧的演出。这是因为，悲剧所反映出来的社会不平等状况和社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5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58 页。
④ 同上。

会矛盾，“正是人们处于一个急遽社会变化中的内心矛盾的反映”①，它们促使人们考虑造成这种矛盾的深层次原因和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因此，悲剧作家们“在当时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他们深刻地反映了公元前5世纪雅典人解放个人自由意志的要求，同时也使这个要求更加激化”②。

宏伟的公共建筑群，固然反映了雅典文化的辉煌；狂热的群众性宗教庆典和祭祀活动，固然表现了雅典人的激情，但在雅典文化的发展中具有更深刻意义的，不能不认为是雅典戏剧创作和演出所起到的唤醒人们对社会问题日益关注的作用。

五、家庭生活和妇女地位

关于雅典这一时期农村的家庭生活，前面在谈到农业状况时已经指出，雅典农村依然具有较大的自给经济性质。农民生产的产品，包括粮食、葡萄酒、橄榄油、肉、禽、蛋、蔬菜、蜂蜜、毛纺织品等等，都是先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剩下的部分才投入市场销售。只有大的农场以市场为产品的出路，但大农场为数不多。一般说来，如果没有大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战争，雅典农民的生活还是过得不错的。土地兼并的情况，主要发生在灾荒年份，或主要因为农民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无法偿债而被迫卖掉土地。

雅典城区居民的家庭生活同农民家庭生活有很大不同。比如说，橄榄油的使用在城区要比在农村普遍得多，这主要同城乡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59页。
② 同上书，第61页。

居民收入差距以及由此养成的生活习惯有关。橄榄油一般用于烹调，农民家庭饮食比较简单，城区居民对烹调用油的需求量比农村大得多。橄榄油也是夜间照明的用油，农民家庭一般较早就休息了，省油，而城区有钱家庭夜间照明时间久，不仅用油灯，甚至用橄榄油的火炬照明。希腊人甚至用橄榄油来洗澡和浴后擦身，这也是有钱人家的爱好。①

无论城区还是农村，居民一般不食用黄油，也不喝牛奶，他们愿意喝水，喝葡萄酒，而且往往把水和葡萄酒混合在一起当饮料，②所以葡萄酒的需求量很大。

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生产发展了，经济繁荣了，社会也趋于稳定，奢侈之风日益扩散。这对城区居民的家庭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尤其反映于城市妇女的生活上。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一种类似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妇女争取与男子平等享受城市生活乐趣的行动渐渐普及于城市社会生活。要知道，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雅典城区的家庭妇女依然保持着过去部落阶段的氏族社会的传统，深居简出，不过问家族以外的事情，只从事家务劳动，很少参加公共活动。而且在法律上，妇女的地位远远低于男性公民。妇女不参加政治活动，这是十分突出的，这表明妇女对城邦社会的贡献被男性所忽视。③ 在家庭中，妇女必须服从丈夫的权威。丈夫去世后，妻子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已婚妇女如果要外出观看戏剧演出，除了需要家人陪

---

①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枫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86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35 页。

伴以外,还要带上面纱。在男人访客同她的丈夫谈事时,妻子必须逗留于内室,不得出来同客人相见,也不准从窗口探望客人。

雅典妇女地位的变化,发生于公元前5世纪末年,也就是伯里克利时期结束之后。从这时起,雅典剧作家创作了有关家庭生活尤其是反映妇女受歧视、男女不平等的作品。无论是悲剧还是喜剧,其中都有涉及妇女地位等社会问题的内容。戏剧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们引起了社会的共鸣。妇女在戏剧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显示出妇女们慢慢从她们往日的孤寂中解脱出来"①。

尽管剧作家们为雅典妇女的解放出了不少力,②但雅典妇女地位的提高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城乡妇女地位的差距越来越大。城区妇女参加社交活动的机会增多了,城区妇女受教育的人数也增多了,但这并不包括农村妇女,而且即使是城区妇女也仅限于中上层家庭的妇女。在法庭上,妇女被控告时,她可以在法庭上陈述并为自己辩护,但农村妇女则极少愿意在法庭上陈述和辩护的。男子可以纳妾的传统并没有改变,虽然正式的妻子所生的子女才是合法的,妾所生的子女不被承认,但纳妾的陋习仍保留下来了。家庭继承权归于男性继承人而与妇女无关的情况同样没有变化。这些依然轻视妇女的习惯在雅典一直保存下来。很可能这是由于雅典同西亚的交往日益频繁,受到东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23页。

②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方文化的影响所致。[1]

妇女地位的改变是逐渐的。妇女终于争取到在丈夫有过失时妻子可以提出离婚的要求。法律同意了妇女如有正当理由可以提出离婚。即使如此,判决依然偏向于男方。比如说,丈夫同别人通奸,妻子提出离婚,法院也判定双方离婚,但二人所生子女却判归男方抚养。尽管社会舆论认为这是不公平的,然而只好如此。[2] 相比之下,男方要提出离婚,则简单得多,“他可以随时将她遣走而不必说明原因,没有生育即为休妻的充分理由,因为结婚的目的在于传宗接代”[3]。

妇女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争取到拥有财产权。这被认为是雅典实行民主制度的一个成果。[4] 妇女过去是不能支配财产的,通过改革,妇女的财产地位发生了变化。她们可以继承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她们对于嫁妆也拥有支配权。[5]

在雅典城邦建立后的很长时间内,由于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和城区居民收入有限,住宅是拥挤的,不宽敞,即使是贵族之家也如此。有钱人家往往住在临街的住宅里,一楼没有窗子,楼上才有窗子,院子里通常没有花园,室内也谈不上什么装饰。到了公元前 5 世纪,尤其是雅典在希波战争中取得最终胜利之后,有钱人家渐渐多起来了。特别是一些商人从海外赚取巨额利润,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22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35 页。

⑤ 参看同上。

奢侈之风在雅典社会散播开来。贵族之家为了表现自己门第之高贵和祖上的显赫经历或战功,更为了不甘落后于暴发的富商,因此相继翻修旧宅和建造新宅,大肆铺张。从这时起,雅典出现了一批豪宅。这些有钱人家的豪宅,不仅宽敞,有大花园、大厅堂、大院子和高墙,而且都以大理石为材料,室内有挂毯,有壁画,天花板和墙上还有精致的图案。所使用的家具都是精工制成的,有些还镶以贵金属或玳瑁、象牙、珍珠宝石。餐桌的盘碟都换成银制品。室内室外还选用了华丽的灯饰。

有钱人家的膳食也越来越讲究。他们经常举办宴席,宴席也十分奢侈,餐前或餐后有歌女演唱,有舞女舞蹈,有时还有艺人表演助兴。这种奢侈、铺张和相互攀比之风一经传开,就难以遏止,有人为此炫耀,认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现雅典鼎盛时期的富庶,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谴责,因为在雅典城邦中还存在一些穷苦人家。还有人叹息道,希波战争以前以及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那种生活简朴的社会风气,在雅典城区已经再也看不到了,所以这种社会风气还存在的话,那也仅仅存在于农村,存在于大多数农民和城市平民家中。

六、平民中的极端派

亚里士多德在讨论希腊城邦政治时,曾经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城邦中,要么是贵族寡头政体,要么是平民政体,结果,或者是贵族寡头派掌权,或者是平民派掌权,而没有其他形式呢?[①] 亚里士多德对这个问题,从三方面做了分析,他的看法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7—208页。

是：

第一，“在大多数的城邦中，中产阶级一般是人数不多的”[①]；在他看来，“中产阶级”应当是贵族寡头派和平民派之间的中间势力，如果“中产阶级”人数足够多，就可以形成三方均衡的格局了。

第二，“平民群众和财富阶级之间时时发生党争；不管取得胜利的是谁，那占了上风的一方总不肯以公共利益和平等原则为依归来组织中间形式的政体”[②]；换言之，在贵族寡头和平民两派相争的情况下，任何一派掌权都不愿意产生一个中间性的政府，因为这等于拱手让出本应只属于自己的政权。

第三，“应归咎于希腊两个称霸的大邦（雅典和斯巴达）。两邦都坚持自己的政体：一个往往指使它所领导的各邦组织平民政体，另一则就其势力所及而树立寡头政体”[③]。既然两个领头的、强大的城邦在希腊世界有如此巨大的影响，那么在其他任何一个城邦都只能非此即彼，不倾向于雅典就倾向于斯巴达，也就是说，不仿效雅典采取平民政体，就仿效斯巴达采取贵族寡头政体。

应当说，亚里士多德的上述分析是符合当时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的实际情况的。但是，只有贵族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这两种政体可供选择，并且贵族寡头派和平民派的两派之争无穷无尽地延续下去，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平民派中就有一部分人认为这样拖延下去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于是平民极端派便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逐渐形成了。走极端路线，被这些人看成是最好的结局。平民中极端派的形成，使雅典的政治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实，雅典政局的变化只不过是一个典型。稍晚，斯巴达和其他一些城邦也出现了平民极端派。关于这一点，本书下册第十一章将会有所论述。

在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不一定都是平民出身，其中有些人出身于贵族家庭，甚至家世还相当显赫。这些人中，有些是因为同情平民的处境和遭遇而同平民中的极端分子一起活动，有些是因为观点偏激而成为平民中的极端派一员，但不排除有一些人是因为贵族界中受排挤，愤而想通过平民极端派的活动而在政治舞台上一显身手。这些就是所谓的政治野心家。

平民中的极端派渐渐发展为一个单独的政治派别。在某些场合，它同平民派站在一起，观点和政策主张相近，而在另一些场合，它却认为平民派过于软弱，过于妥协，于是单独行动，以显示自己比平民派更有斗争精神，更了解穷苦公民的心情和愿望。平民中的极端派的基本观点是：自从梭伦改革以来，一百多年内雅典城邦的执政当局虽然屡次更换，但一直没有触动土地重新分配和没收富人财产等重大问题。伯里克利改革仍然具有这种局限性。在平民中的极端派看来，土地私有化早已成为雅典社会的现实，但这绝不是平民中的极端派的目标，相反地，他们认为土地私有化把氏族社会最后一点残存物全都抛弃了。这里所说的氏族社会最后的残存物，是指土地归氏族共有，份地定期重新分配。至于均贫富，即没收富人财产，分配给穷人，也是平民中的极端派的主张。几乎雅典每次改革前和改革过程中，平民中极端派的代表人物都提出过土地重新分配和没收富人财产这

两项主张，但都未被执政当局所采纳。

梭伦改革以后的一百多年内，虽然倾向于平民的改革者始终以缓解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为首要目标。他们改革的重点是扩大公民的权力，让平民在权利的实现方面与贵族一样。执政的改革者认为，只有扩大公民权利，贵族垄断政治决策的传统才能被打破，贵族把持政坛的行为才会被抑制。历次改革中都不曾提出重新分配土地和没收富人财产等方案，因为在倾向于平民派的执政者看来，氏族社会早已不存在，现实中也不存在恢复氏族社会平分土地和土地公有等传统的可行性。更重要的是，没收富人财产只会引起内乱，社会分裂，经济也必定衰落，这对于雅典城邦是极其有害的，因此历届政府都摒弃了这类建议。

毫无疑问，平民中的极端派对此十分不满。他们认为包括伯里克利在内的改革者都是保守的、脱离公民群众的。而富人们对伯里克利也不满意，他们认为正是伯里克利纵容了平民中的极端派，对后者的主张未明确表态，听任这些言论和主张四处传播，蛊惑人心，使社会不得安宁。何况，伯里克利改革已经使贵族和富人的利益受损了，所以他们决不能容忍平民中的极端派的“胡作非为”。由于平民中的极端派势力的抬头，雅典城邦中的社会冲突又加剧了。

本书下一章将会提及和讨论影响古典希腊世界的伯罗奔尼撒战争。这场实质上是雅典和斯巴达争夺霸权的战争开始于公元前 431 年，到公元前 404 年才告结束。在战争期间，伯里克利执政结束了，接着雅典内部发生了重大政治事件，即一些贵族寡头勾结斯巴达，里应外合，推翻了雅典政府，重新恢复贵族寡头执政地位。这次贵族寡头执政在公元前 411 年产生。“这场由

主张寡头政治的人发动的革命，最先得到了雅典重装甲步兵的响应，但是，由最穷困和最具有民主意识的雅典人掌控的舰队却仍然坚决地反对这场革命。”①两派的对峙是明显的：陆军主力听命于贵族寡头政府，海军主力则反对贵族寡头掌权。斯巴达支持雅典的贵族寡头政权，但雅典平民派则全力支持被推翻的政府，终于把贵族寡头赶下了台。逆潮流而动的复辟活动被平息了。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这时又提出了自己的一贯主张，主张对贵族严厉镇压，并要处死一批贵族，但雅典政府也平息了平民中的极端派的骚乱，使雅典社会恢复平静。

应当指出，即使是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他们在提出恢复氏族社会公有制和均贫富时，也从未把释放奴隶和给奴隶以自由与土地作为自己的政治主张。这是因为，在雅典平民中，人们都认为奴隶是蛮族人，是外邦人，理应处于最底层，受剥削，没有人身自由。平民中的极端派的氏族土地公有制主张中，从来不把奴隶包括在共享土地的行列之内。何况在手工场和手工作坊中，有雅典自由民身份的工人还把奴隶视为竞争者，认为正是这些外邦来的奴隶夺走了自己的饭碗。他们也绝对不愿意给奴隶以人身自由。

平民中的极端派夺权，在公元前4—3世纪的希腊其他城邦有过夺得政权的例子，并且还曾杀死贵族，驱逐富人，没收贵族和富人的财产。但雅典只发生过平民中极端派的骚乱，大体上还是保持社会稳定的。这很可能与梭伦改革以来的一百多年内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2页。

雅典一直致力于扩大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并以抽签方式让平民也能成为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成员和政府官员的改革有关。雅典的经济发展也为社会创造了较多的就业机会。农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活跃于城乡的小商人、各行各业的手工业者等人，只想社会安定，生活得以改善，他们是不愿跟着平民中的极端派走的。至于大地产主、大商人、大工场主和作坊主，他们最不愿意平民中的极端派夺取政权。所以雅典得以维持稳定，是有社会基础的。这时，尽管如亚里士多德所说，雅典尚未形成一个足以同贵族和平民相抗衡的“中产阶级”或“第三种势力”，但不可否认的是，中产者人数已在逐渐增多，雅典不可能从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的现状倒退回去，也不可能听任平民中的极端派的主张实现。雅典自伯里克利执政之后，最好的结果就是维持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所形成的现状。历史不可能倒转，这就是公元前 4 世纪末雅典实际情况的写照。

第六节　雅典奴隶的处境和反抗，被释奴隶

雅典确实存在着奴隶制经济，它是雅典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一词，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在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雅典人究竟对现实生活中的奴隶有什么看法？

普遍的情况是，雅典人并不认为使用奴隶是不人道的、非正义的、应受谴责的。他们认为这些奴隶是蛮族人、外邦人、战俘，或者是自己花钱从奴隶市场购买来的。自己买了奴隶，理所当然地成为所购入的奴隶的主人，自己就有权使用奴隶，指使他们

劳动，帮助自己赚钱，要奴隶听话，听使唤。即使是学界人士，也就是当时希腊人所说的“智者”，也认为可以使用奴隶。当然，在一些“智者”的内心里不是没有矛盾的，但他们也有自我解脱的思路。亚里士多德就是一例。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中写道：“亚里士多德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设想了一条原则，既能作为解释，又可作为一种辩护。”①具体地说，熊彼特把亚里士多德的分析归结如下：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自然的’不平等是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由于先天的品质，有些人注定被统治，有些人注定统治人”②。这样似乎就解释了希腊现实中的情况，即前一种人是奴隶，后一种人是奴隶的主人。但这种“人统治人”的情况是否合理呢？熊彼特说，亚里士多德转而采取了这样的分析方法，即“他承认有‘非自然的’和‘非正义的’奴隶制现象，例如把（希腊的）战俘一律贬为奴隶时发生的情况，他通过这种方法消除了上述困难”③。

亚里士多德对奴隶制存在的解释，以及对现实生活中奴隶悲惨遭遇是“非自然的”和“非正义的”说明，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社会上知识界的一般看法。正如熊彼特所指出的：“我们大多数人可以在这个理论中看出一个意识形态偏见和辩解意图（我们知道这两个东西并不是一回事）相配合的最好例证。”④

---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9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这就是当时希腊世界对奴隶的使用和悲惨遭遇的主流观点。

一、奴隶的人数

雅典究竟有多少奴隶？奴隶在雅典总人口中的比例究竟有多大？这两个问题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争议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年代不一，因此所估计的数字相差很大。比如说，希波战争以前和希波战争结束以后的估计数肯定不一致。希波战争以前，奴隶制经济在雅典就已经存在，并且也有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奴隶的供给有限，奴隶人数并不很多。而在希腊战争第二阶段结束以后，雅典的海上霸权确立了，雅典的海外贸易扩大了，奴隶的供给大大增加，雅典人通过奴隶市场而买进的奴隶相应地增加很多。其实，在雅典，奴隶使用的最高峰还不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不久的公元前5世纪晚期，而是公元前4世纪的初期和中期，因为当时西亚、北非国家正处于内乱或相互攻战时期，或处于衰败时期，从那里输出的奴隶人数不断上升，奴隶供给来源充足，奴隶价格相对较低，所以雅典所使用的奴隶人数也就大大增多。

此外，统计口径的不一致同样造成了雅典奴隶人数估计数的差距。比如说，是仅仅看雅典工商业（包括采矿业、采石业）和政府公共工程中所使用的奴隶，还是把雅典家庭（包括有钱人家和一般人家）中所使用的奴隶也计算在内。至于政府机关中所用的从事文书工作、记账工作和警察工作的奴隶是否包含在内，出入是相当大的。这就是统计口径不一致所造成的差距。再说，是仅仅估计雅典社会实际使用的奴隶，还是把雅典奴隶市场

上供出售的奴隶也包含在内？奴隶所生的子女，已参加劳动的，是不是包含在内，未成年的或尚未参加劳动的，是否列入估计数？被释奴隶是不是被分开计算，还是同奴隶混在一起计算？这些都会影响统计的口径。

可见，雅典在其"黄金时期"究竟有多少奴隶，至今仍然没有定论。

在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记述："德国学者伯罗克认为公元前431年的雅典公民约有11万—14万人，奴隶约7万人。法国学者格劳兹认为雅典公民及其家属约有13.5万—14万人，奴隶则有20万—21万人。据英国学者哈孟德的估计，公元前431年雅典总人口约40万，其中公民人数16.8万，外邦人数3.2万，奴隶数20万。"①公元前431年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份？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公元前449年)之后的第18年，是雅典伯里克利执政结束(公元前430年)之前一年，也是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的那一年。周一良、吴于廑书中所引述的德、法、英三位学者的估计数中，关于雅典公民人数的差距不太大，即在11万—14万人、13.5万—14万人、16.8万人之间，而对雅典的奴隶人数的估计的差距则大得多，从7万人到21万人，这样，就难以判断雅典在公元前431年的公民与奴隶的比例了。

在杜兰的《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中，关于雅典奴隶人数有如下的说明。在伯里克利时期，雅典有11.5万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3页注②。

名奴隶。[①] 杜兰的这个数字依据的是戈姆所做的统计，但杜兰认为"实际数字可能要大得多"[②]。杜兰还引用了其他来源的数字，比如说，"苏达斯根据可能由希彼雷德斯于公元前 338 年发表之演说，断定单是成年男性奴隶即达 15 万人"[③]。如果把女奴隶及奴隶所生子女合在一起，奴隶可能达到 30 万人之多。当然这可能是公元前 4 世纪中期的情况，根据前面所说过的，公元前 4 世纪初期和中期的奴隶人数多于公元前 5 世纪后期。杜兰还指出："依照公元 2 世纪希腊哲学家兼演说家阿特乌斯不可靠的资料，德米特里乌斯·法勒纽斯于公元前 317 年所作之雅典人口调查：公民 2.1 万，侨民与被解放的自由人 1 万及奴隶 40 万。"[④]这里所说的"不可靠"，也许把雅典于公元前 317 年的公民人数、侨民人数与被解放的自由人人数缩小很多；至于奴隶人数 40 万人，即使被高估了，但也不会高出太多。

在雅典奴隶总数统计口径不一的情况下，上引各种数字都只能供参考而不能作为定论。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雅典的奴隶人数日益增多，而且进入公元前 4 世纪后增加得更多。为什么公民人数这么少？可能是只计算成年男性中拥有雅典公民权的人，而没有把公民家中的妇女和未成年的人计算在内。但即使公民及其家属都统计在内，仍可以看出，在公元前 5 世纪后期和公元前 4 世纪前期和中期，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04 页。

② 同上书，第 204 页注。

③ 同上。

④ 同上。

雅典的奴隶人数还是多于公民及其家属的人数。

二、奴隶的处境

在雅典，所使用的奴隶越来越多，这是事实。从经济上分析，在当时的希腊，不仅限于雅典，使用奴隶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事情。使用奴隶的成本低是原因之一，同时还由于"奴隶主在订立奴隶契约时权利无限而责任却有限"①，于是在奴隶主权利与责任极不对称的前提下，通过分散财富来使用奴隶从事多种经营，"这就至少可能达到今天通过有限责任的种种不同形式所达到的效果"②，这对奴隶主是非常有利的。毫无疑问，这是以社会承担镇压奴隶反抗的成本为条件的。如果国家的实力下降了，财力减弱了，政府再也承受不了镇压奴隶反抗的成本支出了，而让每一个奴隶主自身承担镇压奴隶反抗的责任和成本，则另当别论。否则将如何解释公元前3世纪以后雅典会大批释放奴隶，并用被释奴隶来充当劳动力，或干脆把被释奴隶作为佃户来耕种一块块细分的农田？

奴隶遭到非人待遇，但这同奴隶的工作场所、工作性质、主人的态度有关。按奴隶的处境，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1. 处境最悲惨的是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地所使用的奴隶。

这里的劳动条件最恶劣，奴隶的劳动最沉重，奴隶受到的管制最严，活动的限制也最多。有些单位使用的奴隶量很大，例如

---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7页。

② 同上。

在雅典的劳里昂银矿，所使用的奴隶超过 10,000 人。在采矿场和采石场，奴隶的工具极其简陋，只有锄头、铁锹和铁锤，他们在矿坑和采石坑中不能直立，只能匍匐劳动，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才换班。采矿和采石料的是青壮年奴隶，运送矿石和石料的是未成年奴隶，洗矿、选矿和选石料的则是女奴和老年奴隶。奴隶被认为有偷懒、怠工、违犯和反抗行为的，轻则受体罚，重则受酷刑，直到被处死。

2. 在手工作坊、商店和农场中所使用的奴隶，他们的处境比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地上使用的奴隶稍好一些。

在雅典手工作坊中使用奴隶是常见的。苏格拉底在同别人的一次谈话中曾经提到，有人"单凭做面包就养活了他的全家，而且生活得丰丰足足"①，还有一些人凭着制造斗篷，制造绒线上衣，制造背心，"也都生活得很好"②。这里所说的都是手工作坊主。为什么能这样？别人对苏格拉底说，因为他们使用了奴隶，"可以任意强迫他们做他们所欢喜的事，而和我在一起的却是些自由人和亲属"③。苏格拉底随即指出，即使经营手工业的是自由人，但他们和他们的亲属也是干活的："你以为他们就应该无所事事而只是吃吃睡睡吗？"④这反映了当时手工作坊主，通常也在作坊中干活，带领奴隶一样干活，而不是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

由于在手工作坊中劳动的条件好一些，特别是在小手工作

---

①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5 页。
② 同上书，第 75—76 页。
③ 同上书，第 76 页。
④ 同上。

坊中作坊主和家属也参加劳动，主人还把手艺传授给帮工、学徒和奴隶，所以奴隶较少受到虐待。雅典农村中的农户也使用奴隶从事田间劳动和饲养家禽家畜。奴隶在这里的处境同在小手工作坊中的处境相似，他们是主人的帮手，往往同主人一起生活，一起劳动。

在工商业中，奴隶可以由主人租赁出去，替别人干活。色诺芬在《雅典的收入》中有这样两段话：

一是："尼塞拉图斯的儿子尼西阿斯保有在银矿中使用的奴隶一千人，出租给色雷斯地方的索西阿斯，条件是每人每日收取租费一奥波尔（不扣除一切费用）；而且尼西阿斯从不减少出赁奴隶的数目。"①

二是："希波尼可斯也以同样的收费率出租奴隶六百名，这使他每天能够得到一个麦纳的净收入；菲列摩尼出租三百名奴隶，每天得到半麦纳的收入。"②

可见，奴隶的主人出租奴隶是一项丰裕的收入来源。而向奴隶的主人租赁奴隶的人，也是有利可图的，因为后者使用租来的廉价奴隶劳力，肯定会给他带来赢利。

3. 家庭中使用的奴隶和从事自由职业的奴隶，处境似乎又要好一些。

---

①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80 页。奥波尔是古希腊货币单位、一种小银币。按照雅典的标准，6 个奥波尔等于 1 个德拉克玛。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下，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 年，第 1558 页。

② 同上书，第 80 页。麦纳是希腊古代的货币单位，1 个麦纳"约值英币 4 镑"。（同上书，第 77 页，译者注）1 个奥波尔，"约值英币 1 便士半"。（同上书，第 77 页，译者注）

当奴隶供给不断增大以后，雅典居民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也多起来了。“即使是最穷的公民也有一两名奴隶；雅典演说家艾施尼斯为证明他穷，诉苦他家里只有 7 名奴隶；有钱人家多达 50 名。”[①]家庭中使用的奴隶通常从事家务劳动，包括炊事、清扫、庭院花草栽培、照看儿童、服侍老人和病人、看家护院、私人保镖等等。有些富人家中还蓄养了一些奴隶演奏乐器、唱歌跳舞、玩杂技，这被认为是有社会地位的象征。雅典的富人“家中都有织工、雕工和制造武器的工匠，而所有的工匠皆为奴隶”[②]。奴隶的使用十分普遍，“即使是自由职业也几乎都不许公民学习。医生常常是奴隶，他为其主人的利益而为人治病；银行职员、建筑师、造船师和国家的低级官员都是奴隶”[③]。

雅典居民家庭所使用的奴隶处境的好坏，也同主人的性格和情绪有较大的关系，不可一概而论。但这些奴隶同手工作坊中使用的奴隶相比，对主人的影响是不一样。手工作坊中，主人是技术能手，他们往往带领奴隶干活并传授给奴隶以技艺。而家庭中使用了奴隶，甚至连医生也是奴隶，这样一来，“公民很少就业，很少工作；而缺乏工作，不久就使他们变得懒惰，因为当他们看见只有奴隶在工作时，于是便开始轻视工作”[④]。古朗士针对上述情形，作了如下的评论：“奴隶制度是自由社会也深受其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04 页。

②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害的一种灾难。"[1]

4. 处境相对说来更好一些的，是替政府部门工作的奴隶，如充当文书、杂役、小公务员、警察的奴隶。

这些奴隶多数识字，有一定文化，并且在工作中表现出忠诚、听话、有能力。特别是政府使用的充当记账员之类工作的奴隶，他们"必须会读会写，因为他们的作用就是整理国家的账簿"[2]。政府使用的奴隶中有不少人可以按月领到"工资"，即使报酬数额很低，但已经比其他地方劳动的奴隶好多了。他们之中，有些人还得到工作服，这也是优厚的待遇。此外，他们的居住比较自由，可以自己选择居住地点，选择房东。与此相似的是那些在商业部门、信贷机构里充当文书、资料员、行政管理人员之类工作的奴隶，他们的处境也比较好。其实，最好的待遇始终是获得释放的机会，因为释放之后就不再是奴隶了。所以有些奴隶认为自己从主人那儿得到的好处主要是主人教他们识字和书写，尽管这种情况并不是普遍的，[3]但却大大增加了被挑选去从事文书、记账员、资料员等工作的机会，从而增加了被释放的可能。

以上谈到了四类奴隶的不同处境。他们的处境虽然有很大的不同，但身份却是一样的，即全都是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没有人身自由。奴隶如果被自由民殴打，不得还手。奴隶不需纳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2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8 页。

②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8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80—81 页。

税，也不服兵役，因为纳税是公民和自由民的义务，服兵役是雅典公民的权利。奴隶一般是不准结婚成家的，除非主人特许，这被视为主人的莫大恩典。奴隶可以随时被主人卖掉或租出去，因为从性质上说，奴隶是被当作牲口一样看待的。

关于奴隶的处境，希克斯曾从经济学的角度作了如下的分析，他指出："就是奴隶也不能不生活；可以从一个奴隶那里榨取的总是其经济产品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确实，如果榨取过多，生产力便要下降，或者奴隶人口在较长时期里不能进行自身的再生产。"①因此，在前面提到的四类奴隶中，除了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所使用的奴隶而外，其他三类奴隶的处境要好一些。这是因为，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的奴隶，主人通常以奴隶可以无限供给为前提，而在其他场合，奴隶的主人为了找到一种均衡状态，就必须为奴隶或"纳贡者"留下足够的东西以便他们生存和继续从事生产。

奴隶还可以作为继续创造利润的工具，如出租奴隶，或强制劳动，或让他们生育，所以即使在战乱时期，一个拥有奴隶的雅典自由人同一个不拥有奴隶的雅典自由人相比，在色诺芬笔下，日子要好过得多。换句话说，对一个雅典自由人来说，拥有了奴隶就有了生财之道，就能"积蓄更多的钱。"②正因为如此，所以拥有奴隶的主人不会平白无故地杀死自己的奴隶，也不会使他们残废，否则他对奴隶只有支出而不再有奴隶为主人提供的利润。这也是一般情况下对奴隶的剥削不能过度的理由。此外，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页。
② 参看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雅典是一个靠海上优势逞强称霸的国家，它拥有强大的舰队，舰船的桨手是由奴隶充当的，雅典海军中不能没有大批奴隶，否则哪里有这么多的苦劳力？桨手坐在舰船底里，拼命划桨，劳累不堪，那里空气严重污浊，劳动条件之恶劣令人难以恶受。[①] 如果这些充当桨手的奴隶大量减员，雅典舰队的战斗力将大大削弱。[②] 因此，雅典必须给这些奴隶供应足够的膳食，否则如何保持舰船的航速？

三、奴隶的反抗

根据文献资料，相对于斯巴达经常发生黑劳士起义或暴动而言，雅典的奴隶起义或暴动并不多见，这主要因为雅典和斯巴达不同：斯巴达靠征服而把这一地区的土著人民变成供剥削和压榨的黑劳士，而雅典是由四个部落通过协商、合并而建立城邦的，四个部落的成员都成为雅典城邦的公民。雅典所使用的奴隶，无非是后来作战、扩张时所得到的战俘、掠夺来的外邦人以及从奴隶市场上购买到的外邦人奴隶。这些外来的奴隶没有本地的根，他们的根在海外。不仅距离故土遥远，而且在雅典确立海上霸权之后，他们几乎不可能逃回故土。加之，雅典的奴隶不像斯巴达的黑劳士那样聚村而居，从而也不像斯巴达那样有聚

---

① 参看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5页。

② 雅典舰队中的水手是从公民中招募的。庞大的舰队需要众多水手，如果把雅典的舰船全都动用，"需要另外征集五千名水手，即使动用所有的公民，雅典也无法应付如此数量的要求。"（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36页）如果奴隶再减少，谁来当桨手？

众起义或暴动的条件。雅典城区的手工作坊和商店中虽然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但他们分属于不同的主人，生活和工作是各自与主人在一起，这就缺少了聚众起义或暴动的条件。雅典农村中，小农户有时也使用奴隶劳动，但人数不多，而且也是分散于各个农户家中的，他们往往还同主人及其家庭成员一起生活，一起下地干活，这样，聚众起义或暴动的可能性也不大。至于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被强制劳动的奴隶，通常受到严密的监督，有时甚至戴着脚镣劳动，聚众起义或暴动的可能较少。

在雅典，奴隶反抗的主要形式是逃亡，包括个别逃亡或集体逃亡。奴隶逃亡现象在雅典进行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时期经常发生，因为战事紧张，主人及全家也忙于逃往他处避难，对奴隶的防范松弛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波斯军队兵临雅典城下时，雅典决定释放所有的奴隶，让他们拿起武器同波斯军队作战。

非战争期间，雅典奴隶如果因受到残暴殴打和虐待，可以逃到庙宇内躲避。按照雅典传统，任何人不得进入庙宇抓捕人，奴隶在庙宇内躲避是被允许的，主人也不得进去抓奴隶，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只有把这个逃亡奴隶卖给别人，新主人可以领走奴隶。

奴隶也有朝雅典以西或雅典以北的偏远地带逃亡的。由于雅典的奴隶主要来自海外，他们是外邦人，他们越往雅典以西或以北逃亡，离海岸就越远，回家的希望就越少，所以非到不得已时，他们是不愿意逃到内陆偏远地带的山地或丛林中去的。在雅典，规定任何人不准收容来路不明的外邦人，而个别的逃亡奴隶都来自外邦，他们逃亡后留在城区而不被抓获的希望极为渺

茫。除非是战争期间尤其是战败后，才有大规模奴隶逃亡的事件。

奴隶反抗的另一种较为常见的形式，就是消极怠工。如果在采矿场、采石场、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奴隶采取消极怠工这种反抗形式，被主人或监工发现后，就会遭到各种处罚，甚至被毒打致死。而在小手工作坊和家庭中，一般很少发生消极怠工的情况，因为这里的劳动条件和奴隶的生活状况稍好一些。

四、被释奴隶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在危急时释放所有的奴隶并让他们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人侵者，是罕见的。这只是特殊情况下才发生的事情。在雅典，奴隶被释放通常有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赎买

赎买又分为两种，一是他人代为赎买，二是自身赎买。

他人代为赎买是指：当某人的亲戚朋友获悉此人因战争被俘或被掳掠、拐卖到雅典沦为奴隶后，可以交钱赎出，重获自由。这一类赎人者多半为外邦人或外邦在雅典经商的人。或者，某个奴隶在雅典工作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在雅典有了熟人、朋友，他们愿意筹钱为此人赎身，使之成为自由人。

自身赎买是指：有些奴隶在雅典工作时是有“工资收入”的，他们积蓄了一些钱，替自己赎身。这些自身赎买的奴隶，多半是在雅典手工作坊中工作的，在小农户的家庭农场中劳动的，在主人家中服务的，在政府部门或商业机构中从事文职工作的奴隶，他们比较容易攒钱，从而易于赎身。此外，在雅典，也有一些奴隶被主人派出去做小生意，按照协议，他们赚取的收入或者上缴

固定数额的钱归主人，余下的归自己；或者按照一定的比例同主人分成，这样也比较容易攒钱赎身。

第二，主人的恩典

这种方式以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为主，但在工商业部门工作的奴隶有时也被主人释放。

根据雅典的规定，凡居民家中使用的奴隶，如果年老了，不能继续劳动了，或者体弱多病，主人应当继续把他留在家中，不得赶出门去，任其乞讨为生或倒毙街头，因为那将有损市容并成为社会问题。因此，在一些家庭看来，不如乘家中奴隶将老未老之际，释放他们，让他们自谋生路，自寻归宿之地，这样，既能赢得家中其他奴隶的好感，并使他们忠诚、驯服、听使唤，又可减少此后经济负担，一举两得。

主人时常认为，对自己忠诚可靠的奴隶，对那些曾为主人及其家庭出过力，有过贡献的奴隶，可以早日释放他们为自由人，这可以对其他奴隶起示范作用。有时，主人在释放奴隶的同时还赠给他们一些钱，让他们去谋生。

主人临终时，经常释放自己喜欢的奴隶，并吩咐分一些遗产给他们，以表示对他们的能干和忠心的奖赏。①

第三，政府对奴隶的释放

前面提到的雅典城邦在波斯大军兵临雅典城下时曾释放所有的奴隶，让他们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军队。这种释放，特别是全体释放，显然是特殊状况下的一种例外。而在平时，雅典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04 页。

政府有权释放个别被认为能够为雅典做出贡献的有能力的奴隶，或被认为已经为雅典做过贡献的奴隶，其中包括在替政府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显示其才干的，有特长的奴隶。这些被释放的奴隶一般都留在政府部门，继续为政府工作，而且有时被用来管理奴隶，因为他们曾经是奴隶，懂得奴隶的心理，也知道怎样才能使奴隶更加卖力工作。

雅典的被释奴隶是自由人，地位同外国侨民一样。他们可以开作坊，可以经商，可以积累财富，最终甚至会成为工商界的大老板。他们也可以从事文职雇员，如以自由人身份充当文书、记账员、管家、行政管理人员等。由于他们不是雅典公民，所以不能拥有土地和经营自己的农场。

五、雅典公民对斯巴达黑劳士的态度

在雅典国内，尽管广泛使用奴隶，并认为奴隶的使用是理所当然的，但对于斯巴达剥削、压迫黑劳士的情形却纷纷斥责，甚至还有过帮助黑劳士的行动。原因究竟在哪里？

要知道，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雅典人所使用的奴隶都是外邦人，都是“蛮族”，希腊人是不应当作为奴隶而被奴役的。雅典人活动一般都在希腊中部、希腊北部、小亚细亚、黑海地区，在希腊战争以前雅典人很少到伯罗奔尼撒半岛活动，对于斯巴达人奴役黑劳士的情况是不了解的。经历了希波战争，雅典人对斯巴达的情况的了解比过去多了，特别是希腊军队（其中包括了雅典军队）在伯罗奔尼撒半岛驻防和作战，斯巴达人奴役下的黑劳士的悲惨处境也被雅典士兵目睹了。他们忘不了这样的情景：作为希腊人的斯巴达人多年以来一直奴役、压迫同样作为希腊

人的黑劳士。这使雅典人感到非常意外，甚至震惊不已，因为“斯巴达人的黑劳士‘奴隶’不但不是野蛮人，而是与他们有着同样令人自豪的文化传统的希腊人，于是这些雅典人开始变得越来越同情黑劳士起来”①。

雅典人这种同情黑劳士，进而厌恶斯巴达的情绪不断有所表现，雅典士兵更是如此。这显然引起了斯巴达人的反感，因为在斯巴达人看来，把当地土著居民保留下来，让他们有土地耕种，有村落居住，这已经是宽大了，他们的义务只是缴纳粮食作为贡赋，这有什么不妥呢？何况，这是斯巴达人祖辈留下来的惯例，又有什么不对呢？“斯巴达人对雅典士兵的这种态度转变有点反应过度，他们认为雅典想要‘彻底改革’斯巴达的政制。”②于是问题归结为两个城邦之间的对立，即斯巴达人认为雅典在这个问题有政治上的野心和阴谋：“他们认为雅典人正在斯巴达制造某种社会或政治上的动乱。”③

公元前460年之前几年，斯巴达的黑劳士发生了大规模的暴动，当时，斯巴达要求雅典和其他城邦出兵相助，但斯巴达发现雅典士兵同情黑劳士的情况后，便毫不犹豫地要求雅典撤兵，“雅典是所有援助国中唯一被要求撤军的城邦”④。斯巴达和雅典这两个城邦之间的关系恶化了。

这场黑劳士的大规模暴动终于被斯巴达军队镇压下去了。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参加暴动和同情暴动者的人除了被杀戮的,纷纷逃亡。“雅典人把参加暴动并躲在伊托美山的黑劳士中的幸存者安置到一个新的避难所——纳帕克塔斯,位置就在科林斯海湾的北部海滨,这简直就是在斯巴达伤口上撒盐。”①

希波战争结束以后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关系日趋紧张的原因很多,本书下一章(第七章)将就此进行论述。但雅典人对黑劳士的同情以及斯巴达对雅典人的反感,未尝不是原因之一。②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9页。

② 参看同上。

第七章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长期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

第一节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矛盾的再度激化

一、矛盾再度激化的背景

斯巴达和雅典在希腊世界争霸的格局，在希波战争以前就已经形成了。从军事实力方面看，双方各有优势。斯巴达的陆军训练有素，战士几乎全是装甲步兵，即重步兵。他们的装备是战士们自己靠地产和地产收入提供的。斯巴达陆军装备好，战斗力强，而且士兵守纪律，勇敢善战。[①] 而雅典的军事优势则在海上作战方面，雅典的海军是强大的，有精良的舰船，并有足够的财力不断造出舰船，以充实海军力量。在这种形势下，尽管两个城邦之间的矛盾在激化，但军事上大体仍处于势均力敌的态势，小冲突不断，但大战还打不起来。

希波战争发生后，在战争的第一阶段，由于波斯帝国的军队

---

①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 359—前 323 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 年，第 68—69 页。

大肆进入希腊境内，大有吞没希腊世界之势，雅典固然首当其冲，面临被攻陷的危险，斯巴达受到的威胁同样巨大。斯巴达明显地感到，雅典一旦灭亡，波斯大军必定乘胜穿越科林斯地峡，直下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同样会被波斯帝国灭掉。处在这一紧急关头，雅典和斯巴达双方都以大局为重，置城邦命运于首位，组成联军，共同抗击波斯军队。在雅典和斯巴达的努力下，联军取得胜利，不仅把波斯军队赶出了希腊中部和北部，而且还恢复了小亚细亚西海岸一些希腊移民城邦的独立地位。至此，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雅典和斯巴达的"蜜月期"也告一段落。

前面已经提到，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是以雅典采取主动向波斯帝国进攻的态势开始的。斯巴达认为这不符合自己的利益，便退出了战争，而雅典凭仗海军优势，大肆扩张，先后攻占了爱琴海上一些原来不受雅典控制的岛屿，还把黑海北岸地区纳入了自己的疆域。从此，整个爱琴海成了雅典称雄称霸的海域，雅典也就成为东地中海区域的海上帝国。[①] 波斯帝国这时已被迫退缩，雅典的军舰和商船横行于东地中海和黑海地区，商业利益滚滚而来，而且这还形成了军力和财力相互推动的格局：军力越强，控制范围越广，财政收入越多，政府又能建造更多更精良的舰船，便于进一步扩张。

斯巴达眼看着雅典的横行和扩张，心有不甘，却无可奈何。斯巴达尤其不能容忍的，是雅典通过提洛同盟的组建和对提洛

---

①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3页。

同盟入盟各邦的控制,并由此得到大笔收入。雅典的势力也通过提洛同盟而扩张到基本上除伯罗奔尼撒半岛以外的希腊世界各地。雅典的实力因有提洛同盟的帮助而大大加强了,这无疑对斯巴达构成了新的威胁。

二、矛盾再度激化的深层次原因

雅典在海上称霸以及由此赢得的巨额商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只是导致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矛盾再度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从更深层次进行分析,两个城邦的政治体制不同及其对邻近城邦的政治影响,可能是另一个重要原因,甚至其重要性还大于雅典的海上称霸。

斯巴达以征服者的身份占领了土著居民的领土,把土著居民变成了供斯巴达奴役的黑劳士,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城邦。这一点,在本书第四章中已经谈到。第四章中还指出,斯巴达城邦的政治体制是独特的:国王只在战争时期统领军队,平时权力归长老会议;长老会议成员虽然由公民大会以鼓噪方式通过,但那仅仅是一种形式,实际上选举由贵族操纵,长老会议成员全都是贵族。监察官也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同样由贵族担任。监察官起初只负有监督国王的责任,后来演变为权力极大的执政官一样的最高长官。总的说来,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基本上沿袭了氏族社会的传统、部落制度的惯例。从斯巴达建立之时起,到希波战争结束,其间大约有三四百年之久,斯巴达的政治体制一如既往,没有什么重大变革。简要地说,斯巴达的体制是一种贵族掌权的体制,但这种政治体制既不同于僭主政体,也不同于公民大会的民主制度。斯巴达不是任何一个人(如国王、监察官)

说了算数的城邦，不是个人独裁的政治体制，一切都按程序办，不得违背传统，不得破坏惯例。斯巴达是一个在贵族中，通过公民大会和长老会议，少数贵族服从多数贵族的城邦。

雅典则不一样。尽管雅典也是依照氏族社会和部落制度的传统、惯例建立城邦的，从而建立了实际上由贵族执掌实权的体制，长老会议就是贵族会议，公民大会只不过是形式而已。但梭伦改革以后，历经克利斯提尼等人的改革，再到伯里克利改革，大约有一百多年之久，雅典的政治体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贵族的特殊地位和他们凌驾于平民之上的权力一再受到抑制，平民的公民权利被充分行使，公民大会有了常设机构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执政官制度也公开化了，程序化了。特别是公民以拈阄或抽签的方式担任官员的做法，使人人都有机会走进政治生活和充当管理城邦大事的角色。这是那些依然是贵族掌握实权的城邦所不敢设想的。对后者来说，改革后的雅典城邦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威胁。斯巴达害怕雅典的政体对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发生影响。

还需要指出的是，斯巴达从来就是一个农业城邦，商业不发达，手工业也不发达。斯巴达公民被禁止从事工商业，从事工商业的是所谓“边民”，即皮里阿西人，他们对斯巴达处于依附地位。斯巴达也远离货币关系，禁止金银作为货币。而雅典却重视商业和手工业，手工业者人数多，商人人数也多。商人之中有些已成为富商，他们或者是贵族家庭出身，转而成为富商的，也有不少是平民家庭出身，靠自己经营，积累财富而跻身于富商之列的。即使是小手工业者（小手工作坊主）和小商人，虽然还称不上富裕，但生活过得不错。他们关心政治，关心政策走向，关

心改革。他们力求雅典政局保持稳定和社会有序。他们是绝对不愿意退回到氏族社会那种贵族掌权的体制的。

随着斯巴达在希腊南部的势力膨胀，斯巴达的影响扩大了。南部多数城邦倾向于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因为在斯巴达政治体制之下贵族可以掌握实权，贵族地位巩固，而南部各个城邦多数是贵族拥有财富和权力的。至于希腊北部和中部一些城邦，相对于希腊南部而言，商业和手工业是比较发达的，或者同雅典的往来较多，对雅典多年来进行的改革比较关注，因为这些改革逐步削弱了贵族的权力，使得平民的公民权利得到保证，工商业也有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希腊北部和中部有一些经济不发达和较为贫困的城邦，它们从雅典自梭伦改革以后经济不断发展，城邦财力不断增强的事实中得到启示，认为仿效雅典的改革和政治体制也能富裕起来。可见，斯巴达对于雅典的影响力既嫉妒，又有很大的戒心，特别是在斯巴达掌握实权的贵族寡头们十分担心雅典改革和政治体制对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影响，包括对斯巴达境内的平民、"边民"、黑劳士的影响的扩大，从而会影响斯巴达政治上的稳定。

总之，可以归结为：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矛盾在希波战争结束后的再度激化是必然的，两个城邦之间的一场大战也是难以避免的，因为两个城邦之间的利益冲突，到了公元前5世纪中期已经无法调和了。[①] 甚至可以说，斯巴达的担心已经到了无法消除的程度，斯巴达害怕雅典的扩张，这个问题被认为只有通过战

---

①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108页。

争来解决。[1]

三、矛盾为什么难以缓解

如果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矛盾仅限于海上陆上的争霸和商业利益的争夺,那么只要在双方实力大体上相等的条件下双方有一个瓜分海外市场的协议或默契,或者在陆地上有一个相互承认对方利益范围的协议或默契,那么双方的紧张关系就有可能暂时缓和,不至于立即破坏均势,战争也一下子爆发不起来。但是,如果问题涉及双方政治体制不同,涉及各自城邦内倾向于增加贵族权力,贵族派上台执政,还是倾向于扩大平民的权利,平民派上台执政,从而损害贵族利益的两派之间的斗争,那么矛盾就难以缓解。斯巴达内部似乎还没有形成强大的亲雅典势力,只有少数倾向于平民或改革的人,而雅典内部则有一批亲斯巴达的人,他们主要是一批时刻想恢复贵族权势的人。这些人希望在希波战争结束之后雅典能和斯巴达继续合作,由雅典和斯巴达共同主宰地中海东部地区,把波斯势力从小亚细亚赶走。[2] 其中,特别是雅典内部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是一直向往斯巴达的,他们在反对雅典平民派时总是勾结斯巴达人,力求得到斯巴达的帮助。特别是在希波战争结束后的较长时间内,雅典强大的舰队是掌握在平民派将领手中的,平民派在军事

---

①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 3 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 年,第 108 页。

②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05 页。

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大。[①] 鉴于这种情况，雅典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更加紧了同斯巴达的勾结，以便夺回自己失去的地位、权力和优势。应当承认，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势力是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它使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斗争已经不再局限于经济利益范围，也不局限于希腊本土的势力范围的划分问题，而关系到雅典城邦制度今后朝着哪一个方向或实行哪一种模式的大局。这是无法调和的大事。雅典自梭伦改革以来，已经在制度调整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贵族特权受到了不少限制，直接民主也得到平民们的欢迎，难道雅典的体制会倒转吗？这是平民们绝对不会答允的。斯巴达的意图起初可能局限于打击雅典的霸主地位，使雅典不再像希波战争结束后那样跋扈，恣意扩张，但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派却不是这样想的。他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恢复过去的雅典体制，恢复贵族们的特权和社会地位。他们又何尝不想扩张、称霸？但那是以后的事情，目前可以放在一边。正因为有了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分子的种种活动，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看来难以避免。在这些人看来，将来战争结束后，只要斯巴达胜利了，自己无疑是最大受益者。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斯巴达的盟邦中也有一些欢迎或主张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人，他们同样寻求雅典的支持、帮助。这更加激起了斯巴达对雅典的不满，使已经存在的斯巴达同雅典之间的矛盾只会加剧而不会缓解。

---

① 参看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9页。

不妨再做进一步分析。斯巴达同雅典之间的矛盾还和希腊人中两大系统有关。前面已经提到，斯巴达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平原上，它是由来自希腊西部地区的多利亚人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后，在征服了土著居民并使他们沦为黑劳士的基础上建立的城邦。雅典则是来自希腊北部的爱奥尼亚人和一部分来自南部的阿卡亚人进入阿提卡半岛后，在同当地的土著居民融合的基础上建立的城邦。尽管多利亚人和爱奥尼亚人都是希腊人，后来也确实被统称为希腊人，但实际上是希腊人中两个不同系统，历来就有隔阂。多利亚人和爱奥尼亚人这两支希腊人的不和从祖先一直传承到斯巴达和雅典先后成为希腊境内两大势均力敌的城邦之后。

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武装冲突其实早在公元前 510 年前就已达到尖锐的程度了。在这之前，雅典由僭主庇西特拉图长期执政，虽然这是僭主当政，但雅典的经济发展了，社会也较为稳定。梭伦改革的成果不仅没有被庇西特拉图废除，反而在庇西特拉图当政时期有所扩大。公元前 527 年，庇西特拉图因病去世，传位于其子希庇亚斯和希帕恰斯，弟兄二人胡作非为，雅典政治陷于混乱。弟弟希帕恰斯在一次集会中被杀，哥哥希庇亚斯为了复仇而处死和放逐了一些人，于是雅典社会动荡，为雅典贵族派重夺政权准备了条件。雅典国内的贵族和亡命于斯巴达的贵族联手，并得到斯巴达的支持，率军进攻雅典。庇西特拉图家族统统告终，希庇亚斯逃往国外。这形式上是内战，实际上可以看成是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一次较量。

继庇西特拉图家族而掌权的雅典统治者是斯巴达扶植的伊萨哥拉斯，不得民心，被起来暴动的雅典民众所推翻，克利斯提

尼上台。斯巴达为了把被推翻的伊萨哥拉斯再次扶上执政官之位，出兵进攻雅典，被克利斯提尼击败，不得不撤军。这是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再次较量。①

但雅典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从未死心，他们一有机会，就想在雅典制造事端，挑起社会动乱，以便乘机复辟，而每次闹事时，他们总能得到斯巴达的支持。这表明，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历史积怨越积越多，矛盾不可能缓解是可想而知的。

不仅如此，在雅典、斯巴达两强争霸的年代里，雅典人和斯巴达人四处活动，打击对方，削弱对方，鼓动对方的盟邦闹事，也就是说，“雅典人到处破坏寡头城邦；斯巴达人则到处压制平民城邦”②。这一系列活动是对希腊世界的安定的极大破坏。亚里士多德曾对这种现象进行评论，他写道：“各城邦如果其近邻所施行的是一种敌对政体，或施行相反政体的城邦虽然相隔很远而恰好是个强敌，它的力量足以达到远方，它们就都难以保持固有的政体。”③

还应当补充一点：在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看来已经不可避免的公元前5世纪40年代，雅典的对外扩张活动一直没有停止，雅典显然以不可战胜的强国姿态出现于希腊世界。从而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利益冲突不是缓解了，而是加剧了。例如，雅典在公元前444年通过向希腊北部的移民而控制了色雷斯和黑海沿岸，从此获得了爱琴海北部地区和黑海沿岸的木材、粮食

① 参看本书，第五章第四至第五节。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4页。
③ 同上。

和金属。[①] 又如,在公元前 443 年,雅典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建立了新的移民区,同西西里岛上受科林斯影响很大的叙拉古城邦发生了商业利益的冲突。[②] 在斯巴达看来,这些都是对自己的新的威胁。

正如修昔底德所论述的:“自从波斯战争终结,到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中间虽然有些和平的时期,但是就整个情况说来,这两个强国不是彼此间发生战争,就是镇压它们同盟者的暴动。”[③]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大战一触即发,只等待导火索什么时候点燃。谁都无法掐断导火索。导火索也许只是一次小冲突、小事件,但一旦导火索点燃了,事情就到了非摊牌不可的地步,大战就开始了。大战的导火线就是雅典和科林斯之间的冲突。

第二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

一、雅典和科林斯的冲突及其扩大

科林斯城邦位于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科林斯地峡上,它同斯巴达一样,都是多利亚人由希腊西部迁入后建立的。它同雅典相似之处是:科林斯也重视发展工商业,并拥有一支庞大的舰

---

① 参看卢伯克:“从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到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 年,第 164—165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7 页。

队和商船队。科林斯在海外有自己的移民城邦，商业利润甚丰。然而，正因为科林斯处于雅典和斯巴达两强之间，它为了不得罪其中任何一方，经常采取妥协、折中的态度。

由于斯巴达强盛在先，雅典兴起较晚，又加上科林斯人和斯巴达人全都属于多利亚人这一系，所以科林斯同斯巴达的关系建立较早，关系也比较紧密。同时，由于科林斯和雅典之间在商业上的竞争随着雅典的强盛而逐渐激化，它们在爱琴海地区甚至在西地中海沿岸地区都有利益冲突，这样，科林斯同雅典之间的关系一直不融洽。只有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由于波斯大军已经威胁到希腊全境的安危，特别是已经逼近科林斯，科林斯才同雅典、斯巴达联手，组成联军，抗击波斯。到了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同斯巴达一样，科林斯不再参加对波斯帝国的进攻，也不加入雅典牵头的提洛同盟。科林斯同斯巴达因为对雅典的扩张野心都有戒惧，关系更紧密了。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于公元前449年结束。波斯和雅典签约议和，雅典居于上风。但雅典控制的提洛同盟并未解散，而且继续由雅典一手操纵，把入盟各城邦当作自己的附庸。同时，为了不至于同斯巴达发生正面的冲突，雅典于公元前446年，即希波战争结束后的第三年，同斯巴达签订了三十年和约，约定互不侵犯，保持和平。雅典的主要目的是先稳住斯巴达，集中力量对雅典周围的、未参加提洛同盟的、倾向于斯巴达的各个城邦施加压力，以孤立斯巴达，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科林斯距离雅典较近，雅典便把科林斯作为自己准备首先打击和控制的目标。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火索就是科林斯的附庸城邦麦加腊、

柯西拉和波提底亚。

1. 麦加腊事件

麦加腊是一个小城邦。位于雅典以西，工商业也比较发达。麦加腊原来加入过斯巴达领导下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后来由于麦加腊城邦领导层的变动，以及看到雅典的势力日益强大，便宣布退出伯罗奔尼撒同盟，倒向雅典一边。但不久，麦加腊又背离雅典，重新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麦加腊的反复无常，引起了雅典的极度不满，随时想教训一下麦加腊。

公元前 432 年，雅典此时的领导人仍是伯里克利，他以麦加腊收容雅典逃亡奴隶为借口，对麦加腊实行经济封锁，禁止麦加腊船只进入雅典和提洛同盟各邦的港口。科林斯位于麦加腊以西偏南，距麦加腊较近，公开支持麦加腊。雅典准备派兵进攻麦加腊，科林斯决心出兵支持麦加腊，共同抗击雅典的入侵。同年，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做出决定，派兵声援麦加腊和科林斯。第二年，即公元前 431 年，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战争爆发。

2. 柯西拉事件

科林斯和雅典之间的冲突，不限于麦加腊一地。另一件有影响的冲突事件发生于柯西拉。从时间上说，这一事件略早于麦加腊事件。

柯西拉本来是科林斯的附庸，一切听命于科林斯。起初，柯西拉有一个殖民地名叫伊庇丹努城，位于科林斯以西，临近伊奥尼亚湾入口处附近，原是科林斯人建立的。“依照旧日的风俗，城邦的建立者是由母国请来的。殖民地中有些是科林斯人，也

有些其他多利亚人。"①伊庇丹努城后来政局混乱，贵族派和民主派争权，民主派赶走了贵族派，贵族派投奔蛮族部落，攻击伊庇丹努城。民主派向柯西拉城邦求援，请求柯西拉出面调停自己内部的派别斗争，柯西拉不愿接待伊庇丹努城派来的使者。无奈之下，伊庇丹努城转而投靠科林斯。科林斯同意援助伊庇丹努城，因为科林斯认为"他们（指伊庇丹努人）同柯西拉人一样，可以把这个殖民地当做他们自己的"②。加之，在科林斯看来，柯西拉作为科林斯的附庸，一点也不尊重科林斯："柯西拉人对科林斯没有表示一个殖民地对母国应有的尊敬。"③科林斯把对柯西拉的不满，借伊庇丹努城的请求支援发泄出来了。于是科林斯乘机出兵伊庇丹努，接管了该城。柯西拉大为愤慨。

公元前 435 年，柯西拉宣布脱离科林斯而独立，并投向雅典。科林斯派出一支舰队前去镇压柯西拉的反叛，雅典在柯西拉当权的平民派政府的请求下，也派出一支舰队去支援柯西拉。这样，科林斯和雅典双方的舰队便在海上交锋，实力强大的雅典舰队逼迫科林斯撤退。这场冲突加深了科林斯对雅典的仇视，也促使科林斯更加投靠斯巴达。

3. 波提底亚事件

波提底亚事件发生于上述柯西拉事件和麦加腊事件之间，它略晚于柯西拉事件，又略早于麦加腊事件。

波提底亚城邦位于希腊境内东北部的卡尔息地半岛上，原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23 页。

② 同上书，第 24 页。

③ 同上。

是科林斯的移民城邦，但它同雅典关系较好，加入了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后来，科林斯唆使波提底亚退出提洛同盟，而雅典则要求波提底亚断绝同科林斯的关系，并驱逐科林斯派到波提底亚的官员。

公元前432年，波提底亚拒绝了雅典的要求，同科林斯的关系更紧密了。雅典以出兵进攻为要挟。这时，波提底亚城邦和科林斯城邦一起派出代表前往斯巴达，请求斯巴达支援。斯巴达的答复是："如果雅典人进攻波提底亚，斯巴达人就侵入阿提卡。"① 雅典果然出兵了，雅典军队包围了波提底亚城，但久攻不下。

由此看来，在麦加腊事件之前不久所发生的柯西拉事件和波提底亚事件可以看成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前奏，而紧接着发生的麦加腊事件则可以看成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火索。导火索既已点燃，斯巴达和雅典双方的大战就再也无法避免了。

二、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

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于公元前431年。战争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公元前431年到公元前421年，这又被称为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② 第二阶段从公元前416年到公元前404年，这又被称作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③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7页。

② 参看卢伯克："从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到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168、170页。

③ 参看同上。在卢伯克看来，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被认为正式开始于公元前415年。

战争开始时,双方仍然各自保持原来的军事优势。斯巴达拥有一支强大的装甲步兵,战斗力很强,而雅典则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大约有300艘大型的三层桨座战舰。[①] 然而,陆军毕竟是主要的。雅典参战的陆军兵力是:骑兵1,200名,装甲步兵13,000名,步兵弓箭手1,600名,警卫部队战士16,000名。[②] 尽管雅典海军强大,但从陆军兵力来说,雅典在当时依旧是一个二等的陆上强国。[③]

这场战争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浩劫,是希腊世界的自毁。[④] 几乎所有希腊城邦,不管是希腊本土的城邦还是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都卷入了这场战争:要么站在斯巴达一方,要么站在雅典一方。只有极少数希腊城邦置身这场战争之外。站在斯巴达一方的,有除了阿果斯以外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全部城邦,以及位于科林斯地峡上的城邦科林斯、位于科林斯东北方的城邦麦加腊等。当雅典和科林斯因麦加腊事件发生战事后,斯巴达遵守自己对科林斯的承诺,下令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所有入盟城邦,在指定时间内把军队集合于科林斯地峡一带,准备开战。按照斯巴达的规定,"每个国家派出了三分之二的兵力"[⑤]。斯巴达还派出使者前去雅典,"探询雅典看见了大军压

---

①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15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0页。

⑤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7页。

境，是不是有接受谈判的可能”[1]。

雅典不允许斯巴达的使者进入，决心应战。于是斯巴达及其盟国的军队攻进阿提卡半岛。站在雅典一方的，主要是提洛同盟的入盟各邦，包括黑海沿岸的一些城邦。双方作战的主力部队仍是斯巴达和雅典的军队。无论是站在斯巴达一方的城邦还是站在雅典一方的城邦，尽管表了态，甚至还动员了军队，但在战争初期基本上仍处于观望状态，它们要看战争的进展状况再决定投入战争与否或参战的积极程度。

前面已经指出，斯巴达的陆军有优势，所以战争开始后，斯巴达陆军就推进到雅典近郊，雅典统帅伯里克利下令把雅典村镇居民全部撤入城区，协助军队坚守雅典城。据修昔底德估计，当时雅典守城的兵力大约有 4 万人。[2] 这是开战之初的数字，可能保守了一点。[3] 斯巴达军队在雅典乡间大肆破坏，包括毁坏耕地、住房和庄稼。要知道，雅典的粮食本来就是严重短缺的。据估计，阿提卡的土地种大麦，“最多只能养活 75,000 人，而阿提卡当时的人口大约在 25 万到 30 万之间。这多出来的 20 万人生活所需要的粮食都是通过进口得来的”[4]。现在雅典的乡村被斯巴达军队占领了，耕地、房屋和庄稼被破坏了，雅典的粮食更紧张了。但雅典军队仍然固守城区，同时雅典舰队进行反击，进攻伯罗奔尼撒半岛沿岸一带，也给斯巴达及其盟国以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2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32—13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33 页注。

④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56 页。

重大损失。

正在雅典为自己的生死存亡而抵御斯巴达军队进犯时，一场大瘟疫在雅典城区发生了。瘟疫最早发生于公元前 430 年，即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二年。患病者高烧不退，往往因忍受不了而跳入冷水中。高烧七天或八天后，可能死亡，即使侥幸不死，身体也已极度虚弱。① 所以后来的研究者估计这是患上了疟疾或者是斑疹伤寒。死者不计其数，据说约占雅典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② 这场大瘟疫大概延续了三年之久。

与此同时，"使雅典人的情况更加恶劣的一个因素是他们把乡村居民迁移到城市里来"③。实际上，这是雅典城邦的两难处境。由于斯巴达军队已占领了雅典乡村，到处焚烧、破坏，如果不把农民和居住在村镇的居民迁入城区，他们既没有房屋可住，也没有生活来源，疾病传染很快，他们不病死也会饿死；而把他们迁进城区，不仅他们的生活条件依然恶劣，而且也使城里人的生活大受影响：粮食紧张、住房紧张、就业也紧张。正是在艰难的选择之下，雅典领导人伯里克利才下令让村镇中的雅典人进城避难，但城区居民埋怨伯里克利的不在少数。更令当时雅典人不解的是，这场瘟疫"正是在伯罗奔尼撒人侵入阿提卡之后发生的。而且对于伯罗奔尼撒人完全没有影响，或者不严重"。④

---

①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57 页。

②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93 页。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59 页。

④ 同上书，第 163 页。

各种苦难交集在一起，雅典人对领导人伯里克利的不满加重了。他们开始谴责伯里克利，说他不应当把他们拖入战争，因此雅典人所遭受的一切灾难都应当由伯里克利负责。伯里克利无法阻止和平息雅典人对他的指责。雅典人越来越不满，还控诉他擅自动用公款。结果，伯里克利被判有罪，既被撤职，又被判罚款。然而，伯里克利被撤职后，在雅典实在找不到适当的人来接替伯里克利，于是只好又让他复职。伯里克利复职后不久因病去世。[①]

瘟疫肆虐，雅典村镇难民大批涌入城区，居民生活困难，再加上雅典经济和人力资源遭到巨大的损失，使雅典人感到悲观失望，而伯里克利被撤职和复职以后不久去世，更使雅典人心理上备受打击，不仅他们的自信心丧失了，连社会和宗教的规范也受到了损害。[②] 雅典人急于从绝望的心态中走出来，他们急需一个能把他们带出困境的领导人，不管是谁都行，只要他能带领雅典人摆脱目前这种困境。这样，不少野心家都在伺机准备上台，接管雅典城邦。

好在这时雅典寄以希望获胜的海军还有较强实力，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失，所以雅典还能继续作战。继伯里克利之后执掌大权的是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他是皮革商人出身，口才很好，演说有煽动性，从而在公民大会上起着实际操纵人们倾向性的作用，以至于公民大会做出了冒险的、强硬的和不负责任的决

①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69 页。

②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54 页。

定。公民大会以极端民主形式和在集体名义下施行的暴力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表现无遗。[1] 以民主的形式推行实际上不民主的决策，在集体名义下实施暴力，这是对雅典政制的莫大讽刺，也是对雅典改革成果的讽刺。

公元前425年，雅典海军把斯巴达陆军围困在地中海的岛屿上，斯巴达陆军失去了同本国的联系，雅典军队发动强攻，迫使斯巴达军队大批投降。斯巴达不得已提出和平建议，以求换回斯巴达俘虏。雅典政府中有些人主张就此停战，见好就收。但克里昂坚持要彻底打垮斯巴达，他以煽动性的语言说服雅典公民大会通过决议拒绝斯巴达的停战要求。理由是：只要雅典继续打下去，一定能够战胜斯巴达，从此以后，雅典就能控制希腊全境，雅典的公民们就不必再纳税了，而由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向雅典进贡就行了。雅典公民大会做出了继续作战的决定，这被后人认为是雅典领导人缺乏智慧所导致的重大失策。[2] 公民大会的决定是以民主的形式集体做出的，谁来具体承担责任呢？

战事继续进行。斯巴达统帅布拉西达斯以优势的陆军在希腊境内到处攻击雅典的同盟国。布拉西达斯出身于非正统王室的家庭，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时他担任斯巴达五个监察官之一，后来担任了斯巴达军事指挥官。他属于斯巴达的“鹰派”，“所谓‘鹰派’就是雅典人在斯巴达的死对头，正是他们在最初要

---

①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5、138页。

②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6页。

求立即向雅典开战”[1]。换言之，布拉西达斯是一个主战的死硬分子，他“在后来的所作所为，据我们所知，都证明了他的这一不为人知的一面”[2]。布拉西达斯在希腊的中部和北部接连攻下了依附于雅典的城邦，甚至连北部通向马其顿的道路都被他截断了。战线拉长了，兵力显得不够了，“为了补充伯罗奔尼撒盟军重甲步兵的兵源，布拉西达斯获得了大量金钱去招募雇佣兵”[3]。虽然在希腊早期战争中已经有过雇佣兵，但雇佣兵在希腊城邦的军队中起重要的作用，正是由此开始的。布拉西达斯还招了一批黑劳士组成军队，并被配备重装甲，他们在战争中幸存下来之后获得解放，成为正式的斯巴达兵士。[4] 这些措施都被认为是布拉西达斯的绝招。

雅典急于想恢复自己在希腊北部和中部的控制权，克里昂亲率军队开往色雷斯地区的安菲波里斯城。安菲波里斯是雅典在希波战争之后刚建立的新的移民城，地势险要，“此处既可扼守通往爱琴海北部沿岸地区的陆上通道，同时也是往雅典运送木材和金属的必经之地，这些资源对于海军来说至关重要”[5]。于是由克里昂率领的雅典军队同以布拉西达斯率领的斯巴达军队在安菲波里斯展开决战。战斗十分激烈。公元前422年，克里昂和布拉西达斯在这场战争中都阵亡了。这样，由于两位主战的统帅都已去世，雅典和斯巴达才有了议和休战的意思。

---

①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6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61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61—162页。

⑤ 同上书，第162页。

公元前421年，双方订立尼西亚斯和约。为什么和约之前被人们加上尼西亚斯的名字，“因为在雅典方面促成签署这项协议的最主要的人物是尼西亚斯”①。和约上载明：“在雅典人（连同他们的同盟者）和斯巴达人（连同他们的同盟者）间，本条约的有效时间是五十年，无论在陆地上或海上不得有尔虞我诈或给予以损害的事情。”②和约上还载明：“假如斯巴达人和他们的同盟者或雅典人和他们的同盟者有运用武力，企图对于对方加以损失的行为，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手段，其行为都是非法的。”③和约还规定双方在今后的争执中应采取协商方式：“如果双方发生争执，其争执应该依照双方所同意的办法，采取宣誓或法律手段解决之。”④

根据尼西亚斯和约，雅典和斯巴达都应将一些占领的土地交还给对方。这项工作是有难度的，交还对方土地的工作进行迟缓，尤其是雅典在某些地方不按照和约的规定实行，终于留下后患。还应当指出，尼西亚斯和约不仅是一项和平条约，还包括了双方联手镇压奴隶反叛的条文。这里所提到的“奴隶”，是指实际上具有农奴身份的斯巴达黑劳士。和约规定：“如果奴隶们起来暴动，雅典人应按照他们的资源情况，给予斯巴达的充分的援助。”⑤

---

① 卡特列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65页。

②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2页。

③ 同上书，第413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17页。

从公元前43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到公元前421年双方缔结尼西亚斯和约为止，战争已经打了整整10年。为什么斯巴达想议和？主要是因为这场大战使斯巴达耗费巨大，损失惨重，国内政局不稳，男性公民都出征了，或驻防境内各地，黑劳士暴动时有发生，所以希望与雅典言和。比如说，公元前425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缔结前4年，雅典夺取了伯罗奔尼撒半岛西海岸的一个港口，兵临斯巴达国土时，斯巴达就极其担心这块土地将成为斯巴达控制的美塞尼亚黑劳士扩大叛乱的地区，于是开始考虑缔结和约的问题。① 以至于后来在尼西亚斯和约中斯巴达专门提议要加上一项内容，即如果斯巴达的黑劳士发生叛变，雅典应尽可能地给斯巴达以支持。②

那么，雅典为什么也想议和？除了同斯巴达一样因战争耗费巨大、损失惨重和经济陷入困境而外，还因为“后院起火”了，这是指：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来，依附于雅典的一些城邦是不愿意听从雅典的意志而参战的，雅典用威胁的手段来逼迫它们出人出钱，它们出于无奈而不得不奉命，但内心是想早日议和的。雅典担心战争越拖延下去，这些城邦的向心力就越小，离心力就越大。加之，雅典国内的派别斗争加剧了，平民派主战，贵族派主和。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阵亡后，贵族派乘机扩大自己的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雅典只好同斯巴达之间缔结和约。

伯罗奔尼撒战事第一阶段结束了。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6页。

② 参看同上。

三、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重启战争的原因

尼西亚斯和约规定有效期为50年，但刚过了5年，即在公元前416年，双方又开战了。尼西亚斯和约只不过是废纸一张，尽管在理论上它还继续有效。①

正如历史学界在评论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所说，雅典失去了一个最好的机会，这就是在公元前418年就应当使战争真正告一结束。② 但雅典做不到这一点。尽管尼西亚斯和约于公元前421年缔结，雅典却不急于从它所占领的斯巴达及其盟国的土地上撤军，战事仍未停息，以致公元前416年又开战了。这不能不同当时雅典人的整个情绪有关。政治家们的缺乏远见和智慧无疑是导致战事重开的重要因素，但不能否认雅典公众的情绪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虽然伯罗奔尼撒战争带来的破坏促成了较长的和平，但和平并不被看成是人们的理想，而是被看成是有利于自己的事情。"③雅典人总是把尼西亚斯和约的缔结看成是下一次战争的契机，一旦条件成熟了，他们就会乘胜前进。这种情绪从未停止过。哪怕战争再艰苦，"许多雅典人仍然相信战争胜利会保证他们的繁荣和他们力量的增加"④。

这是一种危险的情绪，但又是普遍的情绪。而且，这种情绪是相互感染的。从众心理使这种情绪很快扩散了。当社会上大

---

①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7页。

②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26页。

③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4页。

④ 同上。

多数人认为雅典必胜而主张赶紧同斯巴达决战时，社会上即使有少数人对战争的重启还有所疑虑，但他们不敢说，不敢表示自己主张和平的念头，因为一旦说出来了，别人会怎样看呢？到处是斥责的声音：胆小鬼，自私自利者，卖国贼等等污水朝自己泼来。谁能抵挡社会上大多数人的谴责？于是只好沉默，只好附和，只好跟着大家一起走。正是这种非理智的情绪，使雅典人再度卷入战争。

雅典同斯巴达之间的战事随时会重新发生。对斯巴达而言，霸权比和约更重要，也更值得关注。① 斯巴达人同雅典人一样，都把重开战争看成是彻底摧毁对方的手段。所以说，尼西亚斯和约的签订绝不等于战争之火的熄灭。

第二阶段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很可能是雅典方面首先挑起的。这时，雅典的政局发生变动，挑起战争的是雅典平民派领导人。

要知道，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内，雅典基本上是平民派掌权，而贵族派是主张同斯巴达和解的。在雅典主战的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阵亡后，大权落入尼西亚斯手中。尼西亚斯主张加大贵族的权力以制约平民派的好战情绪，而力主议和，所以和约就以尼西亚斯命名。平民派不甘心，他们始终认为斯巴达一心想支持雅典的贵族派复辟，而雅典的贵族派则一心想投靠斯巴达作为东山再起的外应。

这时，在雅典政坛上新出现了一个平民派领军人物，他就是

---

①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 3 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 年，第 109 页。

阿尔西比亚德。阿尔西比亚德的父亲是雅典的一名富商，在战争中阵亡。阿尔西比亚德的母亲是伯里克利的近亲。由于阿尔西比亚德的父亲阵亡，他的母亲就把他寄养在伯里克利家中。公元前 431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时，阿尔西比亚德 20 岁，参加军队作战。到尼西亚斯和约签订时（公元前 421 年），阿尔西比亚德刚好 30 岁。在从军期间，他认识了雅典哲学家苏格拉底，曾受到苏格拉底的教导。但阿尔西比亚德却是一个政治野心家，为了达到目的，不讲信义，不择手段，善于做作。比如说，在雅典，凡是政府举行募集捐款活动时，他的捐款总是比别人多。他自称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自称受到苏格拉底的教诲，苏格拉底使他热泪盈眶，但他也会背弃苏格拉底，使苏格拉底对他大为不满。① 为了哗众取宠，他在同朋友打赌后，在大街上打了雅典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之一希波尼库斯的耳光，第二天早上又到这位心有余悸的地方显要家中，脱去自己的衣服，向后者请罪，这件事使后者深为感动，竟把自己的女儿嫁给阿尔西比亚德，并赠以丰厚的嫁妆。② 所有这些与常人不同的做法，使他声名大振，博得人们对他另眼相看。③ 公元前 420 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一年，他竟当上了雅典十将军委员会成员之一，他便暗中策划再次挑起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④

在当时的雅典，要再次同斯巴达作战是得民心的。伯罗奔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25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 326 页。

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内，斯巴达军队对雅典城区的围攻，以及对雅典农村的大肆破坏，使雅典人记忆犹新。他们忘不了斯巴达给他们带来的种种苦难，更忘不了斯巴达军队居然在希腊北部和中部地区对雅典势力的打击，以至于尼西亚斯主持签订了雅典同斯巴达签订 50 年的和约，这无异是给雅典有史以来的最大的羞辱。所以雅典人急需一位能领导自己重启战争的领导人。阿尔西比亚德便成为最合适的人选。

雅典挑起了第二阶段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决不是偶然的。这还同雅典公民们的战争观念密切有关。"古典时期的思想家有时提醒他们的同时代人：财富的占用同武装冲突相联系乃是一种正常的和完全正当的行为。"[①]他们还灌输这样的理念，即"战争是一种天生的获取的方法"[②]，从而使得雅典人认为因战争而增加国家财产并不是什么可以谴责的事情。[③] 阿尔西比亚德之所以能够煽动雅典公民狂热地支持伯罗奔尼撒战争重开，固然由于他个人想捞到好处，也由于雅典公民早在雅典城邦建立后不久就已经形成了如上的战争观念。一旦战争重新爆发，公民们的情绪更被激发出来了。公民们不怕冒险，不怕作出牺牲，他们很容易陷入带有盲目性的战争冲动之中。[④] 雅典从此再度被引入灾难之中。像阿尔西比亚德这样的个人野心家、伪君子固然要为此负责，狂热地支持重启战争的雅典公民同样也要为此

---

①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50 页。

② 同上书，第 255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426 页。

负责。

四、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

战争一旦重启，就不依雅典平民派领导人和雅典公民们的意志为转移了。

与第一阶段的结局不同。第一阶段内，雅典和斯巴达势均力敌，打了个平手，实际上难分胜负。雅典此时依然保留了强大的海军。雅典自身在三年瘟疫过去以后，经济逐渐恢复过来了。阿尔西比亚德掌握了大权，认为要打赢同斯巴达的战争，必须依靠海军，而且要主动出击。那么，主攻方向在哪里呢？阿尔西比亚德提出主攻方向应当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那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既可以满足雅典自身的粮食需要，又可以把雅典的势力范围扩大到地中海西部，还可以打击多利亚人在这一带建立的、倾向于斯巴达的希腊移民城邦，等于从背后插了斯巴达一刀。因此，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的主战场就定在西西里岛。

要知道，当时的西西里岛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是迦太基人控制区，东部是希腊人控制区。东部建立了一些希腊移民城邦，其中，有些城邦是多利亚人建立的，有些城邦是爱奥尼亚人建立的。多利亚人的城邦，由于血缘关系，倾向于斯巴达一方；爱奥尼亚人的城邦，由于血缘关系，倾向于雅典一方。在希波战争期间，波斯与占领西西里岛西部的迦太基结成联盟，迦太基准备借此地把西西里岛东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希腊移民城邦，不管是多利亚人建立的还是爱奥尼亚人建立的，都联合起来了，共同对付波斯人和迦太基人。公元前 480 年，西西里岛战役

中迦太基战败,向希腊移民城邦赔款求和。在这一战役中起着领导作用的希腊移民城邦,就是多利亚人建立的叙拉古。叙拉古在这场战役之后发展很快,商业兴隆,兵力增强,居民生活也日益舒适。但迦太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开始时,已经过去50年之久,迦太基人仍一心想复仇。

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西西里岛上的多利亚人建立的城邦以叙拉古为首,爱奥尼亚人建立的城邦以里翁梯尼为首,前者站在斯巴达一边,后者站在雅典一边。叙拉古同科林斯关系密切,科林斯自称是叙拉古的母邦,因为科林斯是多利亚人建立的城邦,移民于叙拉古的移民中不少来自科林斯。何况,科林斯与斯巴达早在公元前525—前524年就建立了同盟关系,所以在雅典和斯巴达开战后,科林斯、斯巴达、叙拉古都是一条战线上的盟邦。[①]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一阶段内,西西里岛对立的双方也交战了。叙拉古实力雄厚,里翁梯尼不敌,急忙向雅典求援。这时的雅典正处于被斯巴达军队围攻之中,无力西顾,所以叙拉古在西西里战场上尽占优势。

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雅典和斯巴达停战了,双方也承认互不派兵攻击对手。但西西里岛上的两派希腊移民城市的敌对情绪丝毫没有缓解。公元前416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的第五年,里翁梯尼再次向雅典求援,说叙拉古正计划征服爱奥尼亚人的地区,让多利亚人在全岛实行统治,并将向斯巴达缴纳货币和输送粮食,以增强斯巴达的力量。雅典城邦领导人阿尔西比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240页。

亚德趁此机会向雅典公民大会进言，说这是扩大雅典在地中海西部建立霸权的最好时机，以雅典的海军力量击败叙拉古城邦并非难事，机会绝对不可以丧失。阿尔西比亚德不仅说服了雅典公民大会大多数参加者，而且把雅典人的扩张情绪煽动起来了。雅典决心向叙拉古宣战，派出庞大的舰队西征，舰队指挥官由阿尔西比亚德和尼西亚斯两人担任。

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一开始，雅典决定派兵西征西西里岛，在雅典的狂热者看来，这只不过是雅典帝国大胆扩张的第一步。[①] 在这帮人看来，先攻打叙拉古，再占领西西里全岛，进而征服意大利，一步一步扩张。这种打算不仅出于雅典公民的贪欲，而且具有更深刻的原因，即雅典指望通过扩张而缓解国内的阶级冲突。[②] 此外，雅典实行的是民主政体，斯巴达实行的是贵族寡头政体，雅典不愿意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受斯巴达控制，改行贵族寡头政体，所以决定派兵攻打叙拉古。[③]

这里提到的雅典公民出于贪欲而西征西西里岛一事，是可信的，因为当时有大批雅典人和雅典士兵都认为他们可以马上得到钱，而且还可以增加权力，这又是今后获得金钱的源泉。[④] 西征还同某些人的个人经营打算结合在一起。例如，领导这次西西里远征的雅典统帅之一阿尔西比亚德就有借此恢复自己产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48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米莱特："战争、经济和古典雅典的民主"，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89页。

业的意图,[1]他想在被征服的西西里岛上建立自己的葡萄种植园,从事葡萄酒生产等。[2]

对雅典来说,派舰队远征西西里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雅典既然已经实行民主政制,这项战略决策必须由公民大会做出。然而在雅典的"直接民主"形式,由公民们按照情绪而做出的远征决定却不能不认为是草率的、缺乏深谋远虑的。阿尔西比亚德的煽动固然极其不负责任,而由于雅典在这以前已经实施了的公民兵薪酬制也起了诱导作用。公民兵的薪酬"在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是每日一德拉克玛,这对富裕的公民微不足道,但对大多数公民却是一笔诱人的收入"[3]。正是这笔薪酬,起了不小的作用:"雅典公民大会所以轻率通过远征西西里的决议,主因正是这一德拉克玛薪金的诱惑。"[4]

公元前415年,雅典庞大的西征舰队正准备起航之时,雅典城内发生了一桩毁损神像的事件,在雅典公众心目中,这事件十分严重。经调查人员发现,这是阿尔西比亚德和他的朋友们醉酒后干的,领头的人正是阿尔西比亚德本人,但证据还不确凿。阿尔西比亚德声称自己无辜,于是雅典舰队出发了。几天以后,为此事件而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中有人供出了真相,阿尔西比亚德犯罪证据落实了。雅典公众群情激奋,迫使公民大会紧急召回阿尔西比亚德受审。"他们派遣萨拉明尼亚战舰往西西里

---

① 参看米莱特:"战争、经济和古典雅典的民主",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89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70页。

④ 同上。

去提取他和其他一些根据情报有嫌疑的人。他们的命令是要他回来，在法庭上自辩，而不是逮捕他。"[1]阿尔西比亚德和同伴们在被押解回国途中逃掉了，并躲了起来，因为他考虑到"国内对于他们有很大的成见，他们害怕回去受审"[2]。阿尔西比亚德逃亡到了伯罗奔尼撒半岛，通过科林斯的帮助，投奔斯巴达。"雅典人就缺席裁判，宣布他和他的同伴们的死刑。"[3]阿尔西比亚德决心效力于斯巴达，出了不少攻击雅典的建议，例如占领雅典的劳里昂银矿，以断绝雅典政府的财源；[4]又如在雅典建立贵族政权等等。在斯巴达，他竭尽所能向斯巴达人讨好，他说道："虽然过去我有热爱祖国的美名，而现在我尽力帮助它的死敌进攻它……我的被放逐是由于那些放逐我的人的邪恶；但是不能免除我帮助你们的能力，只要你们听我的话。"[5]阿尔西比亚德的投机者面目至此已暴露无遗。

雅典远征西西里岛的舰队原来有两个统帅：一是阿尔西比亚德，另一是尼西亚斯。现在，阿尔西比亚德在押解回国途中逃跑了，并投靠了斯巴达，剩下的统帅就是尼西亚斯。他率军攻打叙拉古。这时，绝大多数西西里希腊移民城邦都来援救叙拉古，尼西亚斯久攻叙拉古不克。雅典人的舰队还无法直接到达叙拉古的港口，而只得绕行其他地方才能将粮草运输到陆军驻地。雅典陆军也曾攻入叙拉古城内，但都被叙拉古人赶出来了。斯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523—524 页。

② 同上书，第 524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 549 页。

⑤ 同上。

巴达决定派出舰队支援叙拉古,叙拉古舰队守住叙拉古海边,斯巴达舰队从外面包围了雅典舰队,终于将雅典舰队封锁在叙拉古海湾内,切断其粮食供应。尼西亚斯陷入困境之中,被迫应战,海战陆战都失利,可谓全军覆没,雅典兵士被俘的总数不少于7,000人。① 少数支持雅典的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都向叙拉古投降了。② 尼西亚斯投降后被杀。被俘的雅典士兵被押到西西里岛上的矿场强制劳动,直到死亡。③

西西里岛战役结束后不久,斯巴达军队攻入雅典。这时,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见雅典在西西里岛大败后大势已去,不再向雅典纳贡,转而倒向斯巴达。雅典城区人心惶惶,西西里岛惨败之后,雅典士兵或者战死,或者沦为战俘,被押至西西里的矿场强制劳动,雅典几乎半数家庭只剩下孤儿寡母,停战议和的呼声又抬头了。对雅典的求和,斯巴达加以拒绝。公元前413年,斯巴达宣称尼西亚斯和约是雅典人首先破坏的,所以继续进攻雅典,并封锁通向雅典的水陆通道。尤其重要的是雅典劳里昂银矿陷入瘫痪状态:劳里昂银矿通往雅典的通道被截断了,雅典失去了银矿收入,而劳里昂银矿中的两万名奴隶逃走了。④

雅典在如此不利的条件下只好坚守城市,抵御斯巴达的进攻。这样又相持了八年多。

---

①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3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629页。

③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9页。

④ 一说这两万名奴隶逃走后都投到斯巴达一边。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7页。

五、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

在雅典于西西里岛大败和斯巴达围攻雅典城区的时间内，尽管战争仍在继续进行，雅典内部却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即政权执掌者变更了：平民派失势，贵族派掌权。

当雅典人刚听到远征西西里岛惨败消息时，他们很久还不肯相信这是真的，总以为这只是一种误传。“当他们知道确是事实的时候，他们攻击那些赞成远征的演说家，好像他们自己没有表决赞成似的。”[①]最遭攻击的是当初煽动雅典人最厉害而如今却成为投靠斯巴达，并为斯巴达出主意进攻和占领劳里昂银矿的阿尔西比亚德。至于同阿尔西比亚德站在一起的雅典平民派的头头，也是雅典人群起而攻之的对象。原来同雅典结盟的希腊城邦，在这种形势下，也都相继动摇、背离，那里的贵族派纷纷转而投靠斯巴达，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越来越尖锐。还有的城邦公开反叛，脱离雅典，转到了斯巴达一边。[②] 这种情况直接影响雅典国内的政局。

公元前 413 年，雅典政府（这时仍是由平民派掌权）为了保卫雅典城，正在筹建一支新的舰队，力求先恢复海军的作战能力。正在这个紧要关头，雅典的贵族派夺得了政权，并于公元前 411 年成立了新的“四百人会议”，大权由贵族派独揽，不少倾向于平民派的雅典政要遭到暗杀。新上台的贵族派派人同斯巴达谈判，秘密商定由雅典贵族派作为内应，欢迎斯巴达军队进入雅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63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46 页。

典城。加之，雅典海军一向是平民派掌权的，所以贵族派上台后，为了夺取海军的领导权，剥夺了海军中许多官兵的公民权。这种在海军中实行清洗平民派的举措，使雅典海军上下极为愤怒，强烈要求恢复民主政制。雅典贵族派迫切等待斯巴达军队攻进雅典城，可能是由于斯巴达认为雅典局势还不明朗，所以迟迟没有发动进攻。结果，雅典平民派在海军支持下重新执掌大权，短命的雅典贵族派政府垮台。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雅典人在驱逐暴君之后大约一百年（公元前 510—前 411 年）的整个时期中，他们不惯于受别人的统治”①。换言之，100 年以来，雅典的平民们既然已经过惯了民主生活，所以“要剥夺这样一个民族的自由，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②。

前面已经提到，在远征西西里岛时因涉及毁损神像一案的雅典平民派领导人阿尔西比亚德在被押解回国受审途中，逃到了斯巴达，为斯巴达进攻雅典出谋划策。但他又同斯巴达领导人不和，就从斯巴达逃往波斯帝国。在雅典平民派依靠海军力量重新执掌大权后，颁布了特赦令，召阿尔西比亚德回国。其实，这时的阿尔西比亚德已经是一个十足的政治投机分子和野心家了。在雅典贵族派和平民派争斗日益加剧的日子里，他“曾秘密支持寡头派的革命，希望借此为自己返回雅典铺路”③。平民派重新上台后之所以特赦他，召他回雅典，或许是不知道他的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685 页。

② 同上。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28 页。

阴谋。① 阿尔西比亚德得到雅典给予特赦并召他回国的消息后，决定先不回国，要在境外一显身手。他先得到雅典舰队的指挥权，公元前 410 年他率领舰队在海上遭遇了斯巴达舰队，一举将其摧毁，然后北上夺回了博斯普鲁斯海峡沿岸地区，重新占领了希腊移民城邦拜占庭等地，使雅典恢复了来自黑海地区的粮食供应。这样，阿尔西比亚德成为雅典公众心目中的英雄。公元前 407 年他返回雅典，受到全城民众的欢迎。

然而，雅典政府没有向阿尔西比亚德的舰队官兵支付饷银。这使得阿尔西比亚德心中十分怨恨，他认为雅典政府不该如此对待为雅典立下功劳的舰队官兵。阿尔西比亚德把所率领的舰队驶往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以弗所附近的港湾，自己则带着少数舰船在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掠夺财富，发给舰队作为饷银。同年(公元前 407 年)，斯巴达海军乘停泊于以弗所附近港湾的雅典舰队不备，进行突袭，击沉和俘获大多数雅典舰只。雅典政府获悉后，仓促做出决定，谴责阿尔西比亚德不该擅自离开舰队，以致使雅典遭受如此巨大的损失，从而撤去他对舰队的指挥官之职。阿尔西比亚德既不能容于雅典，愤而逃往希腊其他地方，躲藏起来。

雅典决定再建一支舰队。为了筹措造舰费用，雅典政府下令把卫城上的金银雕像全部熔化。为了扩充兵源，雅典政府下令使那些愿意为雅典作战的奴隶成为自由人，使外邦人得到雅典的公民权。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28 页。

公元前406年,新建的雅典舰队在爱琴海上击溃了一支斯巴达舰队,雅典自己也损失了一些舰船。不管怎么说,雅典人兴高采烈,因为新建的舰队终于获胜了。“雅典人再度为胜利而欢腾。但是当议会(公民大会)获悉雅典舰队的将领竟让25艘被敌人击沉的战船之官兵溺毙于怒海中,群情激愤。”①于是公民大会谴责海军指挥官不负责任,因为他们既没有抢救溺水的官兵,又没有把尸体打捞出来安葬。公民大会做出决定,把八名有功的海军将领处以死刑。这样的决定是十分草率的,又引起海军官兵不服。“几天之后,议会(公民大会)后悔,又将主张处死这些将领的人判处死刑。”②这件事前前后后使许多雅典人对公民大会失去信心。雅典海军换了指挥官,而现在担任海军指挥官的只是些第二流的人才,③因为第一流的人才被处死了;新担任的雅典海军指挥官既缺乏指挥能力,又缺乏海上作战经验,雅典海军被斯巴达海军彻底打败的命运已经决定。

正在这时,斯巴达同波斯帝国又勾结到一起了。公元前405年,斯巴达的杰出将领吕山德被任命为爱琴海战区实际上的海军指挥官,波斯王子小居鲁士是他的密友,所以得到了小居鲁士提供的资金援助。④ 在波斯的资助下,斯巴达海军进行整顿,北上驶向达达尼尔海峡,准备在那里同雅典舰队决战。雅典舰队布阵于兰普萨库斯附近迎战。这是一场决定雅典命运的大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8—329页。

② 同上书,第329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5页。

战，也是促成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的大战。结果，雅典舰队全军覆没，雅典全部舰船有208艘，最后只剩下8艘，雅典士兵被俘虏的有3,000人之多，被斯巴达全部处死。①

阿尔西比亚德此时正隐藏于希腊北部山区，他目睹了雅典舰队的惨败，便又想投靠波斯帝国。阿尔西比亚德这时已经学会了波斯语，他穿上了波斯服装，以讨好波斯，并获得赏赐，但斯巴达坚决反对波斯对阿尔西比亚德的宠信，要求波斯国王帮它除掉阿尔西比亚德这个反复无常的投机分子，否则就要废除同波斯之间的盟约。于是波斯国王派人刺杀了他。②

斯巴达在消灭雅典海军主力后，由希腊北部南下，一路扫清希腊境内支持雅典的城邦，并对雅典通向外界的海陆两路实行封锁，雅典粮食供给断绝，雅典人不想再战了，只得求和。公元前404年，雅典和斯巴达订立和约，双方罢战。和约上的条件是苛刻的：雅典城防被撤除，只准保留12艘舰只，解散提洛同盟，并保证以后当斯巴达同外邦作战时雅典给予支援。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了，斯巴达终于实现了多年的宿愿：独霸于希腊世界。

关于雅典的失败，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曾做了如下的评论：他认为雅典的民主政制在这场战争中起了恶劣的作用，从而导致了雅典的失败。修昔底德写道："伯里克利曾经说过，如果雅典等待时机，并且注意它的海军的话，如果在战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9页。

②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50—451页。

争过程中它不再扩张帝国的领土的话,如果它不使雅典城市本身发生危险的话,雅典将来会获得胜利的。"①然而在战争第一阶段期间,伯里克利就去世了。"他的继承人所作的,正和这些指示相反;在其他和战争显然无关的事务中,私人野心和私人利益引起了一些对于雅典人自己和对于他们的同盟国都不利的政策。这些政策,如果成功了的话,只会使个人得到名誉和权利;如果失败了的话,这会使整个雅典作战的力量受到损失。"②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西西里远征,雅典遭到惨败。③ 然而,伯里克利的后继者之所以能争取到公民大会对他们的支持而做出错误的决策,这就不能不追溯到公民大会参加者的情绪是极易受到煽动的。被煽动起来的公民情绪没有任何人可以制止,公民的激情往往不受制约,政治智慧被搁到一边去了,远见不再存在,以公民大会的名义可以让政治野心家、投机者和冒险分子为所欲为。谁能蛊惑公众,谁就被赋以重任,独揽大权。这正是雅典民主政体的悲哀。

修昔底德评论了雅典民主政体的得失。他指出:"虽然雅典在名义上是民主政治,但事实上权力是在第一公民手中。"④他认为伯里克利是贤明和廉洁的,这是幸事,"但是他的继承人,彼此都是平等的,而每个人都想要居于首要地位,所以他们采取笼络群众的手段,结果他们丧失了对公众事务的实际领导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69 页。

② 同上书,第 169—17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70 页注①。

④ 同上书,第 170 页。

权"[1]。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修昔底德评论的局限性显而易见。雅典民主政体的好坏并不在于"第一公民"是否贤明和廉洁,也不在于伯里克利下台以后雅典领导人之间的不和与斗争。关键在于直接民主之下公众的决策容易情绪化,结果往往造成煽动者的得势和野心家的得逞。政治应当冷静而不应当冲动。但在情绪化的公众中间,谁能冷静下来?谁能高瞻远瞩,为城邦的长远利益着想,结果往往走入极端。假定存在着制衡机制、纠偏机制,情况可能好一些,因为毕竟有缓冲的可能性。但这往往不易做到,没有人敢于冒这个风险,舍身而出拦住狂奔的马车。"修昔底德生活的时代,正是希腊的极盛时代——伯里克利统治时期。"[2]他头脑依然是清醒的,他能指出雅典民主政体的不足,已经很不错了。不能对他有过多的要求。很多有关直接民主的弊病,需要历史做出总结。修昔底德无法摆脱时代的局限性,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3]

雅典的民主不断被扭曲,不断被"集体的暴力"所取代。这种情况正如吴晓群所分析的:"作为一种直接民主的产物,雅典的政治实际上是没有重心的,民意随波逐流,政策朝令夕改,结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偶然选举出来的最高领袖的天才。"[4]然而,像伯里克利这样的政治家毕竟是少见的,于是,"在这种直接民主制度下,没有人尊重权威,事实上也不存在任何权

---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70 页。

② 王晴佳:"伟大的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载郭圣铭、王晴佳主编:《西方著名史学家评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8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2 页。

④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105 页。

威，每一个人都为了自己，没有人顾及别人的安危"①。这种缺陷，也就是直接民主的缺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最充分地暴露出来了。由此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那些习惯于短期行为的雅典政治家，根本就不是经过严格挑选与培养出来的斯巴达军事家的对手。"②

第三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希腊形势

一、雅典地位的急剧下降

在长期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受损失最大的是雅典。这是把战争开始前的雅典同战争最终结束时的雅典进行对比所得出的结论。

雅典当初的强盛，主要依靠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通过一百多年的历次制度调整，城邦制度终于摆脱了以往的氏族社会和部落的体制，日益走向完善。贵族独揽大权的格局改变了，贵族权力削弱了，平民的权利扩大了，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有所缓解，从而导致了社会比较稳定。

二是雅典历届领导人，尤其是伯里克利，在执政期间一方面着重改革，另一方面关注经济的发展，二者实际上是并重的。结果，雅典不仅社会比较稳定，而且经济发展得相当快，商业、手工业发达，城邦财力雄厚，公共工程建设保持一定的规模，国内就

①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105 页。
② 同上。

业问题也因此缓解了。雅典逐渐成为国际商业中心，雅典商人扩大了雅典产品的国外市场，并把雅典短缺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运抵国内，并在这一过程中发财致富。虽然这段时间内雅典国内因未拥有土地而失去公民资格的人数增多了，[1]但这并没有影响雅典的繁荣和继续强盛。这段时间内很少发生平民极端派聚众闹事的事件。要知道，在希腊其他城邦，这时拥有土地的公民在公民总数中的比例仍然是较高的。[2] 这可以看成是雅典不同于希腊其他城邦的特点之一。

三是依靠一支强大的军队。雅典尽管不是一个陆军战斗力最强的国家，在当时的希腊世界只算是二等陆上强国，但雅典的公民兵制度仍能为它提供一支有较强战斗力的装甲步兵和骑兵部队。而雅典的海军则无疑是第一流的。它拥有庞大的舰队，舰只装备精良，水手一般训练有素，在爱琴海上横行无阻。强大的海军保证了来自黑海沿岸地区和北非对雅典的粮食供应，也令希腊世界滨海的一些较小的城邦闻而生畏。

四是依靠那些追随雅典的提洛同盟入盟各邦。它们依附于雅典，听从雅典的号令，有钱出钱（向雅典缴纳贡赋），有力出力（在战争期间各自派出自己的陆军和海军，协助雅典参战）。这样，北到黑海沿岸地区和色雷斯，东到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各个希腊移民城邦，南到爱琴海南部的一些岛屿，西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上一些爱奥尼亚人的城邦，都是受雅典影响并同雅典关系密切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雅典势力在这广大区域的影

---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97 页。

② 参看同上。

响还不仅限于雅典军力的强大，而在于雅典自从梭伦、庇西特拉图、克利斯提尼直到伯里克利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和发展经济的措施使雅典实力增强了，以及他们大力推广和促进文化发展的措施，使雅典文化的影响扩大了。[①] 但在雅典利用了这些改革家创造的机会之后，雅典由于没有对社会分层体系进行激进性的改革，也就不可能再向前推进。[②] 已经形成的雅典政体，使得那些希望成为有闲暇的、得到国家支持的公民中的精英获得了利益。如果再做进一步的改革，比如说把奴隶融入雅典社会之中，使奴隶不再是奴隶；又如把外邦人变成雅典的公民，使外邦人不再被排除在雅典公民权之外，那么雅典的公民们的利益岂不是受到损失？公民们怎么会同意这么做？[③] 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文化影响扩大之路就此走到了尽头，雅典在希腊世界中的势力的扩张也到此止步。也可以说，雅典对希腊世界中那些受到自己影响的城邦的依靠也就以此为限了。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是雅典惨败，元气大伤。雅典作为一个城邦，总算还保存下来，但已今非昔比。雅典所凭借的上述四个条件，或者说，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所具有的四方面的优势都已不再存在。接着，让我们阐述一下雅典惨败后的状况：

1. 雅典社会稳定局面的丧失

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矛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2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盾虽然有所缓解，但并未消失。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后，尤其是伯里克利去世后，随着战争的进展和雅典胜负消息的传开，雅典的政坛也起伏不定。平民派领导人指挥下的战事失利了，斯巴达得势了，国内政坛上，贵族派马上就由守势转为攻势，大肆攻击平民派，竭力想把平民派赶下台，自己出来执政。如果有机可乘，贵族派就同斯巴达勾结起来，希望斯巴达帮忙，进入雅典城，自己愿为内应。平民派当然不会退缩，于是就重新聚集力量，夺回大权。这样反复多次，贵族和平民两派的斗争越来越激烈，社会稳定的局面就这样丧失了。

在战争期间，雅典一般公民的生活是十分艰苦的。战乱、斯巴达军队对雅典乡村和集镇的焚烧和破坏、瘟疫，再加上迁居避难，都让一般公民无法过正常生活，贫者更贫。然而富人们财富并未受到大的损失，因为他们经营商业，财产主要在城区。这从他们战争结束后又资助建造战舰，在神庙中捐献雕像的举动可以看出来，这种捐献都可以使他们成为社会名流。[①] 雅典政界的知名人士也懂得自己是离不开财产的，所以有些人就靠经营工商业而积累财富。[②] 相形之下，一般公民的生活状况就十分糟糕了。在色诺芬的《回忆苏格拉底》一书中曾有一段关于雅典一个公民同苏格拉底的对话。那个名叫阿里斯托哈斯的人向苏格拉底诉苦，他说道：

“我有很大的困苦，自从城里发生革命以来，许多人都逃到裴拉伊阿去了。我幸存的姊妹、侄女、表兄弟等很多人都逃到我

---

①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 年，第 12 页。

② 参看同上。

这里来了，现在我家里单是自由人就有十四个，同时，我们从田地里毫无所得，因为都被敌人霸占去了。房子也拿不到租金，因为城里的居民已寥寥无几了，没有人肯买我们的家具，任何地方也借不到钱。”①最后，那个人说：“让自己的亲人死去，对我来说是很痛苦的，但在这种情形下，想要维持这么许多人的生活，我又不可能。”②这两段话可能确实反映了当时雅典一般公民的生活水准比战争以前已大为降低，而生活水准的大大降低，是引起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

不仅如此，雅典国内之所以政治上比较稳定，一直是靠多年来的改革而建立的民主政制赢得了本国公民的信任和希腊世界其他城邦的推崇的。然而，雅典在民主政治的名义下却发生了不少冤案，使政界精英和有功人士蒙受冤屈，遭到清洗，使不少人对“直接民主”这种形式提出质疑。连罗马共和时代的思想家西塞罗都以雅典的民主政治为戒。西塞罗指出：“雅典人反复无常地并残酷地对待其最卓越的公民的例子确实不少。”③他甚至认为：“雅典人民的绝对权力……变成暴民的狂暴和为所欲为。”④西塞罗笔下的雅典民主政制的情况，实际上描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的真相，这也是雅典许多人已经察觉到的极端民主政制的弊端。

2. 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所积蓄的财力已经耗尽

---

①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74 页。

② 同上。

③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 页。

④ 同上书，第 37 页。

正如前面在谈到雅典的“黄金时期”时已经指出的，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由于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手工业、农业和商业都有较明显的增长，雅典的公共财政基础扎实了，税收增加了，赚了钱的富户们捐献的钱财也增多了。雅典政府积蓄的财力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然而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后，一切情况都变了。首先，斯巴达在陆军占优势的条件下攻入雅典境内，包围了雅典城区，同时在雅典乡村和集镇大肆破坏，毁庄稼，烧房屋，破坏农田，逼迫乡镇村镇居民大批逃入城区，雅典财产受到极大损失。接着，瘟疫在雅典流行，死者众多，连伯里克利本人也在这场瘟疫中死去。随后，雅典海军先后在西西里战役中和爱琴海海战中惨败，几乎全军覆没，雅典政府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拨出巨款来重建舰队，甚至雅典城区的金银雕像都拿出来熔化，供重建舰队之用。雅典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劳里昂银矿停产了，奴隶大批逃亡。至此，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所积蓄的财力已经耗尽。

要知道，雅典在很长时间内，“财政制度的非民用部分主要致力于维持这样一种平衡，即海上力量的‘国家目标的财政需求’和家庭的、私人的财富所承受的负担之间的平衡”①。这种平衡既有充实军事力量，又有维持社会稳定的任务，因此它是雅典财政部门的目标。然而经过了伯罗奔尼撒战争，这一历来被雅典政府奉行的平衡被打破了。随着雅典的惨败和财源的丧失，雅典的海军组织以及战时战争整个体系都经受着一系列基

---

①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4页。

本的调整。[1] 国外提供的财源已经断绝，国内提供的财源也枯竭了，硬通货异常短缺，雅典再也不可能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包括海军和陆军在内。[2]

这同雅典本身的经济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有密切关系。简要地说，雅典的财富不再依靠海外，而主要依靠国内；在国内，又主要不再依靠银矿收入和土地，而主要依靠手工业和国内市场，“这种变化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初期就已经开始了”[3]。自从伯里克利死后，雅典人的财富一般由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作坊所组成。这一趋势在公元前 4 世纪仍继续进行。富裕的雅典公民的财产并非建立在地产之上，而是部分地或整个地依靠着这样一些手工作坊。[4]

这一变化是逐渐明显的。怎样解释上述情况的发生？不能认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希腊社会制度已经变更了。希腊依然是城邦制度，雅典同样是城邦制度。但正如本书下一章所要讨论的，城邦制度在整个希腊世界都已陷入危机阶段，只不过危机有深有浅，有重有轻而已。也不能认为希腊经济在性质上已经变得“近代化”了，似乎已经到了以工业（尽管是手工业）为主的“近代阶段”了，因为手工业是不可能把传统经济带入“近代经济”的。同样不能认为这意味着针对经济活动的旧价值判断

---

①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6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65 页。

③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48 页。

④ 参看同上。

已处于没落之中，而被新的和严格的经济价值的兴起所战胜。应当既看到雅典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又要弄清楚它的限度。①

必须看到，这个时期雅典的势力已经衰落了。这加剧了雅典的粮食供应问题。雅典不得不采取措施来鼓励商人把粮食从境外运入雅典，同时还对外国商人进行保护。② 不仅如此，雅典由于国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几乎没有什么能够占领国外市场的出口商品，包括葡萄酒、橄榄油、陶器和其他日常用品等，这样也就交换不到雅典需要的粮食和原材料。③ 此外，劳动力的短缺也是导致雅典经济衰败的原因之一。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不仅雅典农业劳动力逃亡，矿山奴隶逃亡，甚至到后来连熟练的工匠也逃亡了。④ 熟练工匠逃往他处的结果，使得雅典难以再生产出可以销往境内外的各种手工制品。⑤ 雅典的金融业虽然还比较兴盛，但大金融业者中不少已是外国人，如腓尼基人等。⑥

财政越来越困难了。伯罗奔尼撒战争正是在雅典财政日益紧张之际继续进行的。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前 9 年，即

---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49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 1 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 年，第 90—92 页。

④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 年，第 47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47—48 页。

⑥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79 页。

公元前413年，雅典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对一切经过雅典控制海港的商业往来开征5%的贸易税。① 可是到了再晚一些时候，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本来是可以向雅典提供税收的，却成了波斯帝国的税源之一。② 这使得波斯帝国重新得到了贸易机会，这是失败和衰落的雅典让给波斯帝国的大好机会。③

3. 雅典既已丧失海军优势，毫无疑问地也就失去了在希腊世界的称霸资格

海军对雅典是至关重要的。从求生存和自保的角度看，如果雅典没有一支强大的舰队，来自黑海沿岸地区和北非的粮食供应是无法保证的；雅典同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和地中海其他地区的贸易往来也会受制于其他国家。而从扩张的角度来看，扩张，尤其是海外的扩张，必须有强大的舰队作为依靠，否则雅典只能局限于阿提卡半岛一带。因此，把海军优势视为雅典生命线的卫士这一说法，绝对不是夸大其辞。

然而，伯罗奔尼撒战争后雅典地位一落千丈。根据和约规定，雅典只准保留12艘舰只，雅典还不得不追随斯巴达行事。雅典什么都缺，缺钱财，缺劳动力，缺兵源，缺船只。④ 但同样短缺的是领导人才，包括军事方面的领导人才和政治方面的领导人才。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雅典领导人才的损失格外严重。西西里岛战役的惨败，使雅典损失了一些最有作战经验和

---

①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2页。

②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80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页。

最有才干的将军：有的被俘虏了，有的战死在疆场，有的陷于冤案而被判死刑，有的被放逐。雅典也没有可以带领雅典人走出困境的并再现辉煌的政治领袖人物。① 这或许是最具有关键意义的一点。

4. 曾经跟随雅典的希腊世界的盟友相继离雅典而去，雅典成了孤零零的一个城邦

在雅典极盛时期，希腊境内境外大约有二百多个城邦加入了雅典领导并牢牢控制的提洛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几度出兵横扫希腊北部和中部，不少原来依附雅典的城邦，背叛雅典，转而投靠斯巴达。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和约规定解散提洛同盟之时，雅典实际上已经没有盟邦了。同雅典关系一度十分密切并且加入过提洛同盟的拜占庭城邦，在经历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两度举行过反对雅典的起义，终于脱离了雅典，这就是一个例证。②

雅典战争后，斯巴达对雅典多少留有余地，它承认雅典依然是一个独立城邦，允许雅典继续存在，"只是剥夺了雅典的海外属地，削弱了雅典的舰队，一切到此为止"③。但雅典从这时起，即使城邦被保留了，至多也不过是二流城邦而已。何况在和约中还规定，今后如果斯巴达同外邦交战，雅典应当给斯巴达以支持，这就等于把雅典拴在斯巴达战车的后面了。这一切印证了

---

①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4 页。

②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 年，第 75 页。

③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24 页。

一句外交箴言:“无永久之友,亦无永久之敌。”[1]

解散提洛同盟这件事,即使只从雅典财政的角来分析,对雅典的打击也是非常沉重的。“在提洛同盟时期,雅典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而给予雅典公民各种福利的主要来源,都来自雅典同盟城邦缴纳的年贡。这笔年贡最初固定为460塔伦特,公元前453年前后,积存的剩余大约有3,000塔伦特之多。”[2]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失败了,雅典多年积累下来财政积余花光了,提洛同盟不再存在了,提洛同盟成员国的年贡取消了,于是雅典国家财政收入只好依靠税收的增加。[3]税收增加的结果,既引起雅典富人的不满,也加重了雅典穷人的负担,尤其是因为富人总是设法把税负转嫁给穷人,从而使得贫富之间的紧张关系更为突出。[4]这正是导致雅典政局动荡和社会冲突加剧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和提洛同盟解散之后,雅典怎能不丢掉昔日的霸主地位呢?当年的辉煌不可能再出现了,这就是雅典自毁自辱的结果。

二、斯巴达并非真正的赢家

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来看,雅典既已失去了原来的海上帝国的地位,斯巴达成了希腊世界的霸主,所以在斯巴达人看

---

①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②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2页。塔伦特是希腊古代的一种价值单位,1个塔伦特等于6,000个德拉克玛。(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下,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5378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142—143页。

来，称霸地中海的宿愿达到了。据说，当时的斯巴达充满了希望，以为自己从此就是希腊世界的统治者了。[①] 果真如此吗？斯巴达真的成为唯一的赢家吗？未必如此。历史是无情的，历史证明了斯巴达的衰落接踵而来。伯罗奔尼撒战争导致斯巴达社会经济加速变化，远不是当初为战争胜利而欢呼的斯巴达人所能料到的。[②]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没有真正的赢家。这不仅是雅典的自毁，而且是整个希腊世界的自毁，其中包括斯巴达。战后，从表面上看，"斯巴达代雅典而取得希腊霸主的地位。但是斯巴达的霸权是不能持久的。不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它都不能领导希腊"[③]。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斯巴达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以及它所执行的高压政策，是强加于希腊各个城邦的，许多城邦不服，不满，随时准备摆脱斯巴达的控制。[④]

从斯巴达的国内形势分析，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为了确保这场战争的胜利，竭力扩充军队，新建舰队，于是需要筹集军费。筹集军费的主要途径有二：一是在攻占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时，肆意劫掠财产，洗劫居民区，绑架人质，等待对方家属交付赎金来赎回人身；二是增加了对农民的征敛，对"边民"及其经营的手工业和商业加重了税负，而对于黑劳士则更加扩大了压榨范围。结果，一方面，斯巴达同所占领的城邦的对立情绪一直无法缓解，斯巴达在那里的统治基础极不稳固；另一方

---

①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0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70—71页。

面，斯巴达国内的社会矛盾激化了，农民不满，“边民”不满，黑劳士反抗更为激烈。有的村落，黑劳士暴动，斯巴达不得不派军队去镇压反叛者，这又引起黑劳士逃亡，斯巴达军队到处搜捕逃亡者，耗费巨大，收效并不显著。

特别要指出的是，斯巴达“把已经过了时的寡头贵族政治强加在许多希腊城邦的头上”①。在这些被占领的城邦中，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对斯巴达的怨恨都有增无减。除了少数勾结斯巴达的贵族甘心充当帮凶或傀儡而外，大多数人慑于斯巴达的暴力，一时还不敢公开反抗，但都是伺机而动，只要外界形势发生变化了，他们就会响应，直接抗拒斯巴达军队的占领。

斯巴达国内能够参军作战的成年男性公民人数本来就不多，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斯巴达已经明显感到兵力不足。“公元前 425 年，斯巴达重步兵的 60%左右的成员并不是有完全公民权利的成员所组成，而是由公民权利大大受限制的边远社区的居民即皮里阿西人组成。”②除“边民”参军而外，“斯巴达人也把数以千计的自己的农奴用做重步兵，他们使这些人最后成为‘新公民’，但仍然只有有限的政治权利”③。这里所说的“农奴”就是黑劳士，所谓“新公民”也就是解放了的黑劳士。④

除此以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斯巴达招募了雇佣军作战。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70 页。

②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7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附录，第 539 页。

正因为斯巴达兵力不足，当它占领了不少希腊城邦时，自己无法直接统治，最后不得不把所占领的城邦转交给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来治理，斯巴达只留下少数军队，负监督之责。所以只要当地反斯巴达的势力增大了，斯巴达军队就撤走了，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也逃亡了，斯巴达一度占领的城邦立即恢复独立。

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国内土地兼并加速进行，失去土地的农民人数越来越多，土地私有化过程已明朗化，斯巴达历来实行的氏族土地共有和按户分配份地的制度难以继续存在。这使得斯巴达社会上贵族和平民在土地问题上的分歧扩大了。平民要求重新分配份地，贵族主张保留现状，但贵族又不敢公开提出“保留现状”的方案，因为平民人多，贵族控制下的兵力不足，所以问题就一直僵持着、内耗着。斯巴达国力的衰落正是从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的，[①]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斯巴达人力资源枯竭了。[②] 前面曾提到，斯巴达军队过去之所以具有战斗力，除了重视青少年军事训练而外，还因为这个农业城邦一直把兵农合一当作坚持不渝的政策。现在，拥有土地的农民人数减少了，兵士和份地之间的联系不紧密了，为氏族土地共有和自己那一块份地而战的精神消失了，斯巴达军队强盛的基础何在呢？很难有准确的答案。那么，斯巴达作为霸主的地位又能维持多久呢？

雇佣兵在斯巴达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如果缺少了雇佣兵，斯巴达军队显然不够应用。这些雇佣兵来自希腊其他城邦，他

---

①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4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48—149页。

们为薪酬而来为斯巴达效力。[1] 由于他们以当兵打仗为职业，斯巴达看中这些雇佣兵，无非是看中他们擅长打仗，有较高的军事技能。[2] 但他们同斯巴达的土地是没有联系的。他们会像斯巴达的公民军队那样不顾性命而战斗吗？在形势不利时，能保证他们不愿倒戈吗？甚至是在雇佣兵首领带领下集体倒戈吗？谁也没有把握。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斯巴达在对外战争中一再失利，与雇佣兵在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不是没有关系的。[3]

雇佣兵的使用和雇佣兵在斯巴达对外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对斯巴达社会风气变坏的影响不可低估。斯巴达人清楚地看到，既然打仗是靠那些为获得薪酬而效力卖命的来自外邦的雇佣兵进行的，斯巴达公民参军又有什么光荣之处呢？公民们难道要向雇佣兵学习吗？对社会风气败坏的另一个影响是斯巴达对所占领的希腊北部和中部其他城邦的控制。这些城邦的领导人大多数是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他们或者慑于斯巴达的威势，或者为了巴结斯巴达的驻军将领，无不向斯巴达朝中官员和派驻当地的监督者、将领、军官等行贿送礼。这种贪污受贿的官场习惯，大大破坏了斯巴达的传统，也使斯巴达社会风气发生了转变：由简朴的社会风气渐渐转变为奢靡和追求生活享受，很少人愿意再过从去那种刻板的、纪律严格的、朴素的生活了。斯巴

---

① 参看伦东："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03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

达原来规定只准使用铁币，禁止金银输入，后来这些规定都被废止。[1] 斯巴达人现在也知道金银的价值了，他们变得和希腊其他城邦一模一样。但铁币仍在民间使用，大概一直延续到亚历山大时代。[2] 其实，即使在只准使用铁币的时期，斯巴达的一些富人就知道采取各种方式来避开法律规定，比如储存外国钱币，放在其他希腊城邦。[3]

在斯巴达国内，土地兼并行为越来越普遍，大田庄的规模越来越大，而失去土地的小农不仅生活没有着落，或流落他乡，或充当大地主的雇工，而且连公民权也丢掉了。这是因为，自从斯巴达城邦建立以来，尽管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氏族社会的传统和习惯有些已经变化了，但有一条规定一直未变，这就是：只有公民才能拥有土地，凡是失去土地的人就不再被承认是公民了。

在这里，还应当补充的是，即在斯巴达获得对雅典的决定性胜利之后，大量黄金和白银流进了斯巴达，从而对斯巴达的社会和经济发生了重大影响。[4] 这些金银流进斯巴达之后，不仅使斯巴达从此可以大批使用雇佣军，使斯巴达公民军队不再像过去那样在作战中起主要作用，而且也使斯巴达的官员和富人从

---

①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 年，第 72 页。

②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 年，第 19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150 页。

国外购买各种奢侈品。[①] 斯巴达传统的节俭风气消失了。斯巴达的军事指挥官们把搜括战利品视为自己致富和过上享乐生活的一条门路，于是他们更加热衷于对外战争。[②]

在希腊世界，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雅典既已衰落，斯巴达自认已无对手，实际上也如此，因为没有一个希腊城邦能够同斯巴达平起平坐。但在希腊世界之外，波斯帝国始终不愿意放弃控制希腊本土的野心，它总在等待时机，卷土重来。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晚期，尽管雅典大势已去，但海军还保持一定实力，波斯乘此机会帮助斯巴达建立一支可以同雅典舰队一决胜负的舰队。斯巴达舰队终于在爱琴海海战中击败了雅典舰队，使雅典受到重创。斯巴达海军进而封锁了雅典的海上通道，断绝了雅典的粮食供给，迫使雅典乞和。波斯帝国原来准备在雅典战败后乘势再做进一步侵入希腊本土的布置。但公元前 401 年，即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不久，波斯帝国发生内乱。

按照色诺芬在《长征记》一书中所述，公元前 405 年，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因听信谗言，认为其弟小居鲁士反对自己，便予以拘禁，甚至还想处死他，“但是母后为他说情，便又把他派回原省。小居鲁士这样遭受屈辱，回去之后便开始盘算不再受他哥哥的权力控制，在可能时就取王位而代之”[③]。另有一种说法，即小居鲁士本来指望其父王会指定他为王位继承人，一是因为他是王后的宠儿，二是因为他是父王即位后出生的，于是

①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15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1—152 页。

③ 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 页。

早就有夺位的念头。[①] 不管小居鲁士出于何种动机，他终于在公元前 403 年举兵反叛。这时，斯巴达错估了波斯国内政治形势，认为小居鲁士会胜利，便支持小居鲁士夺权，并为他在小亚细亚等地的希腊人中招募了一支军队，供小居鲁士使用。这支希腊人雇佣军大约有 13,000 人，他们都是因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被遣散而失去薪酬的冒险之徒。[②] 斯巴达看好小居鲁士并援助他，也不是没有根据的。据色诺芬在《经济论》中所述："如果居鲁士还活着，他似乎一定会成为一个杰出的统治者。"[③]证据之一是：在小居鲁士带领手下的兵士"去和他的兄长争夺王位的路途中，据说没有一个人从他那里跑到国王那里去，而却有成千上万的人从国王那里跑到他这边来"[④]。从当时的形势来看，优势仍在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一边，这是因为，对波斯人而言，"小居鲁士就是一个最无耻的卖国贼。他和宿敌希腊人一起进攻帝国，而且是在帝国极端困难之时发动了进攻"[⑤]。结果，居鲁士兵败被杀，他的头和右手被砍掉。[⑥] 小居鲁士的军队溃败，波斯国王的军队掠到了大量财物，小居鲁士的一名侍妾也被俘虏，但她逃脱了，希腊雇佣军解救了她。[⑦] 希腊雇佣军在已获

---

① 参看布朗森：色诺芬著《长征记》一书英译本序言，载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2 页。

②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51 页。

③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6 页。

④ 同上。

⑤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51 页。

⑥ 参看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0、34 页。

⑦ 参看同上书，第 34 页。

胜的国王军队攻击下，转而向巴比伦内地进军，接着又辗转到小亚细亚和亚美尼亚山区，最终转移到黑海南岸，这支军队一路上轻而易举地击败比他们多几倍的波斯军，终于安全回师。[①]

这支希腊雇佣军安全回师的消息被斯巴达新国王阿格西劳斯获悉后，他认为波斯帝国军队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强大，以为可以乘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刚平定小居鲁士叛乱之际，扩大自己在小亚细亚的势力范围。公元前 396 年，他获得了政府授予的亚洲最高指挥权。一场对波斯帝国的进攻开始了。[②] 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认为，斯巴达支持过小居鲁士叛变，旧恨未清，现在又主动攻击波斯在小亚细亚的驻军，旧账新账一起算，于是立刻派使者带着黄金前往雅典和底比斯两个城邦，请它们同波斯帝国一起同斯巴达作战。雅典由于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遭斯巴达击败，一直受斯巴达的欺压，心中不甘，认为波斯帝国的主动示好是一个复仇的良机。底比斯也因斯巴达横扫希腊北部和中部之后受斯巴达军队占领，接着斯巴达扶植底比斯贵族派上台，所以平民派想借波斯帝国的力量把斯巴达人赶走，把亲斯巴达的贵族派赶下台。这样，波斯—雅典—底比斯的同盟形成了。

雅典这时尤其积极。它撕毁了公元前 404 年被迫同斯巴

---

① 色诺芬《长征记》一书的英译者布朗芬认为，色诺芬对这支希腊雇佣军的记述对后来亚历山大东征起了鼓励作用，因为这表明波斯军队是可以战胜的，波斯帝国内部是空虚的。（参看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英译本序言，第 4 页）

②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188 页。

达签订的带屈辱性的和约，而同波斯帝国恢复了正常关系。[①]雅典在底比斯和波斯帝国的协助下，同斯巴达再度开战。斯巴达国王阿格西劳斯匆忙把派往亚洲的海陆军召回，应付雅典的攻击，但在海战中，雅典和波斯帝国的联合舰队大败斯巴达舰队，斯巴达海军元气大伤，从而结束了斯巴达保持了仅有10年的海上霸权。雅典在波斯帝国的资助下，重新修造了雅典的"长墙"，以巩固雅典的城防。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一看形势大变，纷纷摆脱了对斯巴达的依赖，倒向雅典一边，于是"雅典的帝国梦又开始复活了"[②]。

雅典不可能忘却昔日的辉煌，力图恢复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的"雅典帝国"。于是雅典又大肆扩充军队，使雅典的海军又恢复过去的战斗力。雅典终于再度成为希腊一些亲雅典或惧怕雅典的城邦的领导者，以雅典为首的城邦同盟也再度形成，共同的目标就是同斯巴达对抗。[③] 雅典国际地位的变化，导致了所谓"第二雅典帝国"的说法。[④] 实际上"第二雅典帝国"是不存在的。当时地中海东岸地区和南岸的东部地区，波斯帝国依然是一个庞大的国家，它是不会听任雅典继续壮大和扩张的。所谓"第二雅典帝国"至多只是一些雅典人的自我陶醉而已。最重要的是，雅典的经济始终没有恢复到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的状况，雅典的公共财富已经耗尽了。[⑤] 雅典有什么财力可以使自己再

---

①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65—466页。

② 同上书，第466页。

③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13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415页。

度成为一个“帝国”呢？

不管怎么说，斯巴达从此一直在走下坡路。当时有人曾打过一个比喻：斯巴达人像一群马蜂，斯巴达本身是一个大马蜂窝，当这些马蜂飞离马蜂窝，到处乱飞时，人们很难对付这些会攻击人的带翅膀的动物。怎么办呢？只有在马蜂离开其家乡之前就把火烧到马蜂窝上去，端掉马蜂窝。① 现在，斯巴达人被打败了，他们从各地撤回斯巴达本土，看来战火已烧近他们的马蜂窝了。斯巴达不得不派出使者前往波斯，要求修好，并主动提出要把希腊在小亚细亚的移民城市割让给波斯，请求波斯帮助维持希腊本土的和平，也就是保持现状，制止雅典、底比斯军队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向波斯提出的这一屈辱性的请求是在估计到自己军事力量已经衰落的条件下做出的。“斯巴达立场这种180度的大转变，彻底暴露了它以前宣扬‘解放’小亚细亚城市的伪善。”②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在斯巴达海军大败后，已经倒向雅典一边，现在又被斯巴达割让给波斯帝国了，雅典对此无可奈何，正如当时的雅典人所说的：“雅典还没有强大到足以用其自己的资源赢回以前的帝国。”③

公元前386年年初，在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策划下，希腊各个城邦的代表聚集在萨迪斯岛，宣谈了和约。这个和约通常被称作“国王的和约”，它是口授的。口授的内容如下：“阿

①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50—51页。

②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6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67页。

尔塔薛西斯王认为，所有亚细亚的城市，连同塞浦路斯和克拉佐曼纳属于阿尔塔薛西斯是合乎正义的。希腊其他城市，除利姆诺斯、伊姆布罗斯岛、希罗斯像昔时一样由雅典统治之外，无论大小一律自治。凡不接受该和约者，朕将与朕的支持者一起，从陆路和海路，以舰队和金钱进攻他们。”[①]雅典只好接受了这个和约，不仅国内抗议不绝，而且在国外“也蒙上了不好的名声，因为它为了一己的私利，破坏了自治的普遍原则”[②]。

从这个意义上说，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果，正如所谓的“国王的和约”所表明的，雅典是输家，斯巴达也不是真正的赢家，“实际上是两败俱伤”[③]。对斯巴达来说，损兵折将，占领的土地尽丢失了，这还不算。更为严重的是：由于黑劳士暴动不止，斯巴达穷于应付，到了“公元前 370 年或前 369 年，黑劳士最终通过起义得到了政治上和人身上的完全自由”[④]。黑劳士在斯巴达处境的好转，主要是黑劳士自己多年奋斗而争取实现的。波斯希腊战争期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黑劳士应召入伍，以鲜血和生命换得了解放。这是斯巴达不得不许诺给黑劳士以自由的前提。黑劳士在公元前 4 世纪的坚持自由的斗争，迫使斯巴达兑现上述承诺。此外，其他城邦，尤其是雅典，对黑劳士的同情也给斯巴达巨大压力。他们全都认为，既然黑劳士不是蛮族，而是希腊人，那么斯巴达为什么要奴役他们呢？在这种情况下，

---

①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73 页。

② 同上书，第 474 页。

③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 年，第 71 页。

④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52 页。

斯巴达已经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对待黑劳士了,黑劳士的处境才有了转机。

至于最早卷入这场战争的科林斯,同样没有得到实际的利益。科林斯在战争中也遭受重大损失。科林斯人经历了苦难,到后来,大多数科林斯人都渴望和平。[①] 加之,在战争期间,科林斯日益受到兵力强大的斯巴达的控制,科林斯人对这种情况越来越不满,他们不愿依附于斯巴达,对科林斯城邦当局不顾民意和独断独行的愤怒加剧了,他们要求在科林斯建立民主政体。[②] 因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不久,科林斯发生了革命,也就是科林斯平民派同亲斯巴达的贵族寡头派之间的战争,自此以后,政局动荡不已。[③]

那么,伯罗奔尼撒战争使谁得到的好处最多,是波斯帝国。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前不久,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刚结束,波斯帝国受到重创。但是,“仅仅一代的时光,马拉松的光荣已完全消逝了;希腊大陆的城邦在名义上保持了自由,但是事实上是在波斯王国的势力控制之下。所有希腊城邦均将斯巴达视为叛徒,盼望着他国将它消灭”[④]。

三、底比斯的短暂兴盛和迅速衰落

底比斯位于雅典以北的希腊中部地区,也是爱奥尼亚人所

---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 338 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 年,第 35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5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356—357 页。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39 页。

建的城邦。但长期以来，除了地势险要，一直是陆路通往希腊北部道路上的要点，此外，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名气。由于底比斯和雅典都由爱奥尼亚人所建，所以两个城邦的关系总的说来，还算融洽，只是底比斯看到自梭伦以后雅典日益强大，心有戒惧，所以也同斯巴达保持较好的关系。

底比斯城邦内部，同希腊大多数城邦一样，多年内形成了平民派和贵族派相争的格局。平民派更多地倾向雅典，贵族派更多地倾向斯巴达，但无论哪一个派别，都以底比斯的利益为重。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后，斯巴达攻势凌厉，围攻雅典城邦，并直驱希腊中部和北部，控制了当地一些城邦，雅典势力大减，采取守势。在这种态势之下，底比斯"过去因怕南邻雅典强大，所以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积极帮助斯巴达，现在雅典的威胁已不存在，反倒换来了斯巴达的欺压"①，于是大多数底比斯人忿忿不平，准备反抗。只是因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和战争结束之后，斯巴达成了希腊世界的最强大城邦，底比斯想挣脱斯巴达控制的愿望难以实现。何况底比斯城邦这时的领导人都是一批亲斯巴达的本地贵族，他们在斯巴达的庇护下采取压制平民的政策，斯巴达在底比斯还有驻军，大多数底比斯人不敢大肆反抗，只有等待时机再动。

时机果然很快就来了。正如本章上一节已经提到的，斯巴达对波斯帝国宫廷之争中树立叛旗的王子小居鲁士的支持，以及斯巴达在小亚细亚的扩张行径引起了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的愤怒，波斯决心惩罚斯巴达而联合雅典和底比斯一起同

---

①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 年，第 123 页。

斯巴达开战，斯巴达的海军被击溃了，陆军退缩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底比斯人推翻了本国亲斯巴达的贵族政府。底比斯决心向斯巴达进行进一步的报复。

公元前386年，波斯国王强加于希腊各个城邦的“国王的和约”被希腊各个城邦接受了，斯巴达以为这样一来不会受到雅典的攻击了。雅典慑于波斯帝国的压力，还不敢公然侵入斯巴达。但底比斯在推翻亲斯巴达的贵族政权之后新当选(公元前379年)的彼洛比达斯领导下，却始终准备进攻斯巴达。底比斯和斯巴达之间的决战已不可避免。斯巴达尽管被雅典和波斯的联军击败了，但“国王的和约”不是被希腊各个城邦接受了吗？一旦底比斯动手攻打斯巴达，波斯帝国会撒手不管吗？何况战事可能在伯罗奔尼撒半岛进行，地理形势不是正有利于斯巴达而不利于底比斯吗？希腊其他城邦都幸灾乐祸地处于观战状态，它们相信斯巴达会赢得战争，认为将目睹底比斯战败，从而分裂为若干村庄，或从希腊城邦的名单中被抹掉。[①] 然而，事情的发展出乎这些希腊城邦的预料：底比斯大获全胜，斯巴达失败了。

这同底比斯涌现出来的杰出统帅伊巴密浓达有关。伊巴密浓达出身于底比斯一个曾经显赫而后来衰落的贵族世家。他先协助彼洛比达斯训练军队，后来率军作战。在他的训练之下，底比斯军队成为一支精良的、勇敢善战的军队。底比斯这支军队，被称为“圣队”，[②]它创建于公元前378年，其中300人的骨干是精心挑选出来的，整日进行专职训练，而且两人结成一对，一起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67页。

②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0页。

行动，使他们具有像秘密团体那样的凝聚力。① 正是凭着这些情绪化的士兵，底比斯军队的战斗力大大提高了。② 以方阵列队是它作战的特色。公元前 371 年，伊巴密浓达率新组成的方阵军，同斯巴达军队开战。底比斯军以少胜多，大败斯巴达。这次战役，是斯巴达军队先挑起的。斯巴达国王克列欧姆布洛托斯亲自率兵，在留克特拉发起攻击，底比斯军迎战。史称留克特拉战役。

留克特拉战役中，斯巴达国王克列欧姆布洛托斯战死疆场，死亡的公民战士达 400 人之多，而当时“斯巴达的成年公民人数总共已经不到 1000 名了”③，兵源严重短缺之下竟有公民 400 人阵亡，所以“这次战败对斯巴达人的士气、民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④，以至于斯巴达无法再对“那些在留克特拉战役中临阵脱逃或表现胆怯的斯巴达人施行通常的惩罚”⑤。

留克特拉战役后，底比斯军队乘胜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占领了不少地方，并支持某些城邦脱离斯巴达。公元前 362 年，伊巴密浓达在斯巴达境内再一次大败斯巴达军队，并引发了斯巴达境内的黑劳士大规模暴动。黑劳士以前曾多次举行过反斯巴达的暴动，但从来没有像这一次那么浩大的规模，因为这一次是底比斯人攻入了斯巴达境内，横穿斯巴达的城镇。斯巴达这次

---

①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200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204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十分耻辱的失败标志着斯巴达繁荣昌盛时期的结束"[①]。这是黑劳士摆脱斯巴达人奴役的最好机会，黑劳士"抓住这个良机揭竿而起，反对他们可恨的主人，并在底比斯人的保护下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城邦"[②]。

在底比斯军队两次击败斯巴达军队之后，成立已多年的、由斯巴达领导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也终于解散。斯巴达的霸主地位再也不可能恢复了。希腊其他城邦都高兴地看到斯巴达霸主地位的丧失，因为它们始终不肯原谅斯巴达对波斯帝国的屈从并以"国王的和约"使希腊人移民城市成为奉献波斯帝国的贡礼而蒙羞的历史事实。

底比斯军队不愿长期停留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伊巴密浓达考虑到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政治格局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的城邦，如阿果斯加入了底比斯一方，并同斯巴达作过战；[③]又如科林斯，宁愿保持中立，实际上不愿得罪底比斯。[④] 再有，斯巴达军以往一直凭勇敢和纪律作战，而不懂得军队作战方式的创新和适应性，它两次败给底比斯都不是偶然的。[⑤] 这表明斯巴达很难恢复以往的战斗力了，底比斯有什么可担心呢？

更重要的是，伊巴密浓达认为底比斯军队已足够强大，斯巴达既已衰落和退缩，他把下一步进攻的重点转移到雅典。只要

---

①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 年，第 9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375 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 359—前 323 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 年，第 67 页。

战胜雅典，底比斯就可以成为号令希腊世界的新霸主和唯一的霸主了。[1] 这正是伊巴密浓达的真正想法。

然而，底比斯的政治经济基础是脆弱的。“底比斯根本不是一个经济发展的城邦，它的民主派没有像雅典那样富有的工商阶层做支柱。”[2]换言之，“在社会基础上，伊巴密浓达所领导的民主派是薄弱的。虽然在初起的时候，它有一支由农民组织的斗志旺盛的陆军，但这个军事力量并不能持久”[3]。这显然使得底比斯没有实力代替雅典成为希腊的领袖。

希腊本土的形势变化莫测。形势的变化并不符合底比斯称霸希腊世界的意图，反而更有利于雅典。要知道，就在底比斯人在本城邦赶走斯巴达军队，从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手中夺回政权，并选举彼洛比达斯为领袖的后一年，即公元前 378 年，希腊北部和中部的一些城邦，由于痛恨斯巴达投靠波斯帝国，出卖希腊利益，欺压希腊其他城邦，所以它们暗中串通，联合起来，请求雅典再度带头，成立了第二次海上同盟。这时距离提洛同盟的解散已经二三十年了。雅典汲取了提洛同盟解体的教训，加入第二次海上同盟的希腊各个城邦也懂得同盟成员国应当立足于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基础上才能持久，所以第二次海上同盟与提洛同盟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规定了各个入盟城邦都是平等的，不受雅典一家控制和发号施令。第二次海上同盟明确宣称这是独立和自由的各个希腊城邦的结合，带有互助互保的性质。雅典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375 页。

②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72 页。

③ 同上。

在汲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团结入盟各邦的目的出发，把驱逐斯巴达在希腊北部和中部的势力以及清除斯巴达的影响放在首位。总之，由于形势的变化，与其说第二次海上同盟仍然被一些人看来具有雅典借此扩张的性质，不如说第二次海上同盟是一个在雅典势力大不如前的情况下雅典赖以自卫的组织。

尽管自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来雅典的国力大为削弱了，但到了底比斯人击败斯巴达和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以后的公元前 4 世纪 60 年代初，雅典的经济总算有了一些恢复。农业仍然不振，但手工业发展起来了，爱琴海上的商业往来也增多了。雅典军队经过这些年的休整，有了一定的作战能力。当底比斯想乘战胜斯巴达的余威，把攻击的矛头转向雅典，想一举击败雅典的时候，雅典并不是没有抵抗力量的。何况，这时已被底比斯击败的斯巴达特别痛恨底比斯，竭力向雅典示好，愿意同雅典一起抗击新兴强国底比斯。①

底比斯决心同雅典和斯巴达的军队开战。公元前 362 年，作战的双方在曼丁尼亚激战，底比斯军队获胜，但底比斯统帅伊巴密浓达却被一个斯巴达青年用长矛刺杀身亡。② 底比斯撤军回国，战争以雅典和斯巴达胜利告一段落。底比斯从此衰落。③

底比斯从兴盛到衰落是短暂的。为什么会这么短暂？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底比斯经济实力薄弱和缺乏支持民主派或平民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379—380 页。

②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213 页。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383 页。

派的工商业基础而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伊巴密浓达虽然是一位优秀的将领，能带兵打仗，但却是一个缺乏战略眼光的军事家，更说不上是一个了解希腊本土实际情况的政治家。由于他一心想取斯巴达和雅典而代之，称霸于希腊世界，结果树敌太多，没有真正支持自己的希腊城邦，终于变成孤家寡人，使自己陷入困境。

底比斯的迅速衰落表明这样一点，在希腊本土，任何一个城邦想要统一希腊境内，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雅典如此，斯巴达如此，底比斯同样如此。

四、西西里岛形势的变化

伯罗奔尼撒战争使西西里岛上多利亚人建立的城邦叙拉古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在斯巴达人的支持下，叙拉古粉碎了雅典海军对西西里的封锁，并同斯巴达一起消灭了雅典西征军，大获全胜。在此基础上，叙拉古乘机牢固地控制了西西里岛上由爱奥尼亚人建立的亲雅典的希腊城邦。这时，除了西西里岛西部仍被迦太基帝国占领而外，西西里岛上的东部，即希腊移民所建立的希腊人地区，已在叙拉古掌握之中。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叙拉古已经成为西西里岛上一个足以同迦太基帝国一争高下的军事强国。

叙拉古的野心不止于此。把迦太基势力赶出西西里岛只是实现叙拉古帝国梦的第一步。叙拉古的商业和手工业发展很快，城邦财力越来越强大。富裕起来的叙拉古城邦不仅想在军事上称雄于地中海西部地区，也想成为一个经济强国。鼓励工商业兴盛只是手段，因为叙拉古城邦领导者懂得，没有工商业的

兴盛，就没有金钱，而没有金钱就没有精良的军事装备，也养不起能够拼死效力的雇佣军。为了改进军事装备，叙拉古不惜花费巨资从希腊本土聘请能工巧匠，为自己修建牢固的防御工事，制造武器，设计并制成能够抛石的机械，还建立了一支庞大的舰队。而且，在希腊本土的以往战争中，双方都以步兵为主，几乎没有使用过骑兵。希波战争期间，波斯骑兵的威力使希腊人惊叹不已，希腊各个城邦唯有以加固城防或延长城墙来抵御，但这些城邦都未能建立一支精干强悍的骑兵部队。叙拉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决心建立自己的骑兵部队，并很快实现了这一目标，使叙拉古人信心倍增。

公元前 398 年，也就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第 6 年，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认为叙拉古同迦太基彻底摊牌的机会已到，便派出使臣前往迦太基，要求迦太基撤出西西里岛西部地区，理由是：西西里岛西部地区最早是来自希腊本土的移民开发的。

要知道，在西西里东部希腊移民城邦中，不管是多利亚人还是爱奥尼亚人，只要是希腊人都痛恨迦太基人，把迦太基看成是宿敌。迦太基对于叙拉古要它撤出西西里岛西部地区的要求断然拒绝。于是叙拉古公民大会通过了向迦太基宣战的决定，目的在于把迦太基人从西西里岛西部赶出去。

叙拉古和希腊其他移民城邦同迦太基开战，不仅由于二者之间多年来存有积怨，也可能同迦太基政权日益腐败有关。尽管迦太基是腓尼基人在北非建立的移民城邦，但据亚里士多德论述，迦太基当初的体制和斯巴达、克里特的体制相似，而且要比斯巴达、克里特的体制优越。具体地说，迦太基也有监察官，

他们并不是根据出身，而是根据候选人的优点选举出来的；迦太基也有国王和长老，他们并非产生于一个家族。[①] 这意味着迦太基的体制是一种贵族掌权的体制，这种体制已维持了很多年。到了后来，迦太基的体制虽然总体上未变，然而贵族集体专政逐渐演变为贵族寡头专政，从而使得迦太基的政治越来越腐败，例如，要依据财富选举官员，财富的重要性超过了品德。这种风气影响了迦太基全社会，全国上下都追求金钱，唯利是图："花钱买到官职的人当然要在任期上捞钱。"[②]叙拉古很可能看到迦太基的贵族寡头专政既已失去民心，于是就打算乘此机会发动对迦太基的进攻。

战争一开始，西西里岛东部的希腊各城邦都自发地追随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驱逐、杀戮自己境内的迦太基人。这场战争从公元前 398 年断断续续地打了 30 年之久，直到公元前 367 年。这段漫长的时间内，双方有胜有负，基本上打成平手，希腊人仍然未能实现把迦太基逐出西西里岛的愿望。在这场战争结束时，全西西里岛大约仍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由迦太基占领，全都在岛的西部。[③]

为什么实力强大的叙拉古及追随它的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最终仍未把迦太基赶走呢？这固然同迦太基人的顽强抗击有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的野心太

---

①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 3 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071 页。

② 同上书，第 1073 页。

③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 年，第 137 页。

大：他除了想把迦太基人逐出西西里岛以外，同时还想把希腊人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移民城邦全都纳入自己的管辖之内。[1] 他实现了这一目标，当然也耗费了不少精力。问题还不限于此。在狄奥尼西一世控制了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移民城邦之后不久，到公元前 386 年，在波斯帝国的压力和斯巴达的帮助推动下，希腊城邦被迫同波斯订立了和约，即“国王的和约”。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及。狄奥尼西一世本来想自己充当希腊世界的救世主，使叙拉古成为希腊世界的新领导者，这样一来，他大为失望，因为按照“国王的和约”，希腊各城邦不但同意把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割让给波斯帝国，而且同意它们自己再不相互攻击，听任波斯帝国统率一切，狄奥尼西一世十分不满，他俨然认为只有自己才能代表希腊，态度傲慢，不顾希腊城邦当时的处境困难，自行自断，听不得不同意见。这样，他不但得不到这些希腊城邦的认可，甚至激起了它们的反感。这是因为，如果希腊本土城邦跟着狄奥尼西一世走，波斯帝国兵力强大，结果受灾受难的还是这些首先面临波斯大军攻击的希腊本土城邦，而狄奥尼西一世远在西西里，并非首当其冲。所以它们只好疏远叙拉古。

虽然狄奥尼西一世专横跋扈，盛气凌人，但就叙拉古国内治理来说，他却能把远离希腊本土的西西里岛东部地区治理得井井有条。狄奥尼西一世是一个僭主，然而叙拉古并不计较这一点，他们认为谁能把叙拉古治理好，使叙拉古人民富庶和国家强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 4 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 年，第 400—401 页。

盛，他们就拥护谁。可以说，“在西方，叙拉古的僭主狄奥尼西一世是一个前兆：他作为一名先驱者，指出了通向新王朝的道路”①。正是狄奥尼西一世，使一些希腊人懂得了一个“道理”：如果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城邦领导人不能使城邦民富国强，而一位僭主当政后却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僭主有什么不好呢？这实际上就为以后的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建立新王朝指出了一条道路。② 这也同样是公元前4世纪中期某些希腊人把叙拉古看成是可以统一希腊和拯救希腊的救星的重要理由。③

狄奥尼西一世在位38年。他的确是一个独裁者，叙拉古公民大会的选择只不过是一种形式。④ 但他治国有方，治家也严，这是他能在叙拉古统治这么长久的主要原因。狄奥尼西一世作为一个独裁者，是容不得不同政见者的。在他统治期间，由于有些人的政见不同，所以叙拉古也发生过叛乱，但叛乱都被一一平息。狄奥尼西一世对于叛乱的领袖是比较宽容的，主要是把他们放逐到国外，后来有的被放逐者又回来了，也未受到惩罚。⑤

狄奥尼西一世一生的辉煌事业在他去世的那一年（公元前367年）就告一段落。但即使在他生前，他也未能实现统一希腊世界的目标，他至多只成为一统西西里岛东部地区和意大利半

①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0—11页。

③ 参看本书，第八章。

④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92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393页。

岛南部地区希腊移民城邦的雄主。不可否认的是，僭主政治毕竟使狄奥尼西一世的统一希腊世界的事业遭到阻力。狄奥尼西一世自己也知道希腊人一般是不喜欢僭主政治的。[①] 无论是贵族政体还是民主政体，希腊人几百年来已经习惯了按规则、按程序选举城邦领导人，这在希腊本土已经形成了传统，狄奥尼西一世终于明白了僭主政治无法赢得希腊本土各城邦公民的真诚拥护，但这时他已经老了，也不久于人世了。

狄奥尼西一世去世后，他的儿子狄奥尼西二世继位。他同样是一个僭主，但又是一个好酒色的暴君。大臣狄温多次进谏，"除了规劝他努力求学，还百般恳求当时首屈一指的哲学家柏拉图前来访问西西里"[②]。柏拉图来到叙拉古讲学，在狄温看来，既可以提高叙拉古的声誉，向希腊世界表明叙拉古是崇尚文明和尊重学者的，又可以让狄奥尼西二世受到教诲。但狄温本人的谏言无效，柏拉图的讲学也改变不了狄奥尼西二世的顽劣本性。狄温的政敌不断对他中伤，以至于狄奥尼西二世竟把狄温流放国外，主要罪状是勾结迦太基人，想同迦太基联手对付叙拉古。[③] 同时，狄奥尼西二世以礼遇柏拉图为假象，实际上派卫兵守在柏拉图身边，"免得他去追随狄温，将僭主的不当行为公诸于世"[④]。显然，柏拉图被欺骗了，被利用了。[⑤]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5页。

②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71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721页。

④ 同上书，第1722页。

⑤ 柏拉图的理想的社会改革，"不仅被仁慈的专制君主利用作欺骗人民的工具，而且成了谋求私利的政客们横行霸道的掩护。"（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9页）

狄温流放到国外去了。公元前357年，他潜回西西里岛，并带回一支人数不多的志愿军。受到叙拉古公众的欢迎，一战而击败了狄奥尼西二世的军队，狄奥尼西二世逃往意大利半岛。狄温回国夺权多半是得到科林斯支持的，[1]因为科林斯是移民城邦叙拉古的母邦。

狄温迅速赶走了狄奥尼西二世，这一事件表明叙拉古盼望改革，盼望安定和发展。怎么改呢？要知道，叙拉古以前建立的城邦政治体制是斯巴达式的，即国王虽地位很高，但权力有限，要受到长老会议（贵族会议）的制约。后来，这种斯巴达式的体制被僭主政治所代替。狄温夺得政权后，叙拉古的政体如何改革？大体上分为两派：一派主张恢复曾经实行过的斯巴达体制，也就是贵族集体议论和决策下的贵族体制，另一派主张仿效雅典的体制，即减少贵族的权力，扩大平民的权利，通过选举而产生领导人的体制。看来狄温本人是倾向于雅典体制的，因为他在被流放期间就在雅典生活，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总部。[2] 但叙拉古的两派继续斗争，而且越来越激烈。狄温不得不在两派之间采取调和的立场，处处妥协，最终自己又成了叙拉古的僭主。[3]

公元前354年，狄温被对手卡尔里普斯雇人刺杀身亡。卡尔里普斯上台执政，仅仅一年时间，又被推翻，这时，原来逃亡在外的狄奥尼西一世另外两个儿子，即希帕里努斯和尼萨攸斯，回

---

①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389页。

②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09页。

到叙拉古，继任国王。这两人全都是无能之辈，酗酒，荒淫无度。[①] 公元前353年，希帕里努斯在酒醉后被谋杀，尼萨攸斯依旧掌握政权。在政局连续变动的日子里，狄奥尼西一世的儿子（曾经继位，后又被狄温赶走），即狄奥尼西二世，从意大利半岛回到了叙拉古。其弟尼萨攸斯下台，出逃。[②] 狄奥尼西二世为了报复，在叙拉古大肆镇压。而就在这个时候，“迦太基人实力强大的水师出现在西西里的海面，寻找最适当的地点和时机对这个岛屿发动一次袭击”[③]。叙拉古又处于危急状态，不得不向希腊本土求援。

科林斯作为叙拉古这个希腊移民城邦的母邦，闻讯后，“市民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给予支援”[④]。公元前344年，科林斯组织了一支军队，由梯莫雷温率领，渡海远征西西里。梯莫雷温出身于科林斯一个贵族世家，他率领10艘战舰，少数由科林斯公民组成的队伍，以及大约1,000名雇佣军，驶往西西里。这时迦太基已乘叙拉古内部混乱之际，派兵进驻叙拉古。[⑤] 在迦太基知道科林斯军队即将赶来支援叙拉古之后，下令迦太基舰队在海上拦截科林斯舰队，迫使它返航。梯莫雷温率军在叙拉古城以北的哈德拉姆努登陆，在当地一部分居民支持下，击败了驻扎在当地的狄奥尼西二世的军队，然后同已攻占叙拉古的迦太

---

①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9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45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467页。

基军队激战。据说，在这次战斗中，迦太基军队死亡惨重，仅从军的迦太基公民死去的就有3,000人之多。[①] 迦太基军队中还有大量利比亚人、西班牙人和努米底亚人，他们也都战死了。[②] 迦太基急忙撤兵。

在梯莫雷温控制了全局之后，狄奥尼西二世只好投降，但以保留私人财产和平安地回到科林斯为条件。梯莫雷温同意了这些条件，让狄奥尼西二世在科林斯养老，善终。[③]

至于对付在西西里岛上长期为非作歹的叛乱分子希西提斯，梯莫雷温则毫不留情，派兵剿灭，生俘希西提斯，以暴君和叛徒的罪名将他处死。[④] 叙拉古公民们认为，当初狄温被刺杀身亡后，正是这个希西提斯把狄温的妻子、妹妹、未成年的儿子"全部活生生丢在海中淹死"[⑤]，所以也"将希西提斯的妻儿子女交付审判，定罪以后宣布死刑"[⑥]，作为报复。

经过努力，梯莫雷温在叙拉古恢复了秩序，建立了扩大平民权利的政治体制，使西西里岛上有较长时期的和平与繁荣。[⑦]

---

①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67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0页。

④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69—470页。

⑤ 同上书，第470页。

⑥ 同上。

⑦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72、475页。当时西西里岛上除叙拉古城邦外，还有一些希腊移民城邦也是僭主专政，梯莫雷温劝说它们归顺叙拉古，一致对付迦太基。（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1页）

公元前 334 年，梯莫雷温去世，全西西里的希腊人都悲痛不已。“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幼戴着花冠，穿起白色的丧服，恸哭和眼泪混合着对死者的赞颂。”[①]叙拉古公民大会还做出特别的规定，以后“每年举行盛大的赛会，包括音乐、体育和赛车等各种表演和竞赛的项目，用来纪念他的丰功伟业，诸如推翻暴政、击退蛮族、充实人口、繁荣城镇，为西西里人制定法律和赋予自由的权利”[②]。

总之，公元前 4 世纪，甚至在整个希腊史上，叙拉古的历史是特殊的，这里有长期统治的、也是最著名的僭主政权。狄奥尼西一世在公元前 406—前 405 年取得政权，一直维持到公元前 366 年。他的治理是有效的，而且疆土扩展了，除西西里岛大部分土地外，还把统治地区扩大到意大利半岛南部。但实际上，在叙拉古，实行民主政治只有 60 年左右，即从公元前 466 年到公元前 406 年。为什么叙拉古的僭主统治会维持这么长时间？通常用“迦太基的威胁”来解释。这是指：由于存在着迦太基的威胁，叙拉古只有靠强人来统治才能保证国家的安全。也许这种说法有些道理，但只是理由之一而已。实际情况是：叙拉古和迦太基在西西里岛上各自统治一块领土的事实已经存在几百年了，它们之间并非经常有战争，而在长时间内却维持着和平。[③]况且，大多数武装冲突中，希腊人是挑衅者。[④] 因此，叙拉古之

---

①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 1 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第 47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43 页。

④ 参看同上。

所以会有僭主政体，主要原因是叙拉古为了维持城邦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才选择了僭主政体。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僭主政体在希腊本土一向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希腊本土的城邦居民不愿接受它，而在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包括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和例如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却不像希腊本土的城邦那样对僭主政体持有反感。又如，在叙拉古，公民们接受治绩好的僭主，抵制和驱逐昏庸残暴的僭主、腐败和胡作非为的僭主。这是不是意味着希腊海外移民们同希腊本土城邦公民们在是否死守祖训方面已经有所不同？他们是不是更多地考虑实际，而不一定墨守成规呢？

五、"三十僭主政治"之后雅典政局的动荡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失败了，不得已屈服于斯巴达的统治之下，雅典政权也由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掌握，平民派和贵族派之间的矛盾加剧。平民派连同中间派一再要求恢复梭伦改革所开创的"祖制"，继续推行民主政治。② 贵族派反对恢复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前的那种体制，认为那种民主体制只可能把雅典引向平民极端派的专政，不符合雅典大多数公民的利益。在贵族派和平民派斗争过程中，雅典政局混乱不堪。

公元前 404 年，在雅典形成了"三十人寡头政权"，又称"三十僭主政治"。这是在斯巴达支持并操纵下建立的贵族寡头政府。"他们既成为国家的主人，便不顾大部分曾经通过的和宪法

---

① 参看同上。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45 页。

有关的法令，从预选的一千人里面委派五百个议员和其他官职……这样就把国家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①

“三十僭主”当政后，大肆迫害平民派和中间派人士，大开杀戒，而且还将雅典城区内的平民驱逐到港区和其他郊区，以免他们在城区内同政府作对。② 结果民怨沸腾，流亡在国外的一些主张恢复雅典民主政治的人士在特拉希布罗的率领下，得到底比斯城邦的帮助，打回雅典，“三十僭主”的政权仅仅维持了一年，于公元前 403 年便被推翻了。雅典的元气本来经过伯罗奔尼撒战争已经大伤，现在经过这一番折腾又进一步削弱了。

然而，恢复了民主政体的雅典依旧是一个对外讲信用的城邦，尽管这时百废待兴，财政困难，仍“用公款归还三十人僭主为战争而从斯巴达人借来的钱”③。

雅典经历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失败和“三十僭主”的折腾，照理说在“三十僭主”统治结束以后应当认真总结教训，寻求改进之路，但雅典并没有这么做。要知道，“雅典的失败有很大部分来自它内在的缺陷，来自它作为一个社会的某些最基本的特性，以及来自它所坚持的社会构想”④。这种内在的缺陷可能并非雅典所独有的，其他一些希腊城邦同样存在，不过雅典更为突出，或更具有典型意义。具体地说，这种内在的缺陷就是：雅典是一个有排他性倾向的城邦，它总想称霸于希腊世界，它为了把

---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45 页。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80 页。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51 页。
④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 年，第 151 页。

自己的社会构想强加于希腊世界，力图称霸，称霸除了可以获得商业利益和财政利益而外，还有推广自己的城邦体制的用意。然而，雅典的社会构想是排斥多元性的，这就使雅典的目标难以实现。换一种说法，雅典的社会构想过于狭窄，过于排他；即使在雅典境内，雅典排斥那些非公民的居民，给那些能够成为公民的人留下的空间太小了。①

由于雅典的排他性太强烈，而为了推广自己的社会构想却又异常执着，这样就不可能把大多数希腊城邦联合起来，它既没有这种理念，又没有这种能力。② 表面上，它成了聚合不少希腊城邦的同盟的领导者，但它的排他性使它没有真正的盟友，而它过于看重一己之利，又使得跟着它的希腊城邦始终保持戒心，不可能同它一条心。甚至可以说，雅典不愿意以授予公民权的方式把它和盟国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它太珍惜自己的公民身份特权了。③

“三十僭主政治”结束后，雅典又开始继续推广自己的社会构想的活动，前提仍是发展经济和充实军力，先恢复雅典作为海军强国的地位，再重建雅典帝国。但这方面困难重重。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雅典经济状况和人民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了。大批男性公民在战争中死去，留下许多孤儿寡母。他们的房屋在战争中被焚烧，被摧毁，他们的耕地被破坏，他们中不少人靠救济为生。妇女们纷纷外出或乞讨为生，或再嫁，或到处寻

---

① 参看同上。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47 页。
③ 参看同上。

找工作,以便养家糊口,有的当雇工,有的当女佣。这种情况是过去不曾有过的。[①] 还有的妇女留在家中,或开小店,做个小商人谋生,甚至在葡萄园里辛勤劳动为生。这也是以前罕见的。[②] 不管留在农村还是进了城,只要妇女工作了,她们的见识就广了,对外面情况的了解就多了,新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使更多的雅典妇女参与了公共生活,对社会情况也比过去熟悉了。[③] 如果说过去雅典的妇女是封闭的,或基本上是封闭的,而进入公元前 4 世纪,雅典的妇女要开放得多。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对雅典的社会变化进程起了一定的作用。

伯罗奔尼撒战争对雅典农业的巨大破坏,不是靠短期的努力就能恢复原状的,何况农村成年男性公民大大减少,而灌溉设施和道路的修复需要大笔投资,钱从何处来?离开农村原住地的农民越多,土地兼并状况就越严重。雅典城邦社会由此失去了小农作为农村支柱这一社会基础。这就给雅典引以为荣的城邦社会构想大大打了折扣:今后,雅典凭什么来宣扬自己的城邦模式的优越性呢?

农业的衰败还使得雅典可供出口的商品大为减少。雅典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以葡萄酒、橄榄油、蔬菜等供应国外而换取粮食、木材、各种原材料进口了。这是直接影响雅典安全的大事。[④] 雅典理应重新思考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维持生存和

---

①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6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3 页、167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63 页。

④ 参看福克斯哈尔:“古代希腊的农耕和作战”,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 年,第 134—135 页。

发展的战略，但它并没有这么做。它总想等再度称霸后这些问题会自行解决：有了庞大的舰队，过去归雅典统治的地区又重属雅典帝国，还怕没有粮食供应吗？有了附属国家的进贡，还怕没有充裕的财力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吗？一心想再度称雄于希腊世界，这就是雅典一贯的战略，公元前 4 世纪前期依然如此。

雅典在上述这种战略的指引下，不可能使国内的农业有较大的恢复，更不可能使社会矛盾有所缓解。土地兼并严重，贫富差距扩大，政局也随着平民派和贵族派斗争的加剧而动荡不定。强加于雅典的"国王的和约"使雅典再度称雄称霸的愿望无法实现。无论是哪一个政治派别当权，都使公民们感到失望，因为他们做不出什么新的许诺，即使有承诺也实现不了。雅典的城邦体制至此已走到了尽头。① 实际上，当时希腊世界的任何一个城邦，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在内，都已失去了统治其他城邦的能力和资格。② 至此，大体上已维持 300 年的希腊政治格局大为改观。③

可以明确地说，伯罗奔尼撒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打击和损害是难以估量的。整个公元前 4 世纪前半期，直到公元前 330 年，希腊世界进入了动荡时期，雅典和斯巴达都是典型的例证。④ 或者说，"这场战争是希腊城邦史的转折点，实质上是城邦制度的终结"⑤。

---

① 参看同上书，第 142 页。

②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65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65 页。

⑤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 年，第 71 页。

雅典的领导人一再更换，目的是为了使自己能在政坛上站稳，购入奴隶，开采白银，以应付各种急需的财政支出。白银产量增加，白银进入市场，物价不断上涨，穷人的日子更加不好过，靠庙宇和政府接济为生的人越来越多，失去财产的人越来越多。在雅典，“没有财产的投票人数目在公元前 431 年时约占选民的 45％；而在公元 355 年时已激增至 57％”[1]。这就为平民极端派创造了滋生和活动的条件，也就是为社会动荡扩大了社会基础。

这已经是公元前 4 世纪后半期的事情。就在这个时候，决定今后希腊世界命运包括雅典命运的大事正在发生，这就是本书下册一开始将要论述的，在希腊以北，马其顿王国悄悄地兴起了，称霸了。希腊城邦制度寿终正寝的日子就此来到。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40 页。

第八章　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

第一节　城邦制度及其危机的含义

一、城邦制度的含义

正如本书第三章已经指出的，城邦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即同一个氏族的不同部落或部落联盟各自建立了若干个小国，这些小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大体上相同，但也有某种差异。然而，每一个小国都是独立自主的，享有充分主权的，它们各有自己的政府机构、自己的法律、自己的军队，这样的制度通常就被称作城邦制度。城和邦的关系是：有部落聚居在先，城是后建的，邦也是后建的；有城不一定就是邦，有邦必定有城，尽管在某些地方，城只是较多的人聚居的中心，但建邦之时，城有大有小，小的不过是大村落而已。

这种一般性的解释可以用来说明希腊城邦的一般特征，但还不能说明希腊城邦同希腊世界以外的其他小国（城邦）的相异之处。那么，这种相异之处究竟何在？

从历史上看，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最初都经历过原始的氏族

社会阶段，在原始的氏族社会阶段，土地是氏族全体成员共有共享的，氏族的领导人（不管采取什么样的称呼，如称之为酋长、长老、头人、甚至“王”）一开始都是氏族成员推举出来的。但为什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它们都形成了统一的、专制的国家，而不像希腊那样把氏族社会的传统一直保持到城邦的建立，并且在城邦建立之后长期延续下来，这些城邦依旧各自独立，而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专制的“希腊国”呢？如果说，希腊以外各地的部落或部落联盟是因为商业逐渐发达和市场逐渐发展而统一起来的话，为什么希腊却是例外呢？要知道，“希腊城邦都是‘小国寡民’，然而却不是‘鸡犬相闻，人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僵硬模式，而是拥抱大海，商业繁荣的群体”①。可见，商业发达、扩大，并未使希腊本土上的小国（城邦）成为统一的国家。

还可以说，由于大敌当前，邻国入侵，小国难以自保，希腊以外某些地方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甚至已经建立了政府组织的小国就统一起来了，这样的例子历史上并不罕见。但希腊的情况却不然。希波战争爆发后，希腊面临强大的波斯帝国大军的进攻，形势十分危急，希腊各个城邦联合起来抗击入侵者，直到取得胜利。但在这个过程中，希腊各个城邦并没有统一为一个“希腊国”的打算，从开战直到希波战争结束，小邦照常存在，一切同战前一样。这又怎么解释呢？

再说，如果小国之间组成了某种军事性质的同盟，同盟总会有一个较强大的牵头者，其他小国则是追随者，久而久之，这种

---

①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 年，第 149 页。

军事性质的同盟就成为统一国家的雏形。在希腊以外某些地方就发生过这种情况。但希腊本土上却看不到类似的现象。在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牵头组成了伯罗奔尼撒同盟；以雅典为中心组成了提洛同盟；但无论是斯巴达还是雅典，都没有把自己所掌控的同盟变成一个统一国家的打算，它们只是把入盟的城邦当成是依附者、追随者，但这些入盟的城邦依然是独立的城邦，而没有朝统一的"斯巴达国"或统一的"雅典国"的方向演变。这又如何解释？

由此看来，对于希腊城邦制度，还需要从希腊人自己对城邦认识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也许可以说明希腊城邦之所以区别于希腊以外地方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小国的原因。

希腊本土无数个城邦能一直保存下来，希腊统一一直未能实现，很可能同希腊人最早的信念有关。"希腊人记得神与人来自同样的出身，都从同一个大地母亲那里获得生命，人决不由神主宰，希腊人无所畏惧，站起来就迈出了古代。希腊人是自由人。"①这一段概述是很有意思的。从这里可以了解到，希腊人既然认为人不由神主宰，那么希腊人作为自由人也就不受人的支配，所有的希腊人都没有理由凌驾于其他希腊人之上，去摆布其他的希腊人。推而论之，一个城邦实行什么样的城邦体制，这是那个城邦的公民自己选择的，另一个城邦有什么理由去消灭那个城邦，去吞并那个城邦？强加于其他城邦的吞并或统一都是违背希腊人的理念的。即使是再小的城邦，也应当让它存在而不能消灭它。

---

① 筱敏："圣火"，载《随笔》2008年第2期，第48页。

在希腊城邦时代，“希腊人将人视为一个整体，是精神和肉体、现世和来世的统一。早期城邦是建筑在共同血统基础上的”①。这样，出自同一个祖先的血缘关系，就产生了城邦的凝聚力。仅有血缘关系还不够，城邦的成员们还建立在共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这种血缘共同体同时也是宗教共同体，血缘关系被赋予宗教意义”②。于是城邦的凝聚力就更加不可动摇了。在希腊人的观念中，“有形的社会共同体与无形的另一个世界的共同体是重合的、连续的，并没有分离对立。公民的肉体与灵魂、生与死，都属于城邦或家庭”③。可见，血缘关系和共同的宗教信仰结合在一起，城邦的凝聚力和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也同样结合在一起了。任何公民都不会容许自己的城邦被合并到另一个城邦。甚至连公民死后都葬在城邦的墓地，“死后不准葬在城邦墓地是对公民的一种严重处罚”④。

血缘关系和共同宗教信仰的结合，不仅使希腊人对自己的城邦有了认同感，使城邦有了凝聚力，而且还培育了一批甘心服务于城邦的热心人士，以及养成了希腊人遵守传统和惯例，服从希腊式民主的精神。在希腊人的观念中，由于把神和人看成是同质的，神和人都有同样的出身，因此任何领袖都是普普通通的人，而不是神或神的化身、神的儿子。领袖应当来自大众的推举，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度产生，谁都不能违背，谁都不应破坏城邦的传统。“希腊人认为专断的政府是对人的冒犯，而城邦的

①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 年，第 40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40 页注④。

事务是公共事务。希腊人在广场上自己管自己的事情。"[1]从城市建立以来,几百年内这一传统一直保存下来。正因为如此,希腊人都重视自己的公民身份,公民身份表明了他们是自己城邦的主人,既有应享有的公民权利,又有应承担的公民义务,这就是认同。也正因为如此,希腊的城邦,比如雅典,公民不愿把自己的公民权扩大给外邦人。[2] 城邦的排他性由此产生。排他性首先来自公民对自己城邦的热爱,他们认为外人同城邦没有血缘关系,没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他们怎么可能忠诚于城邦呢?要他们认同城邦,这是没有社会基础的,从而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当然,到了后来,比如城邦繁荣了,富裕了,公民权又同特权结合在一起,公民权中包含了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3] 于是像雅典这样的城邦把公民权仅仅赋予真正的雅典公民而不让外邦人享有同特权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利益。这种排斥性,越到后来就越突出。在雅典,"直到公元前5世纪中叶,一个人只要是某个雅典人父亲所生就可以是公民,而在公元前451年则规定,如果一个人要成为公民,他的父母都必须是雅典人"[4]。

其实,不仅雅典一个城邦是这样,也不仅实行民主政制的城邦如此,所有的希腊城邦都一样,各种形式的城邦政府也都珍惜自己的公民权赋予问题。这是因为,非如此不足以增强本城邦的凝聚力,不足以巩固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也非如此不足以

---

① 筱敏:"圣火",载《随笔》2008年第2期,第48页。

②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8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同上。

维持城邦的继续存在和发展。这可以被看成是希腊城邦制度的一个特征。[①] 在希腊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小国,没有发生过像希腊城邦这样不愿同其他小国(城邦)合并的情况。

换一个角度看,上述这些情况表明了希腊人是把公民权和城邦视为一体的。取消了公民权,就不再是城邦;同样的道理,离开了城邦,也就使公民身份失去了意义。希腊人重视选举,他们认为选举城邦领导人是每一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合乎规则和程序的选举,其结果才被公民所认可。不合乎规则和程序以及不经过合乎规则和程序的选举而登上城邦领导人位置的被认定为僭主,不仅不被公民承认,而且还留下骂名。哪怕僭主治理有方,使公民生活变好了,使城邦兴旺了,他依然是一个僭主。至于僭主把位置传给儿子,那就更加激怒了公民们,世袭继位者迟早会被赶下台。

也就是说,在希腊城邦,"'主权在民',政权属于所有的公民。在他们心中,'国家'与'公民'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离开了公民就无所谓国家"[②]。由于希腊的城邦都是小国,所以公民参政这个问题特别重要,因此小国尤其需要本国人对自己的忠诚。在希腊,公民的确认同了城邦,忠诚于城邦,城邦坚持下来了,"而这大概是大国所缺乏的"[③]。

正如本书第三章曾经强调的,希腊人的理念是:即使城邦的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8页。

②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49页。

③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6页。

领导人是公众推举出来的，他也一定要遵守规则和程序，规则和程序是任何人都不可以违背的。如果规则不合理或程序不合理，那就需要修改，但修改规则和程序同样需要依照相关的规则和程序，有的必须经过公民大会的讨论才能进行修改。如果公众认为推举出来的领导人毫不称职，可以通过规则和程序来罢免他，甚至可以用暴力把他赶下台，但仍然需要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序把另一个人推举出来代替那个被赶走的人。僭主始终是不得人心的。

由此可见，希腊城邦和希腊以外的那些小国之间在体制上的最大区别，就是希腊城邦不仅建立在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民主传统的基础上（这种情况在希腊以外的小国都存在过）并坚持不变，而且在于希腊城邦把这种传统制度化，使之具有法律的依据。也就是说，希腊城邦所依据的法律是在公民参与之下制定的：法律一经制定，谁也不能违背。在希腊城邦制度之下，僭主之所以被视为异类，主要不在于僭主个人生活腐化或政绩恶劣，而在于他们破坏了希腊城邦的法律，破坏了人人应当遵守的规则和程序。所以希腊城邦制度留给后人的遗产就是法制化，就是一切按法律办事的精神。① 这就是希腊城邦不同于希腊以外其他小国的主要区别。那种把希腊城邦制度仅仅理解为小国政治的观点，并没有抓住希腊城邦制度的核心。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可以把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称为城邦社会，这在人类历史上是找不到第二个例子的。

---

①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3页。

二、城邦制度危机的出现

城邦制度形成后，在希腊本土各地和在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中，这一制度延续了几百年之久，在这几百年内，政治体制因地（邦）而异：有贵族长期执政并把持选举，使民主选举成为形式的；有贵族和平民两派之间不断斗争，从而形成轮流上台执政局面的，还有平民派通过选举掌握政权，并不断削减贵族权力，扩大公民政治权利的；此外，在一些城邦还出现过僭主政治，其中有的只是短期内僭主执政，有的则长达数十年，并传给儿子、孙子。政治体制的不同，并不影响城邦制度在希腊世界的持续存在，僭主当权只不过是一些插曲而已。

城邦制度不可避免地处在调整过程中，但调整速度相当缓慢。而且调整并不是连续进行的，它往往同城邦领导人的政治倾向有关系。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在雅典，自从梭伦改革以后，历次改革者上台，就会有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这也正如前面曾一再提到过的，改革就是制度调整，即城邦制度的完善化。

除了城邦领导人的个人因素而外，对城邦制度的调整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是两大因素，即经济发展和战争。现分别阐述如下。

（一）经济发展的影响

总的说来，经济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旺后，氏族社会所保留下来的一些传统和惯例受到了冲击，公民们逐渐意识到这些传统和惯例已经成为城邦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阻碍，需要加以调整，甚至公民们还会认为这些传统和惯例是妨碍个人致富的绊脚石，或者不理会它们，采取绕道而行的做法，或者竭力要求予

以改革，并通过公民大会按规则和程序进行。

氏族社会保留下来、在城邦建立之初一直奉行的土地共有、份地定期分配给农户使用的制度，就是一例。城邦经济发展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兴旺，进城的农民转而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了，氏族社会的土地共有和份地重新分配的惯例难以继续推行。加之，农户之间因各户劳动力人数不同，劳动力技术水平不同，所种植的作物不同，以及牲畜和农具的数量不同、质量不同等等，农户之间的贫富差别出现了，而且这种差别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土地的转让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土地逐渐成为私有的、世代相传的，谁也无法阻挡这一潮流。土地私有化在不同的城邦只是实现有早有晚而已。雅典早一些，斯巴达晚一些，但大势则是相同的。原有的份地变成了私有的耕地，土地兼并之风日益盛行，贵族和富人以各种方式扩大私有土地的面积，大田庄出现了，少地农民、失地农民人数不断增多。由于在城邦制度之下，公民身份同土地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所以失地农民的增多意味着有公民权的人数的减少。这是难免的。

上述变化尽管是渐进的、历时长久的，但这些变化无疑动摇了城邦制度的基础。

在经济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旺的过程中，以及随着农村的种植业、养殖业同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于城邦社会中逐渐产生了一批富裕之家，包括富裕的手工业作坊主、工场主、商人，以及农村中收入较多的农户。他们被认为是城邦社会的中产者。他们都希望社会安定，希望经济能够更加繁荣。在政治上，一方面，他们不愿意恢复氏族社会的种种限制个人发家致富的做法，希望城邦制度不断有所调整，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赞同平

民极端派提出的政策主张，包括没收富人财产，重新分配土地等，他们认为平民极端派的政策主张无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而只能使社会混乱无序，使政局越发动荡。中产者人数的增加，以及他们对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是城邦制度得以持续存在的重要因素。

这就进一步表明，城邦制度的调整不仅得到包括手工业作坊主、工场主、商人和比较富裕的农业经营者的支持，而且这些人也是通过制度调整或改革而起着瓦解氏族社会传统、消除氏族社会残余的作用。

在这里还应当强调这样一点，即土地私有化的推进，还动摇了希腊城邦制度赖以维持的公民军队组织。按照公共产品学说，防卫是一种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然后由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来充作经费。纳税人之所以纳税，一是政府有权威，二是纳税人为受益者，他们享受了防卫这一公共产品。① 希腊城邦时期公民军队的组成，是公共产品的另一种形式，或特殊形式，即公民是防卫这一公共产品的受益者，同时又是防卫这一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但这种特殊形式必须有一个前提，即土地公有，人人领到一份土地。土地一旦变为私有，而且贫富分化后，各人的土地数量不等，有些贫民甚至已无土地，城邦的公民军队的基础必然动摇，以致解体。

因此，到了后来，希腊城邦中的公民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使用公共土地和占有份地了，城邦政府也不再重新分配份地，

---

① 参看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7页。

份地陆续成了私有土地并集中于富人手中，希腊公民军队组成的基础便消失了。加之，依据城邦的规定，失去土地的人越多，服兵役的男性公民就越少，取代公民军队的是那些来自外邦的、为薪酬而当兵打仗的、听命于雇佣军领队的雇佣兵队伍。雇佣兵的逐渐增多是城邦制度危机的反映之一。当然，希腊青壮年男子不在本城邦服兵役而外出充当雇佣兵（有些是因为他们不符合本城邦规定的条件，如没有公民身份或没有份地，有些则是因为贪图较多的薪酬），从很多年以前就已开始，例如，他们被近东的统治者雇佣，尤其被波斯帝国雇佣，都是常见的。[①] 雅典海军在兴盛时期也雇佣桨手，不过被雇佣的桨手不是海军的主要作战人员，而只起补充人力的作用。[②] 雇佣兵被普遍使用则是公元前 4 世纪初以后的事情，公元前 4 世纪 60 年代，连一直以公民军队强悍善战为标榜的斯巴达也使用雇佣兵作战了；到了公元前 4 世纪 50 年代，几乎每一个希腊城邦都把雇佣兵作为陆地作战人员的主力。[③] 这也同希腊城邦份地私有化和小农制度的解体、公民军队兵源的不足有直接的关系。

（二）战争的影响

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是深远的。每经历一次大的战争，尤其是像希波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这样的长期战争，都是对希腊城邦制度巨大的冲击。

为什么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会有巨大的冲突，不妨从以下

---

①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98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98—199 页。

四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可以认为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决不亚于经济发展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至少这两方面的影响是同等重要的。

战争的影响是:

第一,战争对社会经济带来了破坏并使公众蒙受了灾难。

如果战争是在希腊城邦境内进行的,战争期间,城邦的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有些人流离失所,饥寒交加,甚至非正常死亡;有些村镇,房屋被烧,农田被毁,家破人亡;特别是成年男性公民作为军人,有战死的、伤残的、被俘的,留下孤儿寡母。如果战争是在本城邦以外的区域进行,军人的死伤是免不了的,而庞大的财政开支使得公众的赋税加重,生活困难。这一切除了引起人们的悲痛和怨恨以外,还使他们深思:这场给城邦和人们带来灾难的战争是怎样发生的,有必要打这场战争么?难道就没有办法避免这场战争么?

如果是本城邦受到了外邦、蛮族的入侵而发生的,战争对本城邦具有自卫的性质,那么本城邦人可以理解这场战争的原因,为了免受入侵者的奴役,他们会支持自卫抗击行动,包括为自卫而献身。但如果战争是由本城邦挑起的,而仅仅是为城邦争夺地盘、扩张势力、掠夺财富而引发的,那么人们就会产生疑惑:战争的受益者是谁?受损失者又是谁?城邦领导人该负什么责任?这样的领导人是怎样上台的?他们上台后的所作所为是否违背了当初的承诺?公民大会在这里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公民们当初是不是对战争的发动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假定城邦的领导人是公民推选出来的,那么这种民主选举方式就一定能够把最符合公民意愿的人、最适合治理城邦的人选举上台吗?

特别是战争失败后，割地、赔款、削军、利益丧失等后果更加激发了公民们的埋怨和思考，自己作为公民，投票权是不是被误导了，误用了？如果公民大会做出的决议事后被证明是错误的，难道就没有纠错的机制？

这些思考最终必定导向对城邦制度的不信任和怀疑。

第二，战争还引起公民们对城邦兵制的思考，而兵制正是城邦制度得以维持的支柱。

无论战争的结果是胜还是负，都涉及兵制问题。尽管胜和败都会引起人们的思考，但战胜时人们主要沉醉于战胜的欢呼和喜悦之中，对战争取胜的原因考虑得不是很多，而一旦战败了，人们于悲伤之余更多地考虑战败的直接原因，而对兵制的反思则又往往是反思的重点。

按照氏族社会的传统和惯例，也就是后来形成的希腊各个城邦的规定，军事统帅即最高军事指挥官是民选的。如果被推举出来的军事统帅是有军事才干的人，他可能使战争由本方的劣势转变为本方的优势，使小优势转变为大优势。即使如此，在雅典或斯巴达的战争实践中可以看到，有才干的军事统帅所受到的牵制是很多的，他往往受到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制约（如在雅典），或受到监察官的制约（如在斯巴达），以至于军事指挥权不时受到干扰，有才干的军事统帅难以正常发挥作用，以至于把本方的优势变成了劣势，把小劣势变成了大劣势。如果被推举出来的军事统帅只是徒有虚名，缺乏军事指挥的才能，甚至人品极差，那就会给军队带来灾难，给城邦带来无穷的后患。这一切，势必会引起公民们的思考：民选军事统帅的制度未必是最符合实际的制度，进而论之，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未必是最适

应现实的传统,城邦制度也未必是最有利于增进本城邦利益的制度。

前面已经提到,与土地直接联系的公民军队制度后来逐渐出现兵源不足问题,雇佣兵的使用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公民军队兵源不足,这显然是城邦作为一个小国的局限性的反映。以雅典为例,"到公元前 5 世纪末期,雅典能够自备武器服兵役的公民人数只有 5,000 人"①。斯巴达同样如此,甚至比雅典还要少。兵源之所以不足,因为"已出现土地集中的现象。领有完全份地的公民人数减少了,拥有现有制度的社会基础正在一天一天地削弱"②。

所以说,在希腊城邦中,"公民即士兵"的制度已经衰败,频繁的战争使公民作为士兵的减员的结果,才使得雇佣兵制度盛行,等到雇佣兵不仅在陆地上,而且在城邦的海军中的服役也成为主力时,公民军队便毫无疑问地成为多余的人。这时谁还会想到要使用公民兵呢?③

马克斯·韦伯曾说过一句很形象的话,即在城邦兴盛时期,"城邦就是一种军人的行会",因为"公民即士兵";而到了城邦制度晚期,当"公民即士兵"的传统再也支撑不下去时,在公民人数有限时,城邦不得不转而依靠雇佣兵来保卫自己,城邦的命运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雇佣兵对城邦的忠诚与否,这样,城邦制度也就无可自拔地陷入危机之中。④

---

①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 年,第 72 页。
② 同上书,第 73 页。
③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709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709—710 页。

不仅如此，还应当指出的是，在城邦建立以后，各个城邦的公民军队都是自备武器的，而要装备一名重步兵，需要耗资很多，只有富裕的公民才置办得起重步兵的装备。穷人服兵役，由于买不起重步兵所需的装备，只能充当轻步兵，轻步兵的装备要便宜得多。“轻步兵手持轻盾，这种轻盾是用柳条或皮条制成的。”①轻步兵在战场上死伤的可能性比重步兵要大。使用雇佣兵以替代公民兵之后，一开始时，雇佣兵也自备武器和装备，他们连同自备的武器和装备为雇佣他们的城邦效力。② 雇佣兵中既有重步兵，也有轻步兵，但通常是重步兵居多数。③ 轻重步兵的武器和装备既由雇佣兵自备，置办的费用就计算在给雇佣兵的薪酬之中。但雇佣这批雇佣兵的薪酬越来越成为城邦的沉重负担，以至于到了后来，雇佣兵中的重步兵所占比例越来越小了。④

城邦越是依靠雇佣兵来打仗，城邦的命运就越是依赖于雇佣兵的忠诚程度；而为了维持雇佣兵的忠诚，城邦政府的财政支出就越多，这些渐渐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城邦制度也就必然在这个恶性循环中沉溺下去，一直拖到城邦制度的解体。

第三，战争期间，城邦内部的派别斗争加剧了。

从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贯穿着希

---

① 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附录，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539 页。

②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 1 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25 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

腊城邦形成后的全部历史。[①] 这一斗争虽然有时紧张，有时缓和，但斗争却从来没有停止过。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通常因战争的发生和战争引发的社会动荡而加剧。不同的城邦有不同的体制，经济发展状况也各不相同，但战争所引发的贵族和平民之间斗争的加剧，则大体上是一样的。

在斯巴达，虽然自从城邦建立以来一直保留了贵族执掌大权的传统，平民的权利也一直受到限制，但由于贵族执掌大权符合氏族社会的传统，而且是通过公民大会而得到公众认同的，这不同于僭主政治，因此在斯巴达平民中并未引起争议。然而当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一是土地兼并的结果，使斯巴达的失地农民越来越多，于是平民中出现了不满土地兼并行为的、仇视富人和同情失地农民的人，他们积极活动，要求改变现状。二是斯巴达乘战胜的时机控制了一些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希腊城邦，在那里派驻官员，监督当地的城邦政府，并借此机会敲诈勒索，中饱私囊，明显腐化享乐，这引起了平民的不满，他们认为斯巴达社会长期存在的崇尚朴素的风气在斯巴达获胜以后被舍弃了，代之而起的则是奢侈、受贿、腐败。不少斯巴达人对所谓“斯巴达式的公平”能否继续存在感到怀疑，并把这一点提升到斯巴达城邦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评价。斯巴达的贵族政治体制受到了来自城邦内部的平民派的严峻的挑战。

---

① 本书一再阐明作者的基本观点：本书不采用“奴隶制社会”这一说法，而认为“奴隶制经济”是存在于希腊古典时期的经济成分，但那只是城邦社会中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经济成分。因此，本书指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贯穿着希腊城邦形成后的全部历史。

以雅典来说，雅典城邦内部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要比斯巴达突出，而且派别的形成比斯巴达早得多。雅典的贵族派认为自己凭借氏族社会的传统应当拥有更多的权力，而雅典的历次改革或制度调整却使贵族享有的权力日益减少，平民派在城邦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变得越来越掌握实权，而不再是一种形式了。从公元前5世纪以后，平民派通过规则和程序完全有可能把自己所信任的人推举到执政者的位置上，这是完全合法的，贵族派对此无可奈何。但贵族派同样利用既定的规则和程序，在战争期间和社会上发生骚动时，乘机煽动一部分对现实感到不满的人（包括贵族和一部分平民），在选举的形式下，把贵族派的代表人士推上执政者的位置。这也符合程序，从而无可非议。这正是雅典民主政治的特色。

然而，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为自恃强大的雅典遭到惨败，不得不屈辱性地签订和约。雅典的公民在思考雅典为什么落得如此下场时，开始认识到雅典城邦的选举制度和抽签产生官员的做法是存在问题的，可能把并不适合担任某种职务的人推到了某个岗位上，贻误了国家大事，特别是，战场上指挥官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同政坛上的派别斗争的激化有关，以致导致溃败，远征西西里岛的全过程，从决策到失败，就是明显的例子。由此推论，所谓"雅典式的民主"是不是一种最佳选择是值得质疑的，这种民主政治能否继续存在也是值得思考的。

前面已经提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的亲斯巴达的贵族派在斯巴达支持下建立了贵族寡头政权，由于动乱不止，

又经过一段僭主统治，雅典最终表面上恢复了民主政制。这些都表明雅典城邦制度经历了深刻的危机。但是，重建的民主政制又是什么样的民主政制呢？只不过是变了形的民主政制而已。“实际上是上层分子党争不断，各自为了小团体的利益而争斗不止，广大民众的参政热情降低，城邦政治生活中的极端个人主义与极端民主的方式滋长。”①这样的民主同梭伦改革以来雅典标榜的和引以自豪的民主已经不是一回事了。雅典的民主精神是以公众的政治热情为支撑的，然而派别斗争的加剧，却导致了如下的后果：“公民责任感消退，公民共同体意识淡化，城邦统一的公共生活开始瓦解，城邦正逐步丧失其凝聚力。”②凝聚力既已丧失，城邦制度必定不可挽回地走向解体。

最后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雅典的“民主制度受到来自多方面的质疑、破坏而开始蜕变成一种暴民政治，国家的内政外交、重大决策要么是为一时冲动的民意所左右，要么是被某些另有用心党派人士所操纵”③。雅典的民主政治变质了，民主政治终于演变为一种所谓的“集体僭主”。什么是“集体僭主”？实际上就是说，“这种专制的权力通过公民大会被放大了数倍，它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可以调动一切能够调动的力量，在需要的时候，它以绝对真理的面目向少数派和少数意见呼啸着压过去，轰然一声，连呻吟都一并埋在尘土之中”④。

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才能以民主的面目在公元前 4 世

---

①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10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22 页。

纪内的雅典执政呢？是富人，是煽动者，是野心家。

他们必须是富人，因为只有富人才有可能为公益事业或振兴国防而捐献巨资，才有可能因此博得雅典公民的喝彩，赢得慈善家或爱国者的好名声，为日后的执政铺路。至于他们的钱财是怎样得到的、怎样积蓄起来的，公民们是不去追究的。[1]

他们还必须是煽动者，也就是演说家。他们口齿伶俐，擅长演说，善于打动人心，能够引起听众的激情。这既是他们上升之路，也是他们得以战胜对手和取代对手之策。他们的演说才能同他们的行政管理才能和理财才能同样重要。[2] 但应知道，这些政坛上活跃分子的演说才能和演说技巧都是空洞的。靠演说成功而成为执政者的人之所以日后被公众所抛弃，正在于他们经不起治理政务的实践的检验。可是，煽动者靠煽动人心上台这件事，已经给城邦造成了损失，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作为递补者而被推举上台的，可能依旧是一个擅长演说的煽动者。

无论是靠家中富有而上台还是靠演说才能而上台，这些人全都是野心家，因为他们是抱着某种野心而争取公众的支持的。所用非人，城邦的民主政治既已变质到如此地步，谁有回天之力，谁又能改变这一走向？在公元前 4 世纪的雅典，雅典的城邦制度已到了无药可治的地步。

第四，战争期间和战后的社会动荡期间，社会上拉帮结伙的现象十分普遍。

城邦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两大政治派别的斗争趋于尖锐

---

①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 年，第 1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4 页。

化，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做了说明。但无论在贵族派还是在平民派之中，又都形成了一些小团伙，两大政治派别之外社会上也出现了拉帮结伙的情况。这些小团伙、小帮派彼此斗争不止。如果说贵族派和平民派多多少少还是有自己的政治倾向和政治目标的派别的话，那么这些小团伙、小帮派，却都是为了争权夺利而结成的组织，纯粹是它们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产生的。正如有人后来评论道：这同19世纪以后英国和西方其他国家的政党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在雅典根本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政党。[①] 雅典当时出现的拉帮结伙现象，只是给政治生活添乱，使政治更加无序化。所有的团伙、帮派，都有领头人。“领袖走了，这个团体就散伙了。”[②]这表明这些团伙是不能持久的，但这不影响团伙、帮派又会产生。新产生的团伙同样是不稳定的和组织性很差的，并且同样是一伙人跟随一个领头人，后者一走，这个团伙也就跟着散伙了。[③]

这种拉帮结伙的现象尽管还没有严重到足以导致希腊城邦制度瓦解的地步，至多只能使个别领袖人物暂时得势，但小团伙、小帮派的出现或一再出现，确实加剧了政局的混乱。[④]

三、城邦制度的结局

本节所讨论的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下一节所要讨论的希腊

---

①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15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27—28页。

社会危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但两种危机之间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也是不容忽视的。

城邦制度的危机是指：城邦制度之所以能够维持这么长的时候，主要是因为城邦制度建立在公民对城邦的认同和对城邦制度的信任的基础上。他们认同城邦，于是产生了城邦的凝聚力；他们信任城邦制度，于是就赋予城邦制度以生命力，他们维护城邦制度的激情也就产生了。而城邦制度危机则主要指公民对城邦建立以来所形成的城邦制度感到怀疑，包括对城邦历年来进行制度调整感到失望，甚至绝望：他们或者认为这种城邦制度未能实现城邦建立时所确立的公平原则，或者认为它未能实现城邦建立时所确立的民主原则，或者说，"人民（无论富人还是穷人）参加政治生活的劲头也减退了"[①]。既然城邦制度形成后，特别是历经多次制度调整后，城邦制度未能保证公平原则、民主原则的实现，既然到后来公民们不再认同城邦，不再信任城邦制度，那么城邦制度的生命就到了终点，公民就着手探讨新路、新制度，作为替代物。但城邦制度危机并不等同于城邦危机终结。即使城邦制度已陷入困境之中，但替代物在哪里？人们并不清楚。对新路和新制度的思考、探讨，并不等同于人们可以接受的新路、新制度会很容易地替代危机重重的城邦制度。何况，在没有人们可以接受的新路和新制度，而且有一批体制外的异己分子在为新路和新制度的实现而坚持斗争并取得胜利之前，危机四伏的城邦制度仍会不死不活地拖延下去。换句话说，城邦制度尽管陷入危机之中，但不可能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5页。

自行了结。[①]

城邦制度的终结还有待于社会危机的加深。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才能把城邦制度埋葬掉。

郭小凌在著作中采用了“城邦危机”一词，他的解释是：“城邦危机是希腊城邦全面危机的总称。”[②]他列举了希腊城邦危机的不同层面，城邦危机包括：“经济危机（古典所有制危机）、政治危机（公民集体最高政权机构公民大会作用的丧失、城邦内部斗争和晚期僭主制的出现）、军事危机（公民兵的衰亡和雇佣兵的兴盛）、思想意识危机（爱国主义精神的丧失和传统宗教意识的崩溃）等。”[③]郭小凌的上述分析是有根据的。据我的理解，这实际上和我在本书中所说的“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是一个意思，只是表述方式不同而已。

郭小凌认为，在城邦危机的不同层面中，“经济危机则是根源”[④]。这个观点也有依据。份地制度曾经是希腊城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份地制度，既不能使公民认同城邦制度，又不能产生城邦的凝聚力和公民对城邦制度的维护。但经济危机则反映了份地制度不再存在之后出现的越来越多的问题。例如，城邦不再像过去那样为公民提供生活保障了，也不再像过去那样为城邦提供足够的公民战士了。贫民人数越来越多，以至

---

① 这是本书作者在所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 年）一书中反复强调的观点。

②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 年第 6 期，第 70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于他们对城邦制度的公平原则产生怀疑，使城邦的凝聚力大大削弱了。

在雅典，这些问题可能更为突出，而更为突出的主要原因与雅典实行的“直接民主”有一定的关系。在“直接民主”之下，“民主政治”可能产生的恶果最充分地表现出来了。这是因为，在城邦建立的初期，虽然已经出现了“民主政治”，但“‘平民’以人数之优势取得政权”[①]这种情况还受到制约，当时还不可能完全以人数的多少而做出重大决策。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恶果越来越暴露。“平民政治”逐渐演变为“暴民政治”，即在“民主”的旗帜下行“反民主”之实：公民大会单纯以赞成与反对的人数多少就做出了对某些人实行抄家、没收财产、放逐国外甚至处死的决定。“暴民政治”演变为“恐怖政治”，政界精英们谁都无法预料公民大会会对自己做出什么样的判决，也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在“集体僭主”的统治下惶惶不可终日。这与城邦制度建立时的初衷相距太大了，“公平”、“自由”、“民主”这些名词被任意解释，对此失望的人越来越多，但没有人敢站出来反对这种政治气氛，更谈不上纠正它。

以上所说的这些事实，归根到底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如果政府连所有权都无法保护，连公民的生命都无法保护，谁还会相信这样的制度和这样的政府呢？[②]

---

①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25页。

② 参看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页。

第二节 社会危机

一、雅典的社会危机

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雅典的惨败告终。从这时起，雅典便开始陷入深刻的社会危机战争中，雅典农民的家园被毁，收成无望，留在农村连维持生计都成问题。他们纷纷背井离乡，或逃入雅典城区避难，或外出谋生，流离失所。不少农民把土地卖掉，收购这些土地的都是富裕之家，他们成为大地主，使用奴隶来耕种这些土地。阿提卡半岛上过去作为雅典城邦在乡村中的社会基础的小农土地所有制现在已被大土地所有制和奴隶劳动所代替。这成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最大的问题。

雅典城区的经济状况也不令人乐观：手工业凋敝，商业衰落，市场萧条，谋生日益困难。矿场中奴隶大量逃亡，所以对富人来说，兼并土地和经营奴隶耕种的种植园比经营采矿业较为有利。① 战争期间物价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是供给不足，商品短缺。雅典城区的一般居民和受雇于手工业作坊、商店的雇工等人，他们是靠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的，物价连续上涨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经济在逐渐恢复，但物价上涨问题并没有大的缓解。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虽然阿提卡半岛上兴起了一些使用奴隶耕作的大种

---

①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 年，第 46 页。

植园，农产品产量有所回升，但种植园主人考虑到，把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用于出口更加赚钱，所以国内市场的供给依然是不足的，物价上涨的势头未减。

第二，战争结束后，银矿恢复了生产，又增购了奴隶以代替战争期间大量逃亡的奴隶。白银产量增加了，但商品的供给量并未大量增加，结果，流通中的货币量多了，又推动了物价的上升。

第三，战后重建的工程量是巨大的。这里包括城区防卫工事的加固、修复，房屋的重建，某些公共设施的修缮，再加上道路的修筑和为了重整海军而对造船造舰的大量支出，这一切都加大了对建筑石料和木材的需求量，物价的上涨是不可避免的。

物价上涨使雅典穷人的生活更加困难。特别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尽管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遭到惨败，但雅典的“帝国梦”依然存在，它随时准备东山再起。雅典先是同波斯帝国勾结，打败了斯巴达的舰队，为重建海上强国准备了条件。后来，底比斯军队击溃了斯巴达军队，攻入了伯罗奔尼撒半岛，紧接着底比斯军队把矛头直指雅典，企图成为希腊世界新霸主。这时，雅典和斯巴达又联合起来打败了底比斯军队。雅典被一些希腊城邦推崇为“第二雅典帝国”。雅典似乎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继续扩充军备，而不顾国内社会危机的深重。雅典的这一野心直到波斯国王强加给希腊各个城邦的“国王的和约”时，才暂时有所收敛。①

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到“国王的和约”被雅典和其他希腊

---

① 参看本书，第434—435页。

城邦接受的这段时间内，雅典的贫富差别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大，社会矛盾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尖锐。这时的新情况是：某些富人已经下降为小富，而中等阶级的人则下降为穷人了。① 新出现的穷人比以前更多，他们也比以前的穷人更急于想从有钱人那里得到帮助，但有钱人由于自身的经济状况已经不如过去，所以比以前更难满足穷人的需求。② 久而久之，穷人对富人的怨恨、对社会的怨恨越积越多。这就是社会危机的激化。

雅典的穷人们把求助之手伸向城邦政府。根据雅典城邦制度建立以来的传统，有选举权但没有财产和收入来源的公民要靠政府发给生活津贴，否则他们将无法出席各种公民会议，雅典的民主政治也就残缺不全了。但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和战争结束后，政府的财力已经耗尽，政府没有那么多资源来接济更多的穷人，怎能不使穷人们更加失望呢？一个社会，最担心的是穷人处于绝望之中。他们由一再失望而陷入绝望后，便会使得他们对富人的仇视增加，对政府的不信任加剧，社会的动乱就会扩大。

这正是雅典在公元前 4 世纪中叶所遇到的难题。谁来缓解这一难题？政府领导人，不管是贵族派人士还是平民派人士，全都束手无策。以前，雅典的中产者人数较多的时候，中产者从维护社会安定的角度出发，还多多少少以公益人士或慈善家的身份向社会捐赠，帮助穷人。然而由于战乱不已，中产者在协调贫富之间关系上的作用大大减弱了。一方面，雅典的中产者向来

---

①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 年，第 171—17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72 页。

是由生活上比较富裕的一般工商业户和较为富有的自耕农所组成，但屡经战乱，他们的财产缩水了，收入下降了，有些也降为穷人了，他们没有财力来救济穷人。另一方面，在雅典，少数富豪家庭依然存在，他们的财产在增长，他们的势力在膨胀，他们的钱财除了用于过奢侈生活和继续投资增值而外，主要用于政治活动，以便进入政坛，获得更多的权力、更多的财富。他们有时为了沽名钓誉，也捐献一些用于公益事业，但不过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中产者是依附于这些富豪和权要的，他们难以有更多的作为，如果不慎而引起富豪的嫉妒，反而会引来祸患。

在雅典贫富差别扩大和政坛无序现象加剧的过程中，希腊，包括雅典在内，涌现了一批又一批的演说家或修辞家。以前社会上就有这样一些人，只不过到公元前 4 世纪时，这样的人更多了。演说家之类的名称“实际上往往用之于同一个人，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衡量他罢了”①。这些人几乎各个城邦都有，但他们全都“向往着雅典，以之作为进行活动和显身扬名的中心”②。

重要的是，这些人既是雅典民主政体的产儿，又是雅典民主政体的损害者。他们的争辩在活跃了雅典民主活动的同时，却起着破坏雅典民主活动的作用。他们渐渐被冠上“诡辩家”的称号。格罗特在其名著《希腊史》中，曾有这样一段十分生动的比喻：“当每一个公民都可以在陪审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时期，他们却把一种使用普通武器的特技传授给有钱能买得起的人，恍如在一群没有经过训练的决斗者中，他们就是耍刀弄枪的教师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45 页。
② 同上。

爷或职业性的剑客。”[①]这一类诡辩家虽然不是直接操纵着雅典的政坛，但从其影响和间接作用来看，他们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却不可以忽视，他们对雅典民主政体的损害性也不可以低估。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些人在发生作用，雅典贵族派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激化了，雅典的民主政治变质了，雅典的政治运行方式被扭曲了，不少人对雅典的政治制度大大误解了。诡辩术的传授使雅典蒙受了“金钱政治”、“金钱审判”等恶名。结果，不仅拥护雅典民主政体的人对诡辩家们产生反感，甚至连僭主也讨厌他们，以至于在雅典，“三十僭主所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其中有一项就是明令禁止讲授雄辩术”[②]。但诡辩家之所以能到处受欢迎，是有其背景的，这就是政治生活已无序可循，诡辩家们既在政治生活无序的环境中滋生和受欢迎，他们又适应政治生活无序条件下人们的需要，这岂是一纸禁令禁止得了的？

与此同时，贿赂公行也成为公元前 4 世纪以来雅典社会危机的特征之一。在雅典城邦建立后，直到伯里克利执政期间，雅典对官员贪污受贿事情的处理是严厉的，法律规定受贿的官员应判死刑，虽然在判决与执行时不一定都严格按法律处置，即不一定判死刑，但给予处罚则是惯例。在公众心目中，行贿和受贿都被认定为耻辱，受到雅典人的蔑视。但到了公元前 4 世纪中叶，贿赂已公开化，受贿者不以为耻，行贿者也不以为羞。社会风气败坏到如此地步，这同样是社会危机深刻化的反映。

以前，当雅典城邦还处于兴盛阶段时，缓解社会矛盾的一个

---

①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46 页。

② 同上书，第 47 页。

有效途径就是向海外移民，开拓土地，建立希腊人的移民城邦或移民区，把国内的穷人和一切愿意到海外求发展的公民输送到那里去。实际上，“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殖民化潮流中断了”①。从那以后，希腊本土仍有人走向海外，除了投亲靠友谋生之外，主要是经商者，或者就是外出学习和讲学的人。② 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可供希腊人外出的地域已大为缩小。往东，希腊在小亚细亚的移民城邦已归属波斯帝国，连塞浦路斯也归波斯帝国统治了；往西，迦太基的势力一直存在，而且还相当强大，不容希腊人越过西西里岛上的分界线；往北，马其顿王国已经崛起，正等待时机南下；往南，埃及又受波斯帝国的管辖了，希腊人没有多大的活动空间。雅典人连外出经商都已感到困难，哪里才能找到可供移民安身的土地呢？哪里会有可供缓解雅典国内社会矛盾的安全阀门呢？

社会危机的加剧不可避免地在雅典政坛上有显著的反映。穷人积怨日深，不管是贵族派执政还是平民派掌权，在大多数穷人看来，他们都不可能真正为穷人的利益着想。穷人们寻找一条可以实现“均贫富”的理想的途径。于是平民极端派成了他们的代表，平民极端派也以穷人利益的代表自居。可以说，是平民极端派操纵的人群，打着为穷人、为平等、为生活的旗号，聚集了力量，夺取了公民大会的控制权，再通过公民大会的决议，实行了极端的政策，如没收富人财产，归入国库，然后分配给低收入家庭等等。甚至采取恐怖、暴力的手段，如先抓人，再抄家，或者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② 参看同上。

先流放，再没收其财产。这正是“直接民主”所导致的恶果之一，因为“大多数人的投票可以通过将富人财产充公的条令，希腊人并不认为这是不合法或不公正的”①。

不仅如此，在平民极端派操纵之下，公民大会还下令全国有不动产的公民都要自动申报不动产数额，并按规定缴税，此外还要公民“自动捐献”，于是引起全国所有拥有不动产的公民的惊慌，瞒报、少报、不报的事件到处发生。政府就出动警力，查处隐瞒财产和少报或不报收入的人，以及逃税不缴的人，认为该抓的抓，该抄家的抄家，该流放的流放，该处死刑的处死刑，全国一片混乱，稍有积蓄的公民惶恐不已，能逃的逃，能躲的躲，国内几乎已无安身之地。在这种局势之下，“民主政制变成了什么？它们不对这些过激行为和罪行负责，它们乃是首先为其所害的”②。民主政治已经变成了暴政、集体名义下的暴政；民主社会已经变成了恐怖社会、以“民主”为幌子的恐怖社会。“实际上，真正的民主政制已不再存在。”③

政局的动荡、社会秩序的破坏、平民极端分子的横行，对雅典和其他一些城邦来说，受打击最严重的是刚刚形成的中产阶级，或刚刚成长中的社会第三种力量。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中产者或中间阶层被寄以很大的希望，他认为这一阶层是可以使社会保持平衡的政治力量。④ 亚里士多德的愿望落空了。刚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3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9 页。

② 同上书，第 280 页。

③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 355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 280 页。

④ 参看本书，第 514—515 页。

刚形成的中产阶级又萎缩了，第三种力量又消失了，社会依旧处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激烈冲突之中。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这段时间的制度调整成果几乎全部丧失。雅典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暴民政治葬送了雅典境内几乎绝大多数希望日子过得越来越好的公民们的美好愿望和前景。

暴民政治的横行归根到底仍然起源于“直接民主”，而“直接民主”却又与城邦制度的多年调整有关。但为什么城邦制度最终会演变为恐怖社会呢？这又不能不归因于贫富收入差距的扩大和社会危机的日益严重。前面已经指出，一个社会最担心的是出现越来越多的绝望者，平民极端派在社会危机日益严重的条件下，把大批绝望者聚合到一起，形成了一股势力，使雅典变成了暴政统治的社会、一个名副其实的恐怖社会。那么，究竟是什么葬送了已实行数百年之久的城邦制度呢？是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而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又是怎样交织在一起的？直接原因无非是一场希腊城邦的长期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从这个角度看，伯罗奔尼撒战争既是希腊人自残的战争，又是把希腊城邦制度推入绝境的战争。①

希腊城邦内部平民极端派的掌权不可能持久。斗争仍在进行之中，反反复复，并没有确定的结果，不过是在继续大伤元气，使大家都搞得筋疲力尽而已。有识之士这时也认识到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城邦制度需要再调整。但时机已经丧失。马其顿王国已崛起，时刻准备南下。希腊本土的城邦已危在旦夕。

给濒临死亡的希腊城邦制度的最后一击即将开始。

---

①　参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6 页。

二、斯巴达的社会危机

斯巴达被底比斯击败后，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控制权立即丧失，半岛上原来一些臣服斯巴达的城邦乘机摆脱了斯巴达的控制。这种情况并未因底比斯的迅速衰落而改变。底比斯衰落后，斯巴达未能恢复它曾经有过的伯罗奔尼撒半岛霸主的地位。

这同斯巴达的军事力量的丧失有关。斯巴达自从建立城邦以来，经济从未有大的发展。它一直是一个农业城邦。作为农业城邦，它依靠享有公民权利的小农提供自身需要的农产品，并依靠公民战士组成了一支勇敢善战的陆军。此外，它还依靠受着农奴一样待遇的黑劳士及其村庄提供税赋和农产品，依靠"边民"(即皮里阿西人)经营手工业和商业，并相应地缴纳税收。这种状况维持了好几百年。

随着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束，尤其是随着底比斯城邦的强盛并在战场上击败了斯巴达军队，斯巴达的形势大为改变。土地关系的变化最为明显。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土地共有和份地制度不再存在，"所有土地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穷人既无手工业也无商业，富人使用奴隶来耕种他们广阔的土地"①。失地农民越来越多，斯巴达的社会矛盾空前加深了。这时的斯巴达不再是过去那样以"公平"、"平等"等原则作为标榜的城邦了，它已经变质，成了"一方面，少数人拥有一切，另一方面，绝大多数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1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6页。

一无所有”的社会。①

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结果是，斯巴达的兵源严重不足，公民军队已维持不下去，雇佣兵取代了公民战士，这样，斯巴达城邦不再依靠公民战士来保卫城邦，而把城邦的安危系于为薪酬而效力、卖命的雇佣兵身上，这些雇佣兵由外邦人组成，他们同斯巴达既没有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血缘关系，也没有共同的宗教信仰。斯巴达同这些雇佣兵只是雇主和受雇者的关系而已。兵制的变化，使得一向以公民军队英勇善战自豪的斯巴达失去了城邦制度赖以维持的军事基础，而失地农民人数的剧增和贫富差距的扩大，导致斯巴达城邦的社会基础越来越脆弱。再加上斯巴达城邦控制力的削弱，黑劳士的反抗不断，并在斯巴达败于底比斯的同时通过起义、逃亡等形式而获得了实际上的人身自由。（在这之前，“边民”已经摆脱了依附地位）斯巴达已经没有力量再恢复其兴盛时期的局势了。

但问题并不到此为止。斯巴达贫富之间差距的扩大，使得斯巴达政坛上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斗争加剧了，由此引发了社会动荡。破产的公民、失地农民逐渐聚集在一起，号召人们团结起来，推翻在斯巴达执政多年的贵族寡头政府。这些密谋被斯巴达城邦政府获悉，及时予以镇压。但社会矛盾未缓解，社会依旧陷入危机之中。

与雅典社会相比，斯巴达社会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斯巴达一直是一个工商业不发达的农业城邦，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61 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86 页。

统和惯例长期内几乎原封不动地存在，城邦标榜公平和平等，它也历来靠公民纪律来维持公民团结一致对外的精神状态。斯巴达旺盛的士气建立在公平原则的贯彻之中，士气对斯巴达而言显得特别重要。任何公民不许特殊化，不许凌驾于其他公民之上，这是士气旺盛的基础。而雅典则不同，雅典从城邦建立之后就把经济发展放在重要位置，雅典公民长期以来就已经习惯于商业繁荣给予社会的影响。雅典人认为，经商是自由的，人人都有权利进入市场，通过经商致富，即使小农也不例外。既然每个雅典公民都有经商致富的机会，于是他们就不在意商业发展所带来的收入的不平等和财产的不平等。他们所反对的是后来所形成的商业方面的各种垄断行为、官商勾结行为，因为这被认为破坏了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斯巴达人对公民之间的财产差距和收入差距的看法同雅典人不同。正如前面所说，斯巴达人不仅认为通过经商活动而形成的公民间的财产差距和收入差距是不合理的（因斯巴达城邦规定斯巴达公民不得从事工商业活动，只有“边民”才能从事工商业），而且认为农业经营收入的差距扩大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在土地共有和实行份地制度的前提下，公民作为小土地的持有者不可能收入大大高于其他经营农业生产的公民。斯巴达人认为，重农轻商是斯巴达的传统，公平和平等是支撑斯巴达城邦的原则。一旦贫富收入扩大了，社会就不稳定了；一旦人人都可以经商致富了，斯巴达赖以维持城邦的存在和公民凝聚的精神支柱很快就坍塌了，过去那种全体公民为集体而战，为城邦传统而战的意志涣散了，消失了，因此，社会危机对斯巴达的影响实际上大大超过社会危机对雅典的影响。也就是说，在雅典，由于人

们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工商业，人们已经适应了通过经营工商业甚至经营农业而致富的事实，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也已经逐渐淡化，因此在陷入社会危机之后，尽管政局动荡，社会走向无序化，但只要不是社会冲突过于尖锐，导致平民极端派上台执政，社会一般来说还是能承受的。斯巴达则不然，一旦出现了社会危机，人们普遍会感到城邦的精神支柱坍塌了，从而整个社会出现茫茫然不知所措的情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的社会危机比雅典的社会危机更为深刻。

三、其他希腊城邦的社会危机

在公元前 4 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不仅雅典和斯巴达陷入了社会危机，其他城邦也遇到同样的问题，因为伯罗奔尼撒战争使所有的希腊城邦都卷入了，没有一个希腊城邦能置身其外。这样，其他城邦都受到这场在希腊世界没有赢家、只有输家的战争的打击。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其他希腊城邦先是受到斯巴达的控制，稍后又受到底比斯的威胁，最后生存于波斯帝国强加于希腊城邦的"国王的和约"的阴影之下，生存于极其艰难的国际环境之中。经济的不振、农业的衰败、贫富差距的加剧、社会冲突的尖锐化、政局动荡的不绝，这些都成为其他希腊城邦的共同之处。实际上，这一时期其他城邦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危机的严重都超过了雅典。

在雅典，尽管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反复较量，斗争十分激烈，尽管平民极端派曾操纵公民大会，做出了实行极端政策的决议，拘捕富人和反对者，流放，没收家产，以致处死之类的事件不绝，但一方面，雅典并没有发生真正意义上的内战，它是当时

“希腊城市中唯一一个没有在城中发生穷人与富人之间这种残酷战争的城市”①。这可以说是不幸中的大幸。另一方面,“雅典的经济状况比其他城市较好些,与希腊其他地方相比没有出现太多的暴力事件”②。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因为在雅典出现的平民极端派掌权期间,暴政并不少,乱捕乱杀乱抄家事件也不在少数,但主要区别在于:在雅典,这些暴力事件、恐怖事件是在平民极端派操纵之下由公民大会做出决议而实行的。最坏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而希腊其他城邦出现的暴力事件、恐怖事件,则多数是在无政府状态下发生的。

例如,公元前373年,距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公元前404年)不过30年左右,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阿果斯城邦,因贫富差距扩大,积怨很深的穷人在平民派领导下发动了针对富人的暴动,他们手持棍棒铁器,到处攻击富人,抢劫神庙。他们在公元前370年这一年,一下子就杀死1,200名富人,使整个希腊世界为此惊愕不已。又如在米蒂利尼城邦,负债人以饥饿而难以活下去为理由,竟把债权人全部杀掉。这些事件充分说明希腊社会已经陷入了无法无序之中。这些事实也清楚地表明希腊某些城邦的情况比雅典坏得多。

罗素曾做了归纳。他写道:“有两种东西摧毁了希腊的政治体系:第一是每个城邦要求绝对的主权,第二是绝大多数城邦内

---

①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5页注。

② 同上。

部贫富之间残酷的流血斗争。”[①]这种分析是符合希腊城邦的实际的。由于每个城邦都要求绝对主权，谁也不服谁，于是城邦之间战争频起，伯罗奔尼撒战争就是最明显的“自毁”例证。由于贫富悬殊，国内政局不得安宁，社会冲突激化，结果社会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社会激烈动荡和贵族、平民两派相继掌握和相继下台，“都以大肆屠杀或流放最优秀的公民为务”[②]。社会精英的被抓、被逐、被杀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而且会影响数代人，这“对希腊是极端有害的”[③]。影响正在于：人才流失了，逃亡了，而且逃亡者积下了仇恨，总是设法回来复仇。[④]

公元前 4 世纪许多希腊城邦因社会动荡加剧而转向僭主政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形？“一般说来，主要原因之一是富人和穷人之间对立的加剧。”[⑤]于是社会上有人希望出一位强人来收拾残局。僭主通常是军事领袖，他们正是利用国内社会和政治失衡的局势，不顾法律、传统、惯例，发动政变而取得了政权。[⑥]

至于像科林斯这样的经济比较发达而又有一定军事实力的城邦，在公元前 4 世纪内也同样因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斗争的加剧而陷入社会危机之中。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44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42 页。

⑥ 参看同上。

前面多次指出，科林斯位于连接希腊中部和南部的科林斯地峡上，地势险要，但交通十分便利，工商业兴旺，海外往来多，同雅典之间在海外扩张和商业利益上存在许多矛盾。科林斯除了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内曾与雅典、斯巴达一起抗击过波斯帝国军队而外，在其他战争中却经常与斯巴达采取一致行动。在科林斯，由于工商业发展很快和同样存在着土地兼并行为，所以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平民派不满贵族派同大商人勾结，实行贵族寡头统治，不断掀起暴动。暴乱一再遭到镇压，但社会动荡如故，以至于公元前4世纪前期，不少科林斯公民外迁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东部，以逃避国内的乱局。

于是就会回到以前已经提到的一个老问题，即众多分散的希腊城邦，特别是那些较小的城邦，在各自遇到困难的时候，为什么不能联合起来一致图强呢？如果说在这些城邦都兴盛、繁荣的日子里，它们全都认为现在的日子很好过，又没有遇到什么棘手的问题，没有必要在联合、统一等问题上花费诸多时间和精力，那么在社会危机严重时，为什么不想到依靠集体的力量，运用集体的智慧，来使这些城邦共同摆脱困境呢？实际上，这种设想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不仅因为“古希腊人没有能力联合起来，没有能力采取一个共同的政策，并在城市间建立稳定的联系”①，更重要的是因为希腊人只有城邦概念，每个城邦的公民只认同自己的城邦，而不认同其他城邦，他们从来没有大一统的国家概念，他们不像罗马人，更不像古代东方各国的人。他们信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奉城邦的传统和惯例，信奉自由、平等、民主和宪制，始终把“僭主政治”看作异类。他们甚至根本不曾想过联合或统一之类的问题。“只有诸如竞技运动会或宗教节日这样重大的国际性活动才能把他们聚集在一起。”①这样，即使各个城邦都陷入社会危机之中，但没有哪一个城邦愿意主动去找其他城邦商量统一、合并等大事。于是，城邦分立和各自为政的形势是无法扭转的。分散的希腊城邦无法摆脱各自被征服的命运，“最终被亚历山大及其继任者从中渔利”②。

这一切正如威廉·弗格森所评论的：“希腊城邦是一个有着独特内在构造的单细胞有机体，除非进行再分割，否则无法发展，它可以无限制复制同类。但这些细胞，无论新旧，都无法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③希腊的各个城邦就这样注定了要一个个单独地存在下去，直到细胞死去，也就是城邦的消失。希腊城邦处于社会危机之中了，谁能挽救城邦？外人是没有能力的，全靠希腊城邦自身。那么，谁能挽救希腊呢？要挽救希腊，“恰当的补救不是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教导的那样改变城邦内部的政体，而是要改变细胞壁的结构，以使他们可以紧密地相互联结起来”④。但问题在于：在希腊世界，在为数众多的智者和政客之中，谁能设计出改变城邦的“细胞壁的结构”方案？找不出这样的人。即使有了这样的方案，谁又有能力亲掌

---

①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② 同上。

③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页。

④ 同上。

“手术刀”，动这“大手术”呢？同样不可能有任何人。

希腊不同于罗马。古典时期的希腊，以城邦始，也以城邦终，众多的、分散的希腊城邦从未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罗马人则不同，开始时，罗马境内不止是一个城邦，但却联合了，统一了。为什么希腊各个城邦不能像罗马人那样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呢？蒙森在所著《罗马史》一书中做了如下的分析。他认为，关键在于希腊人很早就建立了民主政体，很早就崇尚民主。①希腊人把公民大会的决议视为至高无上，一切都要按规则和程序办，僭主是受鄙视的。然而，希腊各个城邦要统一，就不能违背规则，不能违背程序，不能让僭主来主宰这一切。难就难在谁都无法改变希腊人的民主原则和民主精神。“希腊民族如不同时把自己的政体改为专制政体，便不能民族统一进入政治统一。”②蒙森指出，这正是希腊人不如罗马人之处。③

第三节　希腊因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而陷入意识形态困境

一、学术界的争论

在希腊本土，从氏族社会到部落制，再到城邦制度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漫长的过程。当初生活在希腊境内的一些部落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1 卷，李稼年译，李澍泖校，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

在建立各自的城邦时，把氏族社会的惯例作为一种传统保留下来了，并把它们作为城邦建立后管理的依据。大家都遵守这些规则和程序，把它们视为不可违背、不可逾越的界限。当时还没有形成所谓学术界，因此根本谈不上什么学术界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起过作用。那时，哲学家是不受社会重视的。没有多少人对某个哲学家提出的论点特别感兴趣。所谓哲学家，其实不过是些教师而已，包括在学校中教课的，或私人开馆授徒的。①

在城邦刚建立阶段，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就已经开始出现，但当时平民的力量很小，而且土地仍然是共有的，份地制度也在实行，所以在贵族把持大权的同时，考虑到要稳定城邦社会，通常把有争议的事情拿到公民大会上去表决，以显示自己是遵守传统和惯例的。当时没有人认为贵族和平民之争日后会发展为城邦制度中的障碍，更没有被认为是城邦今后的一个隐患。传统和惯例一直维持着。

越往后，随着城邦的发展和经济的逐渐兴旺，人们才把宪制看得越来越重要，因为没有宪制，没有公民们集体制定并认可的规章制度，城邦生活还能有序不乱吗？城邦生活的无序，是公民们都不愿看到的，所以不管什么样的城邦，都需要依靠宪制来维持城邦的安定。斯巴达是农业城邦，需要有宪制，使小农生活正常运行。雅典和科林斯强调发展工商业，也需要有宪制，使工商业进一步昌盛。宪制保证城邦公民的权利，公民们特别是平民出身的公民，总希望能扩大自己的公民权利。贵族也感觉到，如

---

①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88 页。

果平民的要求完全得不到满足，城邦的稳定是难以保障的，所以只要在扩大平民权利的同时使自己仍然能享有较多的利益就行了。于是在某些城邦，尤其是在雅典，改革开始了。前面已经指出，改革就是城邦制度的调整。制度调整是在尊重宪制、遵循宪制的前提下逐步推进的。制度调整的结果，宪制趋于完善，从而继续被公民认可。

学术界参与城邦事务的讨论，对制度调整做出评价或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也正是在制度调整中出现的。而当城邦制度遇到了危机，以及城邦陷入社会危机之后，学术界议论城邦制度的声音大大增加，不同见解的争辩也越来越多，学者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这大体上是公元前 5 世纪以后的事情，距当初城邦制度的建立至少已有一两百年的历史。

（一）苏格拉底

在学术界所关注的政治事件中，首先要提到雅典的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前 399 年）及其被审判、被处死的事件。当时的雅典，或者说，当时希腊的所有城邦，什么是政治？政治就是“两党阶级斗争。双方都认为，城市应受该市公民的治理。但是在公民范围方面却有分歧。公民范围要像在寡头政体下那么有限制，还是像在民主政体下那么普及化？”①这就是当时争论的焦点所在。苏格拉底本人是什么立场呢？应当说，在两党或两派中，“苏格拉底不是寡头派，也不是民主派。他对两者都保持着距离”②。苏格拉底实际上是超脱于两党或两派之外的。他

①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1 页。
② 同上书，第 12 页。

所宣传的则是"'智者统治,别人服从'的极端蔑视民主和自治的学说"①。这种反对民主和反对自由的学说,无论贵族寡头派还是民主派(平民派)都是不能容忍的,这也是"大多数苏格拉底同时代人对苏格拉底的看法"②。

从这个意义上说,苏格拉底反对的是雅典的城邦政治。要知道,根据雅典城邦领导人梭伦直到伯里克利所立下的标准,凡是公民都有参加城邦公共事务的义务,而苏格拉底作为一个雅典公民"在有生的70年中居然能做到几乎绝不参与城市的事务,这是十分不正常的"③。这既可能出于他对雅典城邦政治的不信任,也可能由于他已经对雅典城邦制度绝望了。

苏格拉底是忠于自己的信念的。像他这样一位不参与政治活动的学者之所以被判处死刑,主要来自两项指控:一是说他不尊敬城邦所信奉的诸神,而且还引进了新神,二是说他把青年们带坏了。这两项指控,无论是苏格拉底本人还是为苏格拉底抱不平的知识界人士都予以否认。那么,苏格拉底究竟在什么问题上得罪了雅典的权要呢?"我们这里抛开苏格拉底被判死刑这一事情本身的复杂的历史原因,而去直观苏格拉底对于雅典及希腊诸城邦的挑战,这就是,他提出了何谓希腊人的'德性'?"④

要知道,在以前很长的时间内,"德性"同希腊人的身份有

---

① 董乐山:《苏格拉底的审判》译序,载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6页。

②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117页。

④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关,社会正是依靠社会成员的身份得以维持秩序的。到了苏格拉底时代,靠旧的身份所维持的秩序已被突破,从而“德性”和身份之间的关系也就随之解体了,于是“苏格拉底试图提供一种关于德性的新的回答,即德性的标准不是人的自然性,而是智性力量;不是身体的存在,而是灵魂的高贵与否”①。多年以来,雅典城邦的秩序是靠身份和道德规范维持的,现在,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苏格拉底向传统的身份观念和道德观念进行挑战,这被看成是蛊惑人心,误导青年,动摇城邦统治的基础,从而导致了对他的不公正的判决。

对苏格拉底的判决反映了他那个时代城邦社会的动荡和社会冲突的加剧。但在苏格拉底仍有机会以认错和认罪的方式而得到从宽处理时,他拒绝这样做,在苏格拉底仍有机会出逃时,他又拒绝这样做。苏格拉底为什么一再拒绝那些愿意帮助他的人的好意呢?特别是拒绝越狱逃走呢?他是这样考虑的:如果越狱逃走,“就会使原先的不公正审判反而成了公正的认定,他将不再是希腊同胞中最不应该受惩罚的人,而且是罪行最重的人”②。这样,苏格拉底始终忠于自己的信念而殉道了,这“使他成了一个非宗教的圣徒”③。

苏格拉底之死无疑是一个悲剧,但这一事件深刻地反映了雅典政治体制的根本性缺陷。这就是:在民主和法制的旗帜下完全有可能做出违背民主精神和法制原意的事情来。苏格拉底从被捕入狱,到审判,到处死,整个过程都是以民主和法制的名

---

①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② 同上书,第143页。
③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267页。

义进行的，法官依据的是公民认可的法律，苏格拉底不愿出逃是对法制的恪守。结果呢？审判是不公正的，死刑的宣布和执行是不合理的。但诉讼事件一旦进入了法律程序就无法挽回了。程序一步一步往前移动，苏格拉底就这样成为牺牲品。时间隔得越久，这一事件让希腊人思考得越多，也越发感到不解：难道雅典的政治体制真的那么完美吗？难道雅典人注定要在这种政治体制之下世世代代生活下去吗？对城邦制度的反思引起了更多的争议。一个与当初通过法律程序让雅典公民获得直接民主理念恰恰相反的结果出现了，这就是："在雅典，权力最终使民众丧失了理智，他们用全民公决的方式处死了苏格拉底。"①但是，雅典公民似乎都处于一种朦胧状态，他们"始终无法真正地反思为什么他们的民主会导向反民主，为什么对于法律的尊崇反而构成对法治的最大践踏和曲解"②。

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一书中就这些问题做了进一步的分析。他写道，希腊人仍是善于思考的，不过他们有自己的思考方式："希腊人的思想即使在最抽象的地方也总是围绕人类生活的具体问题而展开的。"③他们进而讨论或反思了城邦制度所面临的日常社会现象：为什么社会上的穷人越来越多了？为什么贫富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了？为什么农民会失去土地，手工业作坊会破产倒闭？寻找源头，很自然地联系城邦的政策，而城

①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322—323 页。

② 同上书，第 323 页。

③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88 页。

邦的政策又是同城邦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所以这一切“又总是集中体现在希腊城邦观念上，因为对希腊人来说，城邦是文明生活存在的唯一可能的形式”①。

学术界的进一步争论正是由此展开的。相应地，哲学家受重视了，他们被崇拜，被尊敬，也被追随。这是公元前 4 世纪初所开始的社会风气。②

(二)柏拉图

苏格拉底之后，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是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和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

柏拉图原来从政，有短暂的从政经历，但他感到失望。“政治领袖们在道德和智力上的低能给柏拉图短暂的从政经历留下了最深刻和最痛苦的记忆。党派争斗、利益角逐以及无休止的政治动荡使普通民众怨声载道。”③在这种情况下，柏拉图只得弃政从教，尽管这一选择是无奈的。“但柏拉图越加确信，雅典需要一个好领袖。他当下的目标就是通过正规的教育来开发学生的才能，从中遴选具备领袖禀赋的青年人。他寄望于雅典学园来拯救雅典。”④

雅典学园是柏拉图创建的，这是苏格拉底被处死后十一年的事情。雅典学园的校址坐落在雅典郊外的一座幽静的小山顶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88 页。

②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89 页。

③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58 页。

④ 同上。

上，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们仿佛隐居在山林之间，远离雅典政治。但柏拉图的内心并非如此，他寄希望于通过办教育来造就一批未来可以在雅典政治舞台发挥引领作用的领袖人才。

从经济思想来看，柏拉图认为农业是最重要的产业，相应地，农民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力量，所以土地应当公有，由城邦分配给农民耕种。他写道：农业之所以最重要，因为“最重要的是粮食，有了它才能生存”①。手工业的重要性被认为次于农业，居于第二位、第三位。理由是，除了人们的生存首先需要粮食而外，“第二是住房，第三是衣服”②，于是手工业者，如泥瓦匠、纺织工、鞋匠等就居于农民之下，是第二重要、第三重要的。由此他再谈到商业和商人。他写道，为了让农民和工匠“在适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放弃其他的事情，专搞一行，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③，所以农民生产出粮食，工匠生产出物品，需要交换，本国生产不了的就要向外国购买，这样就会有商业和商人，“那些常住在市场上做买卖的人，我们叫他店老板，或者小商人。那些往来于城邦之间做买卖的人，我们称之为大商人”④。所以商人在社会上的地位或重要程度就应当次于农民和手工业者。这表明，在柏拉图的经济思想中，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惯例和观点依然占据重要位置。柏拉图并不认为雅典城邦的多次改革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恰恰相反，正是多次改革之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雅典的农业

---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58 页。
② 同上书，第 59 页。
③ 同上书，第 60 页。
④ 同上书，第 62 页。

衰落了，小农失去土地而离开农村了，商人的地位大大提高了，柏拉图认为这是不利于城邦的。

在政治体制方面，柏拉图同样是反对雅典的民主政治的。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把柏拉图对雅典政治体制的评价做了如下的归纳："柏拉图认为，雅典人推行的个人自由理论，在经济领域导致穷人被富人剥削，在政治领域，导致富人被穷人剥削。"[①]这里所说的"富人被穷人剥削"是什么意思？这是指，在雅典社会上，富人毕竟是少数，穷人毕竟是多数，而在公民大会这样的民主形式下，穷人作为多数会使公民大会通过各种剥夺富人、压制少数的决议，这样就歪曲民主政治的本意了。因此，"柏拉图完全抛弃了个人自由理论，支配他的，是一种总体的生活观：人类的自然本能和欲求是有害的"[②]。他之所以强调教育，强调"通过教育拯救人类的原则"[③]，来源于他对现行雅典政治体制的失望。

尽管柏拉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尽管他和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一样都对雅典政治体制不满和失望，但两人考察问题的角度却很不一样。苏格拉底的"着眼点在于个人德性教育上，关注个人灵魂如何摆脱各种形式的恶的束缚，把生活伦理视为人文主义最突出的话题"[④]。换句话说，在苏格拉底心目中，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灵魂的净化是最重要的。而柏拉图则不然，"他关注的

---

①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第 54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74 页。

是城邦的秩序和正义(德性)"[1]。在柏拉图的心目中,"个体的德性是城邦的正义的一部分,个体是身处城邦(共同体)关系中的个性"[2]。因此,苏格拉底从来不提他心目中的理想城邦,而柏拉图则有他自己的理想城邦的构想。柏拉图理想的城邦显然不是雅典,而是斯巴达。

柏拉图认为,理想城邦的国民理应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是治理国家的贤哲,第二等是保卫国家的武士,第三等是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然而,在柏拉图看来,雅典政体的弊端在于把上述等级关系全打乱了,让普通人同治国的贤哲和卫国的武士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甚至本来应该居于等级的后位的商人被抬得很高,这怎么能使国家井井有条呢?柏拉图十分不满民主体制,他认为,"一个民主的城邦由于渴望自由,有可能让一些坏分子当上了领导人"[3]。在他看来,雅典城邦就是一个例证。在雅典这样的民主政体之下,"如果正派的领导人想要稍加约束,不是过分放任纵容,这个社会就要起来指控他们,叫他们寡头分子,要求惩办他们"[4],于是是非就被颠倒了,国家怎能不乱呢?生活在这样的城邦里,民众还有什么幸福可言呢?柏拉图进而指出,这种民主政治是很容易演变为僭主政治的,而僭主政治则是最糟糕的一种政体,在这种政体制下,一个国家的"最优秀最理性的部分受着奴役,而一小部分,即那个最恶的和最狂暴的部

---

①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4页。
② 同上。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40页。
④ 同上。

分则扮演着暴君的角色”①。

相形之下，斯巴达的政治体制被柏拉图认为是最好的，是“受到广泛赞扬的”②。在柏拉图的心目中，正是斯巴体的政治体制使当地的公民远离了私有制的困扰。在那里，“个人离开了国家的财产而有其自己的财产，那是不堪容忍的。私有财产之于公共财产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废除。个人决不得有物质的资产，亦不得为他们的什么家庭之一员。这自然包含着产业公有、妇女公有和儿童出世便归公有”③。这就是柏拉图的“理想国”。柏拉图尽管提出“理想国”的蓝图，但他并不认为自己找到了真理。在他看来，人好像处在洞穴之中，人只能面对洞底，无法转身朝外；人背向的洞口，是光线，也就是真理的来源。④ 可见人是受束缚的，唯有挣脱束缚，置身于洞穴之外，才能看到真正的光明世界，才能发现真理。⑤

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是对雅典和其他实行民主政治的希腊城邦的严峻挑战。他沉醉于氏族社会的传统之中，把氏族社会理想化了。他之所以不受雅典等城邦的欢迎，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哪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希腊城邦还愿意回到城邦建立之前或城邦建立之初的那种状态去呢？即使想回，那也回不去了。

---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61 页。

② 同上书，第 313 页。

③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78—179 页。

④ 参看陈启云：“文化传统与现代认知：历史主义诠释”，载《中国大学学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94 页。

⑤ 参看同上。

至于柏拉图竭力推崇的斯巴达的政治政体，[①]那是指斯巴达从城邦建立一直保留到希波战争结束时的政治体制，当时斯巴达还严格遵守氏族社会的传统，强调公平和平等，土地共有，小农领取份地，平时安心耕作，战时应召入伍，英勇作战，贵族掌握公民大会，国家大权有民主的形式，但实际上由贵族们操纵。但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发生后，尤其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斯巴达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柏拉图所反对的各种现象全都在斯巴达发生了，例如，斯巴达的执政者和派驻希腊其他城邦负责监督当地政府的官员，贪图享受，收取贿赂，专横跋扈，一心为私，哪里是什么贤哲呢？又如，斯巴达军队中，公民战士渐渐被为了薪酬而应募来的雇佣兵所替代，那么究竟谁是卫国的武士呢？更突出的是，斯巴达的土地已经走向私有化了，土地兼并严重，大批失地农民流离失所，生活无着，失地的农民不再享有公民权，公民的人数也就越来越少了。这哪里像柏拉图所描述的"理想国"呢？

熊彼特对柏拉图经济思想的评论是中肯的。他认为："柏拉图的目的完全不是分析而是一种理想城邦的超经验的想象，或者可以说是一种作为艺术创作的城邦。"[②]柏拉图的理想城邦构想的确是脱离现实的，只能说是一种乌托邦而已。[③] 但熊彼特

---

① 关于这一点，埃里克·罗尔在所著《经济思想史》一书中对柏拉图有如下的看法："柏拉图也是一个名利场中的人物，除了由于遭受到难以避免的政治上的失意因而几度中止活动以外，他经常卷入政治舞台。"（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7 页）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89 页。

③ 参看同上。

的评论中，有一点是不一定正确的，即他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1] 对这个问题，需要从希腊各个城邦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角度来分析。由于柏拉图通过理想城邦的构想而揭露了雅典城邦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病，指出了雅典社会危机之所以发生的体制方面的原因，因此使当时有更多的人认识到事实的真相，这就是柏拉图理想城邦的实际意义，正如莫尔撰写《乌托邦》一书在他那个时代具有实际意义一样。[2] 柏拉图“所绘制的理想社会的蓝图未必只是一个乌托邦而已；有迹象说明，它也许是有其直接的政治用意的”[3]。

（三）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同他的老师柏拉图的学说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存在区别。一般认为，在思考问题的角度方面，在分析方面，亚里士多德受到柏拉图的影响较大，相同之处也较多。但毕竟二人年龄相差四十多岁，当亚里士多德走进雅典学园聆听柏拉图教诲时，亚里士多德才 17 岁，而柏拉图已经接近 60 岁了。毫无疑问，“在与亚里士多德相处的日子里，柏拉图从不以师道自恃，他的伟大心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亚里士多德”[4]。但由于二人后来的经历不同，环境变化对各人的影响不同，或者说天性、禀赋也不同，“亚里士多德走上了一条与柏拉图迥然不同的道路”[5]。

---

① 参看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89 页。

② 参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7 页。

③ 同上。

④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71 页。

⑤ 同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柏拉图去世后,亚里士多德才离开雅典学园,他们在一起有20年之久,私人关系不可谓不密切。柏拉图去世后不久,亚里士多德在一篇颂辞中流露出他对柏拉图的深情与敬慕。① 然而,柏拉图又是怎样评价这位学生的呢?"很少有人知道柏拉图对亚里士多德的评价。柏拉图任何著作中都从未提及亚里士多德的名字。人们颇感惊异,雅典学园在开始选拔新领袖时,柏拉图竟然会把亚里士多德忽略了。"②这确实是令人费解的,除非两人在观点上存在着重大分歧。或者,"这说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关系即使不是决裂至少也是一种疏离"③。

吴恩裕认为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观点分歧在于抽象演绎方法与具体归纳方法之争。吴恩裕写道:"柏拉图用的是抽象的演绎方法,他所建立的是一种玄想的政治哲学体系。亚里士多德用的是对具体事实的观察、分析和比较的归纳方法;他的努力是针对着当时阶级、或者毋宁说是奴隶主阶级中的各阶层之间的力量对比,提出一个如何使政权巩固的原则和具体方案。"④吴恩裕的上述评论虽然有些道理,但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后来柏拉图并不赞赏亚里士多德,而同亚里士多德疏远了。我想,两人之间的主要分歧恐怕不限于抽象与具体之争、演绎与归纳之争,而很可能在于治国理念之争、政策主张之争。吴恩裕

---

① 参看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6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吴恩裕: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中译本序言,载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页。

注意到这个问题了，但却没有展开论述，更没有提到首要位置来加以分析。

柏拉图成年后，雅典社会已经处于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困境之中，而亚里士多德一出生就生活在这两种危机交织在一起的时期。他们两人都被这两种危机困扰，想摆脱城邦制度危机的影响或摆脱社会危机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作为思想家，他们都必须面对这些问题，并寻找对策。这就涉及治国理念之争和政策主张之争。

从治国理念之争来说，柏拉图的治国理念是：国民必须有道德，有良知，然后城邦才有秩序，城邦内部的等级关系才能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柏拉图提出理想城邦的构想，要把这样的城邦作为范本，让大家朝这个方向去努力。亚里士多德则不是这样，他不认为斯巴达的贵族执政模式是完全正确的和那么值得仿效的；他也不认为雅典的民主政治体制不可取，反而认为雅典政治体制和所进行的改革都应当予以肯定。在治国理念中，亚里士多德强调的是"适度"，即无论是斯巴达模式还是雅典模式，都是既有优点，也有缺点，要择其优者而用之。他写道："寡头和平民政体两者虽然都偏离了理想的优良政体，总之还不失为可以施行的政体。"①但他认为一切都应适度而不能过头："两者如果各把自己的偏颇主张尽量过度推进，这就会使一个政体逐渐发生畸形的变化而终于完全不成其为一个政体。"②

当然，尽管亚里士多德在治国理念上采取了折中的、中庸的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3—274页。

② 同上书，第274页。

方式，但从整个政治体制的倾向上说，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亚里士多德依然较多地偏向雅典的民主体制而不是斯巴达的贵族寡头体制。他认为民主制是多数人统治，而寡头制是少数人统治。[①] 多数人统治要比少数人统治好，亚里士多德的这个基本出发点不应当被忽略。同时亚里士多德还强调，多数人统治和少数人统治相比，“最根本的还是贫富的差别，民主制是由占城邦多数的穷人当政，寡头制是由少数富人掌握政权”[②]。由此出发，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贫富差别也应适度而绝不能过头，因为人们可以在民主政体下通过贸易和放债致富，“以致富者越富，穷者越穷，这是社会动乱、变革和战争的最根本原因”[③]。

在政策主张方面，柏拉图既然以理想城邦的构想作为自己的目标，对于现实中所存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政策主张。他认为教育是根本之道，而教育又是为了培育出未来可以为社会造福的领袖人才，具体的政策由他们来拟定。令柏拉图无比失望的是：“柏拉图将毕生精力献给了（雅典）学园，但是，在雅典，各类学校的相继败落已是不争的事实。”[④]柏拉图一生都在教导学生要坚定信心，但“这些学校从来没有尊奉和阐释柏拉图的信仰”[⑤]。原因正在于：柏拉图的政策主张太空泛，太不切实际。亚里士多德从自己的治国理念出发，

---

①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 3 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14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65 页。

⑤ 同上。

他的政策主张要具体得多，实际得多。亚里士多德分析道：不管什么政体，只要执政者追求的是全体公民的利益而非执政者的利益，那个政体就是好的，否则，即使是由所谓贤哲组成的政府也是不好的。再说，亚里士多德指出，在民主政治中，多数人做出的判断总比一个人做出的判断要正确些，而且由于人多，腐败的机会就会少些。这又是同柏拉图对民主政治的异议不一样的。

然而，亚里士多德不主张完全由穷人执政，因为穷人们仇视一切有钱的人，这样，社会就会不讲法制，没有秩序，结果会导致社会自杀性的混乱。亚里士多德的政策主张是：最好是让人人有财产，这既对富人有利，也对穷人有利。于是兼容贫富，成为亚里士多德的基本政策主张。他写道："如果不兼容富户和穷人，这两种体制（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都不能存在或不能继续存在。"①亚里士多德不主张实行过激的政策；过激的政策只能使政府垮台。这是因为，无论是寡头政体还是平民政体，"要是实施平均财产的制度，这两个体系都会消失而另成一个不同的新政体；过激的法律往往企图消灭富户或排除平民群众，然而以贫富共存为基础的旧政体从此也必然与之一起消失了"②。这就是一种"中庸之道"③。

在政策主张方面，亚里士多德另一个重要的观点是发展中产者或中间阶层。吴恩裕认为亚里士多德学说的核心在于使"富有的自由民和贫苦的自由民都不致各走极端，他把中等阶层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74页注①。

当做一个平衡的力量”①。吴恩裕还指出，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对梭伦改革有肯定的评价，是因为梭伦的立法“抑制最富有的阶层，扶植最贫困的阶层，而强化中等阶层”②。这种分析再一次说明了亚里士多德对“中庸之道”的坚持。

培育和扶植城邦中的“中等阶层”确实是亚里士多德所有有关城邦的政策主张的最重要一条。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是用“中等阶层”来代表多数，而由富人和贵族来代表少数的，二者分享权力，并且互相制衡。③ 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的政策主张，实际上是要建立“混合政体”，而这种“混合政体”的稳定性是靠“中等阶层”来维持的，“中等阶层”一旦出现在政治舞台上，过去所存在的左右“摆荡”的现象就可以从根本上消失了。④ 为什么政坛会稳定下来，而不会动荡呢？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是因为中等阶层都是有产者，他们虽不列为富人，但至少生活无忧无虑，既有财产，又思进取，还向往自由，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希望形成的社会稳定力量。⑤

但亚里士多德提出这一政策主张的时机不合适，或者说，太晚了。这已经接近公元前 4 世纪的中叶，希腊本土各个城邦普遍陷入深刻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困境之中，城邦秩序混乱，政坛更替频繁，无论是贵族派、平民派还是平民极端

---

① 吴恩裕：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中译本序言，载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第 129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28—129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30—131 页。

派，都忙于争权夺利，谁还有心思来认真考虑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治国理念和政策主张呢？即使注意到了他的治国理念和政策主张，谁又有能力在政府的推动下使之实现呢？希腊城邦依旧朝着混乱无序的方向，循着原来的道路走下去，直到城邦制度的崩溃。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的分歧，给后人在研究中提供了可供继续辩论的素材，但对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各个城邦已经没有现实意义了。历史的进程和马其顿王国军队的南下无情地告诉希腊人：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哲学家所想象的城邦已经走到了终点，有数百年历史的希腊城邦制度即将被国王专权的准东方模式所取代。[①] 这既不能归咎于天意，又不能归因于偶然，而只能说这是希腊城邦制度从建立以来贵族与平民两派长期斗争的必然归宿。

总的说来，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和柏拉图的政治学说一样，它们所影响的主要不是它们产生时的希腊城邦社会，而是希腊城邦制度解体以后的希腊化世界。[②] 后代人对柏拉图学说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兴趣远大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同时代人。在亚里士多德学说影响下，在希腊化世界出现了新柏拉图主义："可以说新柏拉图主义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结合。"[③]甚至过了三百多年，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尽管希腊化各个王朝都已先后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但柏拉图学说和亚里士多德

---

①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②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2—43页。

③ 同上书，第43页。

学说的结合依然在发挥自己深远的影响，影响着社会精英中的一部分人。[①] 而且柏拉图的影响似乎大于亚里士多德的影响。[②] 甚至早期的基督教神学体系中也明显地包含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因素。[③] 这些都是公元前 4 世纪的希腊人所预料不到的。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的影响长期存在。虽然罗马帝国的首都由罗马迁到了君士坦丁堡，尽管罗马帝国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尽管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尽管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灭掉了，但雅典始终是带有异端色彩的学术中心和教育中心，雅典学园依然起着传播希腊人文主义的作用。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公元 529 年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关闭包括雅典学园在内的所有非基督教学校为止。[④] 至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在罗马境内的传播才算告一段落。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影响，则一直存在于西欧，亚里士多德还成为公元 13 世纪西欧经院哲学家们的偶像。[⑤]

二、思想的混乱

(一)两种社会思潮：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

有关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原因和对策的争论，

---

①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77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 3 卷上，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4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45 页。

⑤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77 页。鲁滨孙指出：柏拉图对 13 世纪西欧经院哲学复兴的影响也不可忽视。托马斯·阿奎那"同柏拉图之间的连续性，还是十分明显的。"(同上书，第 80 页)

以及有关希腊今后政治体制的不同学术见解，只是公元前 4 世纪希腊意识形态困境的部分反映。当时希腊社会上思想的混乱，更重要的是社会上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有关人生的看法，这些看法对希腊人，包括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影响，从而使人们的思想更加混乱。

当时，有两种表面上对立、实质上却又相互联系的思潮在希腊境内广泛传播。其中，一是禁欲主义思潮，另一是自然主义思潮。自然主义思潮的极端形式就是放纵主义。

禁欲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人出生以后，就不断地受到外界声色名利的引诱，肉体的、物质的、精神的诱惑时时刻刻把人引向邪路；因此，任何一个人都要自觉地抵制这些来自外界的诱惑，这样才能保持人的纯真的天性。人之所以要克制自己、禁欲，就是要在内心上为自己构筑一道屏障，以抵御外界的诱惑。从这个意义上说，禁欲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如果说对人们有正面影响的话，那就是告诉人们，要加强自律，恪守传统文化的守法准则，不断地用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至少为人做事不越过道德底线，等等。然而在公元前 4 世纪中叶，在社会激烈动摇和政局持续不稳的大环境中，在希腊普通人连身家性命都难以自保的条件下，禁欲主义思潮逐渐成了不少人逃避现实、逃避人祸的一种依据，他们宁肯过着隐姓埋名、隐世独居的生活，而不愿再生活在喧闹的城邦社会之中。

自然主义思潮的核心思想是：人的行为应当以人的天性为准，一切顺其自然，不要做任何违背人的天性的事情。既然要尊重人的天性，那么道德说教和道德规范的约束都是不符合人的自然发展的，而法律约束或行政强制手段也都是违背自然的，因

此，遵守道德和法律规范违背了人的天性，自律、克制自己都是使人们掩藏天性的行为，是对人的天性的扭曲。自然主义思潮之所以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盛行，同当时希腊城邦社会的混乱、无序有直接的关系。人们已经对城邦制度失去了信心，对城邦政坛的反复无常失去了耐心。但他们无可奈何，离不开自己的家乡，却又改变不了大局。即使离开了自己的城邦，又能到哪里去？还是又到了另一个城邦。出国？离开希腊本土？谈何容易！而且即使逃往国外，生活和处境又能改善多少！于是人们只好留在故土，那就解脱一下自己吧！放任一下自己吧！自然主义思潮很容易对希腊人产生了影响：一切顺其自然。自然主义走向极端，就转化为放纵主义。放纵自己，就是摆脱一切拘束，包括自律、自我约束，也包括社会的约束、道德的约束、法律和制度的约束。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大环境中，放纵是人们麻醉自己和玩世不恭的情绪的反映，甚至是一种对自己的摧残。人们厌世，自毁又算得了什么，不也是自我解脱之路么？

表面上看起来，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甚至放纵主义、颓废厌世的思潮是对立的，但从深层次考察，这些思潮却是有分有合的，它们有相互渗透之处。一方面，这些思潮所表达的都是对希腊城邦政治的极度不满而个人又无可奈何的情绪，它也同样把数百年来希腊人视为最重要、最神圣的公民权利、责任和义务抛在脑后，使人们一个个变成了不关心城邦政治、城邦命运和社会整体的化外之民，也就是远离现实世界、逃避或躲避现实世界的人。禁欲是一种表现形式，放纵、颓废、厌世只不过是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另一方面，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放纵主义既然是建立在同一个基础之上的，也就是建立在绝对个人中

心的基础之上的，那么在同一个人身上就不是绝对不可以相互转化的，甚至是可以并存的。禁欲有可能转化为顺其自然，然后再转化为放纵、颓废和厌世，或者反过来说，放纵、颓废、厌世转化为禁欲、克制，也完全是可能的。这是因为，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本来就有内在沟通的渠道，禁欲无非是想达到超脱世俗社会的地步，而放纵、颓废、厌世也以超脱世俗社会为目标。这就为在同一个人身上两种思潮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创造了条件。

前面已经对盛行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做了分析。同样地，在公元前4世纪后期，在希腊世界也流行着哲学界的三个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犬儒学派，它们同社会上两大思潮的盛行有密切的关系。从学术渊源上说，三个哲学学派的形成都与苏格拉底之死有某种联系，因为苏格拉底被处死之后，他的弟子们纷纷逃散，这些弟子并不能全部领会苏格拉底学说的要义，"每个弟子只执着师说之合于他自己学说性质的一部分，以一不完全的观念，自成一家言，一若这一部分就可以代表全体"①。

(二)伊壁鸠鲁学派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是伊壁鸠鲁学派的创始人，生于萨摩斯岛，后来在雅典生活和从事艺术研究，创立了自己的学派。这一学派的先驱就是苏格拉底的弟子亚里斯提波所建立的昔兰尼学派。昔兰尼学派主张人性至上，一切听其自然，

①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2页。

"快乐是人生的独一无二的目的，任何从外强施的道德律都是不能够动摇它的绝对要求的。凡所以满足个人的快乐的饥渴的，无所谓罪恶，无所谓不善"①。应当指出，昔兰尼学派上述有关快乐的解释，反映了当时在希腊人中间所存在的对希腊城邦制度的不信任感和无可奈何的心理状态，反映了他们寻找自我安慰、寄托和逃避现实的情绪。伊壁鸠鲁继承了昔兰尼学派的哲学思想，但又超越了昔兰尼学派，因为伊壁鸠鲁把快乐视为人生应当追求的，而不是仅仅将快乐作为一种人的天性来看待。他认为"快乐本身是一个目的，它便是唯一的善，痛苦是唯一的恶"②。要知道，符合还是不符合人的天性是一个问题，符合还是不符合道德规范是另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把追求快乐视为人的本性的流露，同把快乐视为一种善或唯一的善，也不能混为一谈。昔兰尼学派把快乐视为人生目的时，主要是从人的本性的角度出发，而当伊壁鸠鲁把快乐作为唯一的善和把痛苦作为唯一的恶时，快乐已经成为衡量人世间善与恶的分界线或尺度了，问题已进入道德标准的探讨之中。③ 这就是伊壁鸠鲁对昔兰尼学派哲学思想的突破。

在对快乐内涵的分析方面，伊壁鸠鲁的看法是：有精神上的快乐和肉体的快乐之分，而且"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快乐，其重要远甚于肉体的快乐"④。这一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就把伊

---

①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26 页。

② 同上书，第 284 页。

③ 参看本书，第 1003—1004 页。

④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84 页。

壁鸠鲁的学说同民间流行的自然主义思潮中的极端形式——放纵主义、享乐主义，区分开来了。也就是说，按照伊壁鸠鲁的观点，“道德便是产生快乐的活动。德并非因其自身之故而有什么价值，它的价值乃是从偕之俱来的快乐而得”①。可见伊壁鸠鲁有关“快乐”和“幸福”的学说不能被曲解为享乐至上。

（三）斯多噶学派

斯多噶学派的创始人是芝诺（公元前 330—前 261 年，但这是若干说法中的一种）。他出生于塞浦路斯岛，早年在雅典生活和学习。斯多噶一词的原意是柱廊。由于芝诺曾在雅典市场北部的柱廊讲过学，学派因此得名。

芝诺吸收了苏格拉底及其门人的一些思想，后来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发挥。这一学派对人生和道德有自己独到的解释，有很多地方是同伊壁鸠鲁学派是不一样的，甚至对立的。例如，斯多噶学派强调理性，认为理性至上，这就同伊壁鸠鲁学派强调人的天性，认为天性至上的看法截然不同。那么什么是德呢？按照斯多噶学派的解释，“所谓德就是顺从理性的生活。道德便只是合理的行为”②。这样，善和恶的界限就清清楚楚了，善与恶同人的快乐与痛苦的感受并无内在的联系：“唯有德是善，唯有罪是恶，其余一切都绝对于人无关轻重。”③在当时的社会思潮中，斯多噶学派是偏向于禁欲主义思潮的。这是因为，在斯多噶学派看来，“快乐并非是善，人是用不着去求它的。德

①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84 页。

② 同上书，第 276 页。

③ 同上书，第 277 页。

才是唯一的快乐"[①]。根据德是需要自律的,以及理性重在克制自己的学说,再加上德建立在理性之上的阐释,所以人必须有理性,必须抑制自身天性中某些不符合德的标准的行为,这样,人也就必须摒弃自然主义的倾向,进而走向禁欲主义。这才同斯多噶学派的学说要义相吻合。

斯多噶学派之所以偏向禁欲主义思潮,这是不是同其创始人芝诺的出身有关?一种解释是:芝诺是塞浦路斯土著,他常被称作腓尼基人,有时被称为埃及人,但几乎一定是希腊人与闪族的混血儿。[②] 禁欲主义思潮对斯多噶学派的学说有影响,可能就同东方的某种哲学思想对芝诺本人思想形成的影响有关。另有一种说法是:芝诺本人的经历富有传奇性,据说他初到雅典时很富裕,稍后经过一次覆舟的海难,财产尽失,一贫如洗,后来才发奋学习,沉醉于哲学思考之中。这些挫折使他领悟人生,走向禁欲主义。[③] 但不管哪一种说法更符合实际,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斯多噶学派形成于希腊城邦制度解体之时,芝诺亲眼目睹了公元前4世纪晚期希腊城邦制度危机与社会危机交织带来的政局动荡和社会无序,希腊人处于绝望之中的种种情形,他才会产生理性至上和人必须有理性的思想,以劝导希腊人走上"道德便是产生快乐的活动"的解脱自身的道路。

在政治方面,斯多噶学派是不同意雅典式的城邦民主政

---

①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77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78—479页。

体的。[①] 它在政治上强调世界国家的普遍意义，贬低单个的、特殊的城邦政体。[②] 对于现实政治，“斯多噶派常常支持王政，或者充任帝王之师”[③]。这同样反映了生活在希腊城邦制度崩溃之后不少希腊人对城邦政治的失望情绪。

斯多噶学派对于希腊城邦中存在的奴隶制的看法则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斯多噶学派认为对待奴隶不应当不人道，例如芝诺曾力劝奴隶主要人道地对待自己的奴隶，另一方面，斯多噶学派从未攻击过奴隶制本身。[④] 但应当注意到，并非斯多噶学派一个学派如此，当时的其他学派也对奴隶制持有类似的自相矛盾的态度。[⑤] 这是因为，在希腊城邦时期，公民们一般接受使用奴隶的制度，他们把奴隶看成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是替主人干活的工具。这种看法是到处存在的。[⑥]

(四)犬儒学派

犬儒学派的创始人是安提斯梯尼(公元前 445—前 360 年)。他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也从苏格拉底的学说中找到一些根据，并由此引申出自己对人生和道德的论点。犬儒学派就是以安提斯梯尼为首的一批学生和追随者所形成的。这一学派认为，苏格拉底之所以伟大，不在于苏格拉底本人的学识多么丰富或学术造诣有多深，而在于他对待人生的基本态度的正确，在于

---

① 参看晏绍祥：“民主还是暴政——希腊化时代与罗马时代思想史中的雅典民主问题”，载《世界历史》2004 年第 1 期，第 51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 年，第 57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7—58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58 页。

他愿意为追求真理而献身的精神。他们所崇敬的，是苏格拉底一生不求富贵和不慕名声的人格力量，以及苏格拉底一生超然于世俗欲望、享受与追求之外的朴素生活。

于是，犬儒学派把"超然于一切物欲之外的态度自身当做生命的目的。他们对德的定义事实上就是，舍弃一切于寻常人有之则生活才值得生活的东西"[①]。结果，在实践中必然是绝对的禁欲主义苦行，"消灭一切欲望，超脱一切欲望，超脱一切需求，不为一切势利逸乐所纷扰"[②]。

然而，犬儒学派依然有自己的理想社会。他们为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而孜孜不倦地奔走。"这样的哲学学派不仅在古希腊、罗马，乃至古代世界也是独一无二的。"[③]什么是犬儒学派心目中的理想社会？那就是："没有阶级，没有贪欲，没有争斗，人人平等互助，依据自然共同生活，和谐相处。"[④]在这样的"理想社会"中，"或有管理，但无阶级之别；这里或有分工，但无职业地位高下；或有约成俗成的'法律'、'规定'，但那不是限制人们的行动，而是为了保证更大的自由、更好的生活；或有交换，但不是利益的赚取，而是互通有无，即使使用货币，它也是手段而非目的"[⑤]。显而易见，犬儒学派所追寻的这一切，"都是对现实社会的超越"[⑥]。这些无疑是希腊城邦制度解体时期和解体之后

---

①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24 页。

② 同上。

③ 杨巨平：《古希腊罗马犬儒现象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33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希腊人的一种失望情绪的反映，社会在城邦制度消失之后是不可能进入这样的“理想社会”的。与其说这是纯粹的空想，不如说这是处于绝望中的一部分希腊人的一种寄托。不能简单地把犬儒学派说成是禁欲主义思潮下的产物，也不能说犬儒学派是在自然主义思潮影响下一批以顺乎天性、顺乎自然为原则的人的聚合。应当说，它是同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两种社会思潮既有一定关系但又有重大区别的一个哲学学派，因为它不仅是逃避现实的一种消极和厌恶世俗世界的思想的体现，而且在消极思想中还会有积极的因素，这就是它有争取“理想社会”实现的愿望。

在现实中，犬儒学派的影响不可低估。在城邦制度解体的环境中，有些犬儒学派学说的信奉者在雅典郊外过着非常简陋的生活，自搭窝棚居住，有的甚至露宿街头，沿街行乞为生，但却互相戏称为像一只“快乐的犬”。[①] 犬儒学派之名可能由此而来。[②] 但“像快乐的狗一样地生活”仅仅是传说中的一种而已。[③] 有的富人愿意舍弃财产，同犬儒学派成员一起，在街头过着流浪生活，靠乞讨维持生活，[④]这不能不认为是人们对希腊城邦制度解体后的一种值得探讨的独特现象。

犬儒学派既然有了自己的“理想社会”目标，所以对现实中

---

①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 年，第 194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杨巨平：《古希腊罗马犬儒现象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5 页。

④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 年，第 195 页。

的政体是持否定态度的。在犬儒学派的著作中，“固然不乏对君主政治的批判，但他们对民主政治的批判似乎更加彻底”①。犬儒学派对雅典的民主制度几乎是全盘否定的，在他们看来，“经过选举产生的领袖，根本没有任何专业知识，只不过是一些名利之徒、窃国大盗”②。从这里更可以了解到，犬儒学派无疑是当时的一种异端，它肯定不可能被希腊城邦制度解体后的希腊化世界所容纳，它逐渐走向秘密社团的方向和成为神秘主义的派别，只是迟早的事情。

（五）走向神秘主义

从犬儒学派的出现到它后来的演变，向后代的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可供思考的课题。比如说，在公元前 4 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所流行的两大社会思潮——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中，犬儒学派的学说究竟更偏向于哪一种社会思潮呢？关于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摘引吴晓群在《希腊思想与文化》一书中的一段话，他写道：“与古典时代相比，希腊化时代的思想表现为两种倾向同时存在：一种仍以理性作为解决人类问题的关键，其主要代表有斯多噶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另一种则倾向于怀疑主义和神秘主义，否认依靠理性能够最终认识真理，这在哲学流派上主要是怀疑论派和犬儒学派，在宗教上则表现为秘教和秘仪的盛行，以及新的信仰的出现。”③

据我的理解，这段文字主要表明了三个基本观点：

---

①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2 页。

② 同上。

③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年，第 312 页。

第一,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和犬儒学派虽然产生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以后的希腊城邦制度的解体时期,但盛行于公元前3世纪以后,即希腊化时期,甚至远至罗马统治时期。这是事实,它有力地说明了希腊城邦制度解体时期产生的这些哲学学派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能一直流行二三百年,甚至更久。这必定有原因,扼要地说,它们符合希腊化世界的多元化现实,以及希腊化时期的文化多样性的现实。每一个哲学学派之所以能存留下去,总是因为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同意这个哲学学派的代表人物过去所宣传的观点或目前仍坚持的原则。

第二,从上面摘引的这段文字中可以了解到,伊壁鸠鲁学派的观点尽管同斯多噶学派的观点是对立的,即前者主张顺其自然,任其天性,后者主张自我克制和接受道德的约束,但两个学派都"以理性作为解决人类问题的关键",即前者的顺其自然、任其天性的学说是以人具有理性,能做出善恶的判断,并沿着向善去恶的道路前进为前提的,而后者的克制自己、接受道德的约束的学说也以人具有理性,以符合德性的行为作为判断标准,并沿着以道德为目标、以道德约束为善恶界限的道路前进为先决条件的。区别主要在快乐本身是不是善,以及快乐是不是要有道德上的是非为标准。这就是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的异同。

第三,从上面摘引的这段文字中还可以了解到,犬儒学派同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是不一样的。虽说犬儒学派出现的时间比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较早一些,斯多噶学派创始人芝诺早年曾经追随过犬儒学派,学习过犬儒学派的学说,但犬儒学派的要义却是"否认依靠理性能够最终认识真理",犬儒学派认为悟性比理性更加重要,悟到了,悟透了,就自然而然地进

入自我解脱的境地。这样，犬儒学派在实质上就步入对德性的领悟，并最终走向神秘主义领域。斯多噶学派崇尚禁欲，这里可能具有东方哲学的色彩，但仍有强烈的希腊人文主义的特色，即强调人的理性。而犬儒学派与此相比，禁欲主义的影响更浓厚，但带有更多的东方神秘主义的因素，即更强调人的悟性。这是不可忽视的。

在本书下册的第十四章，即本书的最后一章，在讨论希腊化世界的思想状况时，将再次对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和犬儒学派的学说进行阐释。

三、希腊人的困惑

在严重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情况下，所有希腊本土的城邦的居民都被生活和社会治安两大问题的持续恶化所困扰。他们留恋过去，叹息现在，而对于未来则普遍感到茫然，不知路在何方。对“社会革命”和治安恶化的恐惧，使得希腊城邦的一般居民（更不必说比较富裕的居民了）惶惶不可终日，他们害怕某一天自己会失去一切，甚至自己和家人的性命都难保。可以说，从公元前 4 世纪中叶到公元前 3 世纪的大多数日子都是这种情况，以至于“科林斯同盟曾在公元前 335 年组织了一个联合机构来防止社会革命。在克里特的伊塔诺斯城的市民宣誓中曾列入禁止重新分配土地和取消债务这一项，这件事足可说明公元前 3 世纪及稍后的时期中的希腊形势”①。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6—17 页。关于“科林斯同盟”及其决定，请参看本书，第九章第二节，三、“科林斯会议”。

在危机交织时期，希腊学术界对于希腊城邦制度的利弊得失和功过是非争论不休，对解决社会面临的困难有不同的解决设想，但这些始终是学术界的事情，对普通的希腊人没有什么影响，大多数希腊人甚至不知道学术界有些什么样的争论或提出过哪些建议。即使有些人听说过，至多也是一知半解，有的说好，有的说坏，谁也不认真看待学术界的建议中有哪些会成为医治社会痼疾的良方，被城邦当局采纳后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学术界的争论丝毫不曾减少普通希腊人的困惑，也许还会加深他们的困惑。

思想的混乱同样会加深希腊人的困惑。禁欲主义思潮也好，自然主义思潮也好，可能会符合这一部分人或另一部分人的想法，使他们由此得到某种启发，找到自求心理平衡之路，但却无助于普通希腊人摆脱眼下的困境，更谈不上帮助他们解除对希腊前景的种种困惑。在社会思潮影响下的各个哲学学派，这时仍处于刚刚形成的阶段，信奉这一学派或信奉其他学派的人数还很少，何况这些哲学思想对普通希腊人的影响是靠不断的累积而增加的。这依旧不能说明希腊城邦的出路究竟何在。普通希腊人照样陷入困惑之中。

社会动乱的继续和生活中不确定性的加大，使希腊城邦中的一般人增加了对死亡的恐惧。① 于是希腊人的宗教虔诚程度也相应地加深了。他们既然对人间的事情已经感到不可预测，那么作为一个虔诚的宗教信奉者，可以在死后的世界里得到宽慰，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15页。

因为在那里，有权势者和无权势者、富人和穷人都是一样的。[①]

事实也正是如此。正是这个时期，希腊境内的宗教力量膨胀了，人们对神殿、庙宇、圣迹的崇敬大大增强。到这时为止，希腊人还一直信仰多神教。有各种各样的神祇供人们崇拜，而且在宗教活动中，神秘因素比过去多了，气氛比过去浓了，祭祀仪式也比过去更繁琐了。当希腊人感到城邦制度为自己带来安定和幸福时，他们祭神拜神求的是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幸福日子延续，而在希腊各个城邦陷入了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困境之后，希腊人祭神拜神的次数更多了，目的首先是为了祈求神的保佑，使自己和家人平安无事，免遭灾祸，免遭杀戮，免被剥夺生路。他们把自己还能活下去的一线希望寄托于神灵的显现。

问题还不仅限于此。过去长时间内，希腊人的传统宗教信仰体现了希腊人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英雄主义思想、为城邦集体的尊严和荣誉而牺牲的斗志，所以他们对希腊诸神、神庙、圣迹的崇拜，是同公民的集体主义思想结合在一起的。[②] 而到了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阶段，希腊人又兴起了祭神拜神的风尚，但基本上已经同爱国主义、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对城邦的尊重和责任感等无关了。这种风尚、这种仪式，只不过是失望甚至绝望中的普通希腊人心灵的寄托，因个人和家庭的平安向神的一种祈求而已。这时，对普通希腊人来说，城邦的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17页。

② 参看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9页。

安危和前景都变得遥远了，他们更关心的是自己一家的命运，是大祸何年何月会降临，自己和家人能否躲过这一劫。于是他们更加信神，更勤快地拜神，实际上是在祈求躲过灾难，免遭灾祸。至于民间流行的禁欲或放纵的生活方式，那至多只是少数人的自我解脱方式，大多数普通希腊人则认为祈求诸神的保佑才是当务之急，于是宗教实际上成了“维系他们的政治的绳索”①。在危机时期，希腊的社会不论多么混乱，希腊的经济不论多么衰败，希腊还是继续存留下来了，因为宗教信仰成了人们的一种寄托、一种安慰，使希腊人在危难中“离开了怀疑和惧怕的领域”②。

从公元前 4 世纪中叶起，希腊人日益加深的困惑还充分反映于家庭观念的变化。城邦建立后的很长时间内，希腊人都是重家庭的。尽管存在着男尊女卑的现象，但这并不等于男女中的任何一方不重视家庭。即使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那样艰苦的岁月里，希腊人的家庭一直是一个重礼仪、重亲情、重儿童教育的单位。尽管有钱的男子会有情妇，会纳妾；已婚男女之间也发生过种种破坏家庭伦理的行为，但社会对于这类事件还是从正统的家庭伦理出发，对此采取谴责的态度。在希腊舞台上演出的戏剧中，对这些都有讽刺，有贬斥。

然而从公元前 5 世纪末开始，尤其是进入公元前 4 世纪中叶后，在社会动荡不已的大背景下，希腊人的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单身汉多了，他们不想结婚成家，不想要孩子，以免增加负担，添了累赘。与此同时，像在雅典、科林斯这样的商人聚居

---

①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0 页。

② 同上书，第 8 页。

的城邦,妓院多了,妓女也多了。社会上两性关系趋于紊乱,非婚生子的数目在上升。这些情况至少可以说明,由于人们对城邦命运和社会前景的担心,认为个人的未来情况难以预测,所以宁肯不要妻子儿女,怕他们将来跟自己一起过着颠沛流离的不幸生活。这反映了人们对希腊未来的悲观情绪。这是一种病态的、被扭曲了的社会心理。

在社会动乱加剧而政坛更迭频繁的情况下,社会风气的变坏还反映于当时告密成风。告密在雅典可以说已达到肆无忌惮的地步,人人害怕成为别人告密对象,不得不谨小慎微,害怕惹是生非。[①] 虽然人人都痛恨告密成风的现象,却又对之无可奈何,于是人们的困惑加深了。这被认为是雅典政治体制的不可避免的弊端。[②]

普通希腊人的困惑是相互感染的。病态的、扭曲的社会心理,从城区扩散到乡村,从平原扩散到山地,从希腊本土扩散到海外的希腊移民城邦,扩散速度虽然不是很快,但却是悄悄地持续进行着。这种困惑,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形成了一股势力,一股寻找出路的势力。总得有个出路吧！希腊社会不可能这样没完没了地拖延下去,等待灭亡。

出路究竟何在？这依然是摆在所有希腊人面前的难题。

四、出路何在

寻找出路,用不着找出什么大道理,最简单的理由就是:为

①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2—12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22 页。

了活下去。由困惑引起的悲观情绪已经压倒一切。“对世运悲观、对人事消极的态度导致了对政治的冷漠，于是乎‘隐遁哲学’代替了‘淑世’的热忱，‘独善其身’的愿望超过了‘兼善天下’的抱负。”[1]回顾当年，在城邦的盛期，对公民来说，“城邦是一个小宇宙”，而这时却演变为“个人是一个小宇宙”。[2] 这种变化虽然表明城邦制度已经丧失了赖以存在的政治理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城邦制度就有了解救之道。“出路何在”这一问题依旧没有答案。

希腊本土面积不大，却分成了许多城邦，各自独立，这种情况是历史形成的，并存在好几百年了。要想恢复兴盛阶段的城邦政治，已经绝无可能。那么能不能走联合、统一的道路呢？这也只是一种愿望。困难在于每一个城邦都要捍卫自己的主权、自治权，没有一个城邦愿意放弃自己的独立性，除非出现某个更强大的国家的统治。[3] 但这个更强大的国家是谁呢？不会出现在希腊本土，因为雅典尝试过，斯巴达尝试过，底比斯也尝试过，全都没有成功。东方的波斯帝国也许可能统一希腊本土各个城邦。但在希腊人心目中，波斯帝国不仅是一个“蛮族国家”，而且是一个独裁专制的国家。小亚细亚西海岸的一些希腊移民城邦一度被波斯帝国征服过，希腊人被杀戮，被掠卖为奴。公元前386年，波斯帝国又把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抢走了，这是波

①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46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7页。

斯强加给希腊人的“国王的和约”中明文规定的，希腊人屈服于波斯的压力，不得不接受了这一和约。可见，希腊人连“国王的和约”都无法从内心接受，怎么会甘心让波斯国王做希腊本土的国王，把希腊本土交给他统治呢？[①]

朝西看，还有另外两个“蛮族”国家。一是迦太基，为腓尼基移民所建，他们是希腊人的世仇，在希波战争中帮助过波斯，同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为争夺西西里岛上的土地打过多年的仗。希腊当然不会容许迦太基来统一希腊本土。另一个国家就是罗马。他们是拉丁人的国家，与希腊人不是同一种族。当时罗马刚兴起不久，统治地区仅限于意大利半岛中部波河流域一带。此时罗马力量有限，还谈不到它来统一希腊各城邦的问题，希腊人也没有把罗马放在眼里。

寻找统一之路的一些希腊人，找来找去，还是认为只有在希腊城邦中产生一个领袖城邦，希腊世界的统一才有希望。泛希腊主义概念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出现的。扼要地说，泛希腊主义的宗旨是为希腊城邦的前途寻找出路，也就是寻找一种强大得足以统一希腊，并领导希腊人对付东方强敌的政治力量。[②]

据说，泛希腊主义这个主题可能是在公元前 408 年前后在一次奥林匹克运动会上首次提出的。[③] 公元前 384 年，即波斯国王强加于希腊各城邦的“国王的和约”公布后的第二年，希腊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 年，第 155—15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5 页。

③ 参看同上。

人再度提出泛希腊主义的主张。[①] 于是泛希腊主义成为不少希腊人的共同心愿。

当时，泛希腊主义的最著名代表人物是伊索克拉底。伊索克拉底在雅典长期从事讲学工作，他办的学校也很有名气。但在政治上，他预见到波斯帝国是希腊最大的敌人，如果希腊各个城邦继续处于内战之中，力量相互削弱，那么希腊人谁都难逃脱沦为波斯帝国的奴隶的命运。“国王的和约”强加给希腊人后，“伊索克拉底第一个清醒地指出了时局的真相。他公然抨击这个和约”[②]。他要求希腊人拒绝承认这个和约，抵制波斯帝国。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伊索克拉底成了“希腊统一的热心鼓吹者。他把这条路看做是希腊乃至雅典自由与独立的保障。在当时，这不仅是一个难能可贵的观点，同时也是独一无二的”[③]。

在希腊本土的城邦中，他发现没有一个城邦有这种力量来统一希腊各个城邦，他并不灰心失望，他想在希腊核心以外去寻找可以领导希腊人的强者，其中就包括了西西里岛上叙拉古城邦的狄奥尼西一世，最后还有马其顿王国的菲利普二世。[④] 伊索克拉底认为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泛希腊主义是有利的，因为波斯帝国的藩属正在纷纷起义，波斯帝国的领土正在被其他敌国所侵占。[⑤]

---

①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5—156页。

②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④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6页。

⑤ 参看同上。

稍后，伊索克拉底认为更有可能成为希腊城邦统一者的，不是叙拉古的狄奥尼西一世，而是马其顿的菲利普二世。① 这是因为，叙拉古的政治形势很快发生了变化，狄奥尼西一世去世后叙拉古境内就发生动荡，民众起来推翻了狄奥尼西一世的儿子狄奥尼西二世，后者被驱逐到意大利半岛南部。政局的不稳使得由叙拉古来主导希腊城邦统一的事业无法进行。②

这样，伊索克拉底把统一的希望转到了希腊本土以北的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的身上。关于马其顿王国的情况，本书下册一开始就会有较详细的阐释，这里只简单地提示一下。

在希腊人的眼里，最早的“蛮族”概念是指血统上不是希腊人种所形成的部落和国家，波斯帝国被看成是“蛮族”国家，迦太基帝国无疑也是“蛮族”国家，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些部落或王国全都属于“蛮族”之列。马其顿人这时显然被列入“蛮族”。后来，希腊人又强调文化的一致性，凡是不属于希腊文化体系的，都是“蛮族”。再往后，“蛮族”概念又延伸到政治领域内：不实行希腊式的城邦自治制度的，统统是“蛮族”，即使是希腊移民所建立的海外城邦，如果那里实行的是僭主政体，由僭主独裁统治，也被算作“蛮族”国家。③ 所以马其顿王国是被希腊本土的城邦当作“蛮族”国家看待的。尽管马其顿人的语言和文化上同希腊

---

①　参看 T. 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87 页。

②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 年，第 157 页。

③　参看格林：“蛮族的变质：变动世界中的雅典泛希腊主义”，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 360—前 146 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6—11 页。

的语言和文化比较接近，但希腊人仍把马其顿人视为“蛮族”，视为“化外之民”。

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由于波斯帝国对希腊本土的威胁又日趋严重，希腊本土承受的来自波斯帝国的压力越来越大，希腊人对马其顿的看法逐渐发生变化，泛希腊主义概念相应地随之调整。也就是说，随着马其顿王国的崛起，希腊本土出现了一些亲马其顿的人士，他们认为可能靠马其顿来领导希腊本土各个城邦，共同对付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共同敌人——波斯帝国。[①] 于是，马其顿人逐渐不被看成是“蛮族”，马其顿王国似乎成了泛希腊主义概念中的希腊人国家。泛希腊主义者之所以会欢迎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正是出于这种考虑。[②]

伊索克拉底的动机是好的，他关心的是希腊这样一来就可以免受波斯帝国的奴役了。“一个统一的希腊是他的夙志。”[③]历史的进程超出了伊索克拉底最初的美好设想。被马其顿统一了的希腊世界最后会给希腊人带来哪些苦难，希腊世界又是怎样一步步走向东方化、专制化和世界化的，更是鼓吹泛希腊主义的伊索克拉底意料不到的。亚历山大大帝是亚历山大大帝，伊索克拉底是伊索克拉底，两人是在不同层次上思考同一问题的。伊索克拉底从来没有东方化、专制化的政治理念，他也从来没有“希腊人要征服世界”的奢望：“他只想拯救他的城邦，因为雅典

① 参看格林：“蛮族的变质：变动世界中的雅典泛希腊主义”，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6页。

③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是希腊的心脏。”①

在当时的希腊本土，并不是只有以伊索克拉底为代表的泛希腊主义这样一种声音。同时存在另一种声音，这就是以狄摩西尼为代表的反马其顿王国的声音。狄摩西尼是一位执业于雅典的律师，以代写诉讼状而闻名。他既擅长文字，又能言善辩，但他最关心的不是替人打官司，而是希腊城邦的命运。他指责雅典依赖于雇佣兵，认为应该建立一支由公民服役的更精良的军队以保卫雅典。“他也认为希腊不须统一；他警告说这种统一乃是用以掩饰希腊为一个人所征服。”②这里所说的“一个人”，就指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狄摩西尼自称是真正的爱国者，雅典不必害怕波斯帝国，只要雅典人振奋精神，恢复祖辈的军人美德，是会战胜一切入侵者的。他反对伊索克拉底的泛希腊主义，“他早已看出菲利普的野心，并呼吁雅典人起而奋战，以保有在北方的盟邦及殖民地”③。总之，在对待马其顿的关系上，狄摩西尼是彻底的主战派。④

公元前 338 年，为了抵抗马其顿军队的南下，雅典联合底比斯组织联军，在马其顿军队即将侵入希腊时，在希腊北部地区迎战，结果溃败逃散，狄摩西尼随之逃走。从此马其顿王国统一希腊的计划逐步实现。

狄摩西尼当然是失望透顶。伊索克拉底呢？他也是非常失

---

①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48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50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望的，因为他原来设想的由马其顿所统一的希腊将是一个保留了城邦民主和社会公正的国家，没有想到实际上却是一个专制集权的、背离希腊城邦传统的国家。但这一切都已成为事实。伊索克拉底除了失望、痛苦之外，还能得到什么？

然而，谁又能预料到，在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特别是在他的儿子亚历山大统治下，希腊被带进了东方，希腊人在亚历山大征服的东方这块广阔的土地上活跃起来。希腊人的历史也被带进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新阶段，希腊人从似乎已走投无路的困境中找到了发挥自己所长和施展自己才能的场所，希腊文化逐步演变为希腊化文化。希腊人并没有像公元前 3 世纪中叶某些智者所设想的会长期沉沦于悲观失望之中。这个新阶段——希腊化时期——竟长达 300 年之久。

关于这些，本书将在下册中阐述。